

行政季刊／[安徽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 no. 1 [1933, ?] ~ [?] · — 安徽：[编者],

[1933] ~ [?].

：插图；附表；25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1933, ?)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一期

列寧政治學院

南京圖書出版社

1949年



序文



行政季刊第一期目錄

序言
刊例

圖像

總理遺像

蔣總司令像

專員兼司令像

秘書像

副司令像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二年元旦紀念攝影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行政會議攝影

壽縣各界造林運動大會攝影

保安軍士訓練所開學典禮攝影

保安隊檢閱攝影

安徽第四區全圖

壽縣學區圖

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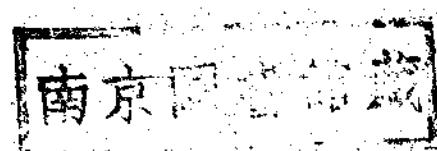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規則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會議規程

行政季刊(第一期) 目錄

一

633675



特 殊 利 案 一 號

二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會議辦事規則

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辦事細則

安徽第四區保安軍士訓練所罰章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講堂規則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食堂規則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寢室規則

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保甲會議辦事細則

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壽縣第一區第 一 保 甲 規 約

取 踏 花 摆 規 程

壽縣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壽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

壽縣田賦徵收處規程

壽縣田賦推收處規程

壽縣清理縣地方舊欠經費辦法

壽縣縣政府派委令僉各區認辦各款辦法

壽縣各機關出差旅費規則

壽縣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暫行規則

壽縣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壽縣小學教師聘任及待遇暫行辦法

壽縣教育行政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識字運動辦法

記載

行政工作概況記

壽縣各區區長會議錄

各縣行政會議錄

巡視情形報告書

區長考詢錄

表冊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職員表

安徽第四區各縣府職員表

安徽第四各縣保安隊職員表

安徽第四各縣區長表

安徽第四各縣財務委員會職員表

壽縣教育會職員表

壽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職員表

壽縣商會職員表

正陽商會職員表

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職員表

壽縣災區募賑分會職員表

安徽第四區各縣區概況表

壽縣保安總隊部編制預算表

行政季刊（第一期）目錄

壽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鳳陽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懷遠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霍邱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壽縣田地等則表

壽縣田賦稅目稅率一覽表

壽縣地方附加稅率標準表

壽縣財政收支概況表

壽縣民國二十一年度縣地方後期總預算書

壽縣監所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書

壽縣收支對照表

壽縣契稅收入表

壽縣教育概況表

壽縣縣立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概況表

壽縣各校會考成績差別暨缺席人數表

壽縣各校會考學科分數平均表

壽縣建設概況表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告

呈總司令部呈報遵照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接收壽縣各局科情形請驛核指遵由
呈正政廳呈復奉令遵辦行政督察專員所列三項切實遵行日期由
呈正政廳呈核正陽無利設縣治必要并懇希擬方案備說由

呈民政廳呈復正陽無另設區之必要並擬具辦法祈審核示遵由
呈總司令部呈爲遵令組織鄉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並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總司令部擬具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規約式樣各一份擬頒行本區呈請應
核迅賜指令祇遵由

呈總司令部呈請解釋整理民團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疑義由

呈總司令部呈爲刷新吏治條陳嘗見仰祈鑒核由

呈總司令部呈報第一次巡視屬區各縣情形由

呈省保安處呈報校閱本區各縣保安隊成績缺點及經過情形由

呈省保安處轉壽縣保安總隊因勤匪任務未能集中訓練情形及責呈一月份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由

呈總司令部瀝陳轄區各縣水災匪禍後慘狀請予設法救濟由

呈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司令部查明王佑臣被控一案由

咨呈民政廳呈復詳查霍邱縣商會等控該縣縣長向道成一案由

呈總司令部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盜匪案件適用條例由

呈省政府遵令呈報辦理孫毓靖案被搶架一案由

呈豫省政府查明霍邱縣民更義合等呈控縣長向道成一案情形由

呈省保安處呈密抄壽縣保安總隊附楊節青等謀殺戴巡南一案並邊防押解補節青等四名仰祈鑒核示遵

呈省政府呈請將平難賑款移作以工代賑乞示遵由

令正陽商會會長牛幼承在未奉民政廳核准劃區以前該鎮自治事項應歸第五區管轄辦理由

令各縣縣長各區不得擅理民形案件及久押形訊匪犯由

令各縣轉令各區不得擅行逮捕及格斃副後解犯須詳敍案情證據由

訓令定遠縣府保安大隊長冠日整理士兵服裝加緊訓練以備檢閱由

訓令懷遠縣保安大隊冠日徵集槍枝加緊訓練以備檢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訓令壽縣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長陳麗生照常任事俟遇機提升由

訓令所屬各縣據霍邱縣第一區區長張楚書等呈請令飭各區團隊受區公所指揮通令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遵令實地履勘認真查剝烟苗并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由

令各區區長嚴厲查禁烟苗由

訓令所屬各縣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令轉遵辦由

訓令所屬各縣令催迅將編查保甲戶口之各項表冊尅日造報以憑彙報由

訓令所屬各縣令飭將該縣編制保甲清查戶口進行程度詳報由

訓令第五區公所爲令發正陽公安局轉呈孟家灣保甲表冊仰卽併案集編呈請核委由

訓令各委員各區區長特派委員詹志超等分赴各區協助辦理保甲要政由

訓令各委員各區區長令發各區編組壯丁隊編製表式仰卽遵照由

指令定遠縣政府據呈送該縣各區保甲編查冊請鑒核由

指令第六區區長據呈覆該區擬征足二十一年門牌捐爲編查保甲戶口經費不另籌自衛捐以免糾紛由

指令定遠縣縣長程蓮啓爲呈報整理司法情形仰請鑒核查考由

指令定遠縣縣長程蓮啓等爲呈報縣境連歲奇災民虛財匱請予撥款賑濟以救災黎由

指令定遠縣政爲據情轉呈各區長辦理招募長夫及編查保甲戶口並行困難擬請展限由

指令定遠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統計表仰請鑒核由

電總司令部呈報到任親事由

代電民政廳呈復本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困難情形由

代電所屬各縣令每一星期將經辦保甲戶口情形具報一次以備查考由

代電總司令部電請解釋戶口門牌如何編號由

代審納糧戶部復照屬各縣編查保甲戶目進行程度由

電總司合部請通令各省縣組織抗日徵集會辦理抗日事宜由
代電爲彼此服務分會請轉呈中央及省府請賑濟災民由

代電省 總司合部爲勘日出巡署務以秘書代折代行由

代軍總司令部呈報巡畢返署視事日期由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佈告施政方針由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佈告關於盜匪各案不得妄事株連逮捕以期除暴安良由
保安司令部令

吉縣縣政府佈告嚴禁烟賭由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佈告屏除奢靡崇尚節儉以裕民生而維國體由

嘉縣縣政府佈告禁止結婚扣飯關惡習以維人道而正風化由
縣長公報

濟寧縣政府佈告列切佈告各項重要新政之辦理意義及規程由

新嘉坡政府佈告各城及拉邏士兵不得藉故抄收柴草及烟油費等項
新嘉坡縣政府為調查日日驅制保甲告民衆書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登記槍枝製發槍照告民衆書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濟縣縣政府佈告嚴禁冒充軍人封船詐索開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目 錄

八

壽縣縣政府佈告城鄉民衆禁止男子蓄辮女子裹足由

壽縣縣政府佈告設置並級箱經持街道清潔由

壽縣縣政府佈告嚴禁挖掘古墓由

省 政 府
星總司令部為謹陳壽縣財政案領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祈鑒核示遵由
財政部

省 政 府

星總司令部為謹陳壽縣財政案領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祈鑒核示遵由

星財政廳呈送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祈鑒核備案由

星財政廳為據具額領田賦施仁細則呈復鑒核示遵由

星財政廳為呈報補充整頓田賦辦法乞指令示遵由

星財政廳呈報屬縣財政實在困難情形由

星財政廳為呈報性屠稅征收情形由

電財政廳為災坊升科各專款請呈遵即懇將該捐案核准電復以便趕造開征由代電財政廳呈明三十六災坊畝捐稅率定每五分約分點理由請電令核准運行由

代電省政府為專員公署經費及縣府經費請准持原案由

星財政廳為呈報性屠稅征收情形由

星財政廳為會呈田賦舊欠催征情形由

星財政廳為呈復擬議正陽礦二十一年營業稅豁免減成由

星財政廳為會呈田賦舊欠催征情形由

星財政廳請規定各縣長出席政會議旅費由

訓令各機關擬具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通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呈總司令部整理縣地方財政收入四編仰憑照辦法由

訓令執屬各縣政府辦理倉儲并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

調令各區區長招財務委員會呈復無法增籌各區經費者在總預算費項下每區按月補助四十元由

湖令財務委員會為創辦壽光三日刊令撥津貼由

訓令財務委員會將區多年荒廢之草堤庵收歸地方公有由

湖令財務委員會為杜絕契稅流弊并錄佈稅則稅率由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目 錄

一〇

訓令教育產款委員會仰遵照前令趕緊負責接收前教育局賬目造冊報核由

訓令教育產款委員會遵將本學年教具、器械、文印、維持現狀以前舊欠俟撥訂整理補還辦法再行飭發由

訓令縣立各級學校為無論何校未經批准不得增班分令遵照由

訓令教育產款委員會抄發城區九校本年度發經費一覽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中小學校
教育會

訓令民衆教育館為製發學校及教育機關公物登記表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飭遵照頒二十二年度各類地方教育大綱、編輯整理地方教育由

訓令縣立初中學校校長兼守濟查明數字告全縣父老為之為以取士且復核辦由

訓令本縣各學校為製定審核小學教師任及待遇辦法令各小學遵照辦理由

訓令本縣中小學校准將春假期提前兩星期以便準備開學又本期小學校仍採用新中華教科書由各校直接購用由

訓令財務委員會仰將關於義務教育帶征附稅依照教廳規定專案保管及存儲情形具報備查由

訓令縣立各學校為製發小學校呈報用表令仰遵照由

訓令鳳台縣政府為放馬湖學田將鳳八二分攤在未經本令核定及測量劃分以前本屆暫准辦分仰即知照轉述由

訓令_靈縣財務委員會為已派員勘定放馬湖學民界址仰即知照由

訓令委員石易安會同正陽關公安局將正陽全部學產迅速即清查并監交財務委員會接管由

定遠_靈縣財務委員會為已派員勘定放馬湖學民界址仰即知照由

訓令_靈縣財務委員會為已派員勘定放馬湖學民界址仰即知照由

訓令鳳陽縣長據呈該縣最近教育行政概況甚為詳盡仰即轉令嘉獎由

訓令所轄各縣編造敎建最近簡明報告書具報以資參考而便整理由

指令委員石易安據呈調查正陽學產請派員接收准于派員由

指令民衆教育館據呈組織藝術研究會擬定簡章請予備案由

指令開城子小學爲呈請取緝私塾仍仰努力校務由

呈總司令部呈請轉飭交通部通飭職區各縣電報局在勤匪期內准由各縣在電報桿上掛線通話以利戒撫由

呈總司令部屬區與鄉區聯防通信計劃并資呈通信網路圖及電話幹線略圖由

呈總司令部呈報連令規劃農場農校經過情形由

呈建設廳爲轉請規定芍陂塘蔡城塘兩水利機關名稱系統用至久遠由

呈建設廳還呈復改裝收音機委派收音員請鑒核由

呈建設廳爲歸祁幹線正馬段公路分爲四期施工辦法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建設廳呈報辦理植樹式造林運動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建設廳各區各段工會爲催趕緊成立水利委員分會凡關水利工程應遵水利章則辦理由

訓令各區各段工會爲催趕緊成立水利委員分會凡關水利工程應遵水利章則辦理由

訓令所屬各縣仰遵照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植樹護堤案切實施行植樹以護堤基而防亢旱由

訓令鳳台縣政府爲第六造林場長王興序咨請轉飭鳳台縣東紫順坊鄉長謝祝安檢還追立租約令仰知照辦理具復由

訓令各機關法團爲改造城內溝洫令派代表到會討論由

壽縣縣政府佈告禁止商富壟斷市面抬高糧食價格違者拘究由

壽縣縣政府佈告據呈准予出示保護修築壽南芍陂塘工由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 安 司 令 部 佈 告 保 護 省 立 第 六 農 場 由

總理逝世第八週年紀念壽縣造林運動會告民衆書
上揚祕書長書

行政季刊（第一期）目錄

一一一

覆楊秘書長書

上吳主席書

覆吳主席書

上總司令蔣書

上省主席吳書

雜俎

壽縣教育概況簡明報告書

壽縣建設概況簡明報告書

衛出民有之考證

壽縣風俗調查綱要

鳳陽縣風俗調查綱要

鳳陽縣最近教育簡明報告書

鳳陽縣建設機關最近概況報告書

鳳陽縣水利農林路政電訊堤工城建等建設進行簡明報告書

鳳台縣風俗調查綱要

鳳台縣教育概況簡明報告書

鳳台縣建設專員進行概況報告書

懷遠縣教育最近概況簡明報告書

總理逝世八週紀念宣傳要點

植物須知

比國母一年休三省

勤達將告竣

久遠日全滿多此路

亦計期彰制退

此政著你多貢其名者

學之晚有第四匪無
若如邪惶日執以驚
徒徒于者盤錯之往
斯夕未遑猶虞如始
裸曠震金光朱砂
幼期

年歲月日
丁巳仲夏
吳昌碩作

易於點既陞而用發

楊家加板狸
綿萬李

利付諸
剝削
之務
供考

鑑賞其伎者未免其若
廣懷復進者乃已具規模
若與志前事雖多以
理努力於實務極庶
於事功以身為自省

自
序
之
印
王
子
東

吳
昌
碩
書



刊例

- 一、圖像 正其範界以興庶政不出戶庭而知形勝威儀真如一如劉琴倫表率用續篇端
- 二、規程 法令之彰顯乎設施式是括且略敢不備韓云守法書曰無替風行草偃威信所寄
- 三、記載 行固維艱言亦匪易尚皇盈庭爰求其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廣徵周諭爲明之資
- 四、表冊 職官賦稅統計風土旁行斜上星羅棋布文物典章家珍自數不勞而理庶或可觀
- 五、文告 民亦勞止繁惟安寧布政宣化其旨存勤曰達曰誠曰能實行文豈足尙事實可徵
- 六、雜錄 政既繁忙頗多創舉如轉編分必有不屬別立一格類爲雜俎補苴罅漏期以並蓄



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總司令介石肖像



像 霖 楚 員 專 席



曾副司合拔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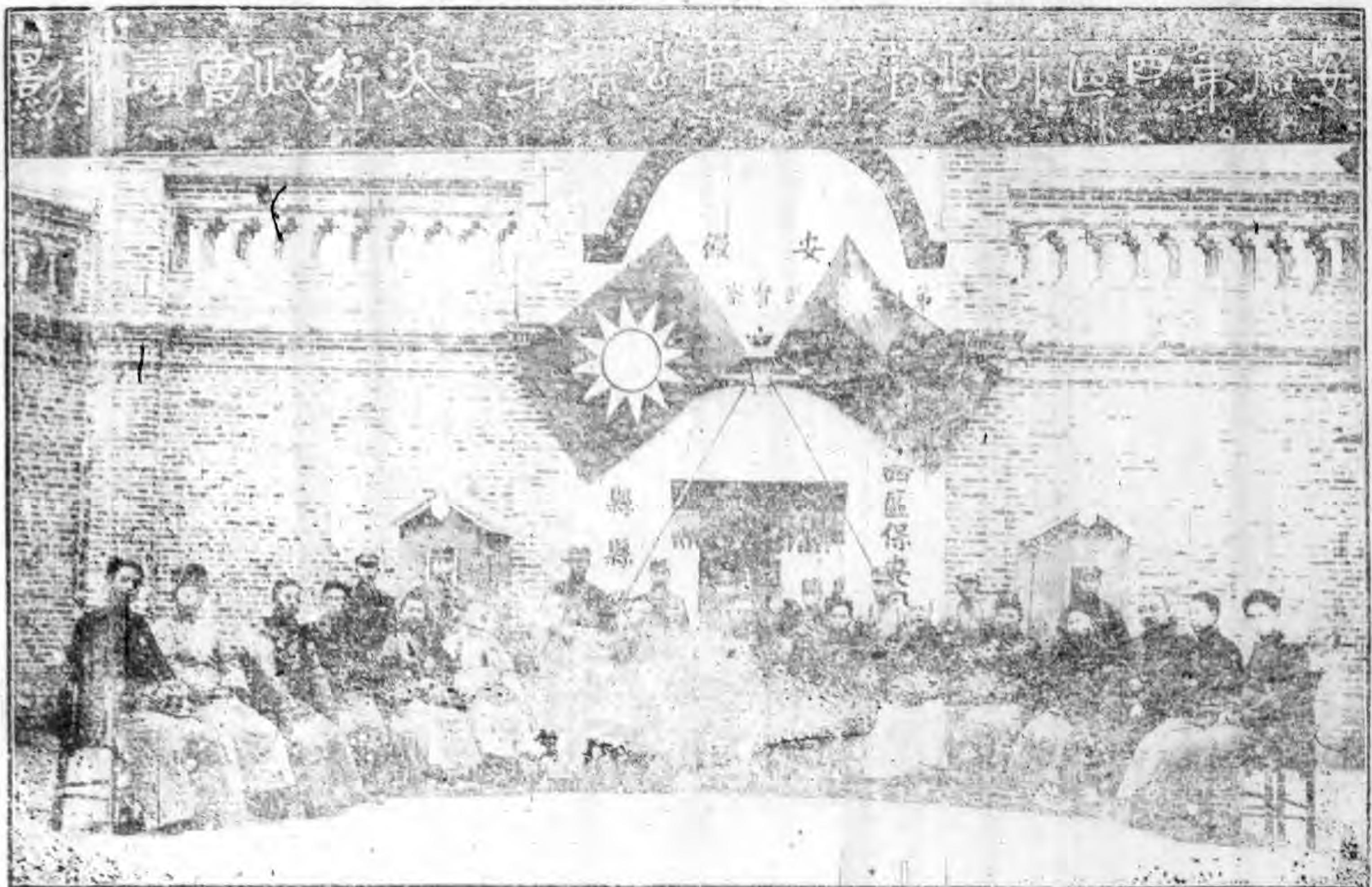
秘書光動像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署十二月元旦紀念

徽安

行政督察





安寧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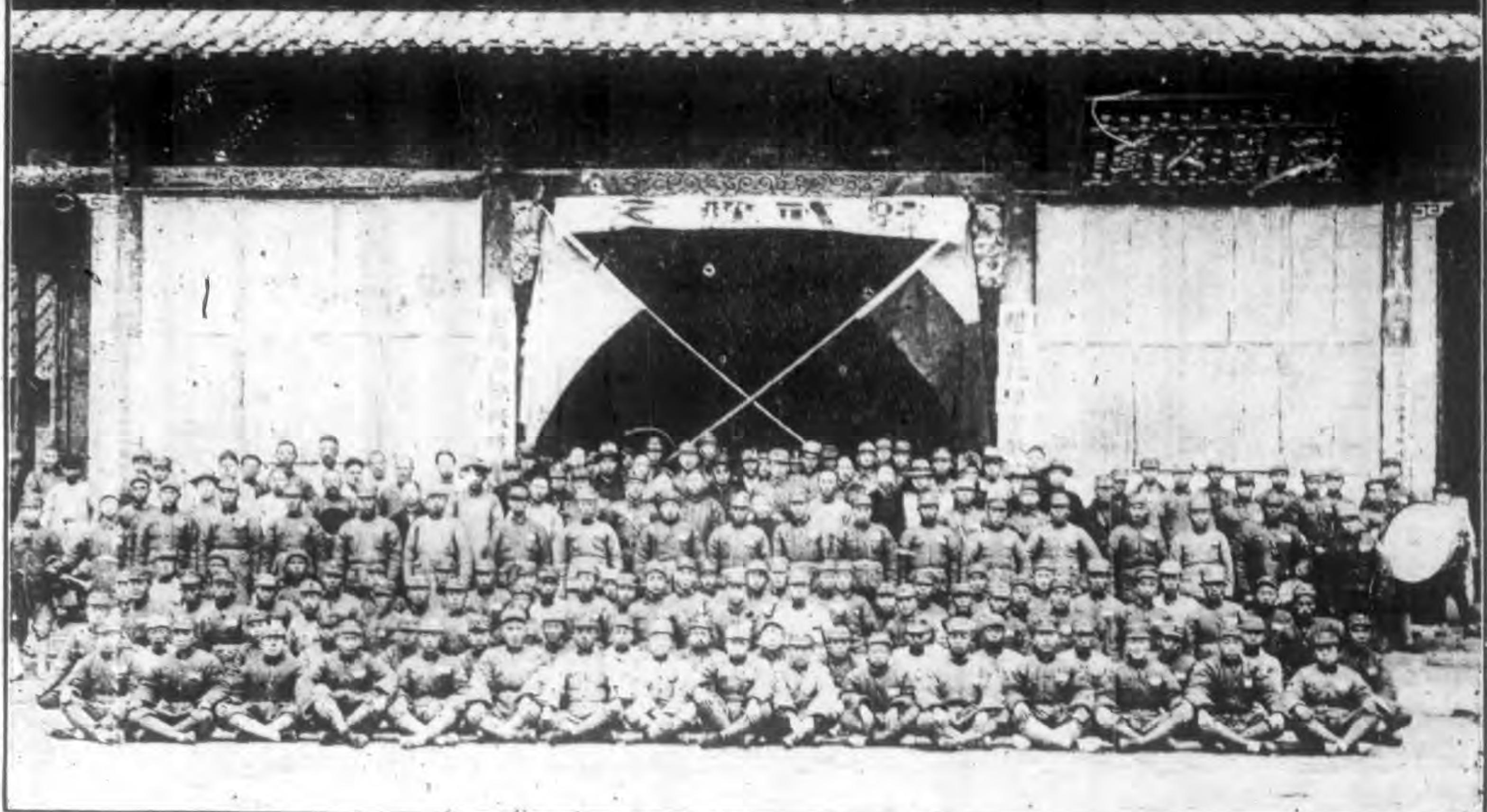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壽縣各界運動大會會場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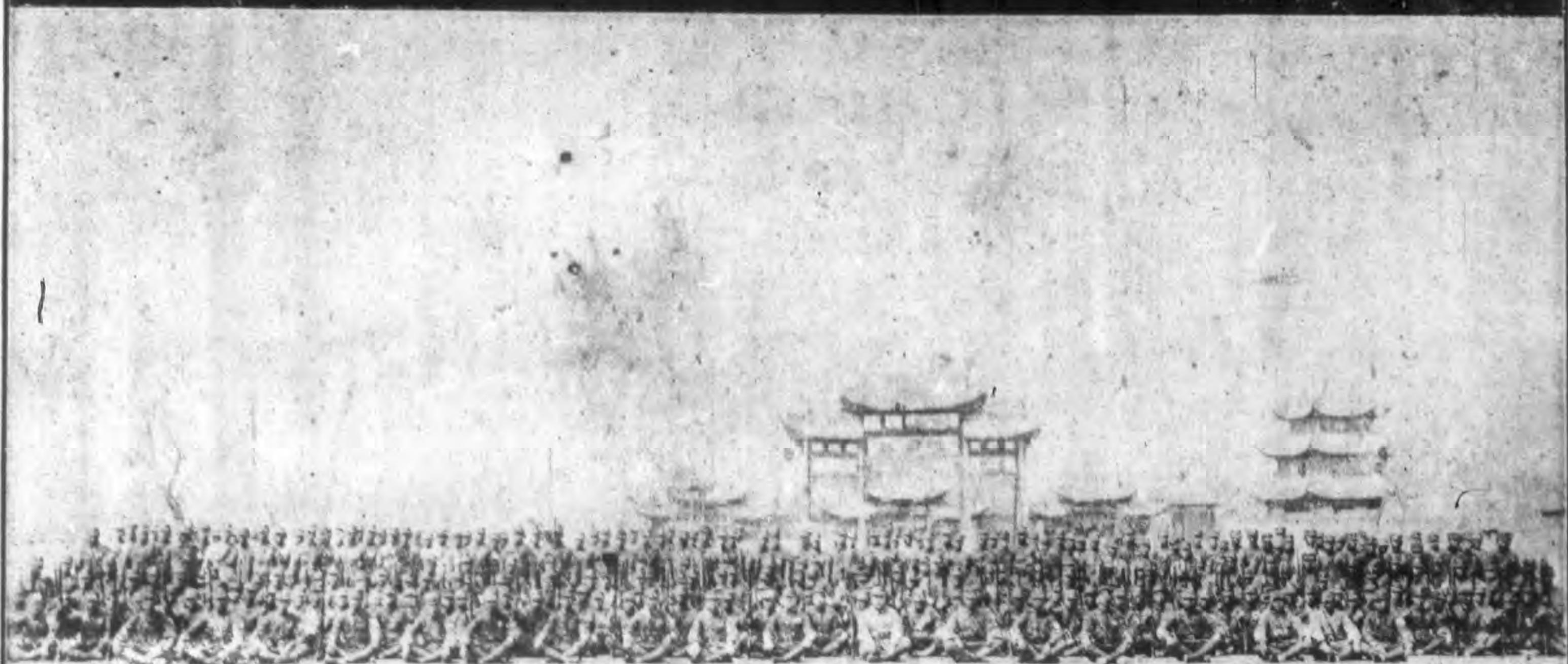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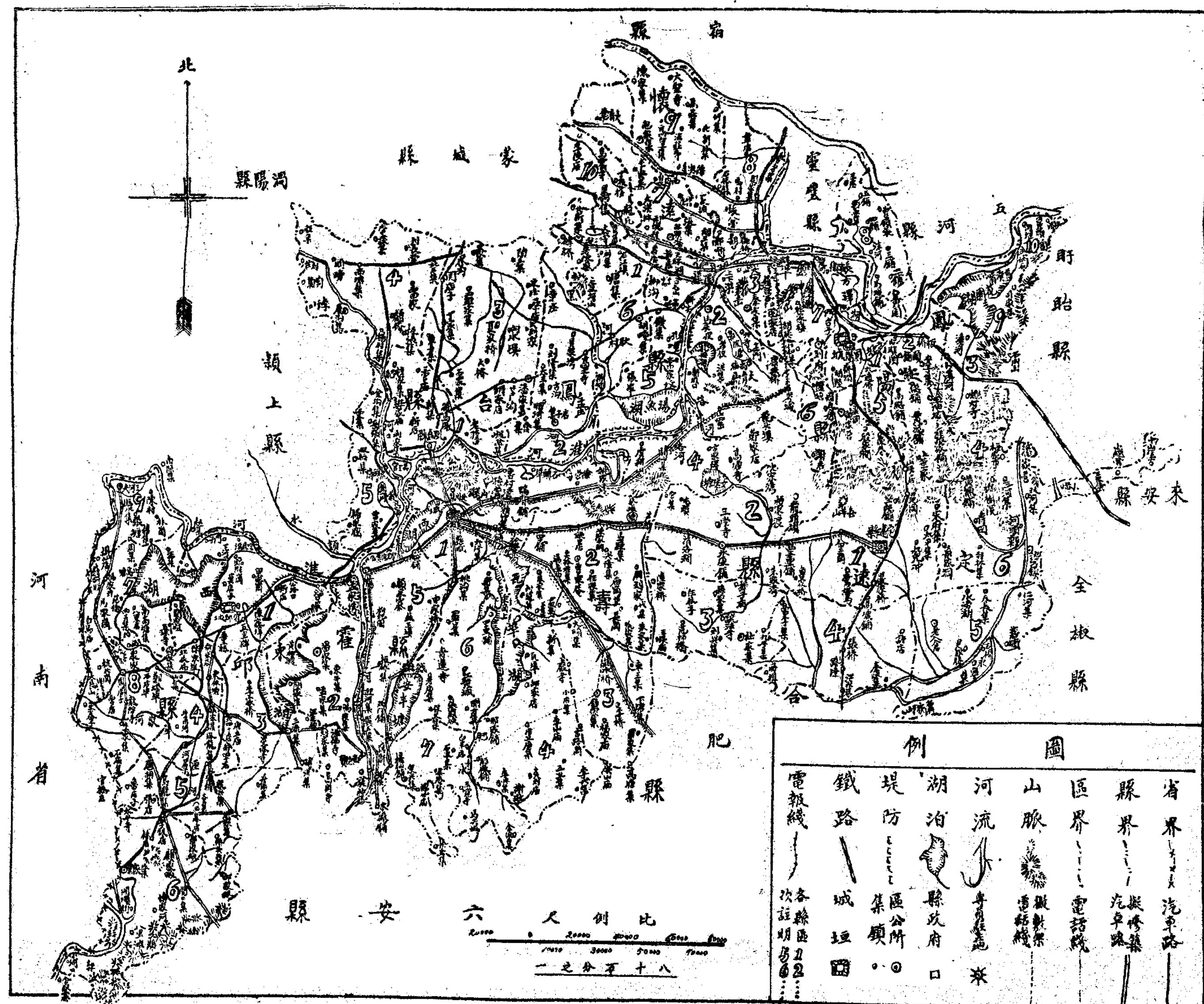
安區軍事訓練所開幕典禮紀念影集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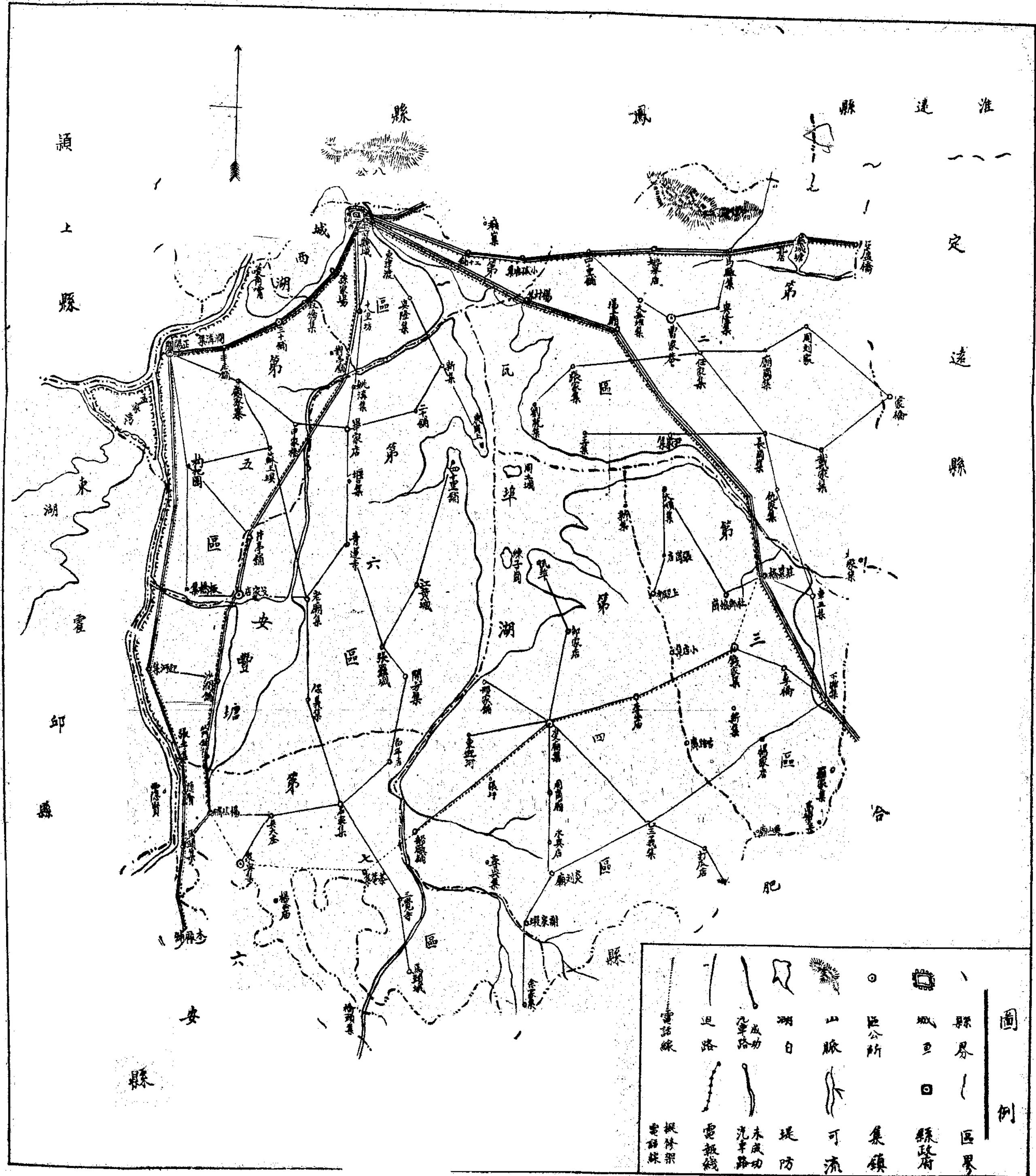
日大會三十國軍念紀影攝閱校隊被安保縣壽部令司安保區四第歲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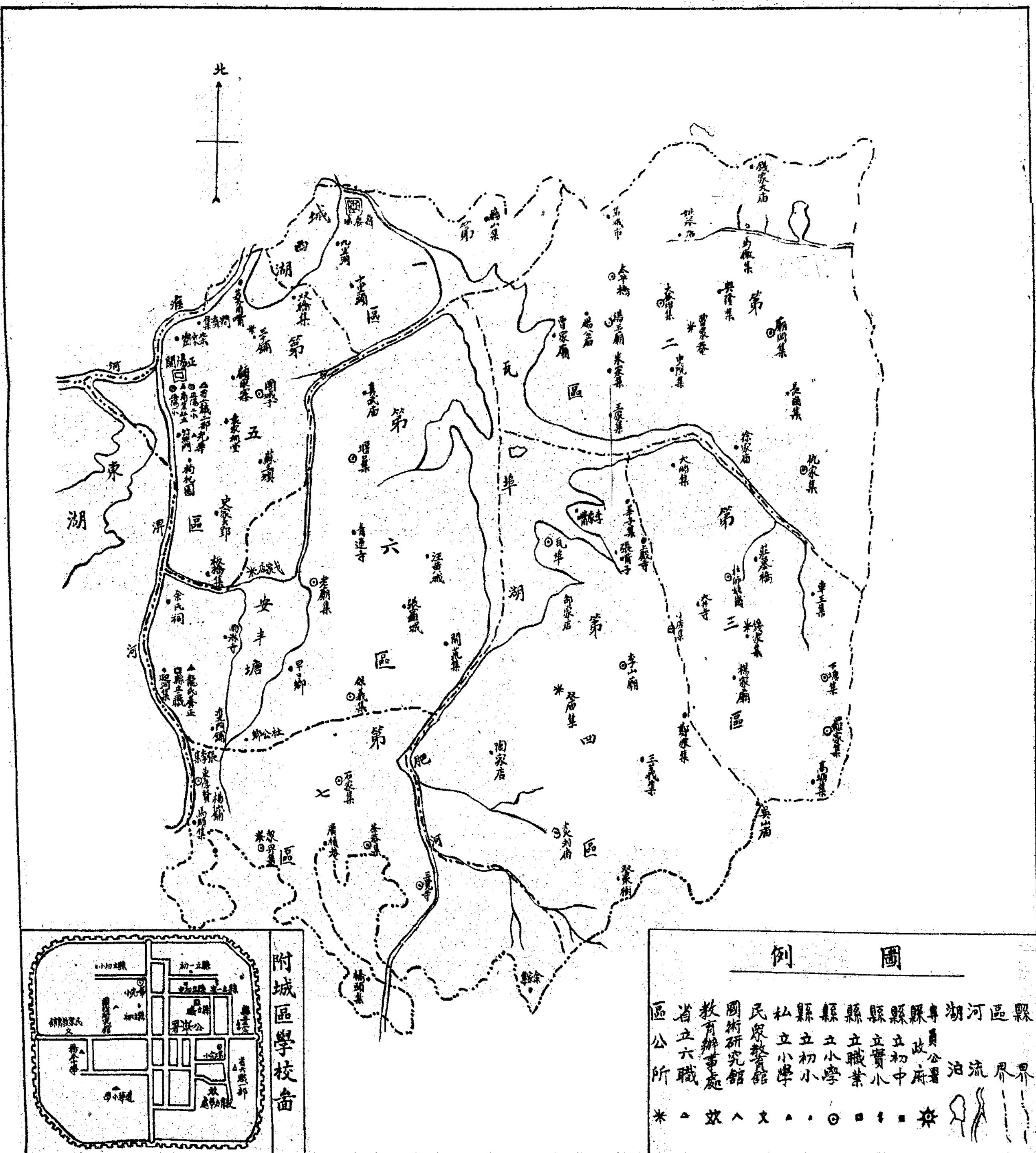
安徽省第四行政區全圖



壽縣全圖



壽縣學區圖



規
程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第十四條制定之所有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署遵照辦事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所有接收縣政府秘書及各機關事務應分別由本署秘書及各科負責辦理
- 第三條 保安司令部應遵照辦事通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署內組織成立分別執行各項職務
- 第四條 祕書副司令參謀科長副官應遵照本公署辦事通則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 一、督促及支配本處承辦事項并隨時稽核有無積壓或遺漏事項
 - 二、覆核稿件及指示疑義事項
 - 三、考核勤惰及成績優劣事項
 - 四、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報告事項
- 第五條 凡本署職員除有特定地點外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在辦公廳服務
- 第六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夏令得提前一時或二時臨時規定之)如有特別事件隨時辦理
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辦公廳設置簽到簿每日由本人親自簽到逾規定時間三十分即將簽到簿送專員核閱
- 第八條 辦公廳內不得有隨意閒談嘻笑及其他妨礙秩序及清潔之行為
- 第九條 辦公人員不得在辦公廳內會客
- 第十條 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署每逢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典禮各職員應一律參加
- 第十二條 本公署收發室收發一切往來文件應設置左列各簿
- 一、公署收文簿
 - 二、縣署收文簿
 - 三、收函電簿

四、公署發文簿

五、縣署發文簿

六、機關電簿

七、送郵電簿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署收發員應立即製給收據除下列十四條規定外應即開拆摘由編號填具到署日期登入收文簿彙送秘書室核閱遇緊急要件應提前送閱

第十四條 凡收到機密文件時應送秘書室開拆

第十五條 凡收到封面直書專員姓名之函件應隨時呈送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例如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等件應交由第二科或其他關係處收存簽字並於收文簿上註明

第十七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應即送交譯電員翻譯後送秘書室核閱轉呈專員

第十八條 諸書核閱到文應分別緊要次要通常并分配各科室呈送專員核閱再交秘書室轉發各科室辦理

第十九條 應辦之稿件緊要者應即日辦理次要者不得過二日通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討論辦法審核數目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稿件承辦人應於稿面簽字蓋章送由科長或副司令參謀核定後送秘書總核處呈專員核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本公署事務有關係司令部或關係兩科以上者應由關係科長及參謀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已經專員簽判之件由秘書室分發各科室轉發錄事縕寫校對再送校對員覆核送印

第二十三條 錄事縕寫公文由專員派員支配記明各員姓名件數以均勞逸而資考核但速件隨到隨寫不得延遲或積壓

二十四條 凡複核後送印之公文監印員應逐件細閱用印後登入用印簿如有未經簽判之件不得用印但由秘書注明先發

補簽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條 文件用印後即逕送收發處摘由編號封發仍將原稿交還各科室歸檔但封發時應注意是否漏印漏章及附件

二十六條 專員公署與縣公署案卷管卷員應分別鑒簿分案歸檔保管不得混淆

二十七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由檢閱人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八條

專員公署發行各縣之件應一律通知縣府歸檔備案縣政府應呈復本署之件由秘書科長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公署征收稅捐收員應將額征額解數目詳細登記分送專員及第三科長存查並隨時稽核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收現款由經手交款員開單連同現款送交會計員核收並按日開單分送第一科長及專員核閱

第三十一條

稅捐款項收入應按日截結照章報解以期達到月清月解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職員及士兵之薪餉按照一定日期發給非經專員批准不得預支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簿記所有日記簿分類簿應酌採新式簿記遵照奉頒表間規程辦理其輔助簿記簿得用舊式

第三十四條

副官或庶務員置辦物品應先行開具購料單詳註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用途經參謀或第三科審查蓋章再用領單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關於物品之登計統計及購辦分發保管由庶務員負責并按月編造清冊呈核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休假日除星期日外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但遇緊要事務仍須照常服務

第三十七條

星期日或休假日由各科及參謀副官處各派一人按序輪流值日

第三十八條

值日員值日時遇有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服務時應遵照請假規則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專員公署為明瞭地方狀況增進行政效率起見遵照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召集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專員及專員公署秘書副司令科長參謀參事
- 二、各縣縣長及其所屬秘書科長

- 三、各縣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公正士紳經專員之邀請者亦得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時間由專員公署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規定三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二日

第五條 本會議以專員為主席但遇因事缺席時得指定會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專員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縣列席人員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會員之議案應列具理由辦法每起以書面提出之地方團體之建議者并須注明連署人之姓名

第八條 專員公署收受議案自閉會前一日止逕用否拒絕之

第九條 提議案件由秘書就提案之性質編列議事日程呈主席核定分送各會員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一條 到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議事時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十二條 會員出席須先於出席簿上簽名並到按順編定之席次就坐

第十三條 每日會議時間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每日會議須有到會會員二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五條 會員出席會議發言時並注意通行規則及秩序

第十六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上會議時對於提議案件有抵觸新頒法令或前後矛盾時提案人得自行聲請撤回或逕由主席宣告撤銷

第十八條 本會議遇有重要事項未能即時表決者得臨時組織審查委員五人至七人召集審查

第十九條 會議時如有議案涉及會員本身者其會員應臨時退席

第二十條 會議時間如有必要事項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由專員採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總司令部省政府查核并咨呈有關係之處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之經費由專員公署特別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辦事規則由專員公署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修改呈請總司令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會議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會議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期組織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承專員之命主持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

二、議事股

三、事務股

第四條 文牘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會員報到及簽定席次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文件繕印及分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文牘書記事項

第五條 議事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二、關於議案之分組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彙總整理分發事項

四、關於臨時提案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議決案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提案事項

第六條 務務股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會場佈置事項
- 二、關於會員招待事項
- 三、關於開幕閉幕儀式事項
- 四、關於用品之保管分發事項
- 五、關於本會議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專員就公署所屬各職員中指定兼任均係無給職

第八條 各股主任受秘書之指揮督率幹事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結束後各股應將經辦事項編成報告送呈秘書處總報告

第十條 本規則得適用於縣行政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專員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

辦理清鄉貞兵及各區保甲長悉應遵守

第二條 縣屬臨時清鄉由本府指定清鄉委員一人協同縣保安總隊長官及各區長督率區中隊長保甲長辦理一切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委員於編查保甲調查戶口事項如發現有不合法時得隨時指導糾正之並呈報備查

第四條

清鄉部隊對於盜匪除臨陣及摶捕格殺者外其餘捕獲人犯應立送縣政府訊辦不得擅殺及拷打並絕對禁止罰槍罰

款等行爲

第五條

奪獲匪盜槍彈應如數繳存保安隊部呈候核獎

第六條

拿獲匪匪賊屬於房屋財產不得任意焚燬沒收應即召集區保甲長等查明處理會呈備案

第七條

匪首歸納者應即責成該家屬鄉戚等隨時密捕或報拿送究並呈請通緝

第八條

關於匪之親屬鄰戚等應會同區保甲長及當地公正士紳等查明實在情形有無窩匪袒匪之證據分別辦理不許忘事

株連縱織入罪

第九條

凡挾嫌誣控或藉圖敲詐者一經查實即予反坐

第十條

凡查實確為被匪脅迫致有從匪之嫌疑而無重大罪惡者一律准予自新依下列第十一條至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請求或准予自新之匪應呈具悔過書願書并詳敘前職業住址家庭狀況生活狀況等及被匪脅迫經過事實并取

具公正親族或有聲望公民三人以上之聯保切結連同自新者之指模簽呈縣署查質核准後發給自新書證

第十二條

前條之悔過書願書聯保切結及指模應各具三分一分存清鄉委員會一分存區公所一分呈送縣府由縣政府彙案

呈報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自新人自發給自新證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擅離其監視地之範圍由聯保人及保甲長會同指定之

第十四條

自新人在監視期內其監視地之範圍內聯保人及保甲長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嚴密

察看管束聯保人亦應同負監視其一切行動之責

第十五條

自新人如仍為匪或通匪時聯保人以從犯論但由聯保人捕送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自新人經過一年後由區保甲長及聯保人考察確無不法行爲者應呈候核准發給良民證恢復其自由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得用雇賃一人月給生活費以二十元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經費由常務委員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縣政府核定轉財務委員會撥發

第十九條 本縣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等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應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會議一次遇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全體會議

第三條 開常會或大會時各出席人須於出席簿簽名

第四條 本會常會及大會開會時各委員無故不得缺席遇不得已時應書面聲明缺席理由

第五條 本會召集全體會議時得函請匪部隊長官派員參加遇改良計劃事項有必要時並得延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六條 全體大會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提交本會編定議程印送各委員及列席人

第七條 開全體大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連者得合併討論之

第八條 全體大會議議決各案應編印紀錄分別呈送縣政府暨各出席人

第九條 常會會議各案應備置專冊隨時紀錄每星期呈報縣政府一次

第十條 關於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事務縣政府得就應辦事項指定一人或數人辦理所有設計建議及調查報告亦得由委員個人名義呈報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安徽第四區保安軍士訓練所簡章

一、宗旨 本所以統一轄區軍事教育灌輸軍民合作精神養成幹部人材堅固民眾自衛質量為宗旨

二、組織

(一) 本所設所長一人以兼司令兼任總攬全所行政

(二) 本所設副所長六人以副司令及六邑縣長兼任會辦全所行政事宜並指定副司令為常務副所長

(三) 本所設教首長一人秉承所長掌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四) 本所設大隊長(中隊長)一人秉承長官掌理術科之教練及事務上一切事宜

(五) 設教練官若干人教育副官總務副官各一人分隊長四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秉承長官分任學術科之講授教練教務事務之助理及文書草擬繕印收發保管等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學額 本所第一期暫定分收六邑保安隊等武裝士兵百二十名

四、經費 本所應需開辦經臨費用照案分由六邑解支

五、科目 本所訓練學兵以軍事為主兼及黨政司立學術課程表按日講授操練其課程表另定之

六、訓練期間 自三月一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輪流分訓

七、成績及驗 學兵入所後除因特殊關係經核准者外不得中途無故退學每週由各科教官分別舉行試驗並記操行

八、特遇 訓練期滿舉行會考成績及格者由司令部給予證書列前五名者以准尉拔委

九、所址 嘗假壽縣保安總隊部(東大街城隍廟)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講堂規則

第一條 本所上課下課均依照課程時間表規定之以號音為準

第二條 各學兵聞上課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兵整隊檢查人數服裝後領入堂就坐不得擁擠喧嘩

第三條 教官入堂上課由值日學兵發立口令以致敬并報告上課人數及演送報告單俟教官答禮後值日學兵呼坐下口令

始得就坐下課時亦由值日學兵發立正口令俟教官出堂後按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亂其秩序

第四條 各學兵上課時不得擅離座位如因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報告教官經許可後方准離坐因事遲到者亦應陳明理由

第五條 各學兵上課均須肅靜端用心聽講不得稍有倦懶及嬉笑談話或任意核唾含物吸烟尤應嚴禁

第六條 學生聽講如有疑難之處應俟教官講畢然後起立質問教官如有詢問亦應起立對答不得稍有怠慢之態

第七條 學生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須將情由報告值日學兵轉報值星官經許可給假始得缺課

第八條 講堂內設有痰盂吐痰入盆不得任意亂吐以重衛生字紙須投入字簍不得任意拋棄致礙清潔

- 第九條 講堂坐次經編定後不得自由移動或交換所陳物品及書桌板檯不得損壞
第十條 講堂黑板上課前由值日學兵揩淨各學兵不得任意塗寫尤不得塗畫牆壁桌檯致礙觀瞻
第十一條 講堂授課時如遇長官到堂巡察由教官發立正口令以致敬長官出堂時亦然
第十二條 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發聲朗誦及互相談話至同學中質問功課不在禁內然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各學兵均須遵守違者分別懲處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食堂規則

- 第一條 食堂為會合之所須清潔肅靜不得紊亂喧嘩
第二條 開飯號音各學兵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兵整隊清查人數率領魚貫而入按次就坐俟值星官或區隊長到時由值日學兵發立正口令學兵一同就席立正開坐下口令始得就坐須待值星官用箸後學兵同時舉箸開始食飯不得自行先食
第三條 食堂坐位經規定後不得自由移動或交換
第四條 食飯時不得高聲談話及飲酒添菜或故意將碗名作響
第五條 學兵不得自備飯菜在食堂以外私食如因病不能會食須報告值日學兵轉告值星官或副官確係病重准飭廚夫另備飯菜開途病室
第六條 學兵如因勤務遼閒時間由值日學兵轉報副官或值星官飭廚夫補開否則不准補餐
第七條 食品不潔或調味失宜應由值日學兵報告值星官處理學兵不得肆意噴嚏責罵廚役或將碗箸毀壞
第八條 會食時將帽脫下置指定掛帽之處
第九條 食飯時間不得逾一分鐘以外食畢由值日學兵呼立正口令各學兵依次出堂迅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兵整隊再行解散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所寢室規則

- 第一條 寢室宜潔靜齊齊各學兵輪流清掃須遵照規定整理

- 第二條 開起床號音速起床着裝按規定式整理被服等項
- 第三條 開點名號音立卽赴指令地點集合不得在寢室遲滯
- 第四條 寢室鋪位均有規定不得任意調換移動
- 第五條 寢室內所有槍彈物品放置有一定式須整齊清潔不得任意散置及污穢損壞
- 第六條 寢室內如有患病學兵須於點名前五分鐘由值日學兵報告值星官或本區區隊長遇有急病者隨即報告值星官速請軍醫診治
- 第七條 寢室內不得拋棄不潔之物及塗畫牆壁在窗戶曝曬衣物
- 第八條 寢室內非應用之物品不准攜入可送儲藏室保存
- 第九條 起床後無論冬夏須將寢室窗戶開啓使空氣流通就寢後應即關閉但依時令亦可酌留數窗以免辦氣太甚
- 第十條 聞息燈號音後應一律息燈就寢不得談笑喧嘩

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應遵守
- 第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保長辦公處設於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
- 第三條 附近之鄉鎮事實上有聯絡之必要者亦得由二保以上共設聯合辦事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長仍應負責舉辦該保事務
- 第四條 甲長對於保長保長對於區長如有公事陳述均用報告區長對於保長保長對於甲長一律用諭以簡易明白為主不必用公文套式
- 第五條 甲長輔助保長保長輔助區長執行職務均應忠實敏捷絕對服從
- 第六條 保長監督各甲長執行職務應以公正平允為主
- 第七條 保長甲長戶長除執行職務外應以和藹態度盡相友相助之義務不得有階級意見致生隔閡
- 第八條 保長編成後保長應召集各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及討論其他事項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其區域略圖應於十五日內製出四份詳繪界址及保內村堡莊塘寨集山河堤闢形勢標註名稱等保長辦公處地點並附近居民戶數人數以一份存保一份呈區二份呈縣查核圖式附後

第十條 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除條例列舉外并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提倡節儉（如婚喪做壽年節禮應及服飾等諸浮奢習氣應行改良事項）

二、提倡儲蓄（如設置公款儲蓄機關養成儲蓄習慣等事項）

三、增加生產（如講求畜牧改良種植及增加副業等事項）

四、提倡國貨（如研究製造改良獎勵愛國思想自動不購外貨等事項）

五、體育衛生（如起居飲食之調節清潔灌輸生理衛生常識研習拳術技擊友誼比賽等事項）

六、識字運動（如獎勵識字運動識字競賽並籌設識字教導方法等事項）

七、崇獎良善（如節孝友愛廉潔信義應加敬禮獎勵及飼育孤獨廢疾應加周濟事項）

八、敦睦鄰里（如爭產爭嗣鬥毆口角尋常細故無須涉訟者應加排解調處提倡講信修睦事項）

第十一條 保甲長對於保甲內住民應不時施以教誡尤須注意倫常道德人格之培養及奉公守法之風紀以期建立國家治安

之基本其教誡分爲普通臨時兩種

一、普通教誡 於遇有集會賽社祭祀農隙聚會及其他機會時舉行其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保甲長預定通告之

二、臨時教誡 如有奸賊浮浪人往來或自身遊蕩不務正業及有其他敗壞風紀行爲者保甲長得隨時教誡之并責成該戶長嚴行管束

第十二條 如遇有軍警到本保甲內搜捕匪犯保甲長應盡輔助搜捕之責

第十三條 保甲長應將保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督率訓練以擔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事項

第十四條 保甲長應將保甲內住民所有槍枝查明種類號碼報告區長轉呈縣政府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格印登記至於刀矛等類武器亦應分別查明登記報告區長彙送統計以資參考

第十五條 保甲內如有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共匪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之住民在監視期內保甲長應嚴密審看管束之但不

得意存鄙簿

第十六條 本保如有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建築事項所需金錢人力保甲長應一秉大公平均分配不得偏畸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其有違背保甲規約之處罰及遵照規約出力人員之賞卹由保長執行之

第十八條 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聯保違坐法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各項除應由各戶長隨時報告外保甲長應隨時查察如有應報事項而隱匿不報者甲長應隨時報告保長轉報區長查核依法處罰

第十九條 保甲長辦公處所存各項文件保甲長應督同書記員分別整理保管之責

第二十條 保長辦公處所存戶口表冊保長應隨時整理戶口如有異動應即隨時改正務使冊載與實際戶口相符

第二十一條 保甲長辦公處應各設工作日記簿凡逐日發生事項均應詳細登記以備隨時查核

第二十二條 政府各項政令之頒行保甲長應承區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推行及使民衆普遍了解之責

第二十三條 保甲獎懲之標準除依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各條規定辦理外如違犯左列情形之一者亦依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科罰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輔助者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遊蕩不務正業經保甲長之誥諭而不悛改之

第二十四條 經費之徵集收支預算決算辦法依另訂保甲收支經費規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請假應呈報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職務並應由後保甲長呈明指定甲長或戶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辦公處奉到區長令辦一切事件應即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辦公處收發文件應由書記登記編號不得散失凌亂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如有交代應將經收款項公物及重要文件造冊移交繼任接收並報告區長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署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行政季刊（第一期）

十四

圖星保 第區 第縣

保甲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條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於保長辦公處舉行之
- 第二條 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得加入表决之數
- 第三條 保甲會議以保長為主席
- 第四條 保甲會議應設立簽到簿出席人一律簽名
甲長因必要事故不能到會時應於開會以前書面陳述理由於保長否則依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遲到者以無故缺席論
- 第六條 保甲會議至少每月一次但保長認為必要或經甲長三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集保甲臨時會議
- 第七條 保甲會議議案之成立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保長交議者
 - 二、甲長提議者
 - 三、戶長之建議經甲長三人以上之同意介紹者
- 第八條 各甲戶長提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保長彙編議事日程分鈔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送各出席人
- 第九條 保甲會議須有甲長過半數之報到始得開會
- 第十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該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相關連者得合併討論之
- 第十一條 保甲會議議決案取決於出席甲長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場討論時應各和衷共濟捐除私見保長尤應注意會場秩序
-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中止
- 第十四條 保甲會議議決事項由保長指派書記紀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長轉呈縣長查核
- 第十五條 議決案之執行由保長負責辦理但經法令別有規定或與法令有抵觸者應經縣政府核准始得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之收入計分左列各項

(甲)田地額征

(乙)公產或家祠年捐

(丙)商號年捐(保內住戶之在家或外經營商號者皆屬之)

(丁)挪用地方原有公款

(戊)罰款

(己)住民樂捐

第三條 甲項之田地額征每畝不得過每年總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其自耕農卽單獨負擔如實係貧苦得減少其百分率或全部免征

第四條 乙丙兩項之年捐百分率由保甲會議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第五條 甲乙丙三項之田地額征及年捐如有無故拒絕征收及滯納者依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處罰其繳納期限由保甲會議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六條 丁項之挪用公款須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條 甲項之罰款包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保長辦公處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各項之應科罰金統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勵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第八條 己項之樂捐遇不得已時得向保內殷實住民勸募之但不得有強迫行為

第九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計分左列各項

(一)保甲辦公處書記生活費

(二)保甲會議茶飯費

(三)紙張筆墨燈火費

(四)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五) 豈丁出隊時之伙食費

(六)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七) 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休案及其他工事費

(八) 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費

(九) 依條例第二十八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十) 救災用具及御侮軍械之添置

第十條 每月收支預算應由保長先行擬定提交保甲會議議決追具清冊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支出之預算應分經常臨時特別三種第九條一至四項應列經常支出預算第五六項應列臨時支出預算七至十項應列特別支出預算預算冊式附後

第十二條 保甲經費之徵集及收支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公同負責辦理如有虧空兩家共負聯帶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款項之收入應製兩聯收據以一聯繫給納款人收執一聯存查

第十四條 款項之支出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支付之

第十五條 款項之收支保管者應每月點算一次列表逕向收據存查及支款單據一併送交保長查核

第十六條 保長於月終應造具決算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並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

公布周知

第十七條 保甲長或保管人對於保甲經費如有浮收濫支及舞弊侵吞情事經查明屬實除追還原款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

罰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行
政
季
刊
(第一
期)

十八

保甲經費收支規程附件

壽縣區保長辦公處民國二十一年月份保甲經費收支預算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田地額征					
公產年捐					
祠年捐					
商號年捐					
宗祠年捐					
罰款					
地方公款					
住民樂捐					
總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合計					
總計					
本月支出合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支出合計					
總計					
費別特 殊修築費		費時臨門常經			
小計		小計			
火莊丁出隊費時		雜費			
食費時		燈油			
旅費		文具			
小計		保甲會議茶飯費			
修築費		書記生活費			
小計		保長辦公處設書記一人月支生活費元			
如防禦防災堤壩或防匪碉樓堅密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等項		如筆墨紙張等類			
議卹等項					
如購置救災用具及禦侮軍械等類					
如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各款應從優					

壽縣第一區第一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 開第一次保甲會議遵照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協定規約

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並照第十九條繪製略圖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謹將規約列後

- 一、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布之保甲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同保人應逐條遵守實力奉行
- 二、本保戶口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負據實填報之責
- 三、本保住戶有遷出遷入生死婚嫁等事致戶口有異動時各戶長及其家人或指定之代理人應速即報告甲長
- 四、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五、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二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六、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長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警戒搜查
- 七、關於本保籌建碉樓擧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違誤
- 八、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 九、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續訂補充呈報查核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本規約之加盟人
(餘類推)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取締菜攤規則

- 一、凡各菜攤須擇寬闊地點於交通無礙者方准擺列
- 二、凡擺列菜攤須依次序整齊成行不得參差雜亂以免擁擠
- 三、凡大道兩旁十字街口及各商店門首擺攤者當以檐溝為界不得出溝外致礙交通
- 四、凡擺攤地方應報請公安處分所劃定以免爭端
- 五、凡擺設菜攤須注意清潔何人地段即歸何人打掃潔淨以免污穢堆積致礙衛生
- 六、凡所有菜葉菜根皮渣等物不得隨手拋棄滿街致礙觀瞻
- 七、凡腐爛菜物有礙衛生者不准販賣
- 八、凡菜販沿街叫賣者不得停置街心阻礙行人
- 九、凡有違犯本規則者處二十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壽縣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適用財政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章之規定及事務上之需要訂定之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除原定委員長及主任常川駐會外得依事務上之需要另推副主任一人幫助各主任分別掌管教育經費審核及保管事項或酌留委員駐會協理

前項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書記五人至七人僅粗員公役各若干人由委員遴選任用其名額依縣政府核定預算定之

前項出納組事務員須取其殷實舖保及相當保證金經委員會核准方得任用

第四條 本會除兩組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書記各有專司外其他臨時發生事件應由委員擔任者委員長得分配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二舉行常會一次如因特別事故經委員長之認可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九條 縣教育主任建設主任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遇討論事件與出席委員或列席人有關係者除當場說明後應退席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經營縣地方款項無論何項經費其收入支出悉應遵照收支程序辦理其程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計算按月呈送縣政府審核簽發支付命令通知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屆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財政廳專員公署備案

壽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章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縣地方款項收支手續除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 縣地方收入除田租補捐等項由財務委員會直接徵收按月或按期填具收入報告表呈送縣政府查核外其餘各項附加悉連同正稅繳由縣政府核收按月結算發交財務委員會具領

第四條

經徵縣地方附加人員應按月填具收入報告表二份加蓋私章分送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查核前項收入報告表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應專卷保存以備交代時查考

第五條

各機關支領經常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遵照核定預算數目造具月支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縣政府以一份留府備查其餘一份暨請款憑單核轉財務委員會以後每月請領之數如預算無變更時卽予免造但仍須按月填具請款憑單送府轉會

第六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造具預算書加以詳細說明連同請款憑單事前呈奉核准依上條程序行之不得事後呈請補發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接到縣政府轉來請款憑單由委員長交審核組查核無訛填具審核證送由縣政府簽發支付命令通知其支付命令一聯送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支付通知一聯發交原請款機關加具領款總收據持赴出納組領收

第八條

凡各機關經費除團隊給養發給數目及日期另行規定外概於月終發放如未至期各機關不得向出納組追索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未取具支付通知暨領款總收據無論何人得不發給款項如違由經手人賠償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次月底以前造具上月份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送財務委員會審查核銷凡上月計算書至次月底尙未送到卽行停發第三月支付命令

第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上月份收支月報清冊連同各機關所賚支付通知並載下領款總收據一聯呈送縣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縣政府通飭施行並呈財政廳備案

壽縣田賦徵收處規程

第一條

本縣爲整理田賦改善征收制度起見特參酌地方情形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處暫設城櫃一所錢家集及保義集鄉櫃二所

第三條

本處設征收主任一人綜理城鄉各櫃一切征收事宜并負經徵稅款之責

第四條

城兼各櫃每櫃設監征員一人負責及稽核征收之責征收員二人辦理征收事務催征吏二人下鄉催征

第五條

監征員應隨時監督稽核征收事務如遇有征收員違法舞弊浮收不索情事應立即呈報縣政府核辦知情不舉者以泄

同舞弊論

第六條 徵收主任及征收員如認為有下鄉催征之必要時得隨時派遣催征吏分赴各鄉催征但不得有騷擾需索情事違者嚴懲

第七條 城鄉各櫃因事務上之需要每櫃得雇用公役一人

第八條 徵收主任應於每年上忙開征前一個月督同各征收員將串票實征冊紅簿趕造齊全必要時并應漏夜趕辦由主任呈淮縣政府酌加津貼

第九條 本處經費及職員薪額由縣政府定之編入地方預算

第十條 徵收主任征收員催征吏均應取具殷實鋪保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處各櫃辦公時間每日規定八時其起止由縣政府隨時定之在辦公時間無論員役不得離櫃

第十二條 花戶投櫃完納征收員應立時接受查明戶柱及銀數以通知單給與花戶連同現款照數繳納征收員收清稅款後立刻登載紅簿裁掣串票送監督員核明並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交由花戶轉向監督員換領串票

第十三條 處內征收人員對於完糧花戶應出以和藹態度迅速手段不得以惡聲相加掣串不得遲至二小時以外

第十四條 城櫃應按日將征收稅款結算清楚填具領收報告單連同征冊紅簿解送縣政府核收

第十五條 鄉櫃征收稅款亦應按日結算清楚每三日填具征收報告單送由征收主任轉報縣政府查核但解款日期由縣政府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鄉櫃所在地由縣府指派團隊駐紮保護或護解但稅款經管及送達仍由徵收員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縣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壽縣田賦推收處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整理田賦革除積弊起見設立田賦推收處辦理花戶推收過戶事宜

第二條 本處附設於田賦徵收處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徵收主任及徵收員兼辦不另支薪

第四條 凡民產過戶應向本處呈驗契約繳納手續費并除字一紙經處查核無訛立即登記填具過戶三聯單以第一聯及原繳契約交還戶主第二聯呈縣政府第三聯存查登記附及三聯另式列後

第五條 過戶手續費以契價為標準契價在二百元以內者每戶收洋五角二百元以上者收千分之三但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六條 過戶登記以民產買賣契約成立後三個月為限逾限不過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依第四條補行過戶外按左列處罰

(一) 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加收手續費十分之五罰金

(二)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加收手續費一倍之罰金

第七條 推收過戶處查驗契約登記過戶後應限令投稅經手推收人并有檢舉投稅之義務

第八條 凡人民請求更名分名或削名應先備具聲請書載明原戶名產址產量及變更後戶名產址產量并繳納手續費五角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手續費除以三成作爲處內人員津貼及辦公費外其解七成列入地方收入專款保存其用途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條 剽金應按月結算以五成獎給辦事人員其支配標準以勤惰定之以五成留爲整頓田賦特別用項

第十一條 本處應按月造具推收過戶月報表連同款項呈送縣政府查核并公佈之如遇該月無過戶者亦應呈報

第十二條 本處應於每年一月底分溫集造過戶總冊呈送縣政府查核轉發田賦徵收處查造串票徵冊紅簿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附安徽壽縣縣政府田賦推收過戶登記冊式

壽縣清理縣地方舊欠經費辦法

- 一、凡支用縣地方經費各機關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應領經費截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尚未領到者一律作為舊欠
- 二、第一項所列舊欠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暫行停止撥付俟釐案清理核定後再行酌量核撥
- 三、各機關應領舊欠限于二月底以前造具支領清冊逕送財務委員會審查
前項清冊應分別開列應領某月份某項經費若干除在某任已領若干並注明應領數目經何機關核准或規定四、財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舊欠清冊後應隨時審查釐案核定並先籌定的款呈縣政府查核
- 五、財務委員會對於清理舊欠數目應俟奉到縣政府核准後通盤籌計酌量緩急並根據籌定的款數目分期分成發給
- 六、凡支領舊欠無論領款人或發款機關均應遵照收支程序辦理
- 七、凡未經過三四五各項手續無論何項舊欠財務委員會出納細概不得支給如違由經手人賠償
- 八、本辦法由縣政府通飭施行

壽縣縣政府派委令催各區認攤各款辦法

- 一、各區認攤各款暫以公需捐電話捐飭亦捐為限由縣政府委派督催員會同區長限兩個月掃數征解
- 二、前項攤公款除益捐外其尚未派定者由區長負責於一星期内按保甲提戶攤派不得涉及貧窶如不查察攤及貧民將來收不及數由區長保長負責賠繳
- 三、各項攤款派定後由區公所通知捐戶於一星期內赴所繳納并責成保甲長催收逾期不繳者督催員督同保甲長率隊坐催如仍拖延拘案押追
- 四、保甲長對於催款事務區長督催員負監督之責如藉故拖延據區長督催員應即呈報縣政府核辦
- 五、捐戶如同時担负二種以上派款者先納二種其餘准延至第二個月內繳清
- 六、各項攤款准按捐額加收百分之五辦公費此外不得再向捐戶索取或要求供應
- 七、辦公費完全作各區征收費用由區長支配至督催員旅費由縣政府按照規定數目發給

八、收款解款及保管由區長負責辦理但督催員應隨時稽核

九、區長督催員應於每五日將征收數目分別列表具報聽候提解非奉核准不得擅行移挪

十、在催款期內所有各該區保安分隊除另有命令調遣外撥歸區長督催員指揮差遣以利進行

十一、區長督催員催收各項派款第一個月應征解金額十分之六第二個月應征解金額十分之四能照額定辦到者除記功外

并酌給獎金

十二、區長督催員催收各項派款如每月收數不及金額十分之一區長記過督征員扣發旅費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通飭施行

壽縣各機關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縣各機關員役因公出差支用旅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機關職員出差在五里以內者不得支給夫馬費三十里以上六十里以內支夫馬費三元六十里以上一百二十里以內支夫馬費六元餘類推

第三條 員役出差每日職員支火食一元隨從公役每日支火食五角夫役單獨出差者每日支火食三角此外不得另行報銷

第四條 凡出差除往返途程外普通至多不得延擱五日如因特殊情形或事前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壽縣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暫行規則

一、本屆會考由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組織會考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本屆會考暫以縣立初級中校各級學生及城區第一二實第一二完小四校高小一二年級學生為限

三、考試科目初中為黨義國文英文算學四科高小為黨義國文算術常識四科

四、會考日期初中定於一月十三四日高小十六七日分別舉行

五、會考地點初中在本校食堂高小在初中及第一實小校內

六、會考各科以五十分爲及格

會考學生四科全不及格者降級一年(爲試讀生)一次會考(二十二年夏季)仍不及格者退學三科不及格者降級一年

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原級試讀一次會考不及格者留級

七、學生無故避考者認爲退學下學期不得參與各校新生入學試驗一科無故避考者認爲二科不及格

八、學生因病請假經各該校校長許可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

九、會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章八十分以上者除給獎章外免收下期學費

十、試題範圍以本學期所授課目爲限試卷密封

十一、卷紙及一切必須費用由教費臨時項下開支實報實銷

十二、會考委員會辦事人員由第四科及教育辦事處各辦事人員充任之

十三、本規則如經會考委員會認爲有臨時變通之必要時得修改之

十四、畢業生會考規則另訂之

壽縣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一、凡願任本縣小學教師及現任小學教師者應於此本辦法至縣政府登記

二、凡請求登記者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二)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 (三)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 (四)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五)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者
- (六)學有根底曾任教師三年以上經觀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 (七)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範科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准予登記之人員合於前第一二三六各項資格者得充高級小學教師合於第四五六各項資格者得充初級小學教師合於第七項資格得充幼稚園教師

四、登記手續如左

(一)填寫登記表(表式另附)

(二)繳驗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口頭問答

五、登記合格者由縣府發給登記證書

六、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而不合格者解除其職務

七、登記完畢後現任合格者仍繼續供職其餘由縣府通飭各小學校儘先聘用并造具名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八、本縣小學教師登記每年舉行一次登記期間以縣府命令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壽縣小學教師聘任及待遇暫行辦法

一、壽縣各小學校教師聘任之待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小學校教師均須聘任登記合格人員擔任其原任教師登記不合格或未經登記者解職另聘

三、各小學校教師由校長遴選聘任並須於開學前擬定科目時間及月薪數目呈由縣政府核定之

四、各小學校教師聘約以一學年為期試聘以一學期為期期滿續聘由校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五、各小學校教師在應聘期內不得無故曠課或辭職並於聘約上聲明

六、各小學校教師在未滿聘約時期不得無故更換惟有下列事項者得由校長呈報縣政府解職另聘

(一)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二)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放棄職責缺課過多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七、各小學校對於教師薪俸須依各該校預算支給不得無故扣減
- 八、各小學校辦一班者除校長兼課外聘任教師一人兩班者聘任三人三班者五人餘類推
- 九、各小學校教師以專任爲原則
- 十、各小學校聘任教師違反本辦法者由縣政府查明分別議處
- 十一、本辦法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佈施行

壽縣教育行政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安徽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籌議全縣教育進行使得平均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全縣教育改進擬訂方案事項
-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規定分配事項
- 三、關於全縣教育經費整頓添購事項
- 四、關於中小各校教科書統一採用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駐縣行政公署第四科科長及教育主任
- 一、本縣督學
- 一、本縣財務委員會委員二人
- 一、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乙 聘任委員

一 每學區推舉代表一人呈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在暑假前二個月內由縣政府召集之其會議期間以二星期為限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須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費由教育經費臨時費項下動支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到會時其食宿由本會供給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記錄頒寫等事由教育主任辦事處及財務委員會辦事員兼任不另支薪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由縣政府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識字運動辦法

一、識字運動由民衆教育館主辦其實際工作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分別擔任先從城區着手以次推廣及各區鄉鎮

二、關於民衆識字設問字處若干所以便民衆問字質疑

三、識字課本由民衆教育館指定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均須設一問字處指定人員輪流擔負授字講解之責

五、各商店每家或聯合數家應設一問字處指定輪流擔負授字講解之責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公役應各自負責指導識字各商之僱工各商店應負責指導識字

七、問字處應設於便利地方懸掛識字牌為民衆識字之用以白粉寫應識之字於牌上每日更換一次以每日識三字為標準（識字牌式樣錄後）

八、問字處各設登記簿遇有人問字時即須登記以便將來統計并考察人民識字之興趣（登記簿式樣錄後）

九、識字運動以三個月為一期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十、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公役每一期滿考察成績一次如不能認識牌示之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雖能認識而不能理解認者

認為不及格一次不及格之公役不得雇用

十一、各鋪店雇工每一期滿考察一次其辦法同上

十二、問字處授字人工作優良得予嘉獎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隨時修改之

識字運動簡易計劃

一、由民衆教育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均設問字處分別勸令各失學者前來問字

二、將問字者分爲三級循序漸進

第一級 完全不識字者

第二級 略識字者

第三級 識字較多者

三、由民教館編訂三級詞類組織審查會審查後分發各機關學校按級指導

四、指導時以問字者爲主體予以個別教授如各問字者能於一定時間齊集時則予以分團教授再指導學習以不妨礙其謀生
工作爲原則惟限第二日必須到原問字處回講其對於字義有記憶不清者仍可至就近各問字處詢問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三十二

問字處
問字人數記錄簿式

識字牌式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識

字

牌

我國

我

我愛國

識字運動第日

第課

我愛中華民國 我是中

華民國的國民

言
事

工作概況記

週別

別日

事由

辦法

辦理

經過情形

第

民自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日

接收縣政府前任
交代

派各主管人員分別接收

由前任為縣長程啓運交印信及經管稅收文卷什物清冊等前來即飭各科主管人員分別逐點交接收存

接收營業稅局原有
文卷什物簿冊

派第三科接收

營業稅局自改歸縣辦前任雖經接收並未繼續茲將文卷等照冊接收

宣佈本署辦事細則

擬定辦事細則四十二條公布施行

解散正陽關善後組
特會

錄令轉飭遵照

本案奉 民政廳令飭予解散當即轉令該會遵照辦理

整頓牲畜稅

出示佈告

佈告嚴禁製稅舞弊并錄佈稅則稅率俾衆週知

整頓牲畜稅

出示佈告

補訂牲畜兩稅抗稅漏稅罰金及懲辦收稅人徇隱濫利二條布告週知

調查所屬各地防禦工事

錄令轉飭照辦

本家奉 總司令部訓令當即轉令所轄各縣及臺灣縣各鄉里表參報

保護荷陂塘堤均

佈告特訓令區公所協助

據新嘉坡水利會呈請准予佈告并令行第六區公所

週止日七十

取締小輪及拖船載客逾額
保護疏濬護城河

出示布告
佈告保護准予取土堆放三尺

訓令正陽公安局隨時查察

週

接收公安建設兩科及財政教育兩局

由第二第三第四科分別接收

依照組織條例以公安隸屬第二科財政隸第三科教育建設歸例第四科各委主任一員以專責成而資統一

更換保安隊隊附

飭令分別接交

奉保安處令委楊節甫為保安隊附並令飭前隊附徐五樓遵命交代

公佈征收田賦正附稅率

出示佈告

示知各縣長及本縣各區區長遵照

嚴禁團防虛報匪情

令各縣長及本縣各區區長遵照

解送徵募輸卒

派員解送

奉總司令部轉徵募輸足赴贛候用比令各區徵募茲募到八十名派員解送赴贛

推進造林工作

協助省立第六造林場

令飭壽縣公安局主任并訓令正陽關公安局隨時協助

組織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

擬具條例聘員充任

聘定洪紳曉嵐等十一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調查各縣教建概況

訓令各屬編查呈報

各項工作

第 三 週		自十日至十五日止		自十二日至十七日止		第 一 週	
呈復正陽設縣治案	根據實情呈復民政廳	召集區長會議	令飭各區區長知照	籌發前保安總隊積欠款項	呈報省府	令飭各區區長知照	奉民政廳令飭查明正陽設縣有無必要當經據實呈復正陽無設縣之必要
正陽無設縣之必要	定本月五日在縣府開會屆期各區長咸集議決各案見會議錄	會議錄	本案依照區長會議議決案呈報省政府核示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成收稅月當錄令佈告并令各區轉飭業戶知照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成收稅月當錄令佈告并令各區轉飭業戶知照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成收稅月當錄令佈告并令各區轉飭業戶知照	奉財政廳令契稅減成收稅月當錄令佈告并令各區轉飭業戶知照
督促各區編制保甲詳查各縣編制保甲戶口情形及進行程	令行各區公所	訓令各轄縣編查具報	查照區長會議議決案令行各區遵照辦理	取締高利貸	派員續送	募集輸卒七十八名派員續送赴驗收	下令嚴禁
整飭各區及保安隊	訓令遵照	募集輸卒七十八名派員續送赴驗收	訓令各區公所及各商會遵照	遵令繪製呈報	隨時送辦不得久事羈押擅用刑訊以杜枉濫而一事權	遵令繪製呈報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備查	繪製本縣劃區圖及各區長姓名履歷表

第 週		十 二 日 至 十八 日 止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會成立籌縣財務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	依法組織成立	會成立籌縣財務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并頒發鈐記及規程	令籌縣財務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并頒發鈐記及規程	費預算書呈報民政廳保	編造籌縣區公所經
嚴禁烟賭并定戒烟登記辦法	佈告通知	違令編造呈報并令發	違令編造呈報并令發	費預算書呈報民政廳保	費預算書呈報民政廳保
催造保甲長姓名冊	電飭趕造具報	派員會同本縣各區辦理	派員會同本縣各區辦理	安處并令發各區遵照	編造籌縣區公所經
查揭烟苗					
保護宗教	訓令并佈告	訓令第五六七等區并佈告民衆不許破壞	訓令第五六七等區并佈告民衆不許破壞	訓令第六正陽關公安局并佈告民衆嗣後對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	訓令第六正陽關公安局并佈告民衆嗣後對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
頒發戶口異動委冊	轉發所屬照辦	奉令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轉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遵照	奉令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轉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遵照	奉令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轉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遵照	奉令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轉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遵照
規定田賦稅率	擬具計畫呈請核示	瀋陽省財政廳亂情形擬定征收田賦稅率呈請總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核示	瀋陽省財政廳亂情形擬定征收田賦稅率呈請總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核示	瀋陽省財政廳亂情形擬定征收田賦稅率呈請總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核示	瀋陽省財政廳亂情形擬定征收田賦稅率呈請總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核示
召集行政會議	先期令行知照	定本月二十一日在本署門行政會議先期令行知照屆時舉行	定本月二十一日在本署門行政會議先期令行知照屆時舉行	定本月二十一日在本署門行政會議先期令行知照屆時舉行	定本月二十一日在本署門行政會議先期令行知照屆時舉行

第		週		九		日		起		至	
二月二十日止											
整頓壽縣監獄	遵令整頓公差	增印水利章則	整頓壽縣田賦	期會考驗	製定城區中小校學	督促各學平時練習及臨時試驗	轉發禁煙十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轉發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所屬各	督促查勘烟苗	征收災坊公益捐	布告并令行各區遵照
懲辦看守呈請核示	呈報省政府	擬具辦法呈請核示	擬陳壽縣田賦征收和聲擬具整頓辦法呈請總部省府財廳核示	查明壽縣獄政黑暗擬將看守王正武及牢頭吳兆庚依			錄令轉發所屬遵照	奉令頒布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注意事項轉飭所屬遵照	奉令頒布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注意事項轉飭所屬遵照	擬定捐額布告并令行各區遵照攤收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六

六	自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週	統一壽縣財政收支	令行縣屬各機關 經核准不得擅自抽撥	六	六日止	頒發剿匪區內整理 地方財政章程
		清查已派未收捐款	令本縣財務委員會清查			抄錄章程令發各縣
		擬定聯防通訊計劃 及通信網及幹線略圖	呈報總司令部核示			本縣已派本收捐款種類繁多為清查起見特令行財務委員會清查種類數目并妥議征收之緩急先後以憑核辦
		槍決匪犯龍良圖等	執行後呈報備案			
		擬具正陽不另設區 解決辦法	設置並出不說明			
		擬具布告發所屬張貼	設置於公署頭門外兩旁并擬具佈告俾衆週知			
		擬具辦法後呈請民政廳核示辦法	擬具辦法後呈請民政廳核示辦法			
改組地方財政委員會	擬具正陽不另設區 解決辦法	將第五區公所移設正陽該處原有之保安隊仍留駐三 十里舖	擬具办法後呈請民政廳核示辦法	連同鄰區與本區各縣通信現況一并呈報		
取緝辦理盜匪案件 妄行捕禁故事株連 違令改組壽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并分令所屬各縣一體 違辦具報	擬具布告發所屬張貼					遵照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改組壽縣財務委員會聘王滋元等十人為委員并指定以王滋元為委員長同時分令所屬各縣違辦具報

第	自	二	十	一	月	七	週
年	自	二	止	日	一	至	
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督促各機關編製支	改訂團隊請領餉項	辦法	通令臺灣縣各機關趕速編送	照軍隊發餉辦法餉冊報鎖	辦法擬具後即於一月一日實行	
預防天花流行	出預算	由總隊部彙轉請領給養	中隊排直司財政機關具領	財務委員會彙案審核	勘定學產界劃出百分之二十爲鳳台	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同省督學周元吉	
派員開導并佈告嚴禁	解決壽鳳兩縣爭執	教育產業肥瘠高低亦查照攤分原撥	充鳳台撫卹烈士經費連帶錯失	派本縣建設主任朱仲西會	鳳台縣長文聖舉召集雙方教育界代表教育局	負責人會議公決後會呈教育廳轉呈省府核示	
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放馬湖學產糾紛	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復經	查縣立小校除匪災區內未恢復者外計有九十六校本	試委員會	定期於一月十三至十七日爲考試日期分科考試後由	期據督學視察報告經查考分別勤惰增發補助費或核減經費或予裁併	
預防天花流行	考察壽縣縣立小學	查考分別辦理	委員會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由本署一科擬具程序後通令施行	
派員開導并佈告嚴禁	並核定本期經費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電料費辦法	令飭所屬各縣轉飭各區隊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由本署一科擬具程序後通令施行	
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恢復壽縣無線電台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預防天花流行	查勘六正路正馬段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派本縣建設主任朱仲西會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派員開導并佈告嚴禁	路綫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試委員會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令飭所屬各縣轉飭各區隊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預防天花流行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令飭所屬各縣轉飭各區隊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派員開導并佈告嚴禁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嚴禁奸商操縱金融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由四科辦文通令遵行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該電台電機修理完竣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當於一月一日正式恢復通報并規定發電手續及收納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八

派壽縣總隊附率隊下鄉游擊

總隊附楊節青率領第二中隊於一月八日赴鄉游擊

八

一月八日起至一月十四日止

派員率隊清鄉
點驗壽縣全總保安隊

派員分赴各區點驗

籌設六縣保安訓練所

擬具簡章分呈備案一面擇定校址積極籌備

擇定縣城隍廟為校址加以修葺以便如期開辦調各縣保安隊士兵一百名入校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輪流擇

整理壽縣營業稅

切實清平呈報財政廳查核

並嚴厲催收上年三四期稅款

委員撤銷壽縣各區教育

並嚴厲催收上年三四期稅款

本縣教育行政業由教育主任辦事處統籌進行關於數

督促沿淮各縣籌組導淮協進分會

照辦理飭令本區所屬沿淮各縣遵

費出納亦由財務委員會通盤籌畫以前城鄉各區教育委員一律撤銷

籌設壽縣長途電話路線

飭建設辦事處趕緊籌設

於本月十日派員前往查勘實地估計并籌款架設限一

審判鳳台縣賬務控

準情酌理秉公判決呈報備

審理鳳台縣清理賬務委員張獻廷檢舉該縣賬務分會委員李海波等侵吞浮濶朋比舞弊一案於十四日宣判

善後委員會

遵令組織分呈備案

擬具辦法細則並議定細則呈報總部省府及保安處

第

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二日止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四日止	
整理市政	擬具規則增加設備佈告周知	制定取締采攤規則上條并製辦垃圾箱二十具擬擬佈告嚴加罰戒	擬具辦法限期查冊彙報
欠清理縣縣地方舊辦事細則	擬具細則後呈請總司令	擬具清理舊欠辦法八條通飭各機關限期造具欠領清冊彙送財務委員會審核通盤清計分期清償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擬訂保甲長辦公處	擬具細則後呈請總司令	由第二科擬訂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保甲收支經費規程規約式樣各一份呈請總部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教育機關公物登記	擬具細則後呈請總司令	由第四科擬定教育機關公物登記表式頒發各校及各區編查保甲經費概由縣發乃近聞各鄉區確有私向人民征收門牌費情事特令行各區着切實查明具復倘有弊端者准即拘案送辦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舉辦縣立各校	擬定規程及辦法通令本公案	由第四科擬定教育機關公物登記表式頒發各校及各區編查保甲經費概由縣發乃近聞各鄉區確有私向人民征收門牌費情事特令行各區着切實查明具復倘有弊端者准即拘案送辦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登記並製發教師聘任及待遇辦法	布達行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由第四科擬定教育機關公物登記表式頒發各校及各區編查保甲經費概由縣發乃近聞各鄉區確有私向人民征收門牌費情事特令行各區着切實查明具復倘有弊端者准即拘案送辦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核定縣縣地方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後經費預算	公佈並通飭各該機關遵守	由第四科擬定規程及辦法并限定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登記時間通令公佈施行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派出協勦黃匪	遵照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前會通令各機關各學校編製預算書呈核現除各學校尚未審齊編造中其餘各機關均經呈送核定公佈並通飭遵守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禁止廢歷各種陋習	於一月二十八日起出巡署務由祕書代折代行電呈總部省府備案	據保安步兵第二團倪團長函請派隊協勦盤據炎劉廟一帶之黃匪傳德當派隊長陳麗生率隊前往相機會剿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布告嚴禁	廢歷年關本城有鳴炮迎神及打元宵各種陋習以其影響治安特出示剗切曉諭嚴行禁止	據保安步兵第二團倪團長函請派隊協勦盤據炎劉廟一帶之黃匪傳德當派隊長陳麗生率隊前往相機會剿	擬具辦法後呈請總司令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十

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十週		一週	
止日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		由本署第三科製定表式令發各縣縣政府依限填送備查		政概況表	
擬具縣地方財政收支支程序	擬具程序分令遵照	擬具程序分令遵照	擬具程序分令遵照	擬具組織大綱遴選正紳組委員會	擬具組織大綱遴選正紳組委員會
擬具縣教育設計	擬具組織大綱遴選正紳組委員會	擬具組織大綱遴選正紳組委員會	擬具組織大綱遴選正紳組委員會	依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定收支程序	依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定收支程序
整理團隊	遵照總司令部訓令及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等式圖表印成小冊令飭遵照辦理	遵照總司令部訓令及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等式圖表印成小冊令飭遵照辦理	遵照總司令部訓令及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等式圖表印成小冊令飭遵照辦理	案奉總部祕通字第一號訓令并頒發民團整理條例及式圖表當即遵印小冊令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保	案奉總部祕通字第一號訓令并頒發民團整理條例及式圖表當即遵印小冊令發所屬各縣及本縣各區保
嚴禁種烟	派員分赴本縣各區會同區長實地查勘并召集鄉民公開講演仍責成保甲長隨時查勘	查禁種煙自奉令後即予剝切布告通令各屬嚴禁在案茲再以上項辦法并檢發結式取具各保董禁絕切結及該區長總結存案仍責令隨時查勘具報	查禁種煙自奉令後即予剝切布告通令各屬嚴禁在案茲再以上項辦法并檢發結式取具各保董禁絕切結及該區長總結存案仍責令隨時查勘具報	廳備案	廳備案
鳳陽縣成立財務委員會	指令准予備案	指令准予備案	指令准予備案	根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定收支程序	根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定收支程序
禁止男子蓄辮子女	出示嚴禁	印刷佈告多份分發城鄉各處張貼	印刷佈告多份分發城鄉各處張貼	由本署第三科製定表式令發各縣縣政府依限填送備查	由本署第三科製定表式令發各縣縣政府依限填送備查
聘任參事	遵照組織條例第八條遴選各縣正紳分別聘任	聘任嵩縣吳子明洪人紀常細勛鳳陽孫榆現定遠周榮炳鳳台張捷仙霍邱裴景昇懷遠楊耀南八員為本署參	聘任嵩縣吳子明洪人紀常細勛鳳陽孫榆現定遠周榮炳鳳台張捷仙霍邱裴景昇懷遠楊耀南八員為本署參	聘任嵩縣吳子明洪人紀常細勛鳳陽孫榆現定遠周榮炳鳳台張捷仙霍邱裴景昇懷遠楊耀南八員為本署參	聘任嵩縣吳子明洪人紀常細勛鳳陽孫榆現定遠周榮炳鳳台張捷仙霍邱裴景昇懷遠楊耀南八員為本署參

第十一週		二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十二週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十三週	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總司令部訓令限期一律清理完結列表具報已達令清理列表呈覆	案奉總司令部訓令限期一律清理完結列表具報已達令清理完竣列表呈覆	清理積案	遵令清理列表呈覆	遵令清理列表呈覆	清理積案	遵令清理列表呈覆
成立新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遵令組織	成立新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遵令組織	遵令組織	成立新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遵令組織
擬議止陽關三十一年營業稅免減成	擬具滅成辦法呈候核示	擬議止陽關三十一年營業稅免減成	擬具滅成辦法呈候核示	擬具滅成辦法呈候核示	擬議止陽關三十一年營業稅免減成	擬具滅成辦法呈候核示
改編保安隊并製定預算	遵照規定改編并參酌地方情形另製定預算令飭遵行	改編保安隊并製定預算	遵照規定改編并參酌地方情形另製定預算令飭遵行	改編保安隊并製定預算	遵照規定改編并參酌地方情形另製定預算令飭遵行	改編保安隊并製定預算
籌辦鄰縣民衆識字運動	擬具辦法呈請敷廳核示	籌辦鄰縣民衆識字運動	擬具辦法呈請敷廳核示	擬具辦法呈請敷廳核示	籌辦鄰縣民衆識字運動	擬具辦法呈請敷廳核示
繪製本區水災測量	仿製精圖分發各縣	繪製本區水災測量	仿製精圖分發各縣	繪製精圖分發各縣	繪製本區水災測量	仿製精圖分發各縣
籌備積穀倉儲基金	將原有山賦附加二分列入歲收預算專款存儲作爲購辦積穀基金并遵照	籌備積穀倉儲基金	將原有山賦附加二分列入歲收預算專款存儲作爲購辦積穀基金并遵照	籌備積穀倉儲基金	將原有山賦附加二分列入歲收預算專款存儲作爲購辦積穀基金并遵照	籌備積穀倉儲基金
補助區公所經費	於總預備費項下每區月增一四千元	補助區公所經費	於總預備費項下每區月增一四千元	補助區公所經費	於總預備費項下每區月增一四千元	補助區公所經費
統一正陽學產	委員會同公安局清查盤交并令財務委員會派員接收	統一正陽學產	委員會同公安局清查盤交并令財務委員會派員接收	統一正陽學產	委員會同公安局清查盤交并令財務委員會派員接收	統一正陽學產
經建署會	擬訂計劃分期興工	經建署會	擬訂計劃分期興工	經建署會	擬訂計劃分期興工	經建署會
	擬訂分期籌建計劃第一期將辦公室延長三間爲全署總辦公室已於二月二十一日修建竣工		擬訂分期籌建計劃第一期將辦公室延長三間爲全署總辦公室已於二月二十一日修建竣工		擬訂分期籌建計劃第一期將辦公室延長三間爲全署總辦公室已於二月二十一日修建竣工	

週

第

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四日止

止日

令獎鳳陽縣政府及
政成績優良辦理教育行

除呈請省府獎勵外指
令辦理

鳳陽縣呈送最近教育行政概況報告書所列各項計劃
與意見詳盡周密因有上項獎勵辦法

請設法救濟轄區各
縣災情

分呈總司令部省政府
請予設法救濟

經巡視轄區各縣政務要政詢問民情發見本區水災匪
禍情狀奇慘因有上項請求

崇尚節儉運動

佈告通知

在國難期間應屏除浮華崇尚節儉經佈告本區官吏民
衆一體遵照

法辦著匪

執行槍決宣佈罪狀

據龍縣匪犯樊應臣江學文王永成李廣言等四名迭據
研訊供證明確依法判處死刑呈奉總司令部核准於
一月三日執行

奉行編查保甲戶口
總勤員

擬具辦法先從城區着手其
餘各區次第推行

案奉總部頒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勤員辦法遵即轉飭
各團遵照辦理茲擬定複查辦法一面通知各機關各各
團體學校多推代表訂期召集開會一面將各種法規摘要
要印成小冊分發出席人員詳加研討給以瞭解然後分
途出發從事復查

擬定各機關出差旅
費規則

擬具規則通令遵行

由本署第三科擬具規則通令本縣各機關遵照辦理

製具田賦征收處規
程田賦推收處規程

擬具規程印發并呈財政廳
備案

查壽縣田賦整頓辦法前經呈奉總部省府指令擬准
予照辦並奉財政廳指令擬具施行細則遵即擬具印
發財務委員會并呈報備案

計劃改造壽縣城市
溝洫

擬具計劃籌款修理

擬具計劃一俟籌集的款即行着手測量繪圖設計招工
修理

督飭及時植樹并發
樹苗

通令各屬縣并將樹苗分發

督飭一律就地栽培期收森林普及之效

各機關各學校各區分所

第		週		六		十		第	
		自三月三十日起至三月五日止							
舉行紀念擴大造林運動	總理逝世八週年	募購飛機捐	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開會	擬具辦法開會勸募	先期召集各機關會商籌備屆期舉行	省立第六林場準備造林經派員前往該場勘察并出示保護	籌撥經費核定預算限令三月十六日發刊創刊號	籌辦壽光三日報	核定壽縣清鄉委員會預算
			保護省立第六林場	出示保護	令飭該會遵行并轉財務委員會編入總預算案	復王軍長知照	督飭召集各該縣區長會議籌集團款從速徵集嚴加整訓	飭屬安爲招待并電復王軍長	整理懷遠遠兩縣保安隊
				派員籌辦	需要核定	民夫三百名備用當經雇送并飭屬招待將經過情形電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召集壽縣各區長來縣考詢并將改	遵章召集摘錄具報	召集壽縣各區長考
					斟酌地方經濟狀況及事實	第三軍七師十九旅移防蚌埠由六安徑過縣經請代履	前壽縣警察大隊隊附徐五博送經臺民團控奉令查辦	奉請 省府核示	奉令法辦前隊附徐五樓
					需要核定	復王軍長知照	當即拘押呈報嗣奉總司令電令判處死刑迅予執行	之用實爲一舉兩便業呈省府核示祇遵	平糶賑款擬移作工

第十週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自三月十九日起		至十八日止		自三月二十日起		至二十一日止		集中保安隊舉行檢閱	
核定壽縣教育經費 預算	執行財務委員會編造呈核	實行廢除里胥改革 田賦征收辦法	遵令解送謀殺戴巡 南案共犯楊節青赴 省實行清鄉	派員率兵解送	接收屯聚分局	舉行壁報	派第三第四兩科會同接收	奉財政廳通知各縣屯聚分局暫由縣政府接收當派第 三四兩科接收	奉省保安處灰電派員檢閱本區保安隊委員於十六 日抵縣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校閱壽縣保安總隊二十日 派員隨同省方委員赴各屬縣校閱
核定壽縣教育經費 預算	執行財務委員會編造呈核	擬具辦法委派征收員及監 征員并佈告週知	由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 會派定各區清鄉委員分赴 各鄉實行辦理清鄉工作	前壽縣保安總隊附楊節青因誅殺戴巡南案被控撤職 查辦在案茲奉保安處刪電轉發總司令銳電飭將本 案人犯卷宗提處訊辦遵即照辦	清鄉委員會推定各區清鄉委員後由縣加委并分別令 行各區公所布告民眾一體知照	設立城櫃一處鄉櫃二處令各帳戶自行投櫃元納已將 各櫃征收監征人員派定定期四月一日開徵出示剴切 佈告並製貼各種顯明標語	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由第四科負責辦理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止日一卅六	月三日起至卅一日	止日五	月二十一至十二日
編輯本區行政季刊第一期	成立懷遠縣財務委員會	補解徵募輸卒	派員送轉候驗收	勘測放馬湖學田民田經界	練所舉行開學典禮 公法團參加
		委員澈查鳳台縣縣長文聖舉控案	委員前往澈查據實具報	派員會同各機關代表勘測	保安司令部軍士訓出席訓話并通知各機關各
		案據該縣黨委吳履止小學校長張鉄舟呈控該縣縣長文聖舉到署正核辦間奉 民政廳織請查復富委本署第一科科長劉白超前往澈查據實具報以憑核辦	於三月二十六日由署起程先起二區以次遍歷各區署務由秘書代折代行	知本城各機關各公法團派代表參加外並盼往訓話將	保安隊關係地方治安異常重大非加整訓莫收實效為徹底改革保安隊積弊起見爰舉辦六縣保安隊軍士訓練所曾經呈報在案茲已籌備就緒定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學屆時除飭本署科員以上職員前往參加典禮及通
		由祕書處督同第四科辦	續募到輸卒八十四名派員送轉候收	依照前案於三月二十日派員會同各機關代表用測量簡便手續查明原有界址畫分清楚堅立木樁標記以便修界垂諸久遠	保安隊任務剖切說明對於軍事教育亦詳加指導

行政季刊（第一期）

十六

壽縣各區區長會議錄

第一日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公署會議廳

出席會員 孫平甫 沈少臣 鄭毅民 王齊之 袁少儀 王志德 路奎漢 朱耀庭 孫叔芳

王滋元 王樹鴻 吳子明 吳伯安 常持青 朱德新 徐季高 徐五樓 楊節青

胡炳耀 朱仲西 張蔭南 曾拔 曾紀驥 黃緒鵬 劉百超 麻世劍 唐劫

文若海 尹光勤 席楚霖

席楚霖

主席 席楚霖

席楚霖

紀錄 席世劍

席楚霖

甲 命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詞從略)

丙 討論事項

(二) 專員兼司令交議清查戶口編制保甲應由各區區長負責積極進行依限完成案

說明 清查戶口編制保甲為現今要政亦即專員所負之最重責任非如期實現不可查限期進度表截至明年一月五日前須全部完成本縣以過去種種關係時間已屆第二期終了而一二兩期應舉行之工作尚未完備三期接踵而至工作尤為煩難如不兼程並進萬不能如期辦竣各區長職責所在應即日協同編查委員督導區員及保甲長等按照定草實力做去並須親赴各鄉加緊進行萬不可再事敷衍至誤期限此為召集各區長會議之第一要義希望切實注意照辦為要

決議 (一) 各區除原派編查委員一人外再加委編查委員一人由各區長薦委 (二) 編查戶口及推定保甲長同時並進 (三) 以自衛捐為辦理保甲經費即日征收由縣政府統籌支付

丁 臨時動議事項

(二)主席動議請推定壽縣財政主任案
決議用記名票選式投票選舉結果以王滋元得票最多數當選為財政主任
主席宣告延會

下午二時續開會討論議事日程第二案

(三)就縣長交議本縣地方原有派定未收之款應如數收足以維現狀而照平允案
說明查本縣地方財政委亂已極虧空之款竟達鉅萬應收未收及已收而未收足數者亦不在少數負擔既不平均觀望阻撓自所難免惟此經費竭之時宜求有效之數濟方法擬由地方財政負責人員負責清查舊索其已經決議擬派認定者已收若干未收若干以後應如何繼續催收及應用何種方法始能免去弊竇達到財政公開目的應請大會討論妥擬施行決議(一)照先辦理(二)由大會推定熟習地方財政者督同政府清查歷年所派捐項種類及已收未收數目列報呈核施行(三)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將各該區已收未收數目開列呈報其已收未解者應尙可繳解如已開支亦應檢同支付清冊單據以資核抵

(三)專責兼司令交議編制縣保安隊案

說明查壽縣城區原有警察總隊三中隊每隊士兵九十名共月支薪餉公費洋四千五百四十八元(根據該隊十二月份列報數)按之縣有經費恆有不敷之虞槍支亦患不能足額殊與總司令編練武裝民兵必以地方槍支經費為標準之宗旨不容現極力加絀減乃用三幹制以符壽縣列級一等之定章但每隊定為六十人(與兩隊九十人者名異實同)共士兵百八十人無人人有槍經費亦夠加以整訓尤便指揮茲將規定保安總隊部中隊兩排之名額薪餉列表公布即一面着手議編但士民若各編一中隊則每年經費應如何籌撥指定的款請討論妥議施行

決議照前編制案修正通過

(四)專員兼司令交議保安經費應籌畫的款統一辦法案

說明自赤匪竄擾正陽失陷固隊隨軍進剿用費浩繁以致欠餉甚鉅可見廩肉補折顧彼失此誠為非計查保安三大隊就原有絲保衛團附加經費尚可維持惟該城僻處縣北東南各鄉峒賊零散伏莽構處為謀圖色安寧起見務宜守望相助由各區鄉村副機組械勿隊伍勿收指臂之效但這項經費倘分辦則重妥之區或未必歸院不猶疑於地江河丘陵地勢

分隊既直隸於總隊部則其經費之保管發放自應統籌全局以一事權而使訓練茲擬具辦法如下

(一) 保甲總隊原有三大隊經費以原有田賦徵收之縣保衛團附加為基金(二) 各區分隊應規定預算自報告成立點驗之日起其經費由各區委員會議籌措分募總存縣政府統收統發有餘即儲為臨時開支費非至年度終結不得挪作別用應請大會

妥議施行

決議 保安隊全年預算規定為十一萬五千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各項附捐統一籌劃支付

主席宣佈當會

第二日紀錄

日期 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同前

出席會員 同前

主席 楊楚霖

紀錄 廖世釗

權景西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談積欠團隊經費應如何清厘案

說明 查本縣前督辦總隊經費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八個月新餉及臨時費據審查草案核定八個月應撥支數相
洋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又船捐九百四十八元七角罰款一千四百元又聯席會議議決准加撥二千四百
四十八元四角共總支洋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零零三分三厘除該隊在江成程三萬縣長任內領洋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
元四角三分又在財政局領洋一千三百零元尚欠發洋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零三厘又十一月份新領洋四千五百八
十四元(據以列報)現行該隊奉令轉要送據規則總隊附徐五校呈請補發遼奉省牧府轉飭由本府沿牒召集地方各界
會議妥辦辦理其報各項案目應設法審慎以清手續並稱前任並未移交地方款項目前收入短緝各項支給消繁民欠田賦

附加又爲數無幾此項積欠究應如何籌措清償以資結束之處相應提請大會妥議施行

決議（二）三月份至十月份薪餉除照前各機關聯席會議審核定應支數目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元零零三分三厘定案支給外並另加洋一千元（二）指定地方附加及已派未收合捐款作爲清償警察總隊積欠的款（三）分期清償子、遣散員兵欠餉由前總隊附會同現保安隊總隊附道具清冊呈送縣政府儘先籌發丑、第一二三隊編留員兵欠餉及前總隊附借墊之數由前總隊附分別造具清冊由縣政府斟酌緩急分月籌還

（二）兼縣長交議汪前縣長任內印發田賦附加抵借券應設法清理收回案
說明查汪前縣長任內曾印發抵借券四百張每張二十元合計八千元據票面注明准完二十一年田賦附加究竟此項抵借券已收回若干其未收回者尚有若干既未據汪前任移交有案而署內又無卷可稽殊無從查考況現存未征田賦爲數無幾地方經費用途浩繁若貿然兌收誠恐影響開支無以維持現狀倘停止兌收既損失政府信用又使人民增無謂擔負亦非取除民衆痛苦之道爲兼等并顧起見自應先行清理籌定抵補的款以備兌換之用懇請大會妥議施行
決議由縣政府查明各前任收回若干所餘仍准抵解附視

（三）建設股主任提擬限令各區遠籌鄉區電話架設費及無線電台架設費案

說明查本縣添設鄉區電話無線電台經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審訂經費由各區籌辦並經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繼續催收迄經縣府令催籌繳各區多懷觀望有款已籌收延不繳縣者有款已派定尚未籌收者致架設計劃終難實現擬請縣府根據前項議決案限各區於三星期內將兩項架設費攤款共洋七千二百四十元籌齊繳縣不得藉故延宕此款送由縣府掣給收據轉發領用以便舉辦理合提請大會公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事項

（一）主席動議各區甲保衛團及各鄉聯莊會等應否廢止并規定名稱案
議決毋庸廢止其名稱一律改爲各該區保安預備隊
戊、主席宣告散會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次行政會議錄

(一)開會地點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開會日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二)會員一覽表

甲
出席會員

標題名稱

卷之三

1

林

席蔣劉尹席
世繼百光榮

名震動全國
出專員兼行政會議主席
專員公署秘書
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
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
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
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保安司令部主任參謀

奉邱縣政府
鳳陽縣政府
定遠縣政府
鳳台縣政府
懷遠縣政府

行政季刊（第一期）

機 關 名 稱	姓 名	列 席	責 務	格 格
乙 列席會員	洪 晓 嵩	壽縣士紳	壽縣七紳	

(四) 決議案

一、各縣區保安團隊應通力合作統一指揮以期匪患早日肅清案 專員交議

(理由)查皖北因~~其~~彼竄雖竭軍隊兜剿之力民團創辦之多而足未能根本消滅究厥原因固由匪情~~系~~詐貌忽靡常而亦未始非我武力散漫缺乏聯絡烏合之衆見利則趨越境則免彼則指暇伺隙伏處邊陲縱橫四出游刃有餘我則畫地分疆各謀自保飄彼遠處以鄰為壑加以電話未~~設~~消息不靈往往顧此失彼凡此皆今日治匪之方未臻安善亟應設法改良者也茲擬具辦法如次卽希逐項討論

公決施行

(辦法)(一)各剿匪部隊遇有匪警日當迎頭痛擊并一面通知鄉區協力兜剿則鄉區不以本縣為限不得以驅逐潰散為已足務期不失蹤蹤跟蹤尾追力求合圍聚殲之效

(二)各保安團隊聞鄉區有警應即集合丁壯警戒扼要自衛并以餘力援助擊剿尤應絕對服從剿匪部隊長官之命令接受指揮

(三)一區有警鄉區已受通知而不盡力截剿致匪向該區竄逃者該區長隊長應受嚴厲之處分有匪發覺而不通知鄉區者亦同

(四)各縣鄉村應設立步哨指定保甲長擔任之平時為無給職遇有事時酌給津貼各部步哨所在地點應以各縣治及專員駐有地為中心由各縣於一個月內指定設立并繪簡圖呈送公署并分送各縣備查

三、剿匪不分界限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大凡各縣團隊勒匪心目中早成一種深刻之界限無論匪之多寡一經驅逐出境即以為大功告成殊不知此種股匪忽不定若逾界不追是即以為~~其~~為某甲縣如此乙縣亦如此是匪終無肅清之期可否縣與縣聯區與區聯不分畛域只問匪

不匪不問縣不縣但客軍入境勦匪區內軍民宜有相當之輔助毋令誤視此案是否可行請

公決

三、勦匪官佐士兵嚴訂獎懲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查各縣剿匪官佐士兵多為土著剿匪時雖本管官長嚴厲督率勇敢從事者固多而畏縮不前者亦復不少甚至與匪通氣往往兵出無功且有為匪所乘者非所以緩靖地方之至意擬請

鈞署嚴訂獎懲案層層節制卒厲精神有功者獎有罪者懲庶不致有因循敷衍之狀態可否能行請

公決

四、剿匪區內官設長途電話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查此案各縣均有舉辦者雖因經費難募多至中輒在此剿匪期內首重消息靈通如甲區有匪乙區即可派兵助剿與防堵使匪無逃竄之餘地是否次第設立請求

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第一案第一第二兩項辦法與第二案合併照原案通過(二)第一案第三項辦法與第三案合併由專員公署擬具附錄剿匪獎懲條例呈請總司令核准施行(三)第一案第四項辦法與第四案合併分兩步進行第一步臨時幹線由專員公署呈請總司令部轉飭交通部在中國內淮山各縣在電報桿上掛綫並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區內各縣一律通話第二步各縣籌備電報限期先行完成各縣內區鄉永久電話復再行連接各縣間電話其連接之線各擔任各縣境內所需費用並由各縣長先行籌定的款呈報專員公署查核

五、調查民食籌辦平糶案 專員交談

(理由)各邑自被水災繼以匪患流離頹民不聊生矧入冬以來又苦久旱麥苗失種稼穡維艱農村有破產之虞蓋歲無石斗之蓄若不先事預籌明年春夏之交青黃不接其何以救濟荒歉而謀社會之安甯茲擬具辦法數則敬候

公決

(辦法)(一)通令各區長督同各保長甲長先着手實地調查民食及種耕限期具報以爲籌備統計之標準并推地方公正紳耆專

主其事

(二)一面就縣有公款提充採購糧食之用同時并呈請省政府酌撥賑款仍不足則向殷實紳商祇借辦理平糶秋收後分別清償

(三)各縣須切實團結互相維持蓋地方情形不同卽豐歉亦當不一致務宜共盡救災恤鄰之道以資挹注

(決議)照案通過

六、籌辦被災各縣二十一年春賑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 今歲荒旱災區頗廣第四督察區內亦地千里麥苗至今多未下種卽播種亦以無雨難出萌芽前奉

省政府轉奉

總司令電各縣儲蓄至少限度亦須儲三月之糧皖北人民素鮮蓄藏中產以下之家一遇兇歲其老弱婦孺多數頹油流離甚至淪爲乞丐其貧而强悍刁滑者則多數流爲匪類實逼處此殺之似傷天地之和不殺則接踵效尤上指國法下亂地方預防

之方全乞賑外別無他途可否之處乞

公決

(決議)各縣各團體將被災情形分途請賑災情過重之縣發放春賑

七、維持霍邱民食案 霍邱縣向縣長提

(理由)本縣當本七月以前被匪盤踞地田荒蕪者居多克復之後繼以秋旱收成更形減色就目前調查所得及據各區董報告被匪較輕之區尚足敷度歷年內之食其南鄉四區難民劫後歸來刻已日食維艱且冬令已深四鄉種麥者寥寥其原因固由於冬早抑亦無牛無犁二者有以致之明歲春夏之交全境勢將絕食擬請鄰封各行政長官本救災恤鄰之道屆時酌定米價勸諭各商人運售抑或由本縣商人前往購運以資救濟請

公決

(決議)請由專員公署專案呈請救濟

八、通令各縣注重農田水利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查皖北各縣無論自耕農與佃農對於水利素乏完善計畫兩水調和無論矣一遇旱年則束手待斃其原因所在試略

言之

(甲) 佃農凡佃東田多非素豐之家此輩知識甚淺除勤苦耕作外別無他圖其田主恆數歲不履勘一遇兇旱即淪爲天災故水利一層東佃互相聯繫而不關痛痒此其一

(乙) 自耕農凡自耕農多非大地主所種田地亦不過僅能自給此輩對於水利或欲講求無奈大地主橫占其中已身無力担任此重要之工作即亦放棄其初念而不願紛更此其二

基上兩點雖不盡如所論而結大約不外乎此今欲請鈞署嚴訂約章分期責功以底於成而利民生如何之處請公決

(決議) 各縣應遵照省廳頒布章程則切實監督辦理毋庸再訂約章

九、開辦第四區保安訓練所案 專員交議

(理由) 查本區各縣保安隊士兵總數約二千名左右常年經費亦稱巨萬若能及時整訓使成勁旅則不僅爲六邑保障抑無異於皖北築一長城考諸既往各縣情形固不乏優良成績然旣無整個之聯絡精神即不免散漫至於學術精神軍紀風紀諸端尤未能受完備之教育茲爲團結精神統一訓練起見并遵照保安隊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之意義擬於壽縣縣城指定地點設立訓練所從事此項工作其辦法如次

(辦法)(一) 本所官名曰安徽第四區保安訓練所

(二) 所長由保安司令兼任副所長以保安副司令及各縣縣長兼任教育長及教官隊長等即由保安司令部各級官長各隊副教練員分別兼任一律不另支薪

(三) 訓練員額以各縣隊班長士兵由本部分調自十名至十五名爲限

(四) 訓練期間暫定二月至三月期滿回隊以後輪流分調

(五) 調所訓練各員兵仍帶原餉并帶原有武裝

(六) 訓練方法遵照保安隊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之

(七) 本所經費籌措方法

(甲) 於登記民有槍支時酌收登記費或標照費撥充

(乙)於各縣保安隊預備費內撥用或斟酌地方財政情形於其他地方稅收內撥用
以上辦法統俟決議後呈奉核准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惟經費一項開辦費定為六百元月支經常費定為一百二十元六縣平均扣負由各縣設法籌撥並定於三月一日開辦

(十)整理縣政府公差方案 專員交議

(理由)差役許索蠶國病民實為法令所不容亦即人民所嫉視查法令已成立之縣分所有法警承發吏均遵照司法規程組織至縣府催徵錢糧辦理公務亦有內政部頒發之縣政務警察章程固屬斟酌盡善然法度雖已詳明而奉行未必盡力改革既不澈底約束又復懈弛以致革面未能革心其流弊遂與積習之胥吏更如出一轍況在剿匪區內以縣長兼軍法官緝捕盜匪搜查證據關係甚重尤應特別注意免致藉端騷擾貽患鄉閭務使警知捕盜以衛民民樂有警以治盜庶水深火熱之遭黎無疾首蹙額之觀念茲擬具整頓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一)確定名額查縣政務警察章程第一章第一條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雖各情形及地方財力不等而奉發概算書所列警察額項既以縣分大小為等差即應按照預算之數錄用一等縣三十六名二等縣三十名三等縣十八名不得超過規定名額所有從前之偵緝隊等名目一律廢止

(二)慎重錄用自奉役改為警察名稱雖改實則多仍以舊日差役充之沿襲因替焉能刷新務宜改弦更張以考驗優劣為取舍之衡其程度則以稍有行政司法常識及催徵辦案程序為最其次亦須具有純良之品性明敏之知識尤當破除情面預防頂替

(三)革除陋習警察薪餉既有規定一切陋習自易革除全在各縣長之考察力與不力耳查警察下鄉之食宿等費可仍照法院法警例取給由發票員酌量道里遠近核批不得格外需索分文一切供給及規矩錢等陋習概行革免并明白佈告使民衆週知倘敢仍蹈前轍准其稟究

(四)勤加訓練遵照部章第二章第六條實施訓練務令警察明瞭其本身所受之薪餉即為人民給與之酬報其任務皆分內應盡之職責澈發天良恪遵命令縣長與職員隨時督察而指導之

(五)嚴定懲處欲洗久沿之惡習必有雖犯之威信雖賞罰不可偏廢而運用貴有重輕際此病根已深尤當投以猛劑似應於鄉草原有革除記過申斥而外科以嚴厲之處分俾克公守法者益自警惕使巧狡黠者有所忌憚期於弊絕風清以甦民困

(決議)(一)本案原則通過(二)政務督察人數切實遵照預算額派送錄用並加緊熟訓(三)兼理司法各縣以案件之繁簡酌量添用司法警察若干名其經費於必要時得由縣地方款項下籌撥統由專員公署擬具列一辦理轉請核示

(十一)選令籌設大規模之農場農校擬由本區六縣統籌令辦集專員交蹤

(理由)查專員駐在地附近必須籌設規模較備之大農場一所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所曾奉總司令蔣介石委為規劃咨呈專管機關核定辦理在案查我國素稱農業國近年來外受列強之經濟壓迫內遭匪共之蹂躪焚掠以致農村破產民不聊生深可痛惜奉令前因自應對日避難以圖補救而謀復興雖農場農校規模廣大自非一二縣之財力所能担负專全區農政尤應策劃力合作進行以期易於觀成迅取實效茲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六縣合辦大農場一所並先行附設農林師資訓練班以為開辦農林講習所之準備

(二)場址及校舍由本署附近縣內公產擴充

(三)開辦費約需洋一萬元經常費約月需洋一千元由六縣籌籌其開辦費擬呈請省府津貼半數附經費概算表

(四)辦理程序擬先行設立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各縣推薦有農林學識經驗之人由本署選任籌備農場農校一切事宜

(五)俟籌備就緒後再行改組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農校之資農場及附校開辦費概算(籌備期間暫定六個月)

一、建築費五千六百元

舊建築辦公室陳列室住室教室儲藏室肥料倉等草房共三十五間平均每間約需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設備費一千八百元

器具一千元農具一百元牲畜三百元種子一百元醫費三百元

三、薪餉一千八百元

委員兼職教員六人雇員二工人若干人六個月合支如上數

四、辦公費三百元

五、準備費一百元

上五項共計一萬元

農場及附校經常費概算 (每月經費)

一、薪餉六百元

二、添置修理費三百元

三、辦公費五十元

四、準備費五十元

上四項共計一千元 巡迴講習所經費在內

(決議)照案呈請省政府於省立第六職校內添設農科一班并指定校場營為農場車路山為林區

十二、強迫各村莊一律種樹案 定遠縣高縣長提

(理由)皖北各縣除濱淮區域莫不常患旱災固由於樹地過多不能蓄水然各縣農村大都俱無水井和水缸致雨量太少每遇旱季尤甚於處事大有妨礙且居民多感燃料之缺乏木材尤異常昂貴根本救濟不為有效長期各農村每家須植樹二十株如有短少隨時補種嚴令各縣保傳諭各農村互相保護禁止採伐并如違條則以重保險馬可調節雨量減少亢旱亦救濟木材及燃料之昂貴此案擬請

鈞署通令本督辦區施行並轉咨鄉區酌予彷彿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區各縣共同籌設反省案 宿州縣向縣長提

(理由)亦即退換各縣有手賑貧戶其中發現附逆或破壞者說不在少數自應分別輕重依法辦理其情節較輕人犯前既自身既屬難保不濡染匪化欲其還善改過永為良民似應於本區行政督察公署所在地共同籌設反省院各縣遇有此等人犯一經判定均解送反省院照章辦理以資感化兼消隱患請

公決

(決議)各縣情形不一無共同設立之必要如認應須設立由各縣自行籌設呈由專員公署轉請備案

十四、巡視費用案
鳳陽縣袁縣長提

(理由)查縣長出巡原為明瞭民間疾苦舉凡境內水道交通以及防禦匪患等項必須親自勘察俾有澈底計浦往返需時費用不費非有專款難資挹注可否呈請財庫查照十八年度規定縣長巡視費用支給敬希

公決

(決議)各縣縣長每年暫定出巡六次每次支洋一百元共六百元由專員公署專案呈請核示

十五、緝捕盜匪案
鳳陽縣袁縣長提

(理由)查本區六縣民風强悍長淮兩岸向多奸宄混跡其間倘有發生搶劫及嘯聚為禍之時若必先行會咨剿辦或憑會議方能越境緝捕無異縱其逃逸擬請凡屬本區各縣轄境皆可直接緝捕盜匪庶免以鄰為壑之弊可否施行敬希

公決

(決議)本案與第一案性質理由相同應歸併第一案辦理

十六、剿匪不分畛域案
懷遠縣管縣長提

(理由)皖北匪風素熾往往甲縣剿則竄入乙縣乙縣剿則竄入內縣所謂此勦彼竄終難肅清推究厥因強半緣疆界關係不得任意逾越致彼匪侵游界外毒餌稱張縱可越界剿捕然每每因公文應經程序之耽延則匪已聞風逃遁乘機思銅後關於兩縣以上交界鄰近之處發現匪蹤如無事實上可能通知會剿固屬至妥至善如情勢急迫或稍縱即逝應不分畛域奮往痛剿總之能多殲一賊即為地方多除一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十七、剿匪可否不分畛域案
鳳台縣文縣長提

(理由)縣與縣接境之地每為匪人巢穴前此之所以不能肅清匪患即為不能越境剿匪數字所使然固欲肅清匪患必須不分畛域乃可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歸併第一案辦理

十八、槍決匪犯可否先執行後呈報案 鳳台縣文縣長提

(理由)已獲匪犯必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是否真匪然以礙於上峰命令即係眞匪亦不能即刻執行槍決必先呈報上峰核准乃可於此即非更經過一長時間不為功而在此長時間內遂不免發生匪犯越監或獲匪不送等弊端欲免去此種弊端似宜稍事變通先將匪犯槍決然後呈報備案

(決議)遵照總司令各電辦理應先呈報核准再行執行

十九、司法問題案 懷陽縣袁縣長提

(理由)查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皆係高等法院委任而縣長又須負司法全責關於處理案件戒護人犯每多隔閡縣長名為兼理司法實際勤受牽制在司法未獨立以前承審員管獄員應由縣長保荐至囚犯口糧各縣原無定額現奉限制發給不能實報實銷焉有的款長此賠累擬請澈底改革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決議)事關法制應由各縣長詳列空型隔閡實在情形呈由專員公署酌予照轉候核至囚糧不敷一節其救濟辦理

(甲)應先遵照總司令限期清理積案減少囚犯(乙)由縣政府隨時考查剔除雇工人犯數目核實發給

二十、辦理保甲案 懷遠縣管縣長提

(理由)案查編組保甲洵為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防遏亂萌之急務本縣已遵令分期積極進行不日即可辦理完成惟皖北人民知識幼稚鄉間識字份子尤屬寥寥而所選之保長甲長知識既屬短淺一旦畀以重大職務則措置每多失當甚至武斷抑曲迭釁糾紛恐意中之事且連年災歉地方困苦已極保甲經費若照規定籌措民力亦似覺不逮以上兩項究應如何妥慎辦理庶於功合事實雙方均能兼顧敬請

公決

(決議)(一)保甲長實取區長或加約束(二)經費遵照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

二十一、保護提工業 懷遠縣管縣長提

(理由)查沿淮各河堤工雖經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處設局修復但來日堤基恐應切實設法保護至護堤之法擬請各縣尙令由堤線經過各地段之地主在堤之內外坡各負各地之責遍植蘆葦並在堤外距堤約四五尺處多植楊柳以護堤基

惟沿堤植樹不免竊折除地方主管機關酌雇人巡視外並責由各地段之各地主分別切實保管將來楊柳及蘆葦長成時其利益歸各該地段之地主用資鼓勵所有竊伐堤樹及保管不力者亦應澈查從嚴懲罰以保森林而護工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修正將理由內二分之一歸工作七字刪去餘照案通過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第一次巡視情形報告書

一、各縣情形

甲、懷遠

- (一) 關於保甲方面 該縣保甲第二步工作業已辦理完竣現正進行第三步工作所有經費係就各區原有公款項下撥用已督飭從速完成以符功令
- (二) 關於保安隊方面 該縣保安隊原四中隊一特務排嗣以經費不敷現縮編為兩中隊一特務排惟原有槍支係前隊附經手向民間借用現因隊附更調經手人將槍支發還雖有兩中隊一特務排均係徒手已督飭從速征集槍支或仍借用或由縣備價購置必須一人一槍用符名實
- (三) 關於財政方面 該縣地方財政收支預算各款數目尚屬適合雖近因災侵收入減少稍有不敷然為數不多已督飭遵照總部頒佈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極力整理以期經費充裕而便推行庶政
- (四) 關於教育方面 該縣有私立淮西中學一所為完全中學內分男女生兩部并附設小學部縣立初中一所內三級縣立小學五所縣立一小學縣立女小及縣立三小為完全小學係僅設有高級班縣立初小二十六所各設一班區立小學十所區立初小六十九所此外文化機關計有教育會一所社會教育計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民衆閱報處二所民衆夜校三所時值寒假期內各校尚未開學無從考查實際除城內各校設備較為完善外各鄉區小學大都因陋就簡窳敗不堪已督飭擴充各區立小學補助費并慎選師資以資改進而重教育
- (五) 關於司法方面
- (一) 查該縣以縣長兼理司法民形案件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逾六個月以上之積案尚有多起業已督飭從速清理俾得減少

人民拖累之苦

(二) 該縣監獄尚整齊清潔內分男女兩部備有工場及菜地平時除教導監犯學習織機織布外并令種值蔬菜生產所得收入以之補助監犯衣食辦法亦頗妥善該管監獄員韓原道任職已逾五年管教尚屬得法

乙、鳳陽

(一) 關於保甲方面 該縣保甲業經遵照條例及進展表編查完竣惟尚無固定經費根基殊不穩固已督飭按照條例規約所規定款目并參酌地方情形從速徵集核定以維久遠

(1) 關於保安隊方面 該縣保安隊就原有巡察隊一隊改編而成名為一獨立中隊實僅有槍五十六枝力量殊嫌單薄惟該縣距蚌埠較近蚌埠常有重兵駐紮可資鎮攝故暫無擴充之必要

(三) 關於財政方面 該縣地方財政量入為出收支尚能適合本年以前應支經費積欠不過三四千元之譖如能遵照總部頒布勦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切實整理則些計舊欠殊易彌補

(四) 關於教育方面 該縣完全小學計公立者九所私立者二所高級小學公立者六所初級小學公立者九十九所私立者三所此外社會教育有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第四民衆學校縣立第三初小附設民衆學校該縣以交通便利故教育較為發達教育局長謝育化辦事切實最近擬有教育概算計劃整頓改進教育計劃整頓縣有學產計劃慎選小學師資計劃規畫頗為詳盡如能按照計劃進行成就必有可觀擬將該縣長該教育局長辦事成績呈請省政府咨呈教育廳嘉獎并摘要令飭各縣彷彿辦理矣

(五) 關於司法方面

(一) 該縣民刑訴訟積案甚多雖經高等法院派有清理積案委員清理以後現在截至本年一月止僅有未結案件七起尙少積壓之弊

(二) 該縣監所人犯已決未決共計二百餘人管獄員彭有仁管教尚屬得法并擬具整理暨改良方法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募捐修建看守所業於二十年一月告成第二期整理內部開闢菜地試辦工場近將完竣第三期擴充五百人新監之計劃亦頗切實已督飭該縣長督率管獄員積極進行從速實現以臻完善該監所設備為本區各縣之冠殊堪嘉尚丙、定遠

(一) 關於保甲方面 該縣保甲戶口業經編查完竣惟經費尚未固定已督飭遵照規約從速徵集核定以免延誤

(二) 關於保安隊方面 該縣原有警察隊業經縮編為一中隊兩特務排計槍支一百六十一支惟因經費困難服裝櫈樓訓練缺乏禮節生疏甚至有身著長袍荷槍者此種怪狀尤為各縣所僅見已召集該縣縣長及財務委員長并隊附教練員等嚴加訓斥督令確定保安隊預算從速整訓以肅軍容聽候檢閱

(一) 關於財政方面 查該縣地方財政案亂已達極點尙未統一收支又無預算決算以致收支不敷虧欠頗鉅現經督飭遵照總部頒布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切實整理開源節流以期收支適合

(二) 關於教育方面 該縣教育不甚發達學校較各縣特少祇有縣立小學六所縣立初小十九所區立小學七所區立初小十一所私立初小一所此外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民衆閱報處四處公共體育場一所民衆學校五所大都設備簡陋窳敗不堪已嚴行督飭設法擴充教育經費多設小學慎選合格師資改良城鄉教育毋得再事因循贻誤兒童

(五) 關於司法方面

(一) 該縣民刑案件向多積壓承審員趙宗獻名譽欠佳已責令該縣長嚴加監督積極清理務使訟案迅速了結

(二) 查該縣監獄督獄員汪慶豪管教不善有獄無政對於感化教育等事毫不注意此次視察該監時呼籲呈訴者累累不絕已責令該縣長嚴行督飭切責整頓以重獄政而維人道

了、鳳台

(一) 關於保甲方面 該縣保甲現正遵照條例及進度表編查至第三步工作約在月內可告完成

(二) 關於保安隊方面 該縣警察隊已改編為保安大隊計分三中隊共有槍一百九十六枝形式尚屬整齊

(三) 關於財政方面 該縣地方財政因保安薪餉較多以致每年收支不敷自二十年水災之後收入減少尤形拮据約計虧欠已達四五千元之謂業經飭令切實遵照總部頒布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從事整理務使收支適合以免長此虧累

(四) 關於教育方面 該縣公私立學校共計九十五所自二十年水災之後校舍多半坍塌年來慘淡經營漸次恢復但一切設備除縣立外大都簡陋已督飭該縣縣長擴充私立區立小學補助費擬具改良教育計劃竭力推行俾臻完善

(五) 關於司法方面

(一) 該縣自土年八月起尙有未結民刑案件多起已責令該縣長督率承審員積極清理

(二) 該縣監獄狹隘設備全無監房僅宿室三間人犯頗形擁擠該管獄員人極老練辦事亦認真雖地狹人擠尚能清潔如果設法籌款添建房屋并增設看守所工廠浴室等則改良甚易飭該縣妥為設計矣

戊、農邱

(一) 關於保甲方面 該縣保甲自去歲匪共肆擾之後因財政枯竭致進行滯緩現在第二期工作尚未完成已督從速進行以符功令

(二) 關於保安隊方面 該縣保安隊計改編為三中隊迫擊砲一排合計有步槍二百五十四支迫擊砲兩門手提機槍兩架器械尚屬精良軍容亦頗整肅該大隊附辦事認真惟中隊長積習太深尚須勤加訓整也

(三) 關於財政方面 該縣財政因去歲匪共肆擾百業凋蔽財源枯竭入不敷出以致庶政停滯難期推行業經督飭遵照總部舶布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切實整理以裕財源

(四) 關於教育方面 查該縣教育原來即不發達加以去歲匪共肆擾學款支絀學校因而停頓者甚多以故愈形零落現雖有勉強維持開學者亦復毫無成績可言

(五) 關於司法方面

(一) 該縣經大亂之後民刑案件積壓甚多自不待言已責令該縣長督率承審員從速清理

(二) 該縣監獄人犯既多房屋狹隘殊甚污穢黑暗慘同地獄囚糧既發不足額庾斃者遂時有所聞雖由該縣財政困難有以致之而該管獄員之曠廢職責亦何能辭其咎已督飭該縣縣長認真監督切實整頓以重獄政同時并命令將看守主任撤換

二、各縣普通情形

(一) 關於森林水利方面 查森林水利互有因果關係及表裏作用所經各縣邱陵則多係重山灌灌草木全無平地則往往數十里不見溝渠池塘各縣連年荒歉雖由災祲使然未始非由于平日毫不講求森林水利有以致之現經一而督飭各縣已設有苗圃者設法擴充未設苗圃者限期成立養育樹苗先將沿淮堤岸一帶及附近城鄉市鎮村莊之處普遍種植再逐漸推廣各處公私荒地以培森林而維風水一面督飭各縣組織水利工程委員會開闢池塘疏浚溝渠節宣水量以利農田而禦災旱如能切實進行五年以後不但災祲可免而民生亦庶幾稍得豐裕

(二) 關於道路交通方面 檢各縣道路大都任其自然不加修理間有汽車路亦類多傾圮頽塌不便交通行旅難途人蹙額現
經督訪各縣籌措款項以工代賑從事修理惟各道路純係泥土工程附近毫無砂石可供敷設碎石路之資一遇天雨即成泥
淤深至沒踝雖有交通利器亦坐視束手無可施展此種天然缺陷一時殊難補救

(三) 關於衛生方面 檢各縣街市村莊污穢狼藉鮮見整潔在富地居民既不懂衛生任意踐踏而負公安之責者亦因循坐視不
加整頓現經責成各縣長於城市方面督率公安科實行掃除以重衛生村莊方面廣為宣傳清潔衛生之理使人民自知愛好
以資救濟

(四) 關於禁烟方面 檢各縣禁烟近因各處設立特貨收運處人民多懷觀望之心故禁者自禁而吸者自吸烟館食戶所在多有
惟沿途烟苗尚少發見已督飭各縣遵照功令嚴厲禁種禁吸以淨毒氣

(五) 關於人民疾苦方面 各縣因連年災祲頻仍匪共肆擾家鮮盜藏野多餓殍流亡載道觸目皆然典妻鬻女所在多有農村經
濟既早已破產城市商場亦氣象不振且沿途麥田因去冬旱多未下種即有下種而生發者甚少荒象已成尤為可慮查皖
北人民之生活大都苦過于皖南而屬區所轄其苦尤甚中資之家多以豆粥代飯貧窮之家更難一識米味皖北匪風素盛雖
民衆強悍使然亦未始非受生活壓迫趨而置之死地所致撫字乏術良用惻然現正督飭各縣趕緊籌備民食購運種籽分配
鄉區以備荒歉而資救濟

安徽壽縣縣政府二十二年二月分區長考詢錄

三月初六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區區長考詢全縣七區區長除二區區長沈少臣未到四區區長王齊之因病請假委區員方石君代
表列席外其餘各區長均先後蒞止兼縣長率同秘書保安副司令各科長參謀主任參事等均出席首由兼縣長將區公所任務之
大舉行考詢意義之重要詳細說明關於各區最近亟應進行之重要工作亦切實指示辦法并由各主管科室分別將新頒法令之
意義及辦理之程序逐一解釋指示予以充分瞭解再後始向各區長個別考詢今將考問情形摘要歸納分條紀錄于後

一、保甲
二、五七區保甲業已編齊戶口亦經查竣現正將造清冊核算統計填造第一第二兩表不日即可完成三區保甲編齊戶
口未查竣四區保甲已經編齊嗣因炎劉廟發生匪患故戶口尚未查竣辦理手續以二六七等區較為敏捷成績稍優餘亦正

在督策進行中

二、團隊

各區團隊均已遵令改編并轉飭保甲長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規定將所有壯丁分列編組壯丁隊一俟編就即將隊員隊丁姓名及槍械種類數目造冊呈報

三、財務

查區公所原定經費遵照編定預算二等區每月收一百二十六元三等區每月收一百一十六元際此編查保甲戶口事務繁劇在在需款自感不敷開支迭據各區長呈述因難非增加經費必致滯礙進行爰于總預備費項下每區月增四十元以資彌補俟事務簡時即行減縮以期款無虛糜用經實際

四、禁烟

查禁種烟各區僉稱業經切實履勘并無烟苗發見二四七區取具各保董禁絕切結并區長總結送府備案一三五六區正在催取各結以備彙送三四七區毗連定遠合肥六安等處較難查禁已令嚴密訪查如有毒卉發現即派隊不分畛域嚴厲鏟除

五、治安

最近二區左家店發見少數股匪已經擊散四區炎劉廟黃匪擾亂亦已肅清其餘各區均尚安謐

六、區長考成

查各區區長奉公守法者固不乏人懈惰因循者亦豈能免大抵奉令承教排難解紛塞責一時則有餘過往直前實心做事使村治頓呈新氣尚不足其中一區區長孫平甫人極老成辦事亦認真二區區長沈少臣桀驁不馴玩忽要公三區區長郝毅民辦事穩練才具尚展四區區長王齊之才具平常辦事亦汲滯五區區長宋孟羣人尚謹慎辦事頗切實六區區長王志傳才具開展辦事有能力駕馭得法實可造之才七區區長路奎漢辦事沈着才具精幹以上除二區沈少臣業經斥免另委區員王子興暫代外其餘亦經按其勤惰分別獎懲并督策振刷精神切實推行新政以期收臂運指使之效免壅滯蔽塞之虞

孝

福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歷
專員兼司令	席楚霖						
秘書	尹光勳		男	四四	東安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交際科科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第五六軍團委員會典禮組副主任兼代警政司司長總理奉安迎榇指揮全國政會議警政禮俗兩組主任委員軍事委員會參議等職
第一科科長	劉百超	冠候	男	五七	鄱陽	同上	江西法政學堂畢業曾任湖南省財庫科長清江理處處長角山謝埠市稅務局局長鄱陽永修瑞昌
第二科科長	蔣繼孚	松笙	男	四八	寶慶	同上	記官湖南第一軍司令部上校軍法處長衡陽縣長北伐軍總司令參議內政部科長
第三科科長	席世釗	君勉	男	三三	廣西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清優生歷任湖南衡陽鎮守使署軍法處長一等書記官湖南第一軍司令部上校軍法處長衡陽縣長北武邑縣承審官兼第一科科長山東華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代理華縣縣長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曾任廣西全縣徵收局長地方財務局長津浦全路商貨統捐總局祕書塞北稅務監督公署經徵利長蘆縣稅務分關主任京師軍警督察處督察河東鹽運使公署祕書安邑軍發局長河北雄縣承審官兼第一科科長
							湖南第六聯合中學畢業曾任安化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湖南益陽山縣政府總務科科長

第四科科長	唐 劍	繩莊	男	三九	零陵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吳國樞明罕姓大學畢業歷任湖南第五中學濂溪中學等校校長陸軍第十四軍政治部秘書四十五師政治訓練處主任五十師師黨部籌備委員
秘書處科員	石易安	亦庵	男	四一	寶慶	廿二年三月七日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歷任江西永修瑞昌南豐湖南會同寶慶等縣科長
第一科科員	孫應駒	昂千	男	四四	全縣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曾任湖南民政廳司法廳科員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遂良	漢濤	男	四八	湖南	同上	兩江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湖南省視學員廣東大本營軍政部少校委員攻鄂軍總司令部軍需正淮北緝私局總務科長湖南芷江縣隊長第一補範教員
	權景西		男	三五	壽縣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安徽省立一中畢業歷充壽縣教育局文體教育會秘書財政局科長縣黨部執行委員
收發主任	曾紀華	伯翎	男	三二	邵陽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江西南昌崇義省谿等縣利長北伐司令部譜議金陵公安局局長
第二科科員	蔣英起	醒農	男	四八	東安	同上	廣西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歷充長沙湘陰等縣科長湖南紡紗廠事務主任
	彭根浩	巽持	男	三六	湘陰	同上	南京法律學校畢業曾充安徽休寧黟縣等縣公安局局長
第三科科員	席士衡	丙夷	男	二八	湘東	同上	湖南船山大學畢業民生計理簿記專科畢業湖直常德公安局局長內政部科員

行政季刊（第一期）

四

辦第一
事員科

彭德俊

孟高

男

二五

漢口

同上

湖南立二中卒業曾任武昌徵收局驗查鄂豫大車
貨捐局孝感稽徵所主任

蔣沅秋

男

四一

湘東

同上

湖南高等警官學校卒業歷任公安局長科長等職

席佛根

男

三〇

湘東

同上

湖南東安第四高小卒業

詹志超

男

三七

安徽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上海中學畢業

辦第三
事員科

何伯培

男

四二

江蘇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江蘇實業學校商科畢業曾充庶務會計科員等職

辦第二
事員科

湯鏡秋

男

二六

廣西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江蘇寶應中學卒業曾充核算員暨書記官等職

辦第一
事員科

唐叔重

男

四六

江蘇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江蘇寶應中學卒業曾充核算員暨書記官等職

辦第二
事員科

席代鼎

男

四三

湖南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湖南法政學堂官班卒業曾充軍需局長事務員等職

辦第三
事員科

蔣沃泉

男

四七

廣西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合充浦國高城公安局督察局城縣建設局科員兼安
合路監工員

管
卷
員

朱振綱

男

四七

湖南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曾充壽縣民政科員

行
教
學
物
(第二期)

六

公安局主任	蔣英起	醉農	男	四八	東安	廿二年一月 十六日	廣西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曾充湖南常德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湖北大治公安局局長由二科科員調兼
督 察	盧春華						
辦事員	呂烈錦	俊卿	男	三四	東安	廿二年一月 廿四日	山東濟南中學畢業曾充庶務副官等職
錄事	袁家璋	琢如	男	四五	河南	廿一年十一 月廿三日	正陽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充軍需科長督察
教育主任	李希燦	樊臣	男	二二	壽縣	同上	安徽懷遠初中卒業曾充書記繪圖員等職
縣督學	胡炳耀	昕南	男	三六	壽縣	廿一年十二 月十日	考試院覆核及格安徽第一屆考取教育局長
辦事員	鞠振華		男	二六	壽縣		
辦事員	潘明庵		男	四五	壽縣	同上	安徽省立六中畢業
建設主任	朱仲西		男	三五	壽縣	同上	曾充小學校長教員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河務局主任壽縣黨部常務委員江甯技術科科長等職

辦事員	田海泉	男	三八	壽縣	廿一年五月	壽州公學卒業曾任主任科員科長等職
技術員	漢懷俊	男	三三	壽縣	二十年七月	安徽省立第二農校畢業曾任技術員科長
書記	朱雪堂	男	三三	壽縣	二十年七月	安徽省立第二農校畢業曾任校務員科長
報務員	劉世英	男	三三	壽縣	二十年七月	安徽省立第二農校畢業曾任校務員科長
電務員	吳傳銘	男	三三	壽縣	二十年七月	安徽省立第二農校畢業曾任校務員科長
電務員	朱振宇	男	二〇	壽縣	廿一年九月	縣初中畢業曾充錄事書記等職
電務員	李治平	男	二五	壽縣	廿一年十二月	皖建設廳無線電訓練班畢業
助理員	傅憲青	男	四六	壽縣	廿一年九月	漢陽兵工廠通信訓練班畢業曾任本廠練習生四十
辦事員	吳嘉伯	男	三六	壽縣	廿一年一月	旅通信隊隊附等職
觀測員	方伯英	男	三〇	壽縣	同上	壽縣初中畢業曾任縣黨部助理幹事等職
雨量站						壽州公學卒業曾任庶務幹事等職
						壽州公學卒業曾任菱角嘴初小校長教員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八

上校副司令	曾拔	男	四五
中校主參	曾紀騤	男	四六
少校參謀	葉澤林	男	長沙
少校主任	曾克君	男	三六
少校副官	文若海	男	湘東
特務員	席宏謀	循陔	四八
上尉副官	李梁臣	男	湖南
上尉副官	王庸	男	同上
上尉副官	守中	三二	廿一年十一月
上尉副官	男	三一	湖南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曾任營長團長等職
上尉副官	四九	邵陽	長營長等職
上尉副官	武岡	廿二年一月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官學校一期步科卒業曾充連
特務員	東安	會充排長副官等職	長等職
特務員	三九	江南將備學堂第一期卒業歷任隊長團附等職	科卒畢會充見習排長連長等職
特務員	安徽	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南將備學堂第一期卒業歷任隊長團附等職
胡適中	男	廿二年三月	中央軍校六期憲警班畢業
光明	男		
二六	湖南		
			廣西陸軍幹部學校畢業歷任上校團長科長少將處 長等職

郭健	仲威	男	二七	山東	廿二年二月	正誼中學卒業會充科長員書記等職
郭兆銘		男	二八	安化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四十四軍軍官講習所畢業會充四十四軍軍部差遣 第二師一團十一連連附
劉述先		男	二四	湖南		湖南長沙協均中學卒業會任軍械股員軍軍等職
吳子明		男	四九	壽縣		選送保定軍官速成學校卒業會任團旅師長等職
洪人紀	曉嵐	男	六五	壽縣		前清廩貢生會任壽縣學務科長校長會長教育局長
常維勳	持青	男	四四	壽縣		南京民國大學安慶講武堂卒業歷充同盟會皖支部
孫毓琨	筱初	男	五四	鳳陽		幹事一甲農第五師範學堂卒業會任安徽省長公署秘書第
周榮炳		男	五六			一甲農第五師範校長
張登先	捷先	男	四六	定遠		本邑覺如覺學校卒業湖北陸軍學校科長主任副官
裴景昇		七〇	鳳台			清附貢生安徽省議員北伐先鋒隊秘書兼北伐交涉 候補議員
韶成						清貢生山東候補知縣本縣縣議會會長國會衆議院
男						
六〇						
霍邱						

行政季刊（第一期）

-3-

楊耀南

男

懷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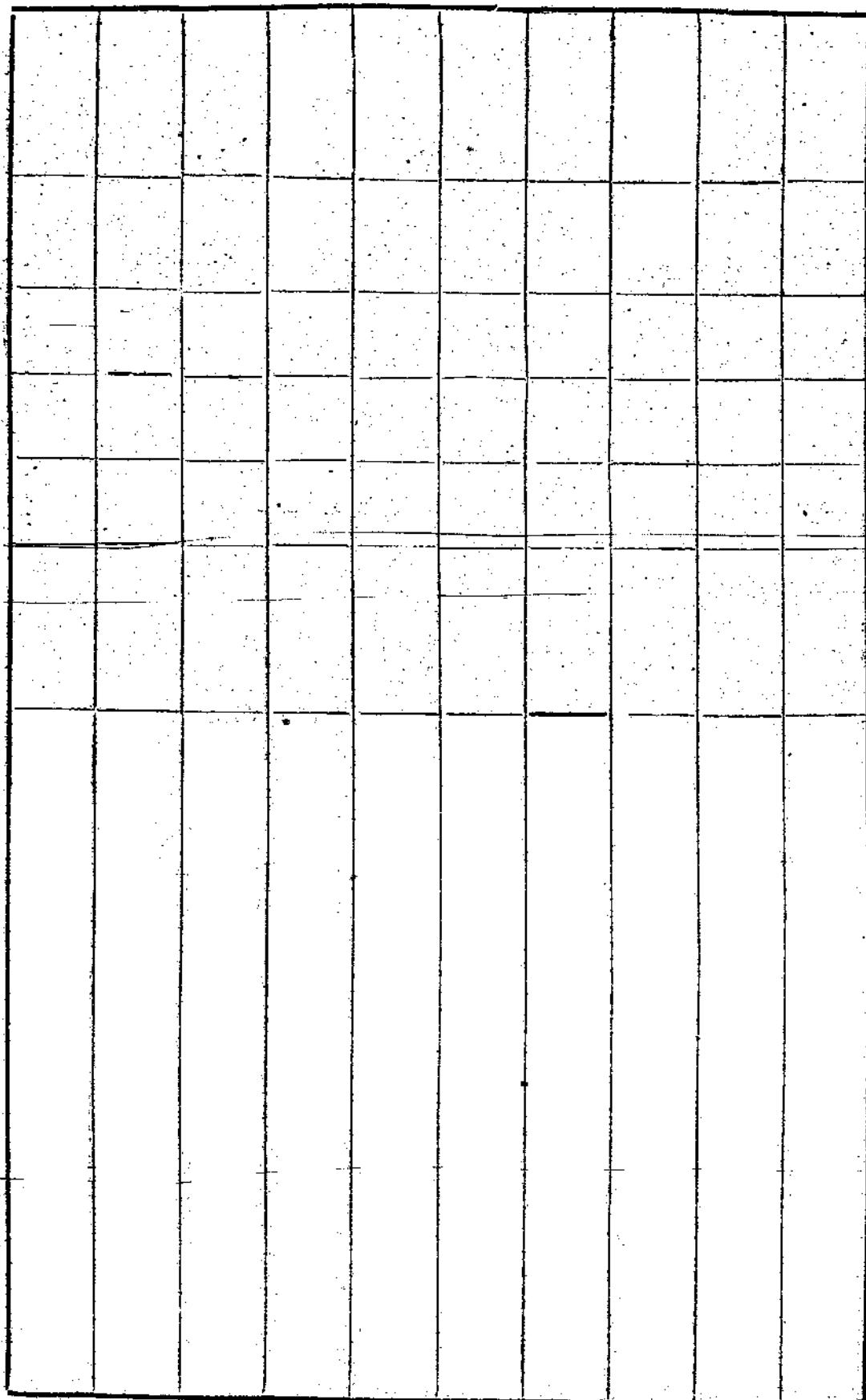
清文生本縣商會會長國民黨黨員

安徽第四區各縣府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出身	略歷
兼壽縣縣長	席楚霖	四四	東安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見前		
鳳陽縣縣長	袁興周	四五	壽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安徽江淮大學法科畢業歷任霍邱舒城鳳陽各縣縣長		
鳳台縣縣長	文聖舉	進德	四川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曾任中央軍校上校政治教官中央政學校教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漢口行營上校秘書等職		
定遠縣縣長	程連啓	壽瑞	三六	盱眙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上海南洋法政專門學政經科畢業歷任蕪市黨委省黨部書記	
懷遠縣縣長	管曙東	四九	壽縣	日本同文書院畢業曾充中華革命黨駐日安徽臨時執監委員會執行委員試署巢縣縣長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科編纂			
霍邱縣縣長	張相之	鏡佛	四二	桐城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中央軍校憲警班上校警察主任英	

行政季刊
（第一期）

十一



安徽第四區各縣保安隊職員表

縣別		隊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備考	
壽		總		副隊長		總隊長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隊		副隊長		副隊長		副隊長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軍	需	軍	副官	教練官	副隊長	總隊長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備考						
醫	記	軍	副官	教練官	副隊長	總隊長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備考						
軍醫教官	軍需官	軍官	副官	教練官	副隊長	總隊長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體	備考						
張鴻濤	梅蒸舉	侯耀忠	楊維新	韓效鵬	孫天放	曾拔	萃吾	四七	邵陽	廣西陸軍幹部學校畢業	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兼								
		策吟						三一	壽縣	黃浦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五一	同上	三五	青山	三七	三五	合肥	北京講武堂步科畢業												
		三四	路守雲	三九	三五	寶慶	湖北學生軍畢業												
		三五	三五	三九	三五	河北	安徽立第二中學畢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上海輝鐵橋中醫學校畢業												
							安徽陸軍六師軍官學校卒業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部		
	中隊長	特務長		分隊長	中隊長		錄事	
梅修芝	陳義富	樊賢臣	胡超	陳雲翔	程濟生	劉幹臣	陳麗生	何昇平
二八	濟臣	三六	三五	二四	二八	三一	四三	李鐵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伍	壽縣	河南	壽縣	同上	二二
				無錫	同上	行伍	南京講武堂畢業	同上
				四十旅幹部訓練班畢業			壽縣初中畢業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分隊長	特務長	分隊長	特務長	中隊長	特務長
姚維生	周子才	段存銀	孫文中	楊潤田	劉貴欽
李效先			金庸儒		方慶泉
樹培					佑榮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四	二八	二五
壽縣	壽縣	亳州	鳳台	禹州	壽縣
行伍	行伍	行伍	行伍	行伍	行伍
	湖北軍學校畢業	開封訓練處畢業			

資寧陸軍軍官學校卒業

行政季刊（第一期）

十六

鳳縣大隊								
第	部	隊	大隊長	特務長	趙傳經	二六	壽縣	區長訓練處畢業
中隊長	國術教官	書記	副官	軍需	教練員	廖連昇	袁澤民	同上 開封陸軍訓練處畢業
徐鑑	姬長寬	文齊賢	梅曼芳	查國忠	雷煥	春霆	文聖舉	
廣舉						中平	三五	四川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卒業
二五		三〇		三六	三八	三一	二〇	中央軍校四期畢業
四川		壽縣	正陽甲商畢業	涇縣	安徽濟陽學校畢業	鳳台	同上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
		四川	四川瀘水縣中畢業					
			國軍三十三軍一師學兵連畢業					
			國軍新六師軍政學校畢業					

台

獨		隊 中 第			隊 中 一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中隊長	特務長	分隊長	中隊長	特務長	分隊長	中隊長	行伍	三二	鳳台
袁興周	張貽訓	夏學智	李恕臣	楊開仁	曹允新	陸善夫	孫錫庭	李玉珍	吳履勝
	種因	近亭		靜齊	仁山	從美	三五	崑山	善超
四三		三一		三八	三〇	三七	鳳台	三二	鳳台
壽縣	江淮大學法科卒業	鳳台	鳳台	鳳台	鳳台	鳳台	行伍	三一	鳳台
	鳳台師範講習科卒業			行伍		安徽第六中學卒業			三十五軍五師軍事校卒業

定陽風

隊附	立中	隊大	司書	分隊長	軍需	教練員
許耀洲	範華	陳耀武	孫爲光	陳鳳山	漢武	陳耀武
三五	桐城	二七	三八	三九	三八	二七
中央軍校畢業	鳳陽	鳳陽	鳳陽	獻縣	獻縣	中央軍校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卒業	鳳陽高級巡警學校畢業	江北步兵訓練所卒業	河北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六	二五	二六
				時胎	太興	程蓮、海珊
				上海南洋法政專科畢業	孔彭啓	吳振朝
				大隊長	健英	大隊附
				王萬山	鵬雲	龔至黃
軍需	繆敬丞	四二	定遠	凌霄	二一	合肥

遠

隊 中 第 二			隊 中 第 一			部	
						軍	書記
						醫	方伯辰
方叔同	朱樹坤	楊鵬飛	張克庭	黃鳳嶺	何維杆	劉文彬	王禹川
	子厚		壽縣	鳴岐	御侮	質夫	二七
三五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九	四二	四〇	三三
定遠	壽州	兗州	壽縣	沛縣	定遠	太康	定遠
	行伍	行伍		清江十三協學兵營卒業	北洋陸軍學校畢業	行伍	安徽第師範畢業
							山東齊魯醫院畢業

霍

第一大隊				一大隊附					一大隊長	
	分隊長	隊附	中隊長	書記	副官	軍需	教練員	大隊附	吳訓方	張相之
朱萬盛	詹義生	張道忠	高鳳林	秦淮	吳昌啓	曹春華	孫芳玉	四〇	霍邱	二五 錢佛
梅舟	玉山		梅松					二八	行伍	一四 桐城
三一	四五	三五	三三	三六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定宣官講武堂畢業
霍邱	固始	霍邱	武陽	讀	行	商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行	行	行	行							
	伍	伍	伍							

行政季刊（第一期）

三十一

懷疑論

第		部		隊		大		迫擊砲排		邱	
中隊長		軍醫		軍需		大隊附		大隊長		丁雨亭	
張富鎮		吳箴吾	陳德甫	張曉雲	李人傑	黃砥中	李拯	韓鳳鳴	岐三	二八	固始
三〇		五〇	懷遠	三四	二八	三四	克武	四九	三二	武陽	行伍
同上				懷遠	壽縣	桐城	同上	壽縣	日本圖文書院畢業	日本圖文書院畢業	
行伍				鳳陽	天津直隸陸軍幹部學校卒業	中央軍校四期畢業					行伍
				安徽陸軍醫院畢業							

遺

分隊長	李詔光	三六	同上	福建陸軍隨營學校畢業	
一中隊	燕鳳嶺	三五	同上	行伍	
特務長	亘光賢	二八	同上	行伍	
中隊長	徐中烈	一九	臺灣縣	南洋陸軍講武堂畢業	
二中隊	葛正甫	三八	懷遠	安徽十六混成協陸軍學校畢業	
特務排	邵同和	三七	同上	行伍	
特務排	李子風	三六	合肥	天津南隸陸軍幹部學校卒業	
特務排	管學書	三一	壽縣	陸軍三師軍事學校畢業	

安徽第四區各縣區長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履歷
壽	第一區區長	孫平甫		四八	壽縣		安徽武備學校畢業會充廣西督辦公署科員安徽都督府軍需科長壽縣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
壽	第二區區長	仇麗川		四八	壽縣		曾充壽縣警備營長及舊四區公安分局局長
壽	第三區區長	郝毅民		二八	壽縣		江蘇省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壽州初中教員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監察委員
壽	第四區區長	王齊之		三三	壽縣		北京公立第四中學卒業會豫鄂聯軍少校營長
壽	第五區區長	宋孟羣		三一	壽縣		河南陸軍訓練所步科卒業會充參謀書記官及公安局等職
鳳	第六區區長	王志傳		三一	壽江		安徽區長訓練所畢業會充廬江縣黨部秘書及小學校長等職
鳳	第七區區長	路奎漢		三一	懷遠		安徽區長訓練所卒業會充第四區區長
鳳	第一區區長	張慎五		四〇	鳳台		會充地方維持會委員本鎮商團團董第一區清鄉局長 區保衛團總

懷台

第二區區長	丁子勳	五〇	鳳台	歷充本縣第二區人民自衛團團董清鄉局長民衛團總
第三區區長	楊初千	五〇	鳳台	歷充本縣清鄉局長團防局長財政局長保衛團團總
第四區區長	王子齊	四九	鳳台	歷充地方人民自衛團董清鄉局長保衛團總
第五區區長	岳鎮九	五三	鳳台	歷任本縣第五區清鄉局長官義服務辦事處主任
第一區區長	沈配程	五三	懷遠	董文童歷任端本學校校長縣議會議員城區董保衛團
第二區區長	馮繼成	三三	懷遠	東北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職員東北軍軍官
第三區區長	李立之	三四	懷遠	自治協進會委員
第四區區長	宮慕韓	四五	懷遠	北京師大畢業歷充本區保衛團團長
第五區區長	孫福臣	四五	懷遠	文童歷充本縣聯防營軍需三十三軍四旅一團軍械官
第六區區長	劉靜波	四五	懷遠	本區自衛團團董文童歷充河南陸軍十五旅三團軍需三十三軍獨立團
				三營營長本縣公安局大隊長
				文童歷充本區團防局團總團董卅三軍九區團營長
				第六區公所籌備員兼保衛團長

風 遠

第七區區長	柯杏樵	五六	懷遠	文生歷充本縣縣議會議長熱河陸軍二團書記官本區 二高小教員等職
第八區區長	崔華亭	五八	懷遠	大學生歷充本區保衛團董定遠清鄉委員華洋義賑委 員
第九區區長	宋彩章	三〇	懷遠	歷充本區一高小教員區公所助理員
第十區區長	邵錫琛	三七	懷遠	歷在高小校長教員督學教育局長
第一區區長	姜紹田	四五	鳳陽	歷任天長婺源等縣科長承審員秘書及商會常委等職
第二區區長	張紹俊	二七	鳳陽	曾充鳳陽第二區長兼保衛團區團長
第三區區長	毛發原	三六	鳳陽	曾任本縣第三教育委員
第四區區長	王潤生	四六	鳳陽	曾充本縣第四區保衛團團總第四大隊附 員
第五區區長	范小南	四八	鳳陽	曾充本縣小學校長教育委員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 員
第六區區長	王捷三	三三	鳳陽	曾充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及小學校長

第七區區長	陸建侯	三〇	鳳陽	上海江寧縣農業科拔市農會副會長黨部委員路政委員
第八區區長	劉金城	三一	鳳陽	安徽省立第五師師長畢業會充小學教員教務主任本縣圖書館館長
第九區區長	杜映辰	三九	鳳陽	南京體育專門學畢業會充五河崇智學校教員
第十區區長	沈德生	五六	鳳陽	前清增生會充地方自治副議總長團教育委員
第一區區長	劉瑞章	二六	定遠	安徽區長訓練所卒業會充小學教員及保衛團教育委員
第二區區長	陳天蔚	二七	定遠	安徽區長訓練所卒業會充小學教員及保衛團教育委員
第三區區長	杜虹	二七	定遠	安徽區長訓練所卒業會充小學教員及保衛團教育委員
第四區區長	杭鐘靈	二七	定遠	上海國民大學畢業會充泗陽縣第一科長定遠指導委員
第五區區長	穆鴻鈞	三五	定遠	安徽區長訓練所卒業會充小學校長區長保衛團區團長
第六區區長	何凌雲			國立北平大學卒業會充師範中學教員教育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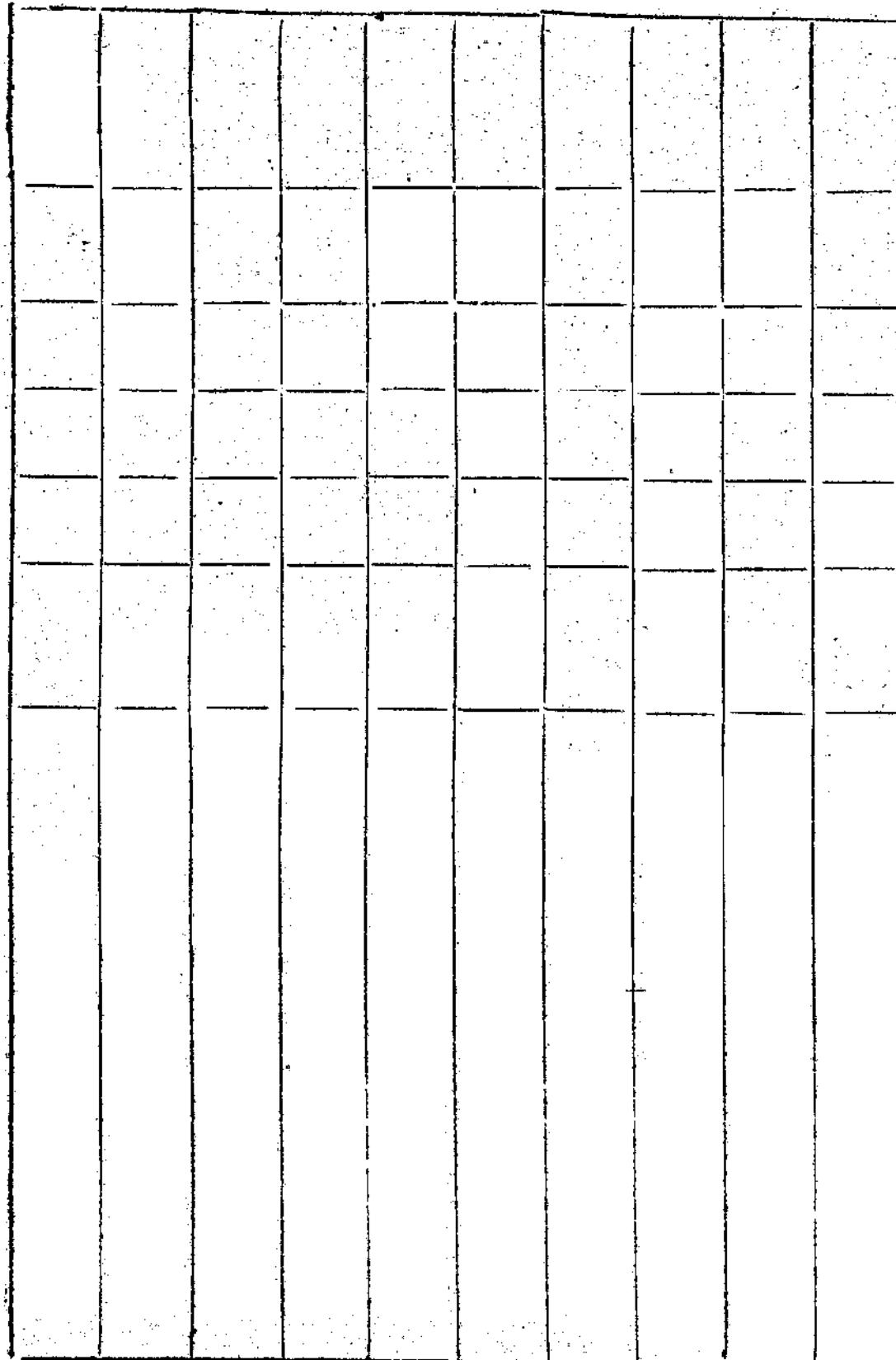
霍

第一區區長	張楚書	安徽區訓練總所卒業會充小學校長縣府科員鎮長訓練所籌備員
第二區區長	孫士修	三四 霍邱
第三區區長	江開立	三四 霍邱
第四區區長	田化南	三一 霍邱
第五區區長	王振武	安徽東二區副總直教育委員
第六區區長	陳伯咸	安徽高等巡警學校卒業會充高小校長教育委員
第七區區長	程有才	安徽將校講習所畢業會充民生中學訓育主任兼體育主任縣黨部委員
第八區區長	李淑泉	安徽淮河政事明義校卒業會充廬江縣府承審員山西第九師軍法處長
第九區區長	王文達	本縣崇學校卒業會充總董保衛團團長

邱

行政季刊（第一期）

三十一



安徽第四區各縣財務委員會職員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出身	略歷
壽	委員長	王滋元		四七	壽縣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	曾充教育會長	
	當然委員	席世釗	君勉	二八	湖南	同上	行政公署第三科科長	
	委員兼出納組主任	涂臥廬		四五	壽縣	同上	曾充壽縣財政管理處主任	
	委員兼審核組主任	王樹鴻		四八	壽縣	同上	曾充壽縣財政局長	
	委員	黃景孟		三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人紀	吳伯安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常維助	曉風		六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持青	四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教育會常務幹事	
							曾任教育局長	
							曾任鳳台縣縣長	

縣

三

四

懷

委員長 葛吉甫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優級師範卒業歷任懷遠教育局局長第九區區長

審核員兼
委員兼任
審核主任

四九 懷遠

宋文卿
吳歲五

五一 同上

鳳陽師範畢業歷任懷遠公安財政兩科科長

委員
員兼任
審核主任

楊耀南

遠

方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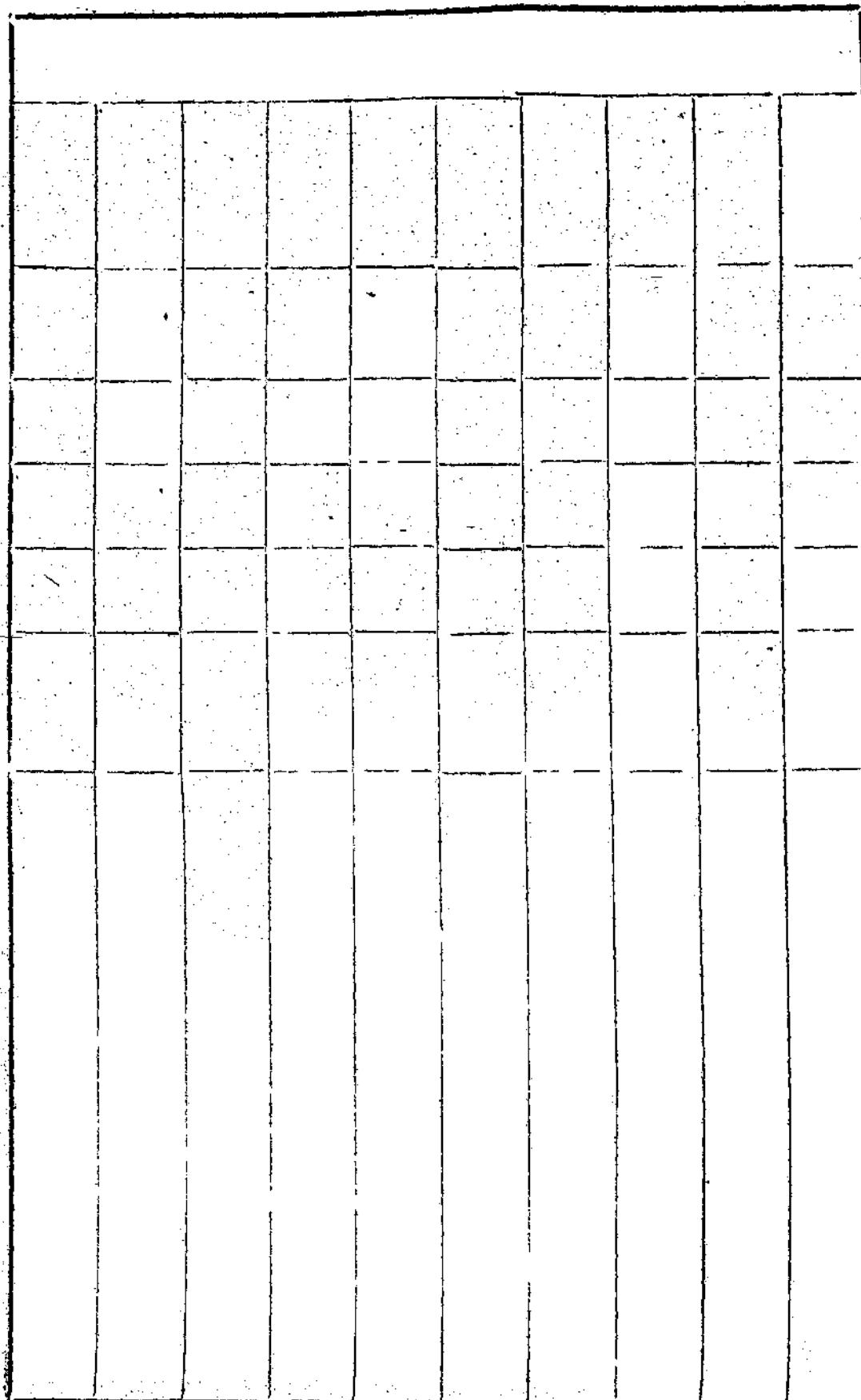
郭潤生

王麗山

韓佩生

行政季刊（第三期）

三十六



壽縣教育會職員表

行政季刊（第一期）

三十六

胡干城

同

現任第二初小校長

壽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職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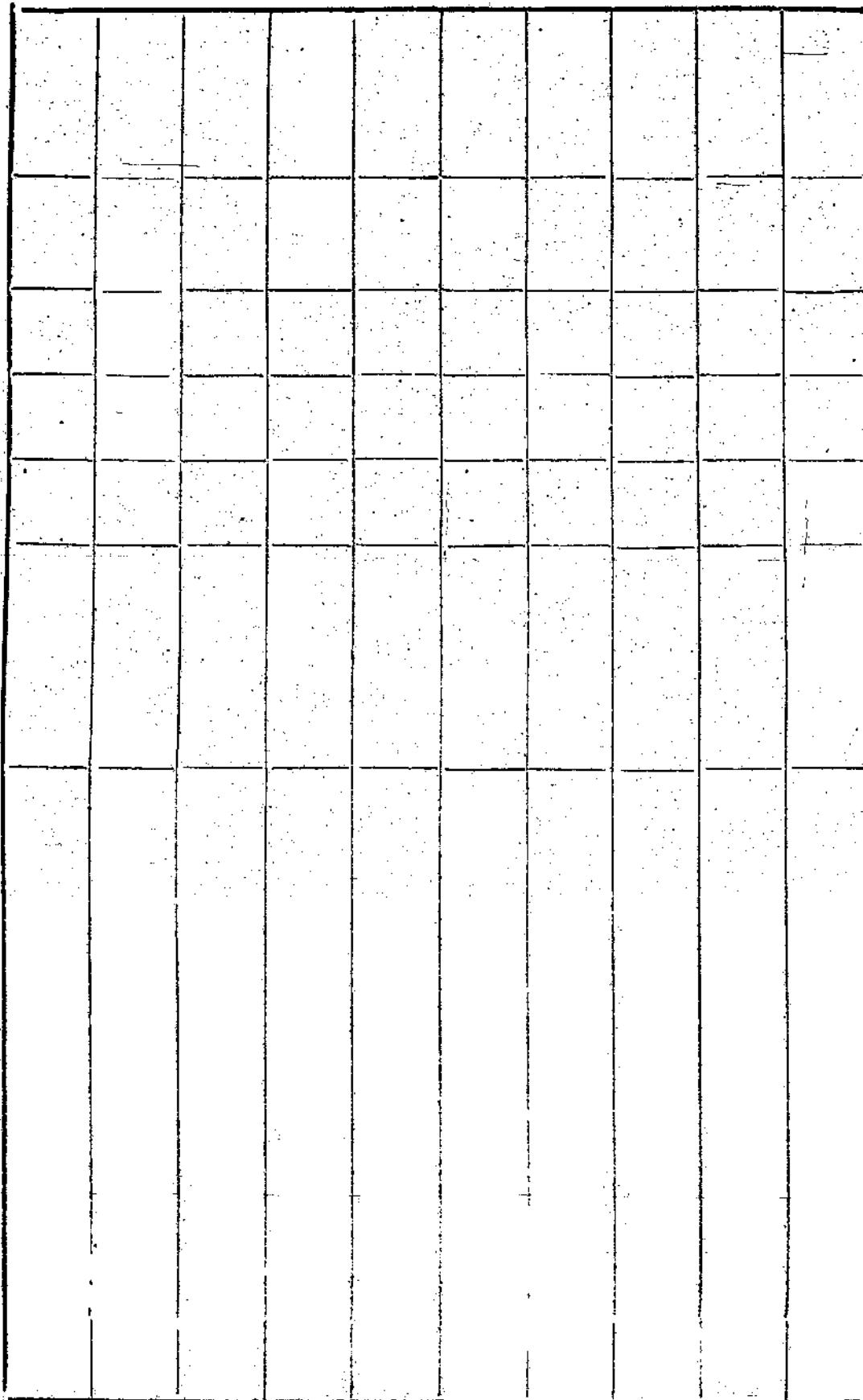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出身	略歷
委員長	席楚霖			湖南	二十一年十一月		
副委員長	朱仲西			壽縣	二十二年六月	縣長兼代	
委員	王滋元						
	吳子明		同				
	方開佛						
徐季高	王澍鴻	徐魁菴	同	同	二十二年六月	財政主任兼任	建設主任兼任
			同	同			
			同	同			
			同	曾任省政府秘書長			
			同	曾任芍陂水利委員會委員			
			同	曾任財政局監察委員			
			曾任財政局監察委員				

				顧問	常持青
				趙雲亭	孫延生
				王松齋	同
				朱耀亭	年六月
				鄭灌之	十二年二月
				同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方樾午	熟習水利著作宏富
				同	曾任行政官吏
				余東五	畢業法政曾任中學校長
				同	地方士紳熟習水利
				年七月	中等學校肄業
雇員	同	二十一	二十一	同	十二月
					曾任行政官吏

壽縣商會職員表

行政季刊（第一期）

四十四



正陽商會職員表

行政季刊（第一期）

四十六

					行候 委補 員執			
江子元	李質夫	朱蔚卿	梅志先	常子卿	張受伯	王著翹	時隱樵	程子猷
三七	五〇	三九	三八	四三	二八	五五	五〇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壽安徽	溫河南	同	同

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員委會職員表

					孫叔芹	三九	同	曾充財政局長現任救濟院長
					朱耀廷	六七	同	曾充縣長等職
					李仲寅	四二	同	曾充校長暨學委等職
					袁少儀	四八	同	曾充正陽水上公安局長
					牛幼丞	四二	同	正陽商會會長
					方間佛	六〇	同	日本法政大學卒業歷任省府秘書司法科長蕪湖地方 檢察廳廳長
					王龍庭	五七	同	曾充參議院議員
					趙子謨	六八	同	曾充校長等職
					吳子庸	四五	同	曾充學委暨校長等職
					楊瑞昆	四一	同	曾充局長等職

周叶春	五九	同	曾充學委等職
畢少珊	六四	同	曾充總統府諮詢
方通伯	三三	同	現任瓦埠學校校長
王濟川	三一	同	曾任學委暨校長等職
楊紫峯	四二	同	曾任國民革命軍三十三軍第五師師長
楊穗九	五二	同	曾任學委校長及財政管處主任
謝振華	三三	同	曾任學委校長等職

行政季刊（第一期）

五十一

壽縣災區募賑分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出身	略歷
委員長	席楚霖		四四	湖南	二十一年十一月		現任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
副委員長	朱德新		五六	安徽壽縣	二十年十一月	現任壽縣商會主席	
委員	常咸中		三五	同	二十一年九月	現任壽縣黨務特派員	
	張澤田		三七	同	二十一年十一月	曾任壽縣黨務整理委員	
	孫延生		三八	同	同	上	
	朱仲西		三一	同	同	現任壽縣建設主任	
	王澍鴻		四八	同	二十一年九月	現任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	
	吳伯安		四六	同	二十年十一月	現任壽縣教育會幹事	

行政季刊（第一期）

五十四

孫幼成

三八

同

同

現任壽縣紅十字會會長

孫幼成 同 現任壽縣紅十字會會長

安徽第四區各縣區概況表

壽				縣別 會別 類別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長姓名	
郝毅民	仇匯川	孫平甫	駐在地	
錢家集	曹家奄	縣城	里數	縣
一	吾		距離	
二	三	三	等級	
北西南東 界界四、 二區區	北西南東 界界五、 鳳台區	北西南東 界界六、 鳳台區	疆界	
合肌	定遠	二區		
九	允	七	保	
龜	九	六	甲	
龜	二七	八	戶	
八九	一〇七	委卷	口	

定縣				
第一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劉瑞章	路奎漢	王志傳	宋孟羣	王齊之
城內	衆興集	戈家店	正陽關	雙廟集
	三	四	五	六
	三	二	二	三
東南界六區 西界鳳陽 北界二區	東南界六區 西界鳳陽 北界二區	東南界六區 西界鳳陽 北界二區	東南界三區 西界合淝 北界三區	
公	公	公	公	公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九九八五	二二六九	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四

遼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何凌头	穆鴻鳴	杭種靈	杜虹	陳天蔚	永康鎮
池河鎮	老人倉	張橋鎮	杜家集	杏	杏
杏	杏	豐	杏	杏	杏
西南界五縣 東界嘉陽山區 北界	東南界全椒縣 西南界六區 東界	東南界三區 西南界五區 東界	東南界二區 西南界肥城縣 東界	東南界台陽縣 西南界壽縣 東界	東界一區 西南界可邑縣 北界
四	10	10	九	八	八
五	10K1	10K21	九五	九四	九三
四三	10K1	10K21	六九卦	五五	五五
二八卦		10K1			

鳳

行政季刊（第一期）

五十八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鄧 克 崇	高 嵐 峯	毛 崧 原	張 紹 俊	姜 紹 田
苗 家 營	總 舖	溪 河 集	臨 淮 關	府 城
吾	三	吾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北西南東 界六定四 七區區遠區	北西南東 界五定三 一區區遠區	北西南東 界九二四 嘉山區區	北西南東 界八五九 一區區區	北西南東 界六五區 二區區
吾	吾	宅	吾	合
吾	宅	六四	吾	大九
莫	吾	莫	莫	九吾
莫	吾	莫	吾	吾莫

陽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沈德生	杜映辰	劉金城	陸建侯	王捷三
井頭	小溪	三鋪	蚌埠	劉府
咎	吉	昌	咎	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 南界 九五 河區 胎	東界 南界 五河區 胎	東界 南界 七五 河區 胎	東界 南界 六五 河區 胎	東界 南界 七五 遠遠區
三	柔	兌	充	泰
三七	蠱	八三	賁	泰
三七	畜	八七	三三七	大壯
一、西五	三三九	四、夷吉	三三九五	二、畜

古

四

行政季刊

六
十

懷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孫 福 臣	宮 慕 韓	李 立 之	馮 繼 咸	沈 配 程 城 內
孔 瞳	洛 河	秦 家 集	馬 頭 城	
四	吉	云	云	
北 西 界 一 六 鳳 台 區 區	東 南 界 二 鳳 台 區 區	東 南 界 定 遠 陽 縣 區	東 南 界 二 鳳 陽 區 區	東 南 界 三 鳳 陽 區 區
尖	毫	圓	美	齒
先	毫	圓	八 四	齒
大 元 年 六 零 零 六	大 元 年 六 零 零 六	大 元 年 六 零 零 六	大 元 年 六 零 零 六	大 元 年 六 零 零 六

遠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六十二
邵錫琛	宋彩章	崔華亭	何杏樵	劉靜波	胡曉集	
龍亢	包家集	梅家橋	雙溝集		五	
秦	西	三	臺			
北界西蒙城縣南界鳳台縣東界七區	北界宿靈壁縣西界八區東界九區	北西界靈壁縣西界十區東界八區	東界一區	東界六區	東界鳳台區	
吉	充	二九	二七	二五	四	
吉	充	二八	二六	二四	四四	
吉	二〇	二九	二七	二五	四五	
四至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三五	八六五	三七七	

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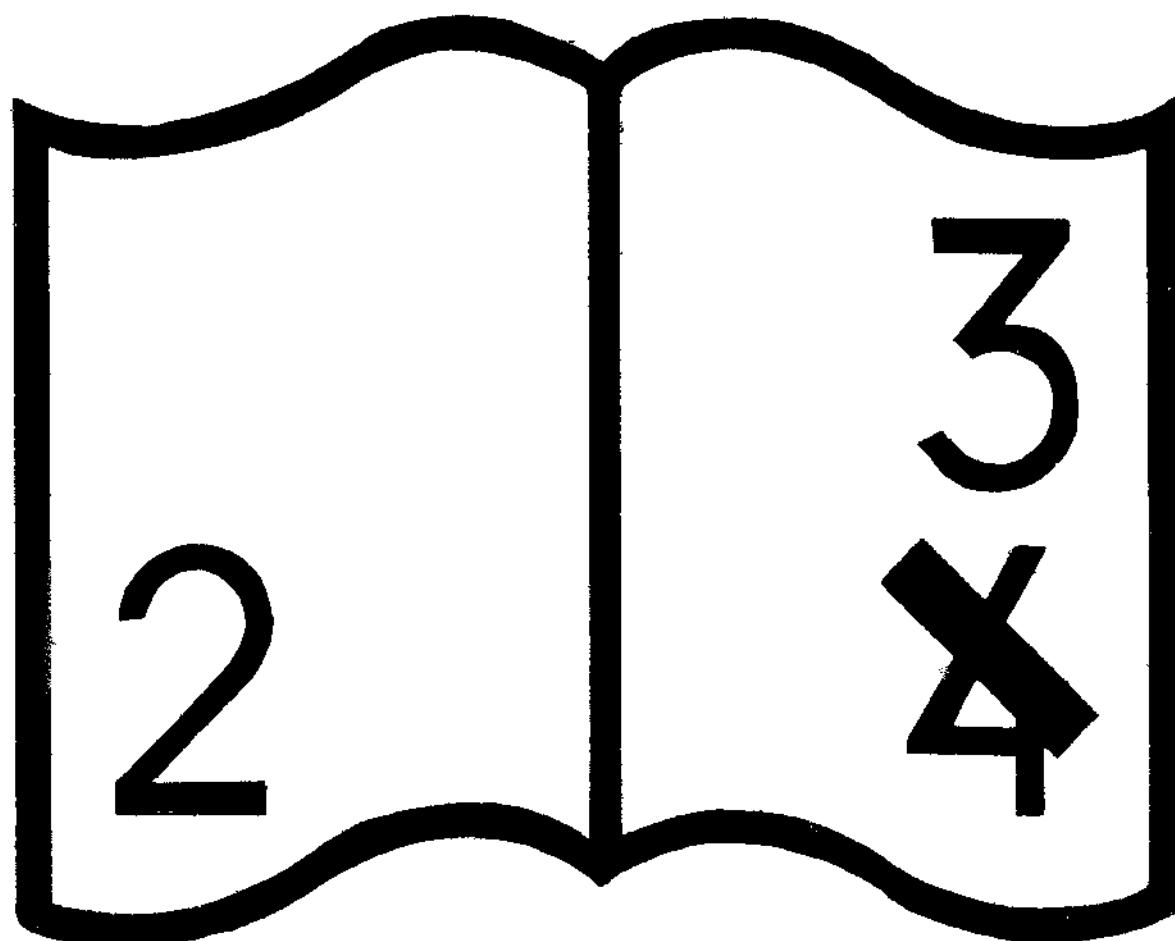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盧謙	周化南	江則立	孫士修	張楚書
大王集	河口集	三流集	潘家集	城內
咎	咎	咎	咎	
東界六安 西界固始 北界潢川 南界南陽	西南界三區 南界五區 北界四區	東界二區 南界六安區	東界壽縣 南界三區 北界上區	東界二區 西界七區 北界穎上區

四

第九區 王文達	第八區 李治泉	第七區 程育材	第六區 陳伯咸
三河尖	馬店	高塘集	葉家集
凸	凸	吉	四
北界 阜陽	東界 西界 固始七區	南界 西界 固始七區	東界 南界 西界 八區
東界 西界 固始七區	南界 西界 固始七區	北界 九區	六安 立煌

新民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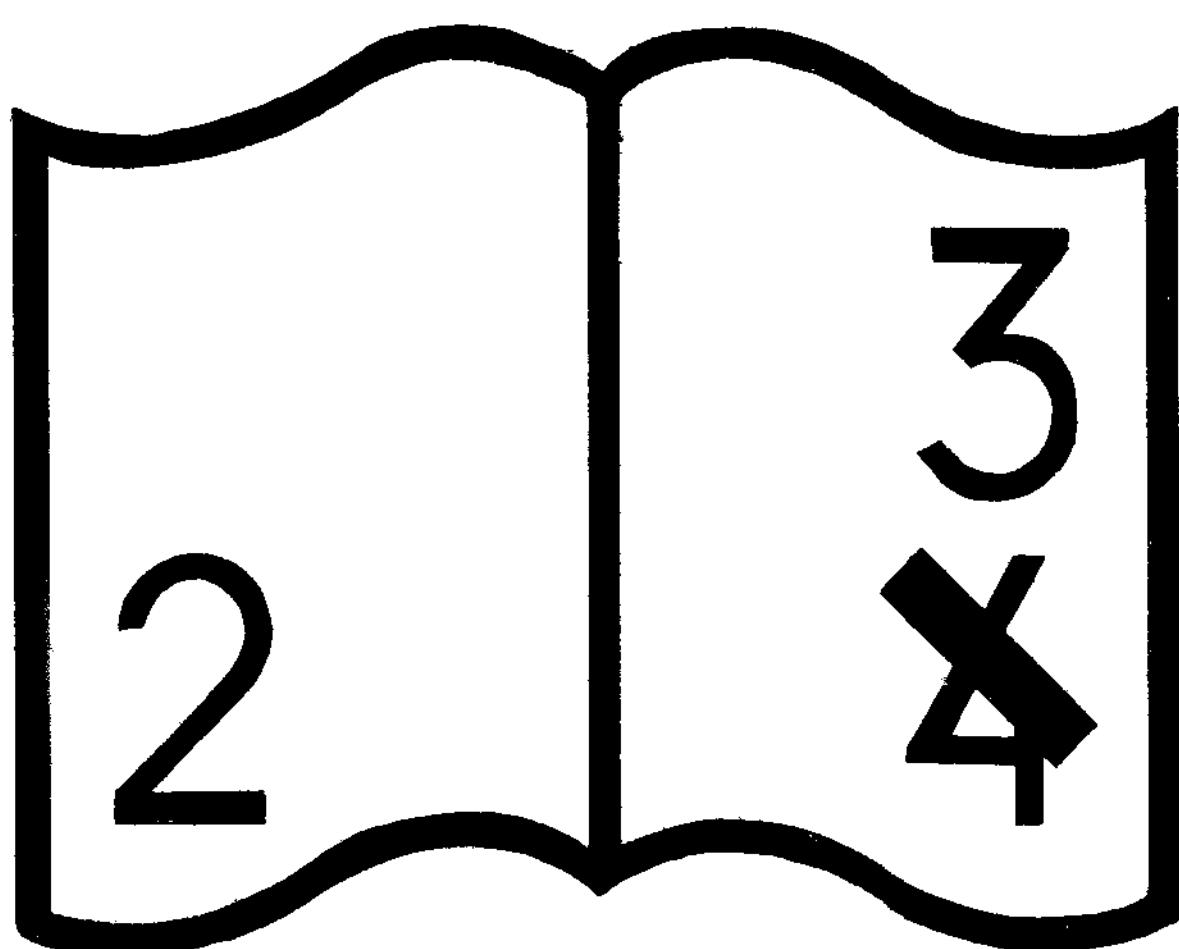
六十四



编码错误

壽縣保安總隊部編制預算表

階級	職別	額數	月支薪額	共計	備考
上校	總隊長	一	七〇	七〇	副司令兼不支薪
中校	副隊長	一	七〇	七〇	
少校	教練官	一	七〇	七〇	
少尉	國術教官	一	七〇	七〇	
上尉	軍需官	一	七〇	七〇	
少尉	副官	一	七〇	七〇	
中尉	書記	一	七〇	七〇	



编码错误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准尉
	馬 乾	飼 馬	勤 務	醫 兵	傳 令 兵	傳 令 目	號 目	修 械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六	六	七	八	八一	一〇	三	二〇
五	六	六	四二	一六	一六	一〇	三	四〇

壽縣保安中隊編制預算表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尉	階級	職別	額數	月支餉額	公費
隊	班	司書	特務長	分隊長	中隊長				士官佐
九	九	一	一	三	一				二六〇
八	一〇	二六	二〇	三〇	五〇				三六九〇
七	九〇	一六	二〇	九〇	五〇				五三一
									八〇

考

中士	少尉	副級	職	別類	數	月支薪額	總計	公費	軍需	勤務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班長	分隊長	一	官佐	十兵	一〇四五	七七三〇	一〇四五	四〇	七	四	二	一〇	七
三	一〇	三〇	共	九七二	四〇	九七二	四二	六	七	二八	二〇	五〇四	六十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備考										

壽縣保安分隊編制表

上等兵	隊	兵	三	二四	七	二六八
二等兵	隊	兵	三	二四	七	二六八
一等兵	勤務兵	二	六	二	三	八
二等兵	炊事兵	二	六	二	三	三
總計	官佐	三三	三〇	二四一	二八一	二四
公費	士兵	三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
附 一、壽縣係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						
二、第三三四中隊駐城北隨時游擊						
三、第五中隊之各分隊駐第二三四區中隊長輪流巡視						
四、第六中隊之各分隊駐第五六七區中隊長輪流巡視						

行政季刊（第一期）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七十

記

一、總共年支薪餉公費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

一、服裝費士兵六百四十名每名一棉二單洋八元共五千一百二十元

一、預備費子彈一萬二千元剿匪夫價值探等費三千元醫藥費二千元撫卹費三千元葬埋費一千共二萬一千元

一、服裝費及預備費均實報實銷

一、全年度薪公服裝預備費總額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七十六元

壽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收入之部

項 目	沿 革	情 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自治附加	民十九年係按田畝計算每畝征收一分民二十年按百分法帶征附稅計此項附加合百分之九民二十一年改為百分之八、八三約收一〇、一〇四元	
第二目 治按附加	此項附加年年更變至民二十年按百分法帶征附稅計此項附加合百分之六二、八民二十一年改為百分一〇七、七一約收一二三、二三二元	
第三目 財務費	此項舊係挪用自治經費民二十年按百分法帶征附稅計此項附加合百分之五民二十一年改為百分之五、三三約收六、〇〇〇元	
第四目 教育費	以前田賦附稅此款甚微嗣以教育廳令附加義教經費一成民二十年按百分法帶征附稅計規定義教百分之十普教百分之十民二十一年仍舊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第五目 建設費	以前無此款目民二十年建局初設係由常平倉經費改充下半年築路附加半數解省其餘半數專充此項經費民二十一年電台電話依次成立除築路附加半數外並由田賦附加項下帶	征百分之三、九三約共收八、五〇〇元(建築路附加半數在內)

第六目 慈善費	以前亦由自治經費項下挪用及田房專款項下支用民二十年除在田房專款項下支用外改在財管處經費項內支給民二十一年除在田房專款項下支用外改在田賦附加項下帶征分之一、四七約共收一、六八三元
第七目 津貼雜費	以前並無此項款目自民二十一年在田賦附加項下帶征百分之、六三約收七二〇元
第八目 常平倉	民二十年帶征百分之二民二十一年改征百分之二、一約收二、四〇〇元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目 教育費	(普教經費)於民國八年由各區前學務委員聯名呈淮縣府征收買契一分與契折半鋼又由教育行政會議決減收官中增加買契一分與契折半民十二年本縣初中校董會呈淮省縣兩政府征收不動產登記費買契一分與契折半統共買契三分與契一分五至今仍舊約年收七八八〇元
第三項 牙帖附加	(義教經費)在民十八年一月奉財政廳令帶征契價百分之五由縣府帶征教育局具領年約收一、二六〇〇元
第一目 教育費	民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照國省通令帶征義教經費百分之二十由縣府帶征教育局具領約年收五〇〇元

第四項 屬零稅附加

第一目 教育費

(普教經費)自民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由縣政府贏餘填下撥給教育費七〇〇元民二十一年由縣府按百分之四十五發給民二十一年仍舊

(義教經費)自民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由曹縣長准予遵令帶征百分之三十約年收五、八〇元

第二目 公安費

歷年由縣府發給
約年收五、九〇〇元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教育費

(學田)共有三萬八千餘畝原歸善後局經管光緒三十三年劃歸勸學所經理民二以後停學辦團重組善後局嗣改財政局統歸經營民八劃分縣區學產由各鄉校自理民十七全

縣新教育計劃委員會議決統歸教育局經理是為全縣學產統一之始約年收四六、〇〇元

(房產)共一百五十餘間分合情形同前約年收二〇〇元
(菜畦)共三千二百餘個分合情形同前約年收四〇〇元

(放馬湖學田)民元以來由壽縣知事鮑撥作壽縣公學經費歷一學期停學辦團改由地方財政局經營民十七經壽縣清理款產委員會規定湖租以百分之四十五為教育經費約年收五

〇〇元民二十一年築堤後收入增加約年收五、〇〇〇元

第六項 公產收入			
(文廟學田)三百八十餘畝(菜畦)一千餘個均於民十七由教育局接管約年收二〇〇元			
第一項 捐助費	(田)一千一百三十七畝約年收一千零三十二元(房)九十一間約年收五百八十五元 (菜畦)九百四十六個約年收二十五元	第七項 雜項收入	
第一項 公安雜費	清潔捐旅客捐等約年收一、八四〇元		
支出之部			
項目	沿革	情形	形
第一項 自治費			
第一項 經費	本縣舊為十五區民二十年併為七區計二等區三個三等區四個約年支一〇·一〇四元		
第二項 治安費			

				民十九以前初組警備營改人民自衛團官兵三百餘名由田賦附加項下撥給約年支五、〇〇〇元民二十年匪勢較盛而官兵腐惡於是改組汰弱留強剔除徒手編爲縣常備隊兩
第一目 警察隊	經費	區常備隊	經費	大隊每隊官兵一百人旋奉省令改組警察大隊人數仍舊民二十一年省保安處成立又改爲保安隊
第二目 財政局	預備費	十人七區共編四二〇人有事則受縣常備隊長指揮平時則歸區長統率民二十一年省保安處派員點驗盡編爲保安隊統計縣區各保安隊兩共約年支一二三、二三二元	民十九以前縣警備營及人民自衛團日趨僵化往往有罰槍罰款編匪索餉等惡習民二十年全縣代表會議決有一槍即編一兵稱爲縣常備隊惟本縣匪勢較盛議由各區各編保衛團六	
第三項 財務費		約年支三、〇〇〇元		
第四項 教育費				原來縣立學校僅數所其餘係區立學校各區學校成立最早者始於光緒年間民元以後乃漸增加迨民十七後縣區學款統一即全數改爲縣立計有小學九十餘所約年支經費七五、〇〇〇元初中一所約年支經費九、七七八元

第二目 義務教育	本縣義務教育自十八年春開始實施各區均增辦義教班共三十四班約年支經費九、〇〇〇元
第三目 社會教育	本縣社教歷年雖添辦民衆學校但以經費困難旋開旋停未能切實推進現祇民衆教育館一所約年支一、六〇〇元
第四目 教育機關	光緒三十二年勸學所成立民十四改爲教育局最初年支由一千至二千元最近年支六、〇〇〇元教育會年支約一、〇〇〇元
第五項 建 設 費	
第一目 建 設 局	民二十年成立約年支四、〇〇〇元 民二十一年改科約年支一、四〇〇元
電 話 處	民十九年成立至今改屬建設科年支約二千二百二十元
無線電台	民二十一年成立年支約一九二〇元
森林苗圃	民十八年即經設立除供給植樹節用苗木外別無成績現屬建設科年支三六〇元
第六項 慈 善 費	
第一目 廣 濟 局	設自前清辦有義學平時施材施藥施衣施米並施種牛痘等善舉由縣政府聘請士紳經理舊有經費多係善士捐助年支九六〇元至一、四〇〇元

第二目	育嬰室	瓶自前清受養嬰兒向屬財政局年支一、四〇〇元
第三目	育嬰公所	前由鄉間善士捐助後以經費不足請由財政局補助年三〇〇元
第四目	孤貧院	瓶自前清收養貧民孤老殘廢者向屬財政局年支三百餘元
第五目	看守城費	無
第六目	振務分會	民二十年成立津貼振物運費及經費年約三千五百元

第八項 常平倉	
第一目 積穀	民十九年移作建設局經費民二十二至二十三年款未動用但以年荒未能購儲糧穀
第九項 公安費	
第一目 公安經費	民十八年始將第一區公安局改為縣公安局經費由屠宰稅附加項下向縣府領取附加項下 年支五、九〇〇雜捐項下年支一、八四〇

鳳陽縣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財務委員會製

收入之部

項	目	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沿 章 精
第一目	田賦附加 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元	
第二目	自治附加	于民國十九年呈奉財政部准照正稅額征每元附加二角九分一厘九毫作爲區公所及戶籍專員經費由縣政府帶征每年可收一萬六千元
第三目	善教串票附加	民國十一年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經省政府核准通令照收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始由縣政府帶征照正稅附加百分之十每年度可收四千二百元
第四目	積穀附加	清光緒末年呈准每串票一張附加教育捐四十文民國十七八年月經第一屆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照市價改四十文爲一分二厘每年可收三百元
第五目	築路附加	民國二十年奉財政廳令仍按田賦實征每年附加二分作積穀救荒之用由縣政府征收十八至二十年存縣府保管二十一年交財政局保管存儲每年可收三百九十九元
第六項	契稅附加	民國二十二年奉財政廳令將築路基金一成以半數撥作建設經費由縣政府帶征交財政局領撥建設專員經費每年可收九百九十八元
第七項	義教不動產	民國十一年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經省政府核准通令照收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始由縣政府帶征交教育局具領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五每年度可收一千七百五十元
第八項	春記附加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八十

第二目 普 教 附 加	原係墾務民國十年六月經縣政府撥歸教育局十九年十一月第二屆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議決永作教育經費呈經省政府核准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二每年度可收四千元
第三目 普 教 紙 附 加	民國八年三月呈准每張紙一張附加錢一千文民國十七年八月第一屆教育經費清益捐攤數民國九年三月呈准每年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二每年度可收一千元
第四目 社 會 稅 附 加	民國七年十二月呈准每年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二每年度可收一千元
第五目 公 益 附 加	民國九年十一月經民國九年十二月呈准每年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三每年度可收四百元作社會教育經費
第三項 牙 稅 附 加	民國十一年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經省政府核准通令照收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始由縣政府徵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可收二千二百元
第四項 屠 宰 附 加	民國十一年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經省政府核准通令照收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始由縣政府徵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可收三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一目 義 教 附 加	民國十一年本省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經省政府核准通令照收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四月開始由縣政府徵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可收三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二目 普 教 牲 屠 附 加	牲畜稅附加于民國四年六月呈准屠宰附加于民國七年十二月呈准牲稅照正稅附加三成屠宰照正稅附加二成每年度可收四千二百元
第三目 公 益 牲 屠 附 加	民國二十年呈奉財政廳核准照正稅附加四成作地方公益經費由縣政府帶征撥交財政局每年度可收六千元

			第五項 學產收入	一萬四千零五十二元
			第一目 花園湖	清光緒二十七年呈准作爲學產每畝每年租率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五角、五等由教育局經收全年可收六千二百八十二元
			第二目 方邱湖	民國六年呈准作爲學產每畝每年收租四角由教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一千二百九十四元
			第三目 明陵地租	清光緒三十一年呈准作學產每畝每年收租一分一角、四角、五角、三等全年度可收五千二百三十二元現因佃戶隱藏舉局官領一部發生糾紛迄今尚未解決租款已停頓二年
			第四目 老塘湖	清光緒三十一年呈准作爲學產每畝每年租率一角由教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一百元
			第五目 肥河	民國四年呈准作爲學產全年度可收一千二百元嗣被舉局盜賣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局贖回並指定征收一元一次臨時畝捐爲贖回之用俟贖回後方有收入
			第六目 文德洲	此項學產情形與肥河學產同
			第七目 洪戒寺等處	清光緒三十二年呈准作爲學產每畝每年租率自二元至一角由教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八百六十八元
			第八目 前進小校舍	清光緒三十二年呈准充作公立小學校舍劃出前進房屋二十五間出租由教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二百七十六元
			第六項 菸葉捐收入	一萬三千元

第一目 保 安 菸 葶 捐	民國八年呈 省政府立案作爲警備隊經費比時因英美南洋兩公司來鳳設場收買 薰菸請求派隊駐場保護示意願納警捐當由官紳會議呈請立案協定每石收捐四角 二十一年改用公斤每石收捐三角三分由保安經費經理委員會派員經收全年可收
第二目 教 育 菸 葶 捐	民國八年立案作爲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經收照正稅附加一成全年度可收三千元
第七項 雜 捐 收 入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元
第一目 一 元 一 次 臨 時 故 捐	民國二十年四月省收府委員會戰火令助熱收半田賦一兩收捐 元均 一次爲限預 計可收一萬一千元指定期限回北河學產之用此以近年荒歉迄未照收
第二目 火 車 貨 捐	民國四年八月呈准 一包 每袋收捐一文半由各轉運公司代收由教育局作爲教育經 費全年度可收二百九
第三目 公 安 局 紮 捐	清末立案作爲公安局經費由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一百四十八元
第四目 公 安 局 集 厘 捐	清末立案作爲公安局經費由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三十六元
第五目 公 安 局 館 機 捐	民國初年立案作爲公安局經費由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六十三元
第六目 公 安 局 牝 屠 捐	民國初年立案作爲公安局經費由該局經收全年度可收二百八十八元

第七目 公安局燈油捐

清末立案作爲公安局路燈經費由該局經費收年度可收九十六元

第八目 公安局人力車捐

民國二十二年立案作爲公安局經費由該局經費收全年度可收四百〇八元

支出之部

項	目	沿革	情形	形
第一項	自治費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二項	區公所經費	查區公所于民國九年成立至期共分十一區每一區公所經費月定一百十六元由縣政府帶征田賦自石附加項下撥給全年共文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元		
第三項	戶籍專員經費	查戶籍專員經費向無專款至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定爲月支六十元		
第四項	自治員經費	此項經費于民國十九年起每年造冊開列一百八十元由縣政府付給每年共文七百二十元		
第五項	征員經費	六十元紙張印票費五百元總由縣政府付給每年共文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六項	公安局費	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		
第七項	保安隊經費	保安隊原名警衛隊成立于民國八年該隊編制四十人於某年由保安經費經理委員會撥給每月薪餉一千零十一元全年共文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		

		第二目 保 安 隊 服 裝 及 修 理 費	查保安隊每年服裝單綿各一套計需一千元
第三目 公 安 局 經 費		查公安局月支一百四十二元由公安雜捐項下動支全年共支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四目 保 安 費 於 處 經 費 捐		查菸葉征收處設于鳳城劉府蚌埠門台四處每處月支四十五元惟門台一處于薰菸上市臨時設立五個月其餘三處常年設立全年四處共支一千八百四十五元	
第三項 財 務 費		五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原名財政局成立于民國四年至十六年改為財政管理處二十年又改為財政局二十二年一月改今名遵照前頒二等財政局規定二百二十二元預算由公益附加項下動支全年比支二千六百六十四元	
第二目 由財委會領款之機關如黨圖書館年支四百八十元工會年支四百零八元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二百四十元保衛團本部年支二百四十元苗圃年支二百四十元門軍年支三百元民衆教育年支四百元水利視察費年支一百八十五元苗圃地租年支八元		查由財委會領款之機關如黨圖書館年支四百八十元工會年支四百零八元水利工程委員會年支二百四十元保衛團本部年支二百四十元苗圃年支二百四十元門軍年支三百元民衆教育年支四百元水利視察費年支一百八十五元苗圃地租年支八元	
第四項 教 育 費	七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各處臨時費年共支七百二十元以上全年共支三千二百十六元	
第一目 普 通 學 校 經 費		清光緒三十一年本縣等始設校其時各校經費均係自收自用自民國八年後歷由前勸學所及本局統一收支各校均用廳頒四聯收據領款本年度縣立普校十二所共支一萬七千一百零四元	
第二目 義 務 學 校 經 費		民國十九年八月本縣開始動用義校經費設立義校日教局接發款各校均月慶頒四聯收據領取本年度已成之義校十所又義校附加班二班並擬設義校十所義校附加班六班連同調查事務兒童費共支一萬零一百元	

第三目 社會教育經費	此目包括民衆教育館經費六七二元民衆學校經費一六〇〇元民衆閱報處經費二四〇元公共體育場館經費三〇〇元閱報室經費五四元全年度共支二千八百六十六元
第四目 教育機關經費	此目包括教育局經費四〇八〇元教育會經費一九五元全年度共支四千二百七十元
第五目 補助各區經費	此目包括各區教委辦公費一二〇〇元各菸區應攤教費一五〇〇元全年度共支二千七百元
第六目 臨時經費	二十一年度預算共列三萬四千一百〇四元須專案呈准方得動支
第五項 建設費	七百二十元
第一目 建設專員經費	建設專員辦事處于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其經費由築路附加項下支給全年共支七百二十元
第六項 救卹費	三百九十九元
第一目 積谷費	千民國十八年收儲全年共收三百九十九元
第七項 雜支出	二千元
第一目 地方公益補助費	地方各項臨時公益補助費以及特別經費全年預算二千元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八十六

懷遠縣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收入之部

項 目	沿 革	情 形	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二項 自治附加	自治經費自民國十九年由田賦正稅每九角附加一角該年收入總數八千元二十年續加一角五分計二角五分每年收入總數二萬元均奉省令核准有案		
第三項 積谷附加	積谷經費於民國十八年由田賦正稅每元附加三角每年收入總數二萬四千元呈報省府核准有案		
第四項 義教附加	義教經費於民國十八年由田賦正稅每元附加二分每年收入總數約一千六百元		
第五項 初中附加	初中經費於民國二十年由田賦正稅每元附加一角每年收入總數約八千元奉省令核准加征		
第六項 建設附加	建設經費於民國二十年照田賦正稅每元附加五分每年收入總數約四千元奉省令准予照征		
第七項 築路附加半數	省府築路出銀正稅每元附加一角奉建設廳令自二十年下年起撥五分歸地方建設局每年收入總數約四千元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項 義教附加
			第三項 牙帖附加
			第四項 性屠附加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項 地租收入			於民國十九年奉省令由正稅附加義教費百分之二十每年收入總數約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二項 房租收入			學田五十二頃原歸醫學於民國五年撥歸地方辦理教育每畝每年收麥豆一斗二升又沿淮濱地二百四十頃原係豐浦倉地於民國六年撥作教育基本地每年收麥豆一升半連各方地租每年收租折價總數約一萬一千零五十五元均歸教育局保管
			市房二十處原係前清公產於民國元二三年陸續撥歸地方教育機關每年收入租金總數七百五十六元

第六項	學 款 收 入	
第一目	義教款息金	
		義教款三千二百元於民國十九年存於殷實商店月利一份五釐每年收入息金總數五百七十六元
第二目	串 票 費	
		串票費於民國五年每張帶征大洋二分每年收入總數約二千六百元
第三目	各 學 校 學 費	
		從前學費均由各學校自收自用自二十年起始列入教育局預算每年收入總數約三千一百六十元
第四目	各行教育提釐	
		各竹木行提釐十分之一每年收入約二百元自民國八年始
第五目	大通煤礦教育捐	
		該公司於民國十七年捐教育款六百元二十一年增捐八百元年每年收入總數一千四百元
第七項	公 產 收 入	
第一目	豐 備 倉 協 租	
		豐備倉協地原有四百八十頃於民國六年撥半數作教育基金現有二百四十頃於十九年交由財政管理處保管每年收租估價約二千二百元
第八項	公 安 雜 項 捐 款	
第一目	商 請 捐	
		自十七年起每年收入總數二千〇四十元

支出之部			
項	目	沿	革
第一項	黨務費	情	形
第一目 縣黨部經費	該項經費係由省庫支撥		
第二項 自治費			
第一目 區公所經費	區公所共十處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立一十五兩區每年各支一千五百十二元其餘八區每年各一千三百九十二元每年支出總數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元		
第二目 人事登記處經費	該處於民國二十年設立每年支經常費八百零四元		

第三項	公 安 費	
第一目	保 安 大 隊 經 費	<small>民國十七年設立人民自衛隊年支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年改為保安大隊年支五萬二千七百零八元本年因經費困難已縮編年支約二萬四千元</small>
第二目	公 安 局 經 費	<small>公安局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年共支九千七百九十二元本年改設公安科年支六千七百一十二元</small>
第四項	財 務 費	
第五項	教 育 費	
第一目	財 政 局 經 費	<small>民國十九年設立財政管理處年共支二千零十六元二十年改設財政局年支三千五百九十二元本年另組財務委員會預算尚未規定</small>
第二目	縣 立 初 中 經 費	<small>教育局於民國十五年設立照四等局開支年支共三千三百八十元</small>
第三目	縣 立 各 小 學 經 費	<small>縣立完小一所高小三所女小一所連區立各學校輔助費二十年年共支八千六百四十元二十一年年支共一萬零一百六十元</small>
第四目	義 務 學 校 經 費	<small>義務學校二十一年設立二十八所全年共支經常費九千一百二十元</small>

第五目 教育機關經費	教育會民國十五年成立年支四百四十元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年成立年 支一百四十元
第六目 社會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設立民衆教育館年支一千二百六十元民衆學校年支六百元
第七目 修理置備費	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修理置備費年支四千八百十元
第八目 教育雜項費	調查費參觀費運動費展覽費等年支共一千四百七十元
第九項 建設費	民國二十年設立建設局年支四千〇五十六元二十一年改設建設科年支二千四百元
第一目 建設科經費	森林苗圃經費年支二百六十元建築費年支一千七百八十元調查費年支一百六十元無線電台練習生津場費年支四十五元雨量測驗站經費年支一百〇八元支用以上經費自二十年開始
第七項 教師費	該項用費如遇荒歲由積穀委員會臨時規定支出數目
第一目 積穀救濟費	該所係民國二十年設立年支共二千四百元
第二目 貧兒習藝所	

說 明

一、原表收入之部第八項紳富捐本縣無此項捐款從缺

一、原表支出之部第八項衛生費包括公安費項下第九項農工商費包括費建設費項下

一、本表所列公款除黨費由省庫支給暨教育費由本局隨收隨交外其餘均由本局統收統支

行政季刊（第一期）

九十四

霍邱縣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收入之部

項	目	沿革	情形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常備保衛團附加	始於民國五年初稱警備隊力後改稱保衛團附加現移作保安隊經費按正稅每元附加陸角三分○肆毫五絲按霍邱田賦年額征六萬肆千或百柒拾五元三角九分三釐(按照領征年此直村加其萬)五百或洽二元半角式分壹釐在十九年以前秋或約有七成以一年約征八千三百元以十九年以後亦既窩據年收不及三成以致欠餉累累今雖縮編改爲保安隊近以舊賦奉令減免新賦尙未開征仍屬積欠不已謹比登明	
第二目	樂路附加	(十八年奉令按正稅附加一釐每年額征丁銀百兩折上九角三分九釐全數解省增減情形隨同秋成於二十年奉令以半數解省半數留地方作建設用費近受匪災影響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三目	常平倉附加	十七年奉令每元附加二分按額征年征壹千貳百八十五元伍角八釐全數交財政局存儲購谷備荒收入增減情形隨同秋成近受匪災影響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四目	義教附加	於十八年奉令征收按正稅每元附加壹角八分五釐壹毫三絲額征年收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角零三釐全數交教育局作義教經費增減情形隨同秋成近受匪災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五目	串票附加	於十八年奉令征收按串票每張一分伍釐年約額征七百元悉數交教育局作教育經費近受匪災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六目	初中附加	於十八年奉令征收按串票每張一分伍釐年約額征七百元悉數交教育局作教育經費近受匪災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七目	自 治 附 加	一百九十五角一分八厘辦理地方自治增減情形隨同秋成近受匪災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八目	自 治 附 加	因前目附加不敷於二十年呈請財政廳核准安每正稅一元附加二角照額年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七分八厘辦理地方自治增減情形隨同秋成近受匪災征收不及三成登明
第三項	契 稅 附 加	
第一目	常備保衛團附加	校正稅一元附加二角五分零四契稅額比六萬七千二百元照額年征此項附加一萬陸千八百元於十三年呈奉財政廳核准作補助保衛團經費悉交財政局保管近因匪災征收不及百分之六登明
第二目	義 教 附 加	於十八年奉令征收按正稅一元附加八角三分三厘照額年征此項附加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悉交教育局作義教經費近因匪災征收不及百分之六登明
第三目	教育登記附加	十五年呈奉財政廳核准按正稅一元附加一角陸分七厘照額年征一萬一千二百十二元四角悉交教育局作教育經費近因匪災征收不及百分之六登明
第三項	牙 稅 附 加	
第一目	義 教 附 加	十八年奉令征收按正稅一元附加二角按霍邱牙稅年比陸千二百八十八元照額年可征一千二百四十三元悉交教育局作義教經費近因匪災征收不及二成登明
第四項	牲畜屠宰附加	十八年奉令征收按正稅一元附加三角按霍邱牲屠兩稅年比萬四千四百元照額年可征四千三百二十元悉交教育局作義教經費近因匪災征收不及二成登明

第二目 人事登記附加 二十一年呈奉財政廳核准照額年可征二千八百八十元悉作人事登記費用近因匪災征收不及二成登明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學田租	本縣舊有學院卷田於民十六年由縣財政局撥交縣教育局接管一百零三頃每年原定額租一萬一千元登明
第二目 無溪塘租	該塘原屬區有於民國十八年由教育局接收共計水田十四頃每年原定額租一千四百元登明
第三目 市房租	該市房於十六年由財政局撥交教育局接管共計三處每年租息百元登明
第四目 五塔寺地租	該地原屬區有於二十年由教育局接收共計二百畝每畝年原定額租一百三十二元登明
第五目 車家廟產	該產原屬區有於十八年接收原有二十四畝每年額租洋二十四元登明
第六項 公產收入	
第一目 財政局收入	財局有山田三頃餘灣地十三頃除年歲豐稔可收租千餘元如遇災荒則無標準二十二兩一年水匪兩災子粒無收登明
第二目 敬節堂收入	"節孝祠有田四頃年歲豐稔可收租二百四十元如遇災荒則無標準二十二兩一年水匪兩災子粒無收登明

第三目 忠義林收入	卽吉骨坡有田七十餘畝年歲豐稔可收租洋四十餘元如遇災荒則無標準二十二 一兩年水匪兩災子粒無收登明
第四目 學宮歲修收入	有田兩頃餘年歲豐稔可收租一百二十元如遇災荒則無標準二十二 一兩年水匪兩災子粒無收登明
第五目 儒學歲入	卽昔時之訓導教諭有田兩頃餘年歲豐稔可收租一百二十元如遇災荒則無標準二 十二 一兩年水匪兩災子粒無收登明
第六目 育嬰堂收入	育嬰堂創始於民國十一年所有田地七十七石種均係縣紳慈善家捐助每年度年歲 豐稔可收三百六十元如遇災荒則無定額二十二 一兩年因該地座落南鄉被匪佔 據分文無收登明
第七項 雜捐雜稅收入	
第一目 保衛團臨時特捐	民國十七年因地方增加警隊人數臨時增收警備特捐四萬零五百二十二元二 十年又加增警隊人數臨時又征收特捐四萬零五百二十二元按田地多寡攤派在未 值水匪災時僅能征收五成至二十二 一兩年夫遭水匪成災收數大減登明
支出之部	
第一項 自治費	沿革情形形
第一目 自治區公所經費	查屬縣全縣劃分為九區區長九人區員九人僱員九人每月支薪工辦公等費一千零 五十四元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登明

第一項 義務教育費	第一目 縣立學校費 因普通教育經費辦理之各級學校有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及各區立初級小學校本 年度預算數四千六百八十五元登明
第二項 財政局經費	第一目 財政局經費 邁煥財政廳頒行定章月支一百四十三元六角年支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以前支 出之數因匪陷城文卷損失無從詳載登明
第三項 教育費	第一目 縣保衛團子彈費 近年匪患迭生子彈消耗年約需五千餘元
第四項 財務費	第一目 縣保衛團出差旅費 年約三千餘元
第五項 公安費	第一目 縣保衛團服裝費 現已改編保安隊尚未編齊預算未定登明

第三目 教育機關費	教育局用費依照教育廳頒三等局經費支用標準年支四千零八十元又教育經費委員會年定膳宿費三百六十元合計四千四百四十元登明
第四目 其他教育用費	查學區教育委員暨教育行政會議等用費本年度預算一千一百五十元登明
第五項 工程費	
第一目 汽車築路經費	民國十六年官商合辦汽車逐年耗費及亦匪損壞於二十一年秋復修築臨時費用五十九元並修復汽車渡船用二百元雇僕船夫三名每名月支工洋九元登明
第二目 縣城垣歲修費	二十一年亦匪陷城城垣均被損壞共用修理費九百六十元登明
第三目 忠義林歲修費	縣城東南隅於清咸豐七年捻匪屠城忠勇將士及閩城士紳殉難白骨檢埋於忠義林二處俗稱曰白骨坡歲修並春秋兩季設祭年支四十餘元登明
第四目 學宮歲修費	縣城東門內舊有學宮及房百餘間周圍宮牆年需修理預計年需二百元若遇大損毀則無定額二十一年春遭亦匪破壞殆盡登明
第五目 儒學歲修費	學宮東側舊設有訓導教諭兩席後經裁撤現有房屋兩所瓦草兼半年需歲修百餘元登明
第六項 訓師費	
第一目 育嬰堂經費	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內辦事人員兼僱乳婦所丁以及辦公費用月支七十元年支八百四十元登明

第二日 嬉孩醫藥衣服費	嬉孩醫藥衣服片布以及乳婦表乳等費年需二百二十元登明
第三日 敬節堂經費	查縣有節婦二十名每名每年接濟費六元計一百二十元按春秋兩季給領又有節孝祠一所房屋十餘間年得歲修三十餘元登明

行 政 学 刊 (第一期)

一四一

表 則 等 地 田 縣 毒

產別	等則	畝數	折實畝數	備考
田上則	一三八九五美、四七	畝	二三八九五美、四七	
田中則	一七五七國、〇柒	畝	二三八九五美、四七	
田下則	八五七國、二八	畝	一三五二六、〇柒	每田一畝五分折實上田一畝
田共計	一五二六國、二八	畝	四四六八、六國	
地上則	一四二五七、三三	畝	四四九六、二一	
地中則	一四二五七、三三	畝	四四六七、一〇	
地下則	一五七〇、零	畝	四四九六、二一	每地一畝五分折實上地一畝
地其計	五至〇五、九〇	畝	四七四八、五、五西	每地二畝折實上地一畝
總計	三一〇六九、一七五	畝		
	一九二五六七、一九	畝		

行
政
學
問
(第一編)

一百四

壽縣田賦稅目稅率一覽表

名稱 畝數	稅目總額	原則稅率	現行稅率	備考
民 田地一萬九千 二百五十八頃 六十七畝七分 一厘九毫三絲 三忽	丁地三萬五千五百 九兩五錢四分五 厘漕米三千二百五十 三石八斗四升五合 三勺	每兩二元三角五分	每畝四分三厘三毫	上田派征丁地漕 米上地派征丁地 兵麥
塘田五百六十 九頃六十七畝 更名上田五十 五畝八分	兵麥二百○一石九 斗○九合一勺	每石五元○三分一	每畝八厘五毫	
雜辦一千三百四十 九兩五錢一分一厘	每石四元八角	每石四元八角	每畝八厘五毫	
每畝正耗平餘二元 一角加捐賠款二角	每兩二元三角四分	每兩二元三角四分	每畝八厘五毫	
塘田征七百九 厘上田征一百六十九 錢三分七厘草場徵 一百六十九兩稅一兩	七兩七錢八分八 厘	七兩七錢八分八 厘	每畝八厘五毫	
又衛鳳陽前衛鳳陽 左地故後衛	五錢六分三厘 一百六十九兩稅一兩	五錢六分三厘 一百六十九兩稅一兩	每畝一角○六厘	

表·準標率稅加附方地縣壽

稅目	附加名稱	稅收數	率
田賦	普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壹角	八六〇、〇〇〇
其他附加	義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八角	六〇〇、〇〇〇
畝捐	普教附加	每畝四分五厘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契價	義教附加	每契價一元附加五分	四〇〇、〇〇〇
稅牙	普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一〇〇、〇〇〇
牲屠稅	義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四角五分	一〇〇、〇〇〇
牙帖稅	普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三角	一〇〇、〇〇〇
義教附加	義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	一〇〇、〇〇〇
公安局附加	義教附加	每正稅一元附加五角	一〇〇、〇〇〇
附記	普通教育附加	普通教育附加約收一萬九千三百元義務教育附加約收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總共教育費約四萬零五百七十三元特表出之爲教育經費獨立之標準云耳	

壽縣財政收支概況表

歲 科 目 金 額		歲 科 目 金 額		歲 科 目 金 額		歲 科 目 金 額	
入 歲 科 目 金 額		出 歲 科 目 金 額		入 歲 科 目 金 額		出 歲 科 目 金 額	
加築 一路 成附	居 稅	牲 稅	契 稅	田 賦	專員公署	田賦附加	保安經費
八,000	六,000	三,000	二,000	八,000	四,000	六,000	一,000
成築內路附加 設費給一	司法經費	監所經費	內 糧	縣政府經費	一,000	田賦捐	一,000
五,000	四,000	二,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欠教 育 机舊	雜項收入	縣有款產	雜稅附加	三,000	人事登記費	一,000	一,000
	六,000	三,000	一,000	三,000	常平倉經費	一,000	一,000

營業稅	三,000	田賦徵解費	一,500
契稅徵解費	一,500	地方法費	一,500
牙稅徵解費	三,000	財務費	九,000
屠稅徵解費	三,000	教育文化費	二,000
牲稅徵解費	三,000	建設費	一,500
造串費	一,500	慈善費	三,000
徵業稅	一,500	圖書館費	一,500
解費	一,500	鄉經費	一,500
墳亡金	一,500	地方法費	一,500
撥實	一,500	補地方法費	一,500
解	一,500	積欠	一,500
合計	一六,500,000	合計	一六,500,0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地方法費	一,5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財務費	九,0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教育文化費	二,0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建設費	一,5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慈善費	三,0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圖書館費	一,5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鄉經費	一,5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地方法費	一,5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補地方法費	一,5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積欠	一,500
教育放馬田賦徵收	一六,500,000	合計	一六,500,000
湖田租馬	一六,500,000	合計	一六,500,000

壽縣民國二十一年縣地方後期總預算

科 目	本年度後一 期預算數		本年度前一 期預算數		增 減	較 備	考
	期 數	期 數	期 數	期 數			
第一款 壽縣縣地方歲入總費 二、三、六、一							
第一項 田 賦 附 加 三、四、000							
第一目 田 賦 附 加 四、000							
第二項 田 稅 捐 五、三、三							
第二目 田 稅 捐 五、三							
第三項 種 稅 附 加 六、000 六、000							
第一目 種 稅 附 加 六、000 六、000							
本縣正稅年收約八萬六千元附加數目本期收入合如上數							
本縣縣地方支出太鉅附加不足本年由公署呈請徵收田畝捐不分災熟一律徵收每畝四分五 本期合如上數							
歲入經常門							
第一目 種 稅 附 加 六、000 六、000							
本款數經費百分之三十義教經費百分之五十一 歲收如上數							

第二目 牙附加	五〇	帶徵教育附加一期約如上數
第三目 屠宰稅附加	一〇,〇〇	公安附加三、三六〇教育附加六九八〇本期 合如上數
第四項 縣有款產	三,〇七	
第一目 地方款產	八〇	
第二目 教育款產	三,〇七	財委會接管前財政局田房咗租一期收如上數
第三目 救濟院款產	四〇	財委會接管前廣濟局田房咗租計收如上數
第五項 雜項收入	二五〇	旅客捐店舖捐皆屬之約如上數
第六目 公安收入	三〇	
第七目 教育收入	三〇	初中學雜費本期收入約如上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後 期預算數	本年度前 期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目 教育舊欠田租	一五,000	一五,000			
第二目 教育放馬湖田租	三,500	三,500			
縣地 方歲入經臨合計	二五,500	二五,500			

行
政
學
刊
(第一期)

一百十二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後 期預算數	本年度前 期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第一款 壽縣縣地方歲出總費	二七、三八			
第一項 保 安 經 費	元、三九			
第一目 保 安 總 隊 部 經 費	三、六三			
第二目 六 保 安 中 隊 經 費	四、九三			
各隊中隊長一人各月支五十元分隊長各隊三人各月支三十元特務長各隊一人各月支二十元司書各隊一人各月支十六元班長各隊九人各月十元上等兵各隊九人各月支八元正兵各隊七二人每月支七元號兵各隊二人各月十元勤務兵各隊四人各月支七元炊事兵各隊七人各月六元公費各隊各月四十元計各隊月支九百七十二元六中隊六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公 安 經 費

三八四

第一項 公 安 主 任 辦 事 處 經 費

三八四

第三項 自 治 經 費

三五三

第一項 第 二 四 七 各 三 等 區

三九四

上列係依據省政府頒定預算辦理嗣後經各區長呈請縣追加預算經合准每區每月補助四十元必經呈准始得動支茲列入本表臨時門以上四區爲三等區遵省令規定各月支經費一百十六元四區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 第 三 五 六 各 二 等 區

三五五

以上三區爲二等區遵省令規定各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六元三區六個月合如上數

遵省令規定如上數

第四項 人 事 登 記 經 費

二三〇

民二年始經規定由田賦附稅項下帶徵百分之三納收如上數本年經省准暫作建設局經費民二年大水之後又遭旱災購設不易款未動用

第六項 省 志 探 訪 費

二〇〇

省令支給如上數

第七項 獻圖書館經費	三		
第八項 壽光報經費	四		
第九項 田賦徵收處經費	一、八零		
第十項 地方雜費	一、五〇		
第十一項 財務費	四、六四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四、六四		
			民二十一年起每月支二十元本年度後期支給數 四十元注明
			民二十一年起每月支四十元六個月合如上
			係按附稅百分之三提取六個月約如上數
			如啓閉涵洞看守珍珠泉及臨時各會或因公派 代表川資旅費等項皆屬之
第十二項 教育文化費	四、二六		
第一目 學校教育	三、〇〇		
	元、九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本會依據三省剿匪總部頒發章程接管縣地方 財務統一收支因并教育慈善各獨立經費而經 理之事務較繁用人較多會於預算中一再核減 列入上款對於財務局經費及催租員役經費 計算節省在二千七百元以上所有上項預算已 報由專員公署核准轉報總司令部省府
			財廳備案

第一節 初級中學	四、三六八	五、四〇	一、〇九二	本年度上期決算數為五四一〇元後期預算數 爲四、三六八元台如上數
第二節 第一實驗小學	九、五	九、五	一、〇九二	該校除上列經費外餘義教三班年支一、〇五〇元另列義教欄
第三節 第二實驗小學	九、五	九、五	一、〇九二	該校除上列經費外餘義教四班年支一、四〇〇元另列義教欄
第四節 第一職業學校	八〇	八〇	一、〇九二	該校共兩班第一班九〇〇元第二班七〇〇元 暫照一班支付俟擴充至兩科實有兩班學生時 再行照付
第五節 第二職業學校	八〇	八〇	一、〇九二	該校共兩班第一班九〇〇元第二班七〇〇元 暫照一班支付俟擴充至兩科實有兩班學生時 再行照付
第六節 第一區各學校	二、六三	二、六三	一、〇九二	高級二班計一、二〇〇元初級十班內三班係 照三五〇元支配七班係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 上數餘義教八班另列義教欄
第七節 第二區各學校	四、八九	四、八九	一、〇九二	高級四班初級十四班內六班照三五〇元八班 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二班另列 三班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二班另 列
第八節 第三區各學校	三、九七	三、九七	一、〇九二	高級四班初級十四班內六班照三五〇元八班 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二班另列 三班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二班另 列
第九節 第四區各學校	四、三五	四、三五	一、〇九二	高級四班初級十六班內六班照三五〇元十班 照四五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一班另列 三班照三五〇元十三班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 餘義教八班另列
第十節 第五區各學校	四、三六	四、三六	一、〇九二	高級六班（正陽四班在內）初級十四班內一班 照三五〇元支配合如上數餘義教一班另列 三班照三五〇元十三班照四二五元支配合如上數 餘義教八班另列

第二節 第六區各學校	四、七〇	四、七〇	
第三節 第七區各學校	三、九八	三、九八	
第二目 義務教育	五、八九	五、八九	
第一節 第一學區	三、七七	三、七七	
第二節 第二學區	四、五	四、五	
第三節 第三學區	四、五	四、五	
第四節 第四學區	三、三	三、三	二班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第五學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班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第六學區	一、七一	一、七一	八班支如上數(正陽在內)
第七節 第七學區	一	一	三班支如上數

高級四班初級十七班內三班照三五〇元十四
班照四五元支配合如上數
照四五元支配合如上數

第三目 社會教育	1,100	1,100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600	600	
第二節 公共體育場	300	300	
第四目 教育機關	1,100	1,100	
第一節 教育主任辦事處	1,100	1,100	
第二節 教育會補助費	100	100	國術館年支二四〇元在內
第五目 雜項	100	100	
第一節 六安界學由稅及附捐	100	100	民二十二年二月實行
第二節 文廟保管員	100	100	每月補助六十元二十二年二月實行
第三節 私立務本學校補助費	100	100	

第十三項 建 設 費	一、器
第一目 建設主任辦事處	一、器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辦事處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六元嚮務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助理電務員一人月支十二元技術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勤務二人各月支八元一等電話兵一人月支十元二等電話兵一人月支八元森林苗圃園工一人月支六元公費月支三十一元特別
第二目 無 線 電 台	一、器
第三目 雨量測驗觀測員	一、器
第十四項 慈 善 費	一、善
第一目 救 济 院	一、善
	本縣舊日雖辦慈善事業設有廣濟局一所經費年約九十六〇元育嬰堂一所年支一四八八元育嬰分所一處年支二〇〇元孤貧院一處年支三〇三元六個月計合如上數

行政專題第一題

一百三十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 度後 期預 算數	本年 度前 期預 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縣地方法務處 時支外出總費	六、三三			
第一項 保安總隊臨時費	一、三〇〇			
第二項 區公所臨時費	一、六六			
第三項 補助地力積欠費	七、六七			
第四項 地方臨時費	三、八四			
第五項 教育主任臨時費	二、三			
第六項 教育經費臨時費	三、六四			
				(一)別公費計兵一千五百四十一名每名一棉二單約五千元(二)預備費子彈約一萬二千元剿匪伏賊貞采等費約三千元醫藥費二千元撫卹費
				如上數字逐年積欠約六萬元即或分期償還亦應籌
				縣地方費用如兵差旅費紀念慶祝等臨時會修理購置及其他各項臨時費用約如上數
				如督學視察旅費以及一切臨時購置修理等費約如上數
				各校修建費聯合運動會教育刊物印刷各項捐
				款中學擴充實驗學校分科展覽會全縣學校期及畢業會考費小學教師登記費教育設計委員會

				教育積欠等費約如上數
第七項	建設處 臨時費	主 任 辦 事 處 臨 時 費	七 千 元	
第八項	建設經費臨時費		三 百	
第九項	救濟院臨時費		三 千 元	
第十項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經費		一 六 五	
				特別費 如上數 電話預備費 旅費 森林苗圃預備費等約 臨時費 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項修理費用約如 數 救濟院及所屬各所一切修理購置等費約如 上

安徽壽縣監所民國二十一年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本監所經費	長六元八分	元八分	元八分	著
第一項 債給費	一五四	三三	三三	
第一目 債薪	零八	零八	零八	
第一節 看獄員俸薪	零八	零八	零八	
第二目 諸項工資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	二四	二四	
	主任看守二名月各支十四元看守八名月各支八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文 具				咨		呂	
第一節 紙 張				吳 吕		三 吕	
第二節 筆 墨				三 吕		一 吕	
第三節 雜 品				三 吕		一 吕	
第二日 郵 費				三 吕		一 吕	
第一節 郵 費	火 耗	電 費	郵 費	三	三	一	一
第一節 燈 火	水 耗	電 費	郵 費	三	三	一	一
第二節 茶 水	炭	電 費	郵 費	三	三	一	一
第三節 薪 炭	水	電 費	郵 費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三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三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三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月約支一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第一節 雜 件	三	八					
第五目 雜 支	三	八					
第一節 報 紙	四	八					
第二節 雜 費	四	八					
第三項 囚 用 費	三	八					
第一目 囚 人 糧 衣	三	八					
第一節 已決犯囚糧本	三	八					
第二目 口 粮	三	八					
第二節 未決犯口糧	三	八					
未決犯一百名每名每日一角月支三百元全年共計 如上數	已決犯六十六名每名每日一角月支一百九十九元全 年共計如上數	三	八				

行 政 學 刊 (第一期)

一百三十六

第三目 囚人醫藥	八	八
第一節 醫藥	八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月約支七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21年12月份

收入	科 目	支 出
12983475	田 賦	
1298348	築路附加	
1028225	契 稅	
1375000	牲 屠 稅	
554000	營 業 稅	
	專員公署經費	5250000
	法院 經費	716000
	監獄囚糧經費	180000
	縣黨部 經費	560000
	撥築路附加五成建設費	649174
	田賦徵解費	389504
	契稅徵解費	154234
	牲屠稅徵解費	206250
	營業稅徵解費	83100
	撥還上月份暫借	2164562
	里書欠款	12571455
5685163	程任移交	
22924221	合 計	22924221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份 23—30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22年1月份

收入	科 目	支 出
12471 455	里書欠款	
4016 621	田 賦	
401 662	築路附加	
4306 145	契 稅	
1385 000	牲 廉 稅	
425 000	營 業 稅	
1015 320	成 住 移 交	
	專員公署經費	5250 000
	法 院 經 費	1616 000
	監獄囚糧經費	717 103
	撥付督催營業稅金委員旅費	66 500
	撥付調查災坊委員旅費	50 000
	募 夫 費	103 233
	保安第二團欠餉	2400 000
	正陽公安局 經費	771 400
	正陽公署局辦理保甲補助費	100 000
	壽縣辦理保甲補助費	1200 000
	田 賦 征 解 費	162 000
	契 稅 徵 解 費	645 922
	牲 廉 稅 徵 解 費	207 750
	營 業 稅 徵 解 費	63 750
	撥付築路附加五成建設費	200 831
	里書欠款	10567 086
24121 203	合 計	24121 203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22年2月份

收入	科 目	支 出
10561 086	里書欠款	
156 813	田 賦	
15 681	築路附加	
2425 375	契 稅	
970 000	牲 屠 稅	
18 000	營 業 稅	
3 000 000	暫 借	
	專員公署經費	4830 200
	法院經費	1236 000
	監獄囚糧經費	662 180
	募 俠 費	630 800
	報解財廳	1000 000
	正陽公安局經費	771 400
	撥付築路附加地方五成建設費	7 841
	田賦征解費	162 000
	契稅征解費	363 806
	牲稅征解費	148 500
	營業征解費	2700
	里書欠款	7340 528
14152 955	合 计	14152 955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22年3月份

收入	科 目	支出
7340 528	里書欠款	
545 072	田賦	
54 507	築路附加	
2696 883	契稅	
999 100	牲屠稅	
20 000	營業稅	
5100 000	暫借	—
	專員公署經費	3000 000
	法院經費	210 000
	監獄囚糧經費	805 670
	募伏費	167 905
	購牛及運費	1500 000
	橋竹築路附加五成建設費	27 253
	田賦征解費	162 000
	契稅征解費	404 522
	牲稅征解費	149 865
	營業征解費	3 000
	里書欠款	6625 875
	上月暫借	8000 000
16666 100	合計	16656 100

表 入 收 稅 契 縣 壽

名稱	買契	典契	共計
正稅	10,000	10,000	10,000
契紙	一斤	一斤	一斤
義教附加	一毫	一毫	一毫
契紙印花	一八、四毛	一八、四毛	一八、四毛
普教附加	三五、二毛	三五、二毛	三五、二毛
正稅	三五、二毛	三五、二毛	三五、二毛
契紙	一斤、六毛	一斤、六毛	一斤、六毛
契價	10,000	10,000	10,000
名稱	買契	典契	共計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減成期內			

表 入 收 稅 契 縣 壽

份 月 二 年 二 十 二

契紙印花	義教附加	普教附加	正稅	契紙	契價	名稱	買契	買契
一五、〇四	一六、〇三	一〇、六、三	三、三、四四	一〇三	空、七、八四	空、七、八四	典契	典契
八、〇〇	一六、〇三	一〇、六、三	一九、九五	五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共計	共計
一、〇〇	三、七、四五	三、七、四五	一、四、五、三四	一五	九、九四、八、四	九、九四、八、四		

份 月 二 年 二 十 二

契紙印花	義教附加	普教附加	正稅	契紙	契價	名稱	買契	買契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一、九五、〇五七	三、八、一五	三	一元、空、一八四	一元、空、一八四	典契	典契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三、〇六、〇〇五	四、六、〇一〇	三	一七、七四、〇〇〇	一七、七四、〇〇〇	契	契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三、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一五	三	一五七、四〇五、一八四	一五七、四〇五、一八四	共計	共計

壽縣契稅收入表

份月三年二十二 内期成減份月三年二十二

名稱	買	契	價	契	紙	契	價	契	紙	契	價
契	元、八九、〇〇	契	元、三四、七四	契	元、三五	契	元、三五	契	元、三六、九六	契	元、八九、〇〇
紙	元、八九、〇〇	紙	元、三五	紙	元、三六、四三	紙	元、三六、四三	紙	元、三六、八三	紙	元、八九、〇〇
正稅	一、九美、七四	正稅	一、九美、七一	正稅	一、九九、三美	正稅	一、九九、三美	正稅	一、九九、三美	正稅	一、九九、三美
義教附加	一、六三、六九	義教附加	一、六三、七七								
契紙印花	二、四、八〇	契紙印花	二、四、三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典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買契	一、一七、一〇
契價	四、六八、四〇	契價	一、〇一五、〇〇								
契紙	一、四	契紙	一、五								
正稅	三美、五五	正稅	三美、七七								
契附加	三美、三五	契附加	三美、五五								
普教附加	三〇、四三	普教附加	三五、六五								
義教附加	三、三〇	義教附加	七、六〇								

壽縣教育概況表

一甲 教育行政機關概況		二甲 教育行政機關概況	
主 管		主 管	
機關 長官	書長	機關 長官	書長
事辦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事辦主主任
督學二	督學二	督學二	督學二
各種地址	沿革數人	沿革數人	沿革數人
在城天內	在城天內	在城天內	在城天內
卷后宮	卷后宮	卷后宮	卷后宮
各委員名稱	各委員名稱	各委員名稱	各委員名稱
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教育股	教育股	教育股	教育股
小學教育行政設	小學教育行政設	小學教育行政設	小學教育行政設
計委員會	計委員會	計委員會	計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十人	十六人	二人	委員人數
處內教育主事	處內教育主事	處內教育主事	處內教育主事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該會於審查事宜完竣時即行撤銷	該會於審查事宜完竣時即行撤銷	該會於審查事宜完竣時即行撤銷	該會於審查事宜完竣時即行撤銷

(乙) 教育經費概況

稱職員人數

名稱	職員人數	常年經費	地址	辦理概況
民眾教育館	二 人	一六〇元	西街節孝祠舊址 <small>暫設圖書、遊藝兩部並發行民衆畫報、辦理民衆識字運動</small>	
國術研究館	二 人	二四〇元	北街第一小學校內 <small>附設第一小學校內有學生三十餘人</small>	
化裝演講團	一 人	自籌	尚有成績	
柏林園	一 人	教會捐助	八角井春華醫院西 <small>有公共體育場設備頗佳</small>	

所有圖書館閱報所藝術研究會簡字處均附設教育館內社教設備費不在此教育館內

壽縣縣立學校二十二年學期概況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製

第二初級小學校	胡干城	三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
第三初級小學校	張治平	二	四五、〇〇	三八、七	三
第四初級小學校	李純靡	一	三三、五	一九、三	四
第十里頭初級小學校	孫心濟	二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九里溝初級小學校	朱茂如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大孤堆集小學校	楊敬仙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湯王廟小學校	王仲玄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廟灣集小學校	錢樹人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仇家集小學校	仇梓榮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太平橋小學校	張廉泉	三	三三、五	一九、三	三
		四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七
		五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

第二區共十八校

因學生患瘡者甚多中途停課照一班支配經費

中途因匪停辦後即停發

城皋店初級小學校	馬廠集初級小學校	錢家大廟初級小學校	吳仲超	程雨青
朱谷音	楊公廟初級小學校	景星	一	一
二	東興隆集初級小學校	曹世卿	二	二
三	義興集初級小學校	趙登讓	三	三
四	史院集初級小學校	尹獻	四	四
五	王家集初級小學校	方繼牛	五	五
六	徐家廟初級小學校	楊家助	六	六
七	曹家廟初級小學校	朱谷音	七	七
八			補助五十元	補助五十元

朱家集初級小學校

朱魯川

一
二
三
四
五內有高級
氏祠補助
一班經費由朱

長閣集初級小學校

李殿雲

一
二
三
四
五

益城寺初級小學校

鄧伯英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區

下塘集小學校

王世仁

一
二
三
四
五

楊家廟小學校

胡紫齋

一
二
三
四
五

杜師娘岡小學校

孟康民

一
二
三
四
五

莊墓橋小學校

甄養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太順集初級小學校

陳傑

一
二
三
四
五

大井寺初級小學校

韓鐸

一
二
三
四
五

錢家集初級小學校

趙維翰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區共十二校

正陽第一小學校	枸杞園初級小學校	袁子允	三	三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
孟家灣初級小學校	三十里鋪初級小學校	一	一	三三、五			
菱角嘴初級小學校	方伯英	一	二	三三、五			
洞溝集初級小學校	李純一	一	二	三三、五	三三、五	四	同
雙橋集初級小學校	孫培甫	一	一	三四、五	三四、五	四	停辦
顧家寨初級小學校	常子馨	二	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	五

蘇王壩初級小學校	張綉甫	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	五
板橋集初級小學校	蔡漢三	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三	二
史家大郢初級小學校	王佩秋	一	三三、五	三三、五	四	九
袁家祠初級小學校	袁奉誠	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	四
崇佛寺小學校	李鵬聲	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	元
保義集小學校	夏默如	三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	七
堰口集小學校	祝維綱	三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	八
真武廟初級小學校	戈鵬才	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九	九
青蓮寺初級小學校	王家杰	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十	十
江黃城初級小學校		三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十一	十一
第六學區						
第六區共十七校						
該校已停辦本期係私立 柴家岡學校借領該校經 費						
該校於觀察後明令停辦 經費即停						

張羅城初級小學校	王家璣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開荒集初級小學校	畢耀	二	一	三三五
戈家店初級小學校	江鴻濟	二	一	三三五
雙門埠初級小學校	黃於漢	二	四五〇〇	三三五
雨淋寺初級小學校	龍馥安	二	四五〇〇	三三五
井亭舖初級小學校	王濟民	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余氏祠初級小學校	余受之	一	三三五	三三五
老廟集初級小學校	江福祥	二	四五〇〇	三三五
迎河集初級小學校	朱德明	二	四五〇〇	三三五
該校停辦本期經費由龍 氏私立養正學校借領				
兼任職業教員				

第七區

茶庵集小學校

廖平

石春渠

廖平

趙備五

廖平

王法傳

廖平

黃忠義

廖平

時吉卿

廖平

石德鈞

廖平

廖平

隱賢集小學校

廖平

石家集小學校

廖平

廣積庵初級小學校

廖平

橋頭集初級小學校

廖平

衆興集小學校

廖平

楊仙埠初級小學校

廖平

停辦

馬頭集初級小學校		余家集初級小學校		魏德昆	
合計	內 縣 立	余 家 集	初 級	小 學 校	魏 德 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四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一〇、九〇、〇一
同					停辦

行
政
季
刊
第一
期

一百三十八

各校會考成績差別暨缺席人數表

部別	校級	人數	成績				差別	缺席人數	總計
			四科全及格	三科及格	二科及格	一科及格			
小學部	第一完小	高級	611	3	17	3	4	6	47
	第一完小	高級	412	15	10	1	0	12	57
	第一實小	高級	2629	7	7	2	5	2	78
	第二實小	高級	5145	13	4	0	8	34	106
	合	計	8777	51	26	6	17	53	339
中學部	縣立中學	一年級	1828	7	0	0	1	0	54
		二年級	1613	6	1	0	3	0	39
		三年級	918	8	0	0	1	0	32
	合	計	4355	21	1	0	5	0	120

各校會考學科分數平均表

部別	校級	分級	科別		黨義	國文	算術	常識	英文	總平均
			別	別						
小學部	第一完小	高級	46.55	50.90	32.43	32.33				45.05
	第二完小	高級	70.40	52.42	31.78	34.02				47.16
	第一實小	高級	67.07	61.46	54.27	50.68				58.37
	第二實小	高級	79.09	61.09	57.69	58.51				64.07
	總	平 均	70.28	56.47	44.04	43.90				53.67
中學部	縣立中學	一年級	85.02	63.23	44.06				63.41	63.93
		二年級	83.50	64.97	63.78				56.72	67.24
		三年級	77.05	66.48	54.54				38.42	59.13
	總	平 均	81.81	64.89	54.13				52.85	63.43

嘉縣建政概況
三十一年度下其一

嘉興建政以來二十二年慶下其事
(甲)建設行政機關概況

員屬	會	備
人四	問	
竹絲門三鄉堤工委員會	會	
竹絲門	芍陂塘塘工委員會	
戈家店		

		歲		歲		歲	
		出		入		出	
		款		目		備考	
時	總	金額	備考	金額	備考	金額	備考
常	築路基金附加五分	四、三〇〇元	表列省附加地 方附加均按實 征數據準填	建設辦事處經常費	五、三一六元	水利會經常費	六〇〇元
常	田賦附加百分之六	六、三三六元	亦在催繳中	建設事業費	六二〇元	苗圃度量衡 等合併填列	水利會經常費
常	合	六五三六元		合	六五三六元	則專供水利工 程委員會動	建設辦事處經常費
臨	各區認籌賄辦無線電話費	一二〇〇元		合	六五三六元	費除電機已 委款請辦外鄉 區電話亦在 催收派款應	水利會經常費
時	合	六〇四〇元		計	六〇四〇元		常費概括與 事處電話重合
總	計	一三、七七六元		計	一三、七七六元		水利會經常費
(丙)建設事業概況							

壽	台	曾通車
壽	正	已通車
未通車	壽縣	鳳
壽縣	正	鳳
定		

台	三十里	一	未詳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壽台路曾通車現因路 基被冲毀車輛不能行
陽	六十里	二	未詳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駛六正路一月後有通車
遠	一百八十里	未定	未詳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一月	可能壽全路如最能開 壬午年夏秋亦有通車

壽	合	正	即將通車	即將通車	壽縣	合肥	一百八十里	未定	二十二年八月	現擬兵工修築	擬本年上半年完成
白											
黎城	唐	周	之	真	之						
一文交											
無水	灌田	約二萬畝									
芍陂塘	週圍一百里	二丈	二尺	灌田約五十萬畝	有	未開墾	麥	稻	二	宗	
尉升湖	週圍六十里	二丈	三尺	湖外均係旱地勿須灌溉	無	半數開墾	大小麥	高粱	芝蔴	大豆	
瓦埠湖	週圍四十里	二丈	三尺	湖外均係旱地勿須灌溉	有	已經開墾	大小麥	高粱	芝蔴	大豆	
流	淮	河	淮	河	有	未	小輪	帆船	運輸貨物逐日往返頗稱繁盛	表列沿河兩岸大多灣地宜種	
澗	東	肥	河	河	無	未	帆船	木排	逐日上下載運貨物咸稱便利	旱稻田稀少勿需灌溉如能	
沿	陡	澗	河	河	無	未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航	航	行	航	航	有無堤防	有無堤防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灌	溉	狀	航	航	灌溉狀況	灌溉狀況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溉	況	況	航	航	河身窄較水大時常有帆船往來水小時則無	河身窄較水大時常有帆船往來水小時則無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狀	況	況	航	航	有無堤防	有無堤防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品	品	品	航	航	曾否開墾	曾否開墾	帆船	往來	運輸貨物內地交通賴以便利	設法改良園田種稻沿河水利	

堤名	所在地域
菱角嘴淮堤	五區菱角嘴
菱角嘴支堤	一區尉升湖

長度	寬度	受益畝數	修成年份	與江湖水之關係	堤身現狀
三十哩	五十尺	約五萬畝	民國十年	防禦淮水灌注	即城西湖堤待修補
十哩	五十尺	約五萬畝	二十一年	防禦淮水倒灌	尚有未完工程待修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止

天
生
吉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一

呈^{總司令部}報遵照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接收壽縣各局科情形請鑒核指遵由
省政府主

呈爲呈報事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第二條內載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各局各科均暫撤銷由專員公署接收合併管理之等語本公署成立之始卽令飭壽縣財政教育兩局及建設公安兩科造冊移交接收以公安隸屬於第二科財政隸屬於第三科教育建設歸併第四科各委主任一員以專責成維壽邑地方各機關經費胥取給於田賦帶征之附加稅係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各局雖衍入公署所辦均係壽縣地方事務僅屬署科之一部份主任以下人員經費暫仍舊員但使政歸統一免掣肘之虞事無偏廢收指臂之效以斬合於政府此次改革之意義又查各局科年來因地方被匪受災移綏就急萬轍千歧難還糲亂已呈不可收拾之狀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及便於整理起見非得本籍廉正士紳諳熟財政教育者無以通民情而收實效已暫設財政委員會教育產款保管委員會共委員歸地方推選由縣政府聘任之備政府之諮詢司管核之任務庶幾事無隔閡便利進行形分而情合網舉而日張有集思之益無冗濫之譏所有接收合併各局科辦理情形除分呈
徽安省政府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鈎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奉令辦

政督察專員所列二事切實遵行日期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鈞廳第五三六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一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字第五六三號訓令以此創設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及其關係與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重要作用特據述三事通令一體切實遵行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台將奉文日期呈復

鑒核謹呈

蒙縣民政廳廳長羅

謹錄

總司令部訓令原文

為訓令事此次創設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及其關係與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重要作用業經于頒發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訓令中別切詳述至各該行政區駐軍對於專員之關係並已分別通令遵照各在案所有關於設官之本旨諒已共驗惟是事屬創制深恐各省縣對於立法要點仍有未盡明確認識之處爰據再述三事如左（一）就行政督察專員之身分言一方面為本總司令部特派員一方面為各省政府輔佐者同時並為各縣之監督倡導機關其職務既甚重要故特隆其體制授以指揮轄區軍民兩政之權以期於最短期間促進各項行政之效率所有各專員對於轄區行政人員及所屬保安警察團隊均責成照實作硬作快作之要義切實負責指揮監督考核獎懲或執行必要與緊急之處分以迅赴事功絕不准躉敷衍徇等舊習務望各督政府隨時予以策勵俾克踐職守倘有牽礙之處並望隨時為之排除共同貫澈此次設官創制之本意（二）查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轄區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分別懲獎或為其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為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本條立法之意義可分三層說明一、通常考核於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二、密呈撤懲遇所屬縣長有瀆職行為分別密報呈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實（撤懲三、緊急處分於必

行 政 季 刊 (第一期)

三

要時先派代理屬縣縣長職務然後分別呈報至所屬員兵之範圍所有轄區各縣市保安隊水陸公安警察及地方一切自衛組織之員兵團丁均屬之本部既以考核及處分之權授之專員自必隨時督飭其該履不容稍有怠忽望即通令各廳處對於專執行考核之處分應秉公辦理并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所屬一體恪遵至關於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注意(三)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立法精神與本部所頒之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屬同條共貫乃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整個計畫決定一律實施斷不容有所偏廢至偏查保甲戶口尤為本總司令付與各專員之最重要之使命令出唯行更不容有懷疑無論各縣市已否編配鄉鎮閭鄰均應立將紙面上自治之具文全體停辦先行舉辦編查保甲戶口一以完成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一以預植國家禦侮之遠大基礎望再明白通令一體遵照勿任觀望貽誤託詞諉卸致干戾咎

右列三事均為實施督察專員制度之意義亦即完成清剿改善政治國家圖存之重要關鍵用再不解猪口諄諄詳述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通令遵照仍將通令日期及令文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政字第六一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呈報遵照專員公署組織接收壽縣各局科情形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核所陳辦理各情形尚無不妥應予備案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10229號

令蘇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呈報遵照專員公署組織接收壽縣各局科情形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席吳忠信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民政廳呈復正陽無新設縣治必要并懇免擬方案圖說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第一五五二號訓令以據正陽關賑務分會商會各法團呈爲正陽有設新縣治之必要飭卽遵照勘界條例暨辦法大綱切實勸明并妥擬詳細方案繪具圖說呈復并奉抄發原呈一件復奉

令確遵照前令呈復以憑核轉各等因奉此伏查正陽各法團所陳新設縣治理由不外軍事政治商業文化而以剿匪善後一端最爲動聽兼縣長詳加考核理由究不充足且多空礙難行之處謹爲鈞廳繆陳之查壽縣卽漢壽春自古稱爲重鎮既扼淮穎肥水之吭復拊津浦路線之背形勝所在按圖可見正陽在其西僅六十里以壽縣控制正陽而有餘以正陽屏蔽壽縣則不足本年匪共騷擾正陽雖附賴有壽縣旋卽恢復否則已成匪窟其不爲霍邱之續者幾希是無論緩急常變壽正之間其本末輕重不言可知原呈援引秦晉蜀漢戰守情形及正陽依據准新各節理雖鑒古事未徵今時代遷流非可執一今之水陸交通軍備皆非古人所能夢見必據于百年前之陳迹以繩今日之政令必致扞格難通無補事實况壽正形勢又正與原呈所稱適得其反者乎就此軍事勦匪而言正陽無分設縣治之必要者一也又查正陽戶數計四千餘約當全縣十分之一人口計一萬四千餘約當全縣四十分之一地方原屬災坊丁漕極少所謂嗣往鹽運早經撤銷非復當日富庶之觀所餘雜稅統計亦不如壽縣之旺若設新縣恐政費亦難維持徒糜國幣這言繁榮況由壽至正已通汽車瞬息可達原謂地居僻遠形勢隔閡固與事實不符卽與所引

內政部通令第三條原旨亦顯然無所關合不容曲解最近新集及全家寨之新設縣治則以地形險惡久被匪化一經克復急須善後情異勢殊正陽自難引以爲例且正陽距壽縣頃上霍邱鳳台四縣縣治皆至多不過六七十里假定新設縣治如原呈所指疆界割裂四縣之地縱橫不逾六十里在全國縣制未經大改革以前實不宜以蕞爾之區設成縣治牽涉既廣紛擾滋多至謂壽縣對於正陽漠然坐視此則對人問題與縣治之新設與否無關此就政治而言正陽無分設縣治之必要者二也正壽密邇同淮濱水陸交通綰轂在壽商業則以設關之故頗爲繁盛近年以來日就衰落該地并無若何特產肥碩之利地利使然以言文化固在政府之振導然亦視地方之熱心提倡者爲何如社會歷史民情風俗尤與文化互爲因果初非以縣治之有無爲榮枯况地方事業全恃賦稅附加正陽資壽縣之挹注壽縣自樂與分離正恐分設之後轉來噬臍之悔此就商業文化而言正陽無分設縣治之必要者三也綜上三點正陽既無分設縣治之必要且并無若何利益原呈紳民徒因一時之情感迺廬弃之分裂兼縣長於所屬轄境守土救民一視同仁和協輯睦責無旁貸况以行政督察專員新駐此邦尤不敢以分疆畫界稍存畏難之心而貽岐視之謂誠以設縣分治事關國家大計非有切要無煩更張此亦安定民生鞏固邦基之區區微忱者也所有正陽根本無設縣治之理由及奉

令飭詳擬方案繪具圖說擬懇邀免遵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核示祇遵謹呈

安徽省民政廳長羅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字第九三九三號

十二、十六、十二、廿四、到

令壽縣縣政府

呈復正陽無新設縣治必要並懇免擬方案圖說由

呈悉既據查復正陽無新設縣治之必要自應暫從緩議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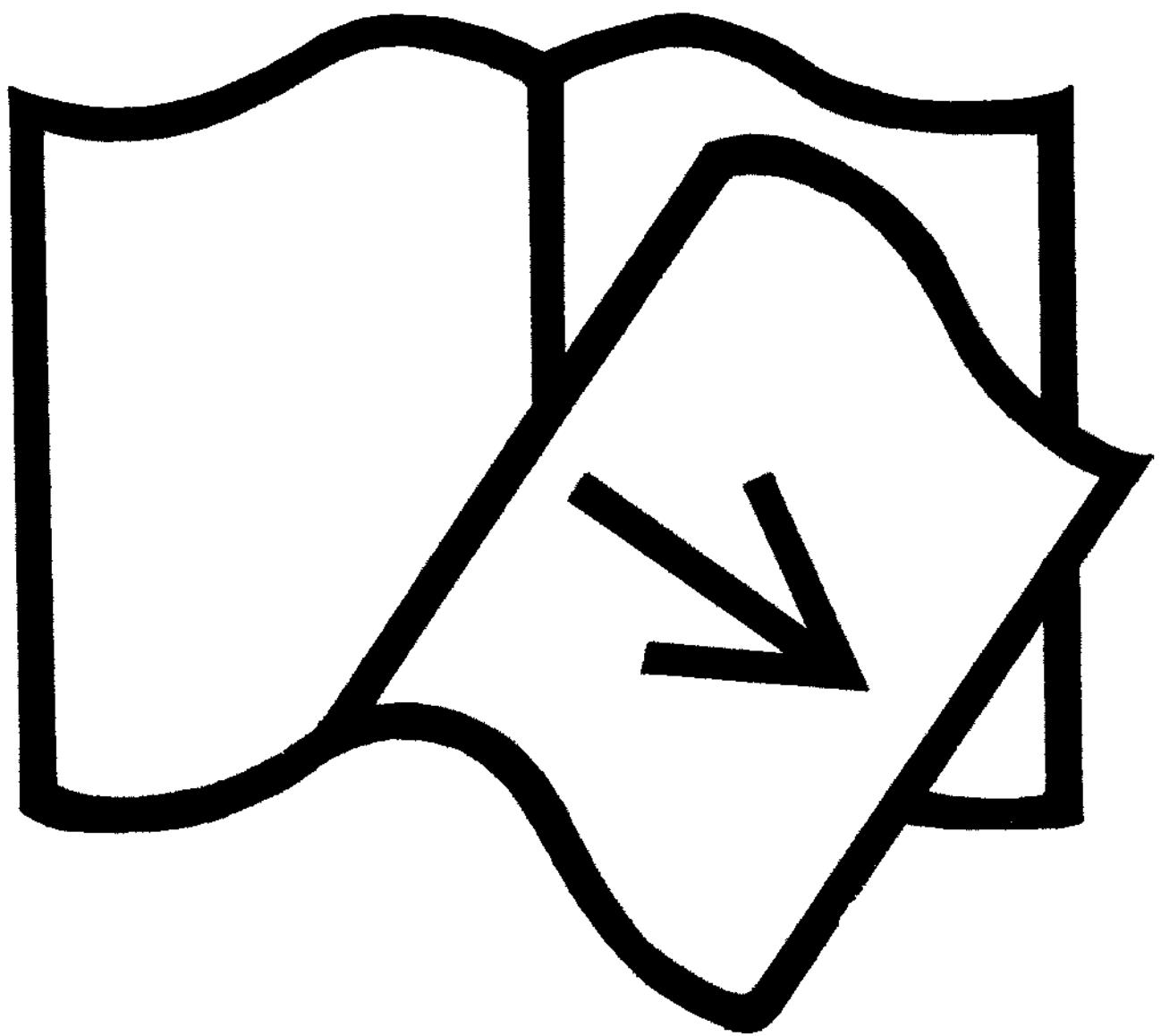
廳長羅良鑑

呈民政廳呈復正陽無另設縣之必要並擬具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廳第六七八號指令屬縣爲呈送第五第八兩區及全縣圖表祈鑒核由內開呈暨圖表均悉查該縣新設第八區一案前據該縣公民代表袁覺民等呈爲正陽鎮分設第八區弊害多端當經令飭該縣長併案查明具報核知在卷據呈前情仰仍遵照送令併案查明具復再行核知此令等因旋因程前縣長去職未復前以編查保甲戶口該區仍爲區域問題發生窒礙設再不迅謀解決仍舊因循則微特保甲編查遲延而地方自治事宜亦必因之停頓縣長斟酌情形詳查事實認爲第八區可無另設之必要爰將此案之實在狀況爭執焦點及所擬解決辦法爲

鈞廳陳之查屬縣自治區域前經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將全縣舊十五區併爲七區現在第五區即舊第十一十二兩區合併而成嗣經正陽代表時企周等初以區公所須設正陽繼請將正陽另劃第八區并有將正陽分設縣治之企圖種種問題迭呈屬縣轉呈鈞廳核示在案時經兩年案懸未決而正陽及孟家灣等處區政至今猶未受五區管轄意見兩歧愈演愈烈此爲第五區劃區以來之畸形狀態復查正陽代表時企周第所持理由無非以正陽地當衝要商業繁興及具有十鎮二鄉切合縣組織法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至正陽十鎮二鄉除孟家灣一鄉在該鎮西關外餘均就城內舊有八坊及半備倉等鄉名改稱而已商業雖繁面積太狹如再劃爲二區不惟第五區因之縮小即該區之面積比其他各區殆不及十分之一而全縣自治經費又將引起意外糾紛揆情度勢



原件短缺

缺 P6—12

應仍遵照成案不另劃區為宜惟該鎮交通衝要市廩繁榮亦屬實在若不予以轉圜餘地亦非事理之平將來自治前途更多窒礙為謀澈底解決及兼籌並顧起見擬將第五區公所由三十鋪移設正陽仍將該區原有之保安隊留駐該處以資鎮攝而息爭端此於變通辦法之中仍示法令尊嚴之意且區政早日統一而編查保甲戶口亦藉以順利矣所有奉令查覆能否另劃第八區及擬將第五區公所移設正陽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迅予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〇一一九號

令壽縣縣政府

呈復正陽無另設區之必要並擬具辦法祈鑒核由

鑒悉據稱正陽商業雖繁面積太狹擬仍遵照成案不另劃區即將該區公所由三十鋪移設正陽該區原有之保安隊仍留該處鑑等語准如所擬辦法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羅

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呈爲遵令組織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并擬具辦事細則議事
細則請核准備案由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鑒悉呈請事案奉鈞部秘字第一四號公佈令內開茲制定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同日又奉
鈞部秘字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案照赤匪構亂毒瘤數省長蛇封豕塗炭生靈被匪各縣流亡載道遺骸遍野田原荒草廬舍丘墟
覲時甫經收復滿目瘡痍伏莽未清流亡未集善後諸政萬緒千端亟應博訪周諮勤求民隱旁求側席共濟艱危各縣人民不乏愛
鄰之士必官與民共同努力方可期水火之治安尤宜各盡所能實襄新治爰制定剿匪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以
鑒官民合作之準繩會被匪患各縣得依本大綱之規定成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惟應查酌該縣之情況有無成立此會之需要
不必每縣皆備其無須設會之縣分縣長亦應隨臨廷攬地方素行公正負有聲望之人士詳予諮詢力求合作除本大綱所規定外

各縣民衆不得再有其他類似之組織以免紛岐合亟通令仰該專員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附發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查壽縣民匪混淆實有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必要當即遵令組織并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以資遵守除分呈并轉行各縣外理合檢同辦事細則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第四區督察專員席楚霖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部指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爲遵令組織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并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察核所擬細則尚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附件存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第四區保安司令席楚霖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組織壽縣善後委員會并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分呈仰候
總部暨

省政府核奪飭遵可也此令 附件存

處長張鼎勳

安徽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遵令組織壽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并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既據分呈應候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吳忠信

呈總司令部擬具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保甲規約式樣各一份擬頒行本區呈請鑑核迅賜指令祇遵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伏查屬區編查保甲二期進度已終三期刻正積極趕辦按諸進度表載以及歷次奉頒明令三期工作爲編查程序之終結亦卽保甲制度發展效能之始轉其所以謀遏亂萌振頽風者固將樹規模於久遠非徒定紛亂於一時舉凡辦事議事之細則經費收支之規程預算決算之編製逐項進行均應深入社會下層影響普遍民衆而責任所在工作重心尤賴於各保甲長有相當品學切實推行等而下之亦須深明法令意旨知所趨赴始足以納民軌物易俗移風而屬區鄉村民智未開風氣閉塞各保甲長雖係地方正人大都於法令了解尙屬程度幼弱鉤部頒布各項章制本極周詳但恐事實所限各保甲長猶未能盡利推行上負鉤座求治之殷下失民衆喟喟之望職爲慎重法令曉喻民衆起見分別擬具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及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各一份使條分縷晰便於遵行并按照地方情形擬具規約式樣期與奉頒條文無所抵觸制爲本區單行法亦可收類若畫一之效擬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印成小冊頒發各保着手進行程功較易力量較普仍余將此小冊連同規約張貼各保長辦公處所俾衆周知而符法令是否有當伏乞鑑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

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一份

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一份

保甲經費規程一份

保甲規約式樣一份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爲擬具保甲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保甲收支經費規程及保甲規約式樣各一份擬頒行本區

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各項細則規程與規約式樣大致尙無不合應予備查惟保甲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五條但書應即刪去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件存

總司令蔣中正

呈剿匪總司令部呈請解釋整理民團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疑義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奉鈞部秘字第一號廿八令頒發勦匪區內整理民團條例限於文到三個月內按照本條例將各縣保衛團隊整理完竣依限具報本此遵即轉飭所屬各縣按照條例實施整理務期依限完竣推查整理條例第六條內載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支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等語與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九條內載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是以專員公署名義則用咨呈以區保安司令名義則用轉呈本條文以稍有疑義又第十二條載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等語職查案奉安徽省政府秘字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呈稱爲減少目標計陸軍各級軍旗在平或兩時實無存在之必要茲經本部呈奉委員蔣電令准予廢除并規定二十二年元旦日爲實行廢除各級軍旗日期等因業經轉飭所屬各團隊遵照在案似與前條規定製備長旗幟不無衝突茲值整理期間各隊旗幟是否廢除抑或遵式新製備用之處擬請鈞部連同第六條疑義明令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請解釋整理民團條例第六條及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保安隊採用何種編制先請保安處核定如以專員名義當可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用咨呈至保安隊旗幟仍應製
備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呈總司令部呈爲刷新吏治條陳管見仰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呈爲刷新吏治條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以中國之危急不在外患而在內亂內亂之隱憂不在匪共而在吏治蓋因吏治之窳敗始授匪共以機會物必先腐而後虫生此自然之勢必然之理也職嘗以爲中國並無亂民僅有亂官亂官滋多而亂民以生還來萑苻不靖匪共橫行哉總司令宵旰憂勤勵精圖治澄清字內早定大計決以三分軍事力量治其標七分政治力量清其本仰見洞燭下情察知微結卽如最近各行政區之設置各縣政權之集中均所以應時勢之急需求縣治之更張畫謀研畫至爲明當職謬承特達之知府膺寄託之重何敢不竭其綿薄用報涓埃荏枉以來巡視各縣悉心考察頗有端倪謹將吏治廢弛之原與其整飭之方謹爲我總座覲縷陳之查一縣爲一國之縮體縣治卽國治之張本古稱縣令爲民牧原以其爲惟一親民之官其責任重大迥異尋常故擇賢任能尤難輕率前清縣令出身不外兩途或由考試或出保舉惟其得之艱難故其守之謹惕率皆兢兢業業罔敢或懈雖作奸犯科者仍不乏人而克勤厥職者實居多數其後捐納例開仕途漸雜然輸貢既重得亦匪易故政治縱少昌明而紀綱尚不紊亂民國肇造官經解放官授親信之人仕開奔競之路在授者既以調劑相標榜而受者惟盡搜枯之能事上下朋比恬不爲怪以求吏治尙何可言故今日謀縣政之革新必須從慎重人選入手查內政部頒定縣長任用條例規定非不周備奉行容未盡力且考試者缺乏臨民經驗非加以見習之期限無以養成保舉者率多瞻徇親故不嚴定舉主之賞罰難免冒濫倘不肅清仕途難期澄清吏治此亟應陳明者一也清時知縣一任三年苟無大過轍不更動竟有任至數年或十數年者蓋縣政綦繁民情難治精幹之吏至少須三月方能洞悉地方情形其政治或須半載始能漸就條理夫然後可言整頓天然後可談設施今之縣長大都數月一遷甚至一歲數調席不暇暖而瓜期已屆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誰作長治久安之計馴致賢者則因循敷衍但求寡過黠者則百計營求惟利是視縣政焉得不壞吏治何由而整若能延長任期分別試用實授使實心任事者方得展其才而尸位素餐者亦無以藏其拙行之綦久成教必見伏讀鈞部整飭吏治之通令未嘗不顧及遷調太速之弊然言雖諄諄而聽仍邈邈如不嚴行規定任期飭令各省省政府奉行則任情予奪之習終難摒除整飭縣政之方無由實現此亟應陳明者二也昔子產宰鄭治用重典武侯相蜀法尚嚴刑蓋以亂世人

心浮動非此無以儆官邪而挽頽習今之縣長考成久缺賢良者既無由彰其功貪污者亦鮮見伏之法混薰蕪於一器則蘭蕙何由分又或朝摒斥於甲省夕顯耀於乙地遂使不肖之徒更得肆無忌憚倘能行不次之賞以矜有功加不測之威以臨有罪凡掛吏議者視其處分之輕重分別停職之久暫及永禁敘用明令各省不得此黜彼錄則賞罰既明賢愚自辨紀綱一立誰不向善所謂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臨之以威威重則知感此亟應陳明者三也地方團練所以防匪禍豈期匪因練團而更熾蓋今團練積習太深憑藉武力擅作威福凌虐鄉愚則有餘以言清勦實不足甚且包庇匪類殘害善良使弱夫含冤飲泣豪強挺而走險治匪反而造匪自衛適成自殺痛心疾首孰逾於此就職所知團隊風紀之壞皖北實達極點尤以壽縣霍邱爲最甚推及各地恐亦難免如不力加整訓前途殊可危慮故矯正已往信任團隊治匪之弊嚴禁團隊擅自捕殺然此等惡習非痛下工夫持以毅力嚴其懲戒不爲功承總司整頓團防禁止逾越三令五申何等嚴密而各地遵行率多疎忽積重難返非威莫振以後遇不法官長弁目一經察覺立置重典失察長官亦予處分茲一檄百無稍寃假庶頽風可挽匪氣自靖此亟應陳明者四也凡所陳述均早在洞察之中方今內亂未平外寇益熾當鈞座劍及履及之日正薄海同仇敵愾之時關於刷新吏治鞏固地方其緊急尤逾牛昔謹就管見敬獻芻議倘蒙採納則庶政前途或不無稍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據條陳刷新吏治意見均屬扼要已令行三省政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政字第1五四九號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呈爲刷新吏治條陳管見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項深達政本洞中時弊已令豫鄂皖三省政府查照辦理該專員表率一務尤望於職責以內力圖整飭見之實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司令蔣中正

呈總司令部呈報第一次巡視屬區各縣情形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第一次巡視屬區各縣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出巡曾經勘電呈報在案茲所屬各縣此次巡視第一次巡視工作已告完竣雖時間匆促誠未能博覽周詢而境經身臨亦不難察微見隱查吏治之無穢皆原於上下揆隔而輿情之暢達尤重在織細舉陳^並將屬區庶政實況及各該縣地方情形分別條目臚陳鈞鑒用備我總司令關懷民瘼整飭吏治之考察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將第一次巡視屬區各縣情形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計呈第一次巡視屬區各縣情形報告書一份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報事案奉釣處第六九一號訓令除原文在卷免重敍外尾開查各縣保安隊改編後本處遴委隊附教練員并頒發術學

科教育計劃表送令遵照切實加緊訓練在案茲因校閱期近特制定各縣保安隊校閱計劃隨令頒發除分令各司令各縣長外令該司令遵照即便督飭所屬及時加緊訓練聽候分期校閱事關考績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抄發各縣保安隊校閱計劃一份奉此查規定區司令校閱日期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即應遵照辦理是職已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出巡屬區各縣并校閱各保安部隊惟查各縣保安部隊編製多未遵照總部頒發整理民間條例辦理教育之內察及成績不良者亦居多數揆厥原因實由分防剿匪任務頗繁致未能集中訓練一期實施其間所有缺點已飭改良成績較優者以鳳台爲最該縣編保安大隊三中隊共槍一百九十六枝術科照表實施服裝整齊軍紀亦佳對於人民尚無騷擾情事剿匪創共亦甚努力鳳陽保安隊爲數甚少因該縣所屬蚌阜常有重兵駐防故匪患不深一般士民對於自衛武力大率視爲緩圖現僅有保安獨立中隊計槍五十六枝已飭積極訓練俾收實效蓋現編保安大隊附二中隊并迫擊砲一排共槍二百二十八枝迫擊砲二門手提機槍二枝該縣自其附設該隊士兵服裝不整屢敗已極經費屢常困難即給資一項常有斷炊之虞其經費來源係由田賦附加項下開支不敷預算爲數甚鉅職督飭召集財政委員會議統籌支付確定常年經費將副其義勇隊名義取消歸保安大隊以義勇隊所有經費三萬餘元作保安隊常年經費并飭嚴加整飭切實訓練懷遠保安大隊原有四中隊一特務排因經費不敷改編爲兩中隊一特務排該隊所有

槍枝係前梅隊附經手向民間借用李隊附接充時前梅隊附卽將經手所借槍枝盡行發還現雖有兩中隊一特務排均係徒手實無校閱價值無成績可言該兼隊長職責所在不免玩忽因循已飭召集公區長會議由各區攤派或由縣府備款購置從速徵集加紧訓練以實人民自衛之力壽縣前次改編爲十中隊一特務排一迫擊砲排已呈報在案嗣以經費不足并遵照總部頒發民圖條例改編爲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每隊編三分隊計步槍九十枝共槍五百四十枝迫砲三門學術兩科照表實施然因堵剿匪各分駐亦未能集中訓練按期實施此屬區各縣保安隊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因出巡各縣先期校閱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蔡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席楚霖

呈省保安處轉壽縣保安總隊因剿匪任務士氣生山訓練情形乃寧呈一日公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由二十二年三月

呈爲轉呈事案據壽縣保安總隊長曾拔呈稱前奉鈞部參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安徽省保安處六二六號訓令開查本處前次頒第一期學術科教育計劃進度表當經令飭遵照實施并令每週照規定計劃造送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各一份在案迄今日久各縣多未造送至教育情形如何以及學術進度是否按期實施均無查考其間雖有按照規定造表呈報然格式多有未合茲爲劃一起見特由本處規定式樣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函檢發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一份令仰該司令轉飭遵照辦理毋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一份奉此合函令仰該隊長遵照辦理毋再玩忽切切此令等因發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一份奉此遵即辦理惟查職隊所屬各中隊自去歲十二月整理以後值冬防吃緊分防各鄉至本年一月始奉令將一二三三隊中隊駐城訓練二月又令一二兩中隊協同省保安步兵第二團堵剿黃匪傳德并搜捕各區殘匪因此實訓練時日致未能遵照教育進度計劃表按期實施謹將職隊未能集中訓練困難情形及一月份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四份懇請轉呈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一月份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四份具文轉呈仰社監核令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保安處處長蔡

計呈送壽縣保安總隊部學術預定實施表四份

安徽第四區保安司令席楚霖

呈漢口總司令部瀝陳轄區各縣水災匪禍後慘狀請予設法救濟由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呈爲瀝陳轄區各縣水災匪禍後慘狀請予設法救濟事竊職此次巡視轄區各縣於考察諸要政之暇尤加意詢問民間疾苦迭据各縣正紳鄉老籲陳水災匪禍事實懇請拯援輒跡所經自繁神傷洵爲數百年來未有之奇劫謹就見聞所得方爲釣座陳之湖自二十年洪水橫流長淮流域近邑悉成澤國轄區首以鳳台壽區極廣除八公山襄爾一隅外無或倖免次懷遠僅大資山三河山倪家山及方家樓一帶高原未遭漂沒又次爲壽縣被淹區域約十之七八鳳陽則迤北花園湖方澤湖等處均汪洋泛溢惟南天井舖至太紅山東西綿互延袤崇嶺疊嶂因而未逐波臣然已幾浸全縣幅員之半當時一波萬頃室與星之嗟人有其魚之患而定遠興霍邱雖水災較輕定遠繼以赤旱野無青草其匪之禍則以霍邱爲最酷淪陷數月烟其淫威虐餓既久且逼其次爲壽縣之臨貫馬頭正陽迎河板橋相繼成被蹂躪病毒所至家毀人亡環顧六縣災禍頃仍生機盡絕迄今雖撫輒流亡相率返里腴田變成瘠壤廬舍蕩爲邱墟苦雨淒風片椽莫卜荒阡斷陌粒食維難愍茲子遺窮而無告議蠲減不蠲減而乏廩糧之供孺子羸妻無妻子而仍將凍馁以死不特此也蚩尤編氓日用需要衣食住三者爲最切近不謀富庶奚揆道齊值茲殆藉目往昔四伏之秋社會既未安定老弱多轉溝壑其聚處士莽者率爲血氣方剛之徒逞其獵悍不馴之性本難靜而易動平居無事猶往往挾不仁之器行不義之事焚殺搶擄固已數見不鮮一旦有警倘復爲環境所驅使加以權利之誘惑挺而走險篝火狐鳴所在皆是辛未之禍不難重見于異日語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蟻穴之漏實潰全堤然善救無棄人苟壞其肌而起其羸德澤均被必能變坤爲謠非市散財發粟之仁實亦去亂卽治之道所有各縣劫後慘狀及患慮下情除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察伏乞宏胞與之懷軫飢渴之念俯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指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據請設法救濟轄區各縣等情仰候轉令酌辦飭知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轉令安徽省政府察酌辦理逕飭知照此令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據呈為擬據鞏固各縣水災匪禍慘狀請設法救濟等情候轉函募賑會統籌核辦仍仰斟酌情形就地設法籌濟由
悉候轉西災區募賑會核辦仍仰斟酌情形就地設法籌濟此令

主席吳忠信

呈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司令部查明王佑臣被控一案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鉤都法字第二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第七師三七團團長王開楨呈稱查壽縣第七區柳北鄉保衛團團總王佑
臣駐防於橋頭集地方每窩通匪類恃勢橫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一外尾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查照辦理題具報候核
切此令附抄發原呈四紙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內據該保衛團長王佑臣呈稱為呈請轉咨以免誣陷而息糾紛云云從略
真為德便等情據此當查該團長稱本年三月因剿匪將著匪王老八即王志均祝錦文等五名格斃呈報並有案可稽尚屬實情
業經據情轉咨王開長請予察核准咨復囑秉公辦理派員切實調查以懲不法而安人心并希見覆等因審得長官一面具復一面
秘密切實調查以憑核辦據地方士紳僉稱王佑臣曾任地方團總隊長緝捕盜匪不遺餘力維護桑梓實屬有功以故雖鄉望素孚
而仇怨亦可不免至窩紹匪類魚肉鄉里確無實據等語并據該區區長路李漢呈稱為據情轉呈密詰則士紳等以免陷害事案據
本區柳花鄉余集鄉三豐鄉鎮前營備員楊厚齊公民龔子英等十二名聯名呈稱為主持公道切實證明請示轉呈縣政府以分良
莠而保地方又據王佑臣呈稱呈請據情轉呈鉤座迅予命令制止各等情據此正擬辦間奉令前因遵即設法復查茲據該區保長
李善夫等八十一人以據實證明公憲轉呈以分良莠又壽縣全縣紳商學代表袁少儀等五十四人以因公受累代為剖白公辭據
情轉呈免予追究以分良莠而安生業各等情到府兼縣長查閱呈所列之名多係公正士紳潔身自愛之人平時並不干預外事所
呈王佑臣各節與衆縣長所調查者亦相符合控訴之人未釋私恨尋仇報復若予追究適足以長怨毒之氣懇請鉤長俯鑒輿情制
止報復准予銷案俾得息事甯人安居樂業實為幸甚所有查明王佑臣并無窩通匪類恃勢霸橫各緣由理合抄錄原呈各件具文
呈複伏乞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王

計抄呈原呈四件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咨呈民政廳呈復詳查霍邱縣商會等控該縣縣長向道成一案由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爲咨呈事案奉鈞廳第八九一八號函開前據霍邱縣商會第電攝該縣縣長向道成貪婪骯法一案當經函請查明核辦見復嗣奉省政府代電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電轉飭查復并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各在案茲據該縣商會等另具詳呈前來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署查照逐一詳查見復以憑轉呈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商會等呈同前情具控到署專員當經派員密查并於巡視霍邱時詳細查詢蓋霍邱子弱寡之餘民窮財盡施政附易而向縣長以本籍之人膺本邑民社之重任尤感困難加以用人不當措施失宜遂致弗洽輿情羣起攻評至劉慕韓等所控各節事非無因言之過甚一原呈稱貪贓枉法之款在向縣長本人尚非貧汚卽所稱郵匯三千餘元經查詢郵局僅其兄有寄安慶三百五十元之數斧聲燭影或卽此事一原呈稱縱匪滋擾之款霍邱縣陷於赤匪者數月收復後軍隊捕送及緝首要者從嫌疑各犯甚衆向縣長准予保釋者亦不少輕入失出難保盡當以致噴有頗言一原呈稱扣糧餉囚之款查縣監獄經費本細而囚犯復多其獄政之不良實甲於轄區各縣其待遇尤極慘酷一原呈稱破壞教育之款教育局長關係全邑學務係呈請教育廳加委卽認爲有撤換之必要亦須呈奉廳令向縣長操之過急於手續上亦殊欠缺一原呈稱縱員盜之款收發陳鐵山委勘驗磚洪集刦案任意苛索濫押確有其事但嗣經向縣長察覺業將該員撤職以上各款均係根據事實調查核與該代表尊原呈要非虛構亦不盡實惟民衆反對甚力人地確不相宜爰奉前因理合據實具文呈覆仰新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咨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漢口總司令部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盜匪案件適用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奉鈞部頒發加委各縣長兼本部軍法官審理案仍應受本部軍法處之指揮案件之判決及執行均須呈報本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等語是則剿匪區域縣長兼軍法官依照條例第五條審理第一項之盜匪犯均應遵照第六條之判定呈報鈞部核示施行惟此項盜匪犯應適用懲治盜匪法擬罪判刑而查暫行懲治盜匪條例暨懲

治綱匪條例第三條內載凡因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經得覆准執行等語核輿縣長兼軍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辦理手續及程序均有不符究竟剿匪區域各縣長兼軍法官所審理之盜匪案件是否祇逕呈鈞部抑有無附具全案由高等法院轉報省府覆核之必要應懇詳釋俾有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鑑核示遵并乞通飭施行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法字·第號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席楚霖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盜匪案件適用條例祈鑑核由
呈悉凡依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第五條所判之盜匪案件應即照同條例第六條辦理可也此令

呈省政府遵令呈報辦理孫毓靖家被槍架一案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

呈爲遵令具報仰祈鑑核事案奉鈞府秘字第八九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東代電內開據壽縣孫毓靖呈爲迭遭慘刦盧舍被毀民婦被其槍斃幼子被其架去開具署匪姓名呈請飭省縣政府及四師梁部拿辦等情并附名單到部合行抄錄原呈電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并逕飭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又據該民孫毓靖以同一情詞分呈前來查此案盜匪結夥持械刦物殺人焚屍燬屋情節重大何以尙未據該縣長呈報茲奉前因據前情除電復及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名單令該兼縣長迅卽遵照查明并督飭所屬部隊逐一嚴緊緝拿務護依法究辦仍先將勘驗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等因計抄原呈及名單各一件奉此查此案自職到任之次日卽據該民以願請拿匪以蘇民命等情呈控孫世芬等十九名請嚴予拿辦前來比卽遣飭幹警按照所開姓名住址驅緝十二月六日復據該民以貌法凡匪等情指控孫靜滋孫士芬父子懇請嚴緝各在案八日據壽縣保安第八中隊隊長袁覺民呈解案內有名人犯張士化姚宏仁二名到府訊據供稱挾嫌逼供堅不認有搶架孫毓靖家情事嗣復傳該原告質訊該犯仍復狡辯二三其說現正一面偵查一面再飭傳案內關係人楊斗先孫叔平等到案覆訊此辦理此案所經過之情形也惟該民稱所指匪名半係當時認識半係偵查所得令其當庭指辨則又僅報數人姚宏仁卽其認

識之一其所謂偵查所得者據稱在蘇王塘茶館酒店間說俱係不識之人并不能來案證明而所控匪首孫士芬查爲鄉紳孫靜溢之子縣立二實小畢業生年甫十九現已離壽經縣屬第六區區長王志傳呈稱該生品詣安詳其父親匪如仇歷著辦匪成績并謂孫毓靖本年被搶經由區轉通緝當時并未涉及有孫靜溢及其子世芬等語且卷查孫毓靖七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兩次報案僅稱察其聲音相貌土著居多并未指出一人而抄呈則妄稱當時有認識此數人當經呈報縣政府況該民慘遭焚刦殺妻失子河以探訪半年於失物綁票要點毫無着落反徒偵得不認識之匪多名及其住址綜上數點觀察其所指匪名顯多不實不盡此審查該案應注意之理由也蓋縣屬被匪之家往往真匪要犯不能指認則牽及夙嫌藉圖報復或誣擊殷富冀得取償徒事株連無補事實設有不遂動輒上聞視為捷經已成慣例地方官若祇憐其苦不察其情曲徇所請或迫於上命取法心證以圖塞責必致失入無辜即如孫毓靖家被搶劫本屬實情而所據控則猶未可盡信至其被害情形業經成前任飭查廳報勘得該處有單莊一家並佃戶居住於廢歷六月初四日夜有匪徒二十餘人執搶擁入槍掠射傷婦人一名槍去槍枝五根焚燒房屋十二間等情在卷除將張士化姚宏仁嚴訊并飭緝逃匪歸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安微省政府主席吳

兼縣長席楚霖

呈覆省政府查明霍邱縣民史義合等呈控縣長向道成一案情形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爲遵令據實呈覆事案奉鈞府祕字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霍邱縣民史義合等呈爲縣長向道成貪污枉法賣放槍殺三命之正犯徐德臣公懲慨職究辦等情據此查此案迄未據霍邱縣政府呈報控關縣長違法瀆職虛實均應澈究除批示寄發外台情抄發原呈仰該專員遵照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民史義合等稱同前行呈控該縣縣長向道成請予褫職究辦到署職於巡視霍邱時卽將徐德臣如何被押及如何釋放之真相詳細查詢該縣政府審理本案情形略如該民等所述自該犯出獄當事人始覺惶惑向縣長遂太不理於人口質之該縣長據稱受理原告狀後當經傳案偵查被告方面僅徐德臣一人到案其餘被告徐士華徐百川均未投訊爲便於繼續偵查起見當將徐德臣管押旋因廢歷年關在遷該被告徐德臣原任霍邱縣第二區保衛團第六隊隊長職務士兵餉項及地方一切手續均急待清理方東經該保士紳再四要求交保俾便清理并由本城高戶王少闡具狀負責縣長以該被告案情重大而地方要求亦屬實在情形遂當庭諭知取具三家連環般寶鋪保聽候傳喚不誤由徐世掌胡俊亭沙雲軒及商店四綏賓館萬安棧槐陰賓館連環負責具狀保釋現已諭飭該保等

交案候判等語基上辦理本案經過之事實與理由觀察方承審於訊問徐德臣之日按圖詰責該縣長於將詳徐德臣之先慎重考慮是皆已認定該徐德臣為重要人犯既係要犯即不應輕准保釋至是否受賄查無證據該縣長並未詳晰上陳疏玩之咎亦無可辭爰奉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復仰祈察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專員席楚霖

咨呈省保安處呈審理壽縣保安總隊附楊節青等謀殺戴巡南一案并遵電押解楊節青等四名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為否呈事案查壽縣歷年關邑城附近常發生短刦情事特令壽縣保安總隊附楊節青率隊梭巡游擊以固冬防詎該總隊附於一月十三日巡至枸杞園竟於十四日早派該隊副官孫宗漢帶隊赴新塘坊將載巡南捕獲綁至半途槍斃乃以鳴槍拒捕并起紅槍會反抗因而格斃等情報告到署嗣因輿論沸騰僉謂其假公報私異常憤慨經楚霖查明曾有巧電分呈請予停職查辦先後奉到

總司令皓電核准又電飭秉承

省政府意旨澈底查明認真辦理并奉

省政府哿電

鉤處馬電各在卷發於二十一日審理并於預審後電請派員會審旋奉歐電內開個電悉查此案已奉省政府電知應由貴專員依法秉公訊判呈候核奪毋庸派員會審并已電知貴專員等因茲查該總隊附楊節青所犯情節重大應即撤職此次并希遴員保充餘即遵照省府電辦理為要等因奉此時楚霖已出巡轄各縣回署後道即覆訊前後兩次實訊得戴巡南被殺地點距其家一里左右據當時同往逮捕之副官孫宗漢排長梅修芝及士兵等均稱戴姓并未開槍抵抗亦未見有紅槍會是戴巡南之死確非格斃而楊節青所報鳴槍拒捕及起紅槍會反抗各節純屬子虛其槍擊之兇手經在場員兵均證明為該總隊附勤務兵徐新民亦即該總隊附派往隨同辦案之一據孫宗漢供稱該兵稱曾奉總隊附命令而楊節青則堅不認有此項命令但該兵未奉命令安敢擅行開槍且果係該兵自動該總隊附即應將其解送來署懲辦何得捏詞蒙報復縱令遠颺綜合此案遠因近因觀察不難得其真相蓋楊節青胞妹楊慕蘭不守婦道曾與其姑戴趙氏與訟戴巡南以戶族資格為趙氏之代訴人慕蘭敗訴奔依其兄凌潤膚受嘲恨有激

此其遠因此次復爲戴雲程所唆使竟藉職務上之權力以圖報復述其往捕戴巡南同時并帶隊圍南新圩戴趙氏之居殺巡南之本日卽邀慕蘭由集回家處分其產逼交出產五頃股本四千元有事主抄粘分管字爲據此爲近因該楊節青瀆職違法已具不可掩之事實該副官孫宗漢當日回城報告扶同隱飾及案情畢露總謂事前并未與聞乃據梅排長稱於出莊時該副官卽告以要槍斃巡南令其將巡南之弟押解先行可見早已同謀况彼等旣預計殺害非其親信決不派遣亦斷無不通知帶隊官長而直接令勤務兵殺人之理戴雲程爲戴姓戶長刁險奸許向卽陰報揚慕蘭爲慕蘭之訟事與巡南有隙卽因訟事之敗訴而懷恨於巡南誠約戴厚珍作報告人有戴厚珍之父戴興忠檢出戴雲程親筆信件及名片可爲鐵證并據興忠供戴雲程之約厚珍已非一次則其蓄意謀殺已久又於楊節青出發之日偕楊慕蘭先赴枸杞園會合密商有案內人口供可憑并證以具保狀之詞分產字之筆顯係詭計主使戴席儒本名厚珍素行無賴易假名以作證遞僞報以告密爲謀殺巡戴南之根據以巡南母喪百日忌期俗尚弔祭指爲聚匪開會塗補報告日期痕迹宛在總一味狡辯造意誣害罪無可逭以上案內人犯除楊慕蘭徐新民在逃未獲應請通緝外細繹戴雲程誠內語意實爲原動應認爲本案教唆主要犯楊節青孫宗漢戴席儒皆爲共犯惟戴雲程戴席儒等均係平民卽楊節青孫宗漢又現已撤職其屬於行政部份業已偵查處分完畢至刑事判決應歸司法範圍已檢同卷宗呈候

省政府核示去後適奉

鈎處刪電開頤奉

總司令蔣銃法電開戴巡南案應由該處轉飭席專員卽提楊節青孫宗漢并拿戴雲程一併解處研訊擬辦報核等因除全省政府外特電請迅將該案人犯卷證解處并希電復等因奉此查卷宗業已解省曾經銃電呈復在案除將案內人犯楊節青孫宗漢戴雲程戴席儒四名連電另批押解外謹將辦理經過及審訊情形備文咨呈

鈎處察核謹咨呈

安徽全省保安處處長蔡

呈總司令部

呈爲呈報審理壽縣保安隊總隊附楊節青等謀殺戴巡南一案仰祈
鑒核此案查壽縣廢歷年關同前文至司法範圍已遵照秉承省政府意旨電令檢同卷宗呈候省政府核示去後旋奉保安處刪電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開頭奉

總司令蔣銑法電開載巡南案應由該處轉飭席專員卽提楊節青孫宗漢并拿戴雲程一併解處研訊擬辦報核等因除呈省政府外特電請迅將該案人犯卷證解處并希電復等因奉此遵卽將案內人犯楊節青孫宗漢戴雲程戴席儒四名押解呈送保安處訊辦理合將經過及審訊情形備文呈報

鈎審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口省政府呈請將平糶賑款移作以工代賑乞示不遵由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鈎府祕字第一二三二號訓令內爲令知事查本府前以皖西一帶災重區廣並應辦理平糶以資救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
外只開除俟款到再行撥發畧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數目表令仰該縣長知照仰卽預爲籌備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鈎座輶念災黎之至意遵卽與壽縣士紳討論籌備僉以辦理平糶非籌有大宗款項難資周轉而其匪之禍實遍及屬縣之正陽關
杞園迎河隱賢馬頭集等處災區廣而災民衆分賑則愈形其艱總籌又難乎爲繼不若以工代賑將此款移作修築正六路之用
縣長查此路係指定待修之線適由正陽至馬頭中間經過迎河隱賢雖不出枸杞園而中段距離該處亦甚近若能以工代賑則災
民既得救濟於路政又有俾益殊屬一舉兩得奉令前因理合將以平糶賑款移作工賑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一三六零號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令兼壽縣縣長

呈為請將平糶賑款移作以工代賑乞示遵由

呈悉據稱糶款不敷周轉移作工賑較有俾益自屬實情此項專款係奉
總司令部指定為皖北平糶之用仰仍遵照原案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吳忠信

令正陽商會會長牛幼丞在未奉 民政廳核准劃區以前該鎮自治事項應歸第五區管轄
辦理由

為訓令事案據第五區區長宋孟羣呈以本縣舊區制為十五區民國十九年經宋前縣長召集地方會議根據縣組織法從新劃為七區屬區序列第五係舊第十一第十二兩區合併而成嗣以正陽代表因設立區公所地點及要求將正陽劃為第八區等問題發生爭執以致遷延時日案懸未決現第五區管轄範圍僅舊第十一區及舊第十二區三坊而已正陽鎮與附屬之孟家灣鄉仍成為畸形狀態不受管轄當此勵行縣查保甲戶口及關於應籌捐款并承辦一切事項緣以職權扞格辦理困難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抑新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卷查此案據該鎮代表時仲奮牛幼丞等以擬將正陽十鎮二鄉劃為第八自治區等情呈由本府轉請民政廳示祇遵并轉行知照各在案惟以變更自治區域關係重要自非審慎過詳不足以資裁定而派糾紛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現值勵行編查保甲之際該案既久懸未決自不能因噎廢食而致阻礙要政茲為適應目前需要在未奉民政廳核准劃分以前所有舊十一十二兩區自治事項仍應按照第一次會議劃區原案歸併第五區管轄辦理該會為全鎮商民領導機關仰即妥為開導共策進行毋得藉詞推諉有妨區政并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蒙縣長席楚霖

令各區長不得擅理民刑案件及久押刑訊匪犯由 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查安徽省各縣保安隊組織法第十條開保安各隊勦辦匪共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肉票及贓物即時解送縣政府依法辦理違者一經查實以軍法從事又第十一條開不得干與民刑訴訟及職權以外事件等語蓋政刑之用所以解除人民痛苦而維護精神行使職權自有限度本專員蒞任以來訪查本區各縣保安隊及各區區長清剿匪共所獲匪案有繩押數月始行解送并開有底單供清查甚或濫用職權擅理民刑案件殊屬不合此由於積習相沿不明法令所致嗣後務宜遵守法令對於民刑案

件屬於司法範圍者毋得越俎受理緝獲匪犯肉票及賊物即應隨時送辦不得久事羈押尤不得擅用刑訊以枉枉濫而一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保安隊及各區區長一體遵照如有陽奉陰違仍蹈故輒者一經查出准即從嚴撤究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飭各縣各區不得擅行逮捕及格斃嗣後解犯須詳敘案情証據由 十二月二十日

為訓令事案查接管卷內在押人犯及現送各犯類由各區團隊捕解監押均經先後提訊其案由爲鄉長及連莊會拿獲轉請呈解之犯或僅據片面報告或就稱著匪指爲短刦究竟係於某地某案所犯是何行爲有何證據漫不加察而原告復往往挾嫌影射以誘拐爲綿架認盜竊爲搶刦以致庭訊所供核與原呈原訴大相逕庭甚至飭傳案內關係人均不肯到庭質證屢轉遷延久懸莫結固因爲満冤仰難伸殊失刑辨無刑之本旨該區長隊長等爲縣府耳目多虧服務本籍有年地方良莠當已早能辦別况有地力公正神耆足資詢問鄰佑保甲可備查訪對於案情虛實應如燭照無甚差爽何至以迷離惝恍之詞輕入人犯嗣後辦理匪案各縣府有案之著名匪首張大鼻致張五條牛李莊稼頭王炳脚等應予通緝其餘非經當時報案有名及在場證據確鑿者不得私自擅捕至脅從及嫌疑各犯非經呈准奉有縣長命令毋得逮捕并不許因未獲要犯株連無辜親屬卽團隊巡哨非適值夥匪行劫當場拒捕不得輒稱格斂其遇刦就捕呈解之犯務須詳敘案情指證確鑿以昭信讞而重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長各隊長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隊區〕

訓令定遠縣政府保安大隊長冠日整理士兵服裝加緊訓練以備檢閱由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令退事前奉總司令蔣譜申電令定本年四月親臨各縣檢閱保安部隊業經令飭積極整訓在案本司令前月出巡到縣該隊士兵服裝不整腐敗已極雖因經費困難亟應設法整理現距檢閱期迫保安隊之良否實爲該隊長考成所繫仰卽將士兵服裝冠日整理勤加訓練以備檢閱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懷遠縣保安大隊冠日徵集槍枝加緊訓練以備檢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為令遵事前奉總司令蔣講申電令定於本年四月親臨各縣檢閱保安部隊業經令飭積極整訓在案本公司前月出巡到縣查該隊槍枝全無現檢閱期迫保安隊之良否實為該隊長考成所繫仰卽冠日徵集槍枝加緊訓練以備檢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事關軍事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壽縣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長陳麗生照常任事俟遇機提升由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為令知事前以該隊長剿匪著有勞績經於二月敬日代電呈安徽保安處請予升充壽縣保安總隊隊附之職茲奉保安處江電開敘代電悉壽縣總隊附一職前以校閱期近未便久懸業已令委孫天放接充冠日前往任職陳麗生現有專職希飭照常任事俟遇機提升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中隊長遵照此令

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所屬各縣據霍邱縣第一區區長張楚書等呈請令飭各區團隊受區公所指揮通令轉

飭遵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為令行事案據霍邱縣第一區區長張楚書等呈稱霍邱各區淪陷已久現新克復而伏莽甚多兼之一般民衆感受匪化甚深區長等任區工作實力單薄不惟無力保護地方甚至個人生命亦時虞危險至各區武力團隊未得長官命令區長等亦礙難指揮擬請即令各區團隊應據區公所指揮如遇必要時應准區公所隨時呈請縣政府調遣駐防庶區民有所保護而區長對於一切工作方可進行無礙等情據此查縣有武力團隊分駐各區原為保護各區治安在平時應與各區長協力和衷俾地方庶政容易推行一遇肇生卽受各區長指揮調遣維護治安免失機宜該區長等所呈不為無見本區各縣應一律通行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分別轉飭所屬各區長及各團隊長知照嗣後駐區團隊卽受區長指揮及呈請調遣以一事權而資敏捷是為至要此令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令各縣政府遵令實地履勘認真查剷烟苗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禁種烟苗一案送奉

總司令電令并頒發辦法暨注意事項嚴飭遵辦雖經轉令各縣實地履勘認真查剷然耳目有限聞見難周各區交界之所僻壤山
陬難保無貪利之徒陽奉陰違多方偷種彼此失察未予剷除值茲春令正苗芽出土之時

總部特派員不日履區覆查倘有烟苗發現各將誰任本區所屬各縣與第三第五第六第七暨河南第九等區轉縣均屬此連除函達各區專員嚴令轉縣不分畛域切實查勘遇苗即剷務期盡絕根株以清毒卉而重功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壞便遵照辦理萬不可拘泥管轄問題致使奸民漏網負責者受無辜之處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專員
楚楚霖

令各區區長嚴厲查禁烟苗由

為令遵事查禁煙苗迭經本署嚴令通飭並於第二二二零號訓令內規定自此次訓令之後經本署派員覆查如有烟苗發見定遵上令以軍法從事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值春耕下種之時各地烟苗苟不剷除淨盡流毒社會伊於胡底著該區長尅日會同所屬各保甲長嚴密查剷毋稍玩違本署業已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覆勘倘有一苗發見即惟該區長暨各保甲戶長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取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專員席楚霖

訓令所屬各縣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令轉遵辦由 二十

一年一月六日

為令遵事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縣辦理保甲按照本部所頒編組限期進度表現已進至第二期轉瞬編查完竣對於戶口異動自應隨時登記以便檢查此項異動登記之手續業經本部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有由戶長甲保長遞報區長之規定茲特製定登記辦法及各項應用表式令仰該署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一份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種各一份縣區保呈報表清冊式樣三種各一份到署奉此除分行外合取抄發表式令仰該縣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計附發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一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種各一份

縣區保甲呈報表清冊式樣三種各一份

專員席楚霖

訓令所屬各縣令催迅將編查保甲戶口之各項表冊尅日造報以憑彙報由一至三年一月十九日爲令稽事查編查保甲戶口爲民衆自衛組織之最近要政自應恪遵限期進度表次第進行如限完成送經本署電令督催趕辦具報在案現第三期已逾多日該縣保甲戶口已否編查完竣未據呈報無從懸揣茲再令催除分行外合面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迅將應行呈報本署之各項表冊尅日造送以憑彙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致此令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所屬各縣令飭將該縣編制保甲清查戶口進行程度詳報由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爲令行事查編制保甲清查戶口爲現今第一要政自應遵照限期進度表次第進行方能如期完成現第三期業已開始一二兩期規定事項是否辦竣本期工作手續尤繁期限已促務須督率各區切實進行計日程功以重要政除分令外合面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將辦理情形及現在進行至何程度尅日詳覆爲要此令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第五區公所爲令發正陽公安局轉呈孟家灣鄉保甲表冊仰卽併案彙編呈請核委由元月二十一日

令第五區長宋孟羣

爲令遵事查孟家灣鄉原屬該區管轄範圍所有編查保甲戶口事宜應由該區長負責辦理及該區保甲號數如何啣接等情前經本府第五九三號指令及第八四一號訓令明白指示各在案茲據正陽公安局轉呈正陽商會代查孟家灣鄉保甲戶口各項表冊請予委任保長等情前來除指令呈冊均悉查正陽商會並非地方行政機關自行編查孟家灣鄉保甲戶口殊有未合惟既據該局復核無異轉呈前來姑准據令發第五區公所併案彙報以明系統等情印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冊令發該區仰卽併案彙編呈請核委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保甲長姓名冊二份保甲編查冊二份戶口統計表二份

兼縣長席楚霖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訓令各區長各委員派委分赴各區協助辦理保甲要政由
爲令遵事本縣奉令辦理編查保甲戶口時經數月逾限已久乃各區應行造送表冊及令飭應辦各事件雖經電令嚴催仍多未遵
令辦理殊屬玩忽已極茲派該員前往第二三四五六七區協同該區區長督率所屬迅將後開事項辦理完竣分報查收事關特飭
該員務須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每五日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以憑致核除令飭該區區長遵照外各行檢發保甲長辦公處辦
事細則保甲會議議事細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保甲規約式樣及民團整理條例各一份令仰遵此令

計開應辦事項於左

一、迅將戶口統計一表二表各造五份呈縣核轉

一、應造保甲編查冊一本呈縣存查

一、監督各保成立保甲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

一、趕將各保壯丁隊組織成立造冊具報

一、督催募送長夫

兼縣長席楚霖

爲令遵事查各區編組壯丁隊前經令飭遵照
訓令各區長各委員令發各區編組壯丁隊編製表式仰卽遵照由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之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規定分別編組並委派該員協助辦理各在案茲爲統一編制起見特製
定編制表式一種令發該員仰卽協同區長會同委員遵照辦理造冊具報以憑彙核切切此令

附發編查表式一份

指令定遠縣政府據呈送該縣各區保甲編查冊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呈冊均悉查編查保甲應以戶爲單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保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中
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此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甚詳茲核該縣編查冊第
二區第三十五保第三十八保第七十八保各甲竟有十四戶至二十九戶之多而第八十五保第三第五兩甲又只僅有五戶第三
區第四十八保第九甲僅有三戶第五十三保第十甲僅有四戶又第五區第二保既將第七甲歸併與第六甲第七甲究應如何編

列并未聲敘第十九保十三甲第一戶戶長王旭祥既經塗點該戶有無其他戶長抑係空戶前項錯誤應飭由各該區分別改正轉呈查核再保長辦公廳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該縣各區保長辦公處均附設於保長私宅殊有未合應遵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指令第六區長王志傳據呈覆該區擬徵足二十一年門牌捐爲編查保甲戶口經費不另籌自衛捐以免糾紛由二月六日

呈悉卷查該區鄉鎮公所民國二十年三月間會據呈請委員籌備然時越兩載并未據呈報組織成立至征收門牌損爲鄉鎮公所經費一節查前張縣長二十年二月六日佈告僅規定一角二角兩等並無三角之規定再查各區區長二十年一月間會呈鄉鎮公所經費預算書第一款說明欄內曾註明鄉鎮公所以個月爲籌備期間現該區鄉鎮公所既未成立而所收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年門牌捐款究竟作何用途未據呈報無從稽考仰該區長迅將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終應收門牌捐若干已收若干開支若干未收若干以之抵補自衛捐一千五百元尙存若干詳細具覆以憑核奪自本年起不得再征收門牌捐卽佈告全區民衆週知爲要切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秘書尹德榮代

指令定遠縣縣長程運啓爲呈報整理司法情形仰祈鑒核查考由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悉查清理積案整頓更誠爲司法當務之急亦即縣政府明之原該縣長接任伊始卽能注意及此自爲扼要辦法仰卽勉力實行切勿始勤終懈懶爲要此令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指令定遠縣長程運啓等爲呈報縣境遭歲歉災民虛財匱請予撥款賑濟以救災黎由廿二

年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本專員於巡視回署後即已繕具災情等案呈請 總司令暨 省政府撥款救濟仰候核示飭遵此令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指令定遠縣政府爲據情轉呈各區長辦理招募長夫及編查保甲戶口并行困難擬請展限

由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呈悉據稱該縣各區長因辦理招募長夫致編查保甲戶口未能如期編竣請予展限等情案關軍事礙難延緩既經該縣長指令不准仰仍督飭該區長等加緊工作毋得藉詞塞責是爲至要此令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指令 定遠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惟該縣各區保甲編查冊仍仰遵照
保安處會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附發保甲編查冊填註說明第六項之規定補造各區保甲編查冊送署備查以符功令此令統計表存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秘書尹光勛代

電漢口總司令部呈報到任視事由

漢口總司令蔣鈞鑒督密職請訓後赴皖謁見吳主席稟承一切并考察皖省政情旋即馳赴壽縣謹於本月二十三日啓用關防接印視事經查壽縣衝繁疲難素稱難治現在匪氛未靖正在防剿清查戶口組織自衛尚未着手財政紊亂歷任委代未清爬梳尤須時日賦稅精弊甚深地方財政耗欠鉅萬教育破產建設無費民俗刁悍黨派紛歧上下交敵險象環生職舉頭仰天命懶矢忠貞本大無畏之精神實心任事實力督促以廉潔勤奮率僚屬以開誠布公待地方總期解除民衆痛苦仰副鈞座刷新政治之至意除隨時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職席楚霖叩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快郵代電

壽縣席專員鑒悉電悉壽縣爲皖北要區民俗素稱難治該員負責禁重希卽淬勵精神以臻治理而樹風聲特中正威

代電民政廳呈覆本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困難情形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慶民政廳長羅鈞鑒悉兼縣長於上月便已視事進度表第二期已過兩旬所有一二兩期規定事項程度前後未經辦理者均由職分別趕辦一面召集各區長會議防將編查事宜分頭并進嚴令依限辦完并派員分往各區守確惟以民居散漫手續繁

重識字之人太少編查不無困難限期過迫恐難如期完成除逕呈總司令部并嚴催各區星夜趕辦外謹先電覆兼壽縣縣長席楚霖叩印

代電所屬各縣令每一星期將經辦保甲戶口情形具報一次以備查考由廿二年元月廿一日某縣某縣長鑒編查保甲戶口總部規定進度程序分期完成茲限期已滿奉總部元電催報業於終日轉電知照并盼復在案如該縣因有特殊情形尙未如期辦竣亦應遵照下列各點（一）全部工作完竣（二）第二期工作完竣者（三）第三期工作完竣者（四）因特殊情形呈請展限者分別具報現在該縣全部工作究竟辦至若何程度及有無特殊情形本署均無從悉除分電外合電仰該縣長知照希自電到之日起於每一星期將經辦情形進度具報一次以備查考而憑轉報是為至要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馬印

代電總司令部電請解釋戶口門牌如何編號由

漢口總司令蔣鈞鑒編查保甲戶口現正積極進行昨經轉催各縣趕辦并電復在案茲以壽編發門牌發生疑義謹為鈞座稟之（一）門牌騎縫號數其次序如何編列（二）鈞部第五九九號通令解釋蔡專員所陳疑議第三項後開如果有增加戶數甲數應照保與甲最低限度隨時伸縮改編按前項解釋門牌編號似以甲為階段各編各甲例如某保第一甲原編定十號今第三號內增二戶是否依該甲最低號數將該二戶伸編為第十一第十二兩號果如此則戶數與號數次序又均相紊亂矣（三）門牌號數編定後戶口如有遷移出入該戶門牌應否更換如更換應仍低原號抑重行另編號數總上疑義為完成保甲之第三期之先決問題職再四研討實有呈請解釋及變通辦理之必要查門牌式對於省縣區保甲戶字樣規定已詳若再編以號數如全縣則號數在十萬以上如各區則號數雷同即以甲為階段伸縮改編而戶數與號數相紊益難稽考於事無裨徒繁手續茲擬以變通辦法門牌以保甲自成系統不再另編騎縫號數由縣蓋印製發各區轉給張貼以昭慎重遷出者則保留其戶數遷入者則發給門牌至各該戶之原領門牌應繳由各原管甲長連同戶口變動表一併送保轉區備案新增之戶其戶數不相合接之處例如新增之第十一戶住於原第四戶內之類可在該戶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加以說明以免繁鎖藉資策進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解釋仰便遵循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呈帶印

代電總司令部電復所屬各縣編查保甲戶口進行程度由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漢口總司令蔣鈞鑒有代電款悉職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進行程度前奉鈞部元電遼將壽縣辦理情形先電呈報并請電飭所屬

各縣分期具報在案茲據復稱定遠第三期工作業經完竣鳳陽懷遠鳳台第三期正在進行霍邱因田賦繁免無意坐支零星湊集
結果著手現已辦至第二期各等情據此除仍督促趕辦完成外謹肅電復席楚霖呈秘書尹光勳代冬印

電總司令部請電通令各省縣組織抗日徵集會辦理抗日事宜由

武昌總司令蔣鈞鑒督密迭奉命令以積極準備抗日徵發牛車長夫等因綱倭奴逞暴薄海同仇舍武力自禦無以救國惟壯丁補充餉糈供給運輸籌備捐款勸募非官民合作難期迅速特請通令各省各縣組織抗日徵集會辦理上項事務是否有管理合密呈

鑒職席楚霖呈冬

席楚霖助審冬電所呈區密擬請通令各省各縣組織抗日徵集會各節已悉除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外特復蔣中正講西州
六添印

代電爲霍邱賬務分會轉呈中央及省府請賑濟災民由

一月七日

霍邱賬務分會鑒諭代電悉霍邱匪禍之餘繼以旱災哀鴻滿地殊堪憫惄後救濟刻不容緩該會成立伊始加緊工作極爲慨歎
准據情轉呈省府設法救濟至北平等處各慈善機關可逕由該會鑒請撥振特復席楚霖徵印

代電總司令部爲勘日出巡署務以祕書代折代行由

漢口總司令蔣
安徽省主席吳鈞鑒職到任業已兩月現已部署就緒亟應遵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五條巡視轄區各縣查職
區轄縣凡六鳳台鳳陽懷遠定遠霍邱及駐在地之壽縣茲定於勘日由壽出巡切實攷察各縣興革建設事務并督促其推行新法
令在出巡期內所有職務以職署秘書尹光勳代折代行除巡視情形容俟回署呈報外謹先將出巡日期電呈鑒察備查職席楚霖
印有印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政字第123號 二十二年二月日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代電一件呈報出巡日期以秘書代行職務漸鑒察備查由
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一九零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代電一件呈報出巡本區各縣日期職務委秘書尹光勳代折代行新鑾備查由
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代電呈報巡畢返署視事日期由

主席吳忠信

漢口總司令蔣鍾毅於前月廿日出巡轄區各縣曾經有代電呈報在案先由懷遠及鳳陽回至定遠文日轉壽召集士紳於廬州成立籌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廿日起霍邱繞道往鳳台均次第巡視畢業於養日返壽仍照常辦公履行職務除巡視各縣情形另行詳報外謹將巡畢回署視事日期先行電呈伏祈鑑察職席楚霖叩養印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敘字第一四零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代電一件報告巡視回署照常辦公由

養代電悉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代電一件呈報出巡情形公回日期由

養代電悉此令

主席吳忠信

壽縣縣政府批

具狀人陶如黃

狀爲對於許良慶等黑夜強搶補其理由請傳訊法辦由

悉本案業經訊明分別錄供在卷據陶爲元等稱驗看雖有足跡不能認爲許良慶等所爲自不得以惝恍之詞據爲定讞該民訴稱係勾外來之匪攜有槍支試問此有槍之匪果係何人且據爾妻供稱燈影下僅見許良慶許儻孜二人分執長短槍其餘未見何能斷定七人既勾外匪安得不利用爾不認識之人進內乃留此破綻雖至愚亦不若是匪既同劫又焉肯以利器假人至所稱畏罪私賠既無人證尤難憑信適足爲被告反訴陶如龍詐財之證查此案據報所失糧食在二石以上服物多件而所舉約同驗看之陶福永陶爲元等均稱搜查并無贓物此物證不能成立者一爾夫婦謂持槍行劫而地鄰咸稱許家向無槍支并不認定許良慶等有匪槍行爲此人證之不能證明者二據爾稱該地性約千餘戶而許宏明一家壯丁僅其父子及其姪儻孜三口門單族薄介處其間且佃種爾陶家祠田賴以生活此情勢與事理之不能搶劫者三綜上數點觀察所供殊多不實姑念據該地鄰家稱爾家被搶屬實未予深究仰偵查真贓正犯報請獲案訊追毋事妄撋切切此批

佈告施政方針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壽縣縣政府

為仰告事照得設官所以爲民安良必先除莠非澄清吏治無由顯政刑之效能非安寧民生無由促教養之進展本公署因時勢需
要爲分區之組織所轄各縣或地方衝要驚心烽火之餘或匪禍迭來滿目瘡痍之痛益以凶年饑歲地逼哀鴻轉徙流離巢難安鵠
歷沙蟲之苦胡聞風鶴而猶驚所幸各軍進剿大股已告肅清而小醜潛匿死灰仍虞復燃欲爲長治久安之圖當有正本清源之計
總司令廸灝在抱所頒推行新政之條令皆爲安定社會之良規自當次第遵行期收實效楚霖膺茲重任時深感越之虞夙凜官箴
願竭鞠躬之義秉

總座硬作快作實作之訓示不畏難不苟安舉凡清查戶口編製保甲訓練團隊復興農村防奸宄之濶滋促守望之相助他如經濟
合作之興辦地方教育之普及匪區土地之處理實業交通之建設均於地方秩序安甯有密切之關係皆須按序程功努力以赴任
勞怨而不辭必始終之一貫以期完成使命無負

總司令暨 省政府付託之重人民望治之殷惟是部署伊始特理百端謹本開誠布公之旨藉收集思廣益之功凡我父老昆季有
以國計民生興利除弊見告者無不竭誠接受尤願延攬正紳力鋤奸猾提倡節儉屏除陰私端趨向以正人心移風氣而敦末俗本

若谷之虛懷冀成城於衆志至於清白乃心卓聯四知之訓勤慎自矢夙嚴三惑同來僚幕幾經遴選皆敦品勵行素有操守即士兵公役亦優給餉資約束綦嚴倘有不法之徒假借名義遇事招搖者准其來署指控自應依法懲治凜公儀之義敢貽誤於因循竟安內之功集全力以禦侮掬誠相見期共勉旃此佈

佈告關於盜匪各案不得委事株連逮捕以期除暴安良由

十二月三十日

為佈告事照得安良除暴憲典昭垂悔過自新法令所許本區災祲之餘繼以匪共蹂躪民不聊生爲日久矣現雖大股漸告肅清而撫掠搶刦時有所聞更有從前迫於匪勢難免通匪嫌疑亦有受害頗深近更意圖報復真匪既已逃逸輒敢故事株連口角細故嬉烟交涉動以匪情聳聽捕拿親屬幸及無辜公然送案請究因而任意誣陷嚇詐取財良善者有傾家蕩產之虞懦弱者抱含冤莫訴之苦豪強者得意外生財之路暴戾者有挺而走險之勢是治匪適以造匪而吾民反無安居樂業之望本專員志在拯民惟誅真犯其實有據刦行爲證據確鑿者准由地方團隊及保甲長隨時捕送到縣聽候法辦不得私自禁押敲詐取財亦不得罰款罰鍰擅行放釋其僅有嫌疑者應予以自新之路准其依照保甲條例出具聯保切結即給予良民證一體保護若僅匪黨房族戚鄰毫無窩匪袒匪縱匪之實據者不得率意株連妄行捕送并厲行連坐之法實施誣告之條務使真匪無從匿跡良民得以安生爲此剝切佈告仰即一體周知自二十二年元旦之日起凡我小民宜務本業捐已往之微嫌游舊染之惡習趨自新之途徑爲安分之良民以仰副總司令暨省府主席洞悉在抱咸與維新之至意其各凜遵無違切切此佈

佈告嚴禁烟賭由

為嚴禁烟賭事查鴉片流毒爲害最深一經沾染身體爲之摧殘家業爲之敗壞一般民衆仍多飲鳩如飴固知覺悟致國家有病夫之謂社會無發展之機更有私設賭局斂財抽頭者日事招朋引類喝知呼盧啓農村破產之漸開地方盜匪之源政府雖迭申禁令而效果未彰揆厥原因固由人民狃於積習玩視法令要亦胥禁之不力有以致之本專員蒞任是則惟民是愛惟法是守除毒去害已具決心茲特擬定辦法剏切佈告凡我民衆如有烟賭之癖者務各痛懲前非及早戒絕既免罹於刑章期共拔乎汚濁倘再不知悛改肆意故犯或視為具文陽奉陰違一經查獲或經人告發定即嚴拿按律懲辦決不稍事寬貸本專員言出法隨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禁烟賭辦法

一、烟館賭場自佈告之日起立予封閉禁絕

專員處

二、吸食鴉片烟者應赴壽縣公安主任辦事處及各區公所登記限期戒絕

甲，二十歲以下者勒令十五日戒絕

乙，三十歲以下者限兩個月戒絕

丙，四十五歲以下而限四個月戒絕

丁，六十歲以下者限八個月戒絕

三、如未登記而被人告發或查獲者依律判罪

四、登記發給證書一張每張取紙費五分不得多索

五、登記日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一月底止逾期不再登記

佈告屏除奢靡崇尚節儉以裕民生而固國本由

蓋告季年來其匪滋擾災祲迭見以致閭里蕭條民生凋敝而暴日乘人之危蔑棄公法益肆侵陵丁茲國難嚴重之秋凡我官吏人民自應屏除奢靡以期培養元氣策進富強須知窮奢爲喪敗之原逞欲啓貪婪之漸社會崩潰則國本動搖風氣之轉移視夫習尚之趨向嗣後對於衣食器皿之微居處酬應之費以及冠婚喪祭之禮務宜繼從撙節力戒浮華愛惜物力以裕民生而固邦基合行布告仰本區官吏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日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佈告禁止結婚扣飯鬧房惡習以維人道正正風化由 二十二年三月 日

為佈告事照得婚姻爲室家所自始夫婦乃人倫之肇端古重禮制今講自由所以章人權禮制所以有草率草率酌理今古攸宜乃查本屬民間舉行婚禮陋習相傳迷信是尚新婦於廟見之前切忌排洩而廟見之禮行之稽遲於是先期減膳臨吉禁餐名曰扣飯實卽絕粒夫人情莫不愛其子女取吉利無非望其繁育今竟戕害其生理困乏其體膚不有健康之父母何來強壯之兒息恃牲滅情孰忍於此又聞俗尚鬧房喧囂竟夕滋賀客之快意視新人等誠因既背人情亦傷風化楚霖昔備員於內部曾司禮俗今督察於本區兼牧名邦何忍任蠻性之遺傳視饑溺於無覩明知此種惡習固非明達之士所尙然移風易俗通人有責家諭戶曉智者是頗切望破此迷信互相宣傳使悖理之俗永絕生存而名教之中儘多樂地其或頑梗不化不可理喻者責成警察保甲實行干涉

執其家長分別處罰與虐待子女同其懲戒言出法隨幸勿忽焉爲此布告周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關於匪案控訴者首應提出證據證人亦應切實說明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照得除暴所以安良佩蘭記堪鋤蕙本兼縣長屬民如傷除惡務盡對於懲治盜匪固絕對不稍寬貸而任情縱綏於良心亦豈能安查縣屬所送匪犯多未在本府控訴有案又無據以相證明往往挾一言一事之微嫌卽指爲同搶同架之真犯請區公所或延以連社會名義率領羣衆捕又或甲方送匪乙方保釋好惡靡常是非無定在人民旣失法律保障在政府亦覺視聽分歧蓋僅憑一紙空文斷難成爲信讞以致訟終不息固爲滿殊非慎獄明刑之道嗣後關於匪案控訴者首應提出證據證人應即主持公道確不當延指實亦應書面證明至於當地公正紳耆見聞必較確切如果認係真匪可將其罪狀證據密報告倘係良民亦宜本良心上之主張具函證明俾資參考而憑訊判但誠內務須署名蓋章以防冒濫本府自當嚴守秘密可毋顧慮似此兼聽并觀庶期無縱無枉本兼縣長期刑執法固有專責諸君子愛護桑梓善惡具有同情亦豈宜袖手坐視爲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列切布告各項重要新政之辦理意義及規程由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剏切布事照得法制無分新舊所貴在能實行民情不問巨細其弊厥惟壅塞本專員督察行政負有專責清除積弊素具決心誠任以來關於一切新政爲舉措保甲_{即壯丁}腳不沾地整理財政各種重要意義及辦事詳細條例均經三令五申剏切曉諭在案爲能切實推行其效不難立觀惟恐言之諱諱而聽仍藐藐法制既難實現民情依然隔閡茲于躬赴各鄉巡視之際特將前項重要法令再分條剖析逐件說明於后

(一) 欲求安定社會必先肅清匪類厲行保甲制度卽爲肅清匪類之唯一方法辦理保甲須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切實執行惟清查月日如某鄉特區長辦理則收效依然遲緩必得當地公正紳耆及善良子弟全體勤員一致協助則事半功倍不勞而舉查鄉間稽習令因畏怯嚴重不敢攜發奸究此種養痈心理實屬自殺政策嗣後凡領悉地方有高賊經匪情事或形迹可疑之人潛入境內務須立即舉發不得再事隱晦如有包庇隱匿者實行連坐法次不稍有寃貨嚴振除惡務盡之精神破除畏威如虎之懦習則匪其肅清閭閻自安矣

(二) 編制壯丁所以自衛衛國平常各鄉自衛能力薄弱卽在壯丁毫無組織純恃團隊武力不知團隊力量本屬有限如果民衆不

作後盾猝有事變即將失其效能何況當此國難時期抗禦外侮尤須民衆自動所以編制壯更屬迫不容緩嗣後各區各務必遵照限期將壯丁編制完竣嚴密組織不特地方匪類無從再肆猖獗即對外禦侮抗日根基亦臻完固矣

(三)匪案控訴自有一定程序從前辦理匪案往往不依程序以致良莠不分是非莫辨善良因而受誣梟殺反而漏網治匪造匪言之痛心茲將辦理匪案程序公布于此嗣後務必遵照毋再違誤(甲)凡人民被匪搶架應即報區公所查勘并冠日將實在情形呈報縣政府飭緝如當場捕獲匪犯即逕自解縣如係格斂亦應即時詳報仰案如逾限至一星期或時日不符即作爲無效(乙)具訴人非查有真贓正犯不得以疑似之詞妄及無辜不得擅自逮捕株連其親屬尤不得藉端敲詐私自和解(丙)區公所接到被匪人民報勘應即前往查勘一面將實在情形報縣一面躡緝拘捕匪犯(丁)區公所獲匪應即日呈解縣府不得徇情縱放尤不得久事羈押及擅自刑訊緝匪解匪并不得索取陋規(戊)業經取緝之保衛團及非組織之預備隊與其他未經核准立案之團體等均不得憑藉槍枝擅捕濫拘如有違抗區公所可立時開列或呈請縣政府嚴辦(己)凡屬民事及普通刑事案件應向法院控訴本公署概不受理如有違反以上條件者受害人得控告之

四 整理財政首在統一收支除民辛苦尤必防止苛捐凡區公所奉令代收各項稅款均經發有縣政府之印收爲據如無印收即係額外苛捐無論數目多寡均不得完納并准其檢同證據赴縣控告以上各項均關係地方治安及人民利害至爲深切特不厭反覆詳盡剏切曉諭爲此布告仰閩境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專員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二十二年三月

佈告守城及梭巡士兵不得藉故抽收柴草及燈油費等由
爲佈告事查城門守衛及城廂內外梭巡原以防奸宄而維治安乃積習相沿凡有不肖士兵凡遇柴草箱簍進城及船隻往來河下往往私行抽取柴草索收錢文及燈油費等情事殊與衛民緝盜之宗旨大相刺謬亟應嚴加禁止以除陋習而便商旅除令飭保安總隊遵照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壽縣縣政府告民衆書

爲清查戶口

編制保甲

我壽縣的同胞們你們這幾年來所受兵災匪禍的痛苦也就夠了究竟是個什麼原故就是大家不能團結大家不能有組織的團

結要想有組織的團結最好莫過於保甲的法制我國從前也辦過保甲的但多空談而專有名無實那真會有什麼效果本縣縣長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新頒的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特地進行劃分區界委任掃蕩調查辦理以求實效但是「保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恐怕有許多人還不是很明白現在特地告訴你們保甲的原則是充實你們自衛的力量是合着孟夫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意思並且就是現在所稱的農村警察是沿用中國的家族制度以戶爲單位以各戶的家長爲民衆組織的基礎保甲的辦法每戶設一戶長十戶爲甲設一甲長十甲爲保設一保長然後由保長甲長負責清查戶口的責任編定戶口和清查門牌由各甲長執行門牌由戶長填明調查表和聯結是由甲長和保長填具彙報倘若戶口有了變遷保長和甲長可以隨時查明報告使歹人無處存身那末辦了保甲有什麼好處呢現在略舉幾個例子

甲、分別良莠譬如有一家是歹人或者同匪人往來或者隕藏潛入境內的歹人那末他山鄰居是不難知道的在平常鄰居每不肯多事來告發他或者懼怕他的勢力不敢告發現在因爲他們擔着連坐的干系就不能不告發了至於誣繆謠告一類的事情也很容易調查明白

乙、增加力量一個人的自衛力量是很薄弱的是沒有效用的假使發現了水火盜警必須大家聯絡互助一戶的力量不足有一甲一甲的力量不足則一保一保的力量不足則一區這種自衛的力量就很偉大了

丙、合作精神人民有了偉大的聯絡互助的精神不但可以自衛還可以利用這偉大的力量去建設謀一切公共的利益和生產一轉眼功夫不難達到民富國強的目的

丁、整飭風化假使是一個人行爲不好別人便不敢來保他這樣一來人人都要學好了鄰里既沒有壞人又常常聯絡共事感情自然融洽自有敦睦良善的鄉風

父老昆弟們本兼縣長這回編制保甲是在你們生於斯長於斯的這塊地方與你們的切已利害的這塊地方爲你們謀安居樂業的幸福你們應該大家一心努力進行切不可稍存觀望和推諉的心理並且填載戶口調查表的時候萬不可隱瞞不填或是以多填少偷若調查表上沒有名字那就是外來的歹人將來有財產被人佔領生命被人戕害縣政府就無從保護你們你們也就自己喪失請求保護的權利了若是有人故意來破壞你們或是陽奉陰違不去澈底清查本兼縣長也就不容恕他定要拿他來舞特此明白告訴你們使大家曉得

爲登記槍枝製發槍照告民衆書

民衆們親愛的民衆們你們過去的困患要算是非常的大了受盡無限的恐怖與蹂躪了因此你們感覺危險得很自動的爲保護身家財產起見不惜想方設計買上幾桿鋼槍盒子砲遇了匪警或許也可以與匪拚一拚壯壯胆子這種意念就算是自衛這槍枝就算是自衛的武力一家如此一鄉如此一區如此就算是民衆自衛的武力現在內憂外患相逼而來這種只衆自衛的武力自然是很好的國家正要提倡保護指導而加一組織的使你們藉此可以安居樂業可以禦侮攘外

但是你們要曉得槍支這個東西固是利器又是兇器換句話說可以看家也以害家怎麼一回事呢你們看政府方面不是已經三令五申的佈告過嗎佈告上說(民有槍支不報請登記者以私藏軍火論罪)又說(如有與武器執照上所填之姓名號碼不相符合者得由查驗機關沒收之)這種辦法的意思就是維護治安杜絕匪患進一步說也就是保障你們所有權能

還有一層可怕的你們藏有槍支的人家抱着野心的人時時會相你們打主意或硬幹或軟敲或借端剝奪你們槍一班零星種類未破案前則把你們看作眼中釘必設計來槍你的即破了案則挾嫌扳諉的使你受累這是個什麼緣故咧因爲你們的槍並沒有登記就算是私槍就是私藏軍火私藏軍火是有罪的豈不是好自衛的武力倒弄得有冤無處申了

現在好了已經有了整個救濟辦法了(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支應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收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你們要知道保甲是要嚴格實行的祇要不故意的違背這個條例便不論你藏有若干的私槍均可以許可的保障的絕不至有前項的情形發生即或仍有前項情形你們儘可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自然會來幫助你們證明的查追的倘若你們爲無意識謠言所誤不照這個條例來登記想隱滿起來或者以多報少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政府執法以繩後悔恨無及了

茲將登記給照的辦法詳細的告知你們能你們有槍的人家速將姓名住址及槍支數目種類號碼子彈多少一一開單就近報告保甲長轉報區公所使其造冊彙記俟縣政府派員攜帶鐵印子(烙槍用的)分來各區會同區公所人員親到你們保長辦公處的地方將所有槍支烙印填給槍照交你們收存仍叫你們好好保管不要污壞遺失了像這種辦法相信大家一定是樂從的贊成的完了

佈告嚴禁冒充軍人封船索詐由
照特船舶營業 關係交通非輕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合部

無論軍民人等
近有流氓持棍
藉端封船詐索
告爾船戶知照
軍事需用船隻
若無封條印票
倘敢冒名敲詐
准其扭送到縣
為此佈告禁止

不得任意侵凌
竟敢冒充軍人
沿河騷擾不甯
爾等各自留心
政府自有公文
不准擅自扣停
殊屬不法橫行
定予從重嚴懲
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城鄉民衆禁止男子蓄辮女子裹足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照得人民蓄辮
取綵繡纏小足
詎知腹地僻隅
男子蓄辮下垂
似此頑固不化
順從潮流趨倣
特此出示禁止
倘敢仍蹈故常

早已懸爲厲禁
亦經三令五申
依然怪象畸形
女子小足難行
將何以作新民
亟應從衆革新
其各一體凜遵
罰辦決不從輕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設置拉坂箱維持街道清潔由

照得清潔街道
關係公共衛生
原期市政刷新
近查城廂內外
隨意拋物街心

逐日派夫打掃

長此污穢堆積 妨礙衛生匪輕 茲為革除惡習
爰製垃圾箱屯 分配適中地點 實為便利人民
所有骯髒廢物 均須送入箱存 事關公衆利益
切莫視為具文 如仍任意拋置 依照違警罰金
特此諱諱告誡 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嚴禁挖掘古墓由

照得山陵古墓 理應保護周詳 曾經前任示禁 毋許剗挖墳場 查有無知民衆 希圖據取寶藏 明敢肆行探掘 致令骸骨拋揚 殊屬居心殘忍 不顧觸犯刑章 慈特重申前禁 切勿以身試嘗 倘有故撞再犯 定即從嚴懲創

兼縣長席楚霖

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添陳壽縣田賦征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廿二年十二月二十六

為添陳田賦征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為查壽縣和收田賦弊端不但為各省所無亦且為皖北各縣所僅見推原其故實由於餓饉頻仍長官迭更政府威信全失吏胥因緣為奸小民苦於追呼知有吏而不知有官縣府迫於經濟利用束手而不利用法紀蕪然官民泰弊長此以往必成不可收拾之局職蒞任以來既感受經濟之痛苦復迫於職之所在不揣棉薄不避艱險思欲改弦而更張之以達弊絕風清民樂吏服之目的僅先舉弊端次擬辦法為

鉤稽繆爾陳之查壽縣糧戶冊籍盡在里書之手每年造串勢必召集里書里書而居奇延宕不到任催固應開征之期已屆而造串無從往往遲至五六月始行開始造串民間上忙之糧雖欲完而不可得於上年無絲毫之征收政府及地方待用之款反仰給於借貸借貸之法又不外取之於小民而假手於里書其權益重其術彌巧而官民之隔閡愈甚日削月朘莫知所底此里書故意遲延造串之弊一也壽邑北瀕淮淝水患頗多南鄉較為富庶而縣城地點在極北南鄉及東西南各鄉遠者皆百餘里連年匪禍地方不靖民之完糧者既懼途遠又恐橫遭搶刦相率觀望亦屬人情里書利用弱點遂成串催征小民稍免自完之苦安於多費而不

信稽督相沿憲不知有自封投櫃之、串票之弊與不製民與甲書相安已久轉視若輩爲足擾政府征收之權完全移於里書之手反須仰里書之鼻息以謀正供之活動里書無所以撫而政府則一籌莫展此小民艱於投櫃而里書借以自重之弊二也里書既擔任裁串催征卽應奉公守法乃按期催收者固多而任意延宕者亦復不少票既在手遇土豪劣紳而僅收少數而包其不再催逼良懦小民則浮收苛索包征勢完無所不用其極又有所謂生活費每元帶征一角五至三角實際則收至五角八角者有之小民無可如何任其魚肉里書之職在催收遇制而飛灑之弊之弊時有所聞欺侵鑽藏肆無忌憚此里書之把持玩弄慢漁包庇之弊三也尤可憎者國家田賦正供何等慎重民間完納慨係現金而經里書之手卽等於破產之債凡里書裁串之後自數十元以至千餘元並不繳納絲毫現金亦不出具店鋪紅票僅憑聖書出一定期不至期又不照繳尙須出票催追一年之中無時有大宗現款不但無法銀庫卽奉撥法院監獄之正款地方教育團隊之附稅亦無不零星撥發堂縣政府不徵閱閱之一店言之齒冷暗之髮指舉世界所無之事而相沿莫改安之若素此里書手面怪現狀之弊四也綜十四弊正如人身痼疾當羣邪瀰漫之時首宜用猛劑以驅邪纏宜張正氣以扶弱然後營衛兼養以復其原二十一年田賦行將結束二十二年串票卽應開造撥銀定期以二月四日爲開始召集里書攜冊來縣造串之期限十一日到齊逾限不到者出票催傳至十八日仍不到者派隊均傳來縣追繳冊籍至二十五日不到者除追級冊藉外再治以濫職及妨害公務之罪至三月四月再抗傳不到者罰不繳應卽立置重典以昭炯戒并於召集之始卽將上項辦法宣布使知儆懲限期既寬猶恐不畏法似非嚴懲不可如果能奉公守法洗心革面則里書之中亦未始無可用之人仍當擇尤錄用此限期造串准用重典之辦法一也串票既準於三月內造齊卽定期於四月一日開征雖較定章延期一月因本年改良之始期限過促轉多窒礙實則較上年已開征早三月矣并先期於縣政府衙門內設立櫃檯派定櫃書監征員在櫃辦事民衆投櫃完續者立即掣票安業使民無久候勞得樂輸之便一面於離縣較遠東南鄉之錢家集西南鄉之保義集設鄉櫃兩處派櫃書監征員帶串前往開征亦隨時掣票申指定各鄉集花戶應赴地點使無跋涉遠道之勞此恢復城櫃添設鄉櫃以便民衆之辦法二也人民之不自封投櫃已成積重難返之弊雖經恢復城櫃添設鄉櫃誠然仍懷觀望不前之念擬即剷切布告使知自封投櫃之利益并多用標語式之小條責成保甲長及准留之里書對底張貼家臉戶曉准其催令自行赴櫃不准代花戶完納其零星小戶准其彼此附帶完納除串票上所載總數之外無絲毫意外費信用既著託與代完者兩得便利無多少之競爭民自歸躍輸將吏更無從侵滋此多方曉諭使民樂從之辦法三也遇割並收雖由里書經手斷不能私相授受擬於櫃書中指派二人專司其事定名爲推收過戶處凡民間有買賣行房一個月內赴該處報告登記如有遲延隱匿者在買主

則處以刑罰其規則另定之在里書則立于戶革以儆效尤行之有效過割之事可以集中而里書無所挾以居奇矣此分設推收過戶處之辦法四也國家設官分職無論大小必與一定之俸給以養其廉而專其責獨至於催征吏胥往往不取自規定殆希異其無弊而苟且以偷安耶抑明知其有弊而放任以養成也耶由前之說是是不可能由後之說其害滋大欲謀改良之實現宜有澈底之解決本省征收田賦已有留扣百分之三之規定然為數甚微僅敷貼補造串及解兌之用擬請於地方附加畝額內亦扣百分之三為征收費用由地方財政委員會擬定辦法編造預算專為城櫃鄉櫃及征收官吏之用不另取民間分文有餘仍以歸之地方庶幾徵收官吏安心供職爭蓄有資可絕其舞弊之念則法有所施而款亦非虛糜矣此籌定督吏俸給之辦法五也以上五製均卑之無甚高論然苟能實心奉行特以毅力成效以期立覲要在

部

鈞府擬以事權耳職縣每年二三四五等月毫無收入本年值整頓期間更恐無法維持所有職署每月經費遇必要時可否准予

廳

由庫撥給以利要政之進行使無捉襟見肘之虞伏乞
格外優容予以照准則舊勦功益富惟力是視所有溼陳田賦徵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各隊由是否有當除咨呈
省政府財政廳

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省

政

府

部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廳

專員席楚霖

榮壽縣縣長席楚霖

部

總司令部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政字第八一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安第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灤陳田賦徵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安徽省政府核議俟具覆到部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呈為灤陳田賦徵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令財廳核辦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吳忠信

安徽省財政廳指令 紋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灤陳田賦徵收擬具整頓辦法祈示遵由

呈悉該縣長忙事未久對於壽邑減收灤陳田賦一項龍洞見積結所擬具整理辦法亦均切實扼要具見治事有方殊堪嘉尚仰
將來呈所擬整頓五項辦法另訂施行細則具報經核簽既分呈并候
總司令部

省政府示遵此令

廳長葉元龍

安徽省政府

呈為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灤陳壽縣財政紊亂原擬定征收田賦稅率新鑒核示遵由廿一年十二月

呈為灤陳壽縣財政紊亂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仰祈

核鑒示過事變雖爲政之遺草太平以莫昔乎官與民隔上與下隔衡至於相隔相離因循苟且漫假以醜成不可收拾之狀壽邑當南北之衝素稱用武之地又漸澗澗之濱向爲水患之區自前清同治時巡撫喬於年道經此地適值大水坐困城中觀見巨災乃爲奏請以濱河之三十六坊爲災坊餘至錢糧歷年相沿遂成定例雖告串如故而稅收已停壽邑本係百零八坊田賦正供不留減去三分之二年年報徵收不足額又有所謂征餘名目上不裨國下不益民殊弊至此殊堪浩嘆年來匪患頻仍費用益繁附稅增加名目日多究之災坊亦有專此執坊無數歲空納考課熟坊之民加雷者卽完糧之人熟坊則擔負益重而無所告訴災坊則坐享其利而深懶勞更官以格於成例不無澈底之謀民以困辱痛苦漸作不平之鳴地方財政日就枯窘竭澤而漁罔顧民力虧空十餘萬而預算如故破產已在目前而籌劃無術偷不謀收入之增加則百務立時廢弛於是前任各縣長自立名目卽行征收以救一時之急然加附稅則礙於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定加災坊附稅又以正稅銀免無完納附加之辦理由雖極充足究之遠於事實於是忽減忽增忽征忽停竟經一次變更即多一次侵漁增一次糾紛交代無清理之期地方無負責之人皆非敗之於民不公平而相隱相處以至於此哉（職詳前考灾默識原因而體察處形實處萬難蓋匪勢未平不能無兵保安團隊不能無教育建設以及其他用款又不能一日停頓財政竭蹶至此祇有先行從重統減再則貯滿合現在保安隊員新編減少人數薪餉但新適應地方之需要各區中隊薪餉由縣統籌統發以歸割一而免勒派其餘支出之款亦歸地方財政委員會極力檢節另編預算是候核定施行惟是通盤籌劃尙多小數積欠之款毫無着落不得不求追補之法本年田賦已成局未暫予仍舊災坊公益捐亦照原定派數征收二十二年卽須造串非明白規定無以表示大公而財政有根本搖動之虞擬串票上定爲正稅一元附加一元以符原則另外征收畝捐每畝收洋五分亦造於串票上以期明顯而杜弊混向來征收之項費生活費及其他派捐種種名目一律永遠革除至災坊受地方同等之待遇而不負納稅之義務事本不平廣俟將來舉行清丈時再定辦法現擬令災坊每年按畝繳納畝捐另給收據爲辦理地方事業之用以上辦法並請著爲定例無須幹易變更庶幾小民有所遵循經費從此倘定苟無意外之變尙有餘款可清舊欠壽邑財政方有起死回生之望惟是災坊畝捐不允照收則熟坊畝捐亦難照辦因不平而互相觀望惟大公乃能互相諒解萬一仍拘成例不予批准財政立時破產無從維持（兼縣長）不敢因循誤事亦不敢隱匿不言夙夜焦思幾經擁衡并飭下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呈覆訓之士庶咸稱爲平徵之用遂無不至公既能平均民間之擔負亦可稍紓地方之痛苦不過取地方已經議決之案屢任已經實行之事而達之

鈞聽仰求

愈尤即以整頓地方之財政清理廳任之積欠將來擴充各項事業亦得有所藉手（職）雖才力有限而志願無窮誓以此不欺之心
上報

鈞座衆治之殷下懇小民喁喁之望所有瀝陳財政紊亂原因暨擬定征收田賦稅率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府

鈞部核示迅賜飭遵再田賦征收積弊尤難繆指密俟下月厘定辦法認真整飭再行呈報合并聲明謹呈

廳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專員兼縣長席楚霖

兼縣長席楚霖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字第 號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所爲瀝陳壽縣財政紊亂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祈鑒核示遵

呈悉察閱所陳各節頗多可採容應如何辦理候訓令安徽財政廳長核議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安徽省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爲瀝陳壽縣財政紊亂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祈鑒核示遵

呈悉候令財政廳核復飭遵此令

主席吳忠信

安徽省財政廳指令

字第

號

徽縣政府

呈一件爲瀝陳壽縣財政紊亂原因擬定征收田賦稅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財政爲庶事橫紐一張一弛關係甚重壽邑財政紊亂該縣長似通盤籌劃實行整理所見極是維來呈所稱濱淮之三十六災坊自前清同治年間奏請豁免錢糧以後迄未復額一節查上列災保昔年被淹田畝雖已陸續恢復悉成沃壤而徵收書吏仍復沿例列報災緩私收侵蝕本廳久有所聞前因令飭查報升科未據具復已派委吳靜吾前往會查并令行遵照趕辦在案該災坊田地既已懇熟歲獲割收自應比照勦田升科起徵斷不能僅令繳納畝捐不完正賦仰卽查照前令趕將已懑熟田查明戶畝科算應征田賦歸入本年第一期追串啓徵不得再任隱匿并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察核至該縣田賦正稅每畝僅征洋五分一厘八毫來呈對於附加既與正賦同等加收并擬按畝另收畝捐洋五分是附捐幾及正稅二倍不特違背附稅不得超過正項原則災後人民恐亦不堪此重負應再體察地方情形酌予減輕妥爲擬定并將各項附加用途厲行緊縮核實編列預算明晰具復再行核奪案既分呈并候

總司令部暨
省政府示遵此令

廳長葉元龍

年月同前

呈安徽財政廳正送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稽察核備案由
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前奉總司令部頒佈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業經遵照將壽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成立有案茲爲對
一收支起見依據章程第五章之規定擬具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除飭令遵行外理合檢同收支程序呈請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
便謹呈

安徽省財政廳長葉

計呈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一份

徽縣長席楚霖出巡
祕書尹代行

呈安徽財政廳爲擬具整頓田賦施行細則呈復鑒核不遵由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鈎廳印字第六一六四號指令開呈一件謹陳田賦征收積弊擬具整頓辦法祈示遵由呈悉該縣長任事未久對於壽邑征收田賦積弊已能洞見繳結所擬整理辦法亦均切實拠要具見治事有方殊堪嘉尚仰將來呈所擬整頓五項辦法另訂施行細則具報察核等因奉此遵經擬具田賦征收處規程田賦推收處規程各一份其他各項尙無另擬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連同規程具文呈報 鈎廳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附呈田賦征收處規程一份

田賦推收處規程一份
附推收過戶登記冊式一份
指收三聯單一紙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安徽財政廳爲呈報補充整頓田賦辦法乞指令示遵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報補充整頓田賦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壽縣田賦征收弊端及整頓辦法業經呈奉 總司令部省政府暨鈎廳指令照准各在案壽縣田賦征收一切事宜完全操諸里書之手民苦於下官困於上諒亦早在洞鑒之中查里書歷年期條至今尙未兌清計達一萬餘元雖迭經本府嚴令追繳而里書藉故拖延者有之避匿不見者有之奸刁弊無所不至兼縣長對於整頓田賦早具決心自應遵照業經呈准田賦整頓辦法積極進行期達弊絕風清民樂吏服之目的循至整理就緒全縣花戶一律投匱完納而里書勢必無形廢除此等里書多屬不良之社平時生活安定尙且百端刁狡一旦失所憑藉對於積欠國課勢必更加拖欠現爲澈底根除計除分別嚴辦外對於積欠國課之里書若任催罔應或避匿不見者將來徹至無可如何之時自非沒收其家產不足以抵償款關國稅何敢因循而事屬翫舉不敢擅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鈎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安徽財政廳長葉

安徽財政廳指令

印字第六一六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壽縣縣長席楚霖

兼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具報補充整頓田賦辦法乞指令示遵由

皇悉該縣里書經收田賦積欠至一萬餘元之鉅不能任其避匿拖延應由縣查明各里書實欠數目先行勒限嚴追倘逾限仍不清繳准封產備抵並將追起之款隨時報解切切此令

呈安徽省財政廳呈報屬縣財政實在困難情形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明屬縣財政實在困難情形懇予 審核事迭奉 鈞廳令電交馳催解經征稅款仰見公帑奇絀庫藏空虛國難當前
需款迫切稍有天良能不盡力設法在職在經征賦稅無論多寡必須儘征儘解即使略有辦法亦當盡移挪竭澤之勞求深蹄濟公
之效無爲屬縣財政困難迥異尋常有不能不據實上達以免隔閡者謹縷細爲 鈞廳陳之查屬縣收入以田賦爲大宗而田賦
之徵收向由里書截券下鄉代征從無到縣自行完納之糧戶故券雖截下所收得者僅里書之紙條并無現款必待多方追比始得
今日三十明日五十之繳納在平時旺月縣庫銀缺空數百元現款之日況目前淡月業已不名一錢且值春荒袁鴻嗷嗷催索尤
無從下手正供既爲此奇細而屢撥各款復日受煎逼火食餉尤無法矩當此山圖制新縣政之時尤不便因經費支絀停頓進
行其勢不能不通盤籌畫暫事支持計職經徵各稅截至目前共收洋三萬一千餘元而撥解坐抵已支付洋三萬三千餘元其餘收
存里書手條計洋八千餘元二月份專員公署經費尙無款可支數月以來張羅捕綏亦已心力交瘁今將任內收付各款造具清冊
隨文呈送以備 鈞廳審核惟查屬縣既屬匪區重以災情民性素疲民力復竭又無錢莊銀號可資通挪故歷任徵收均多疲玩
報解各款鮮有進展職對于整頓財政前曾擬具辦法呈蒙核在案正在依照計畫切實進行而稅率未奉 批准開征尚無定期
民情積重難返收效尤無把握環境如世殊堪痛心所望麥秋可期征收日旺如有成數即當源源報解以裕省庫固無待催促追索
致勞憲廣開報載各兼縣特其地位較卑遂有任意揩款不解情事揆諸屬縣可證其諱吏治之敗壞弊在不顧事實責以空言是
非混淆上下壅閼一經據實陳明自不難立邀 洞察所有以上緣由細合備文連同經稅收支清冊呈報 鈞廳審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廳長葉

附呈經征賦稅收支清冊一份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電財政廳爲災坊升科容專案詳呈造串在卽懇寄畝捐案核准電復以便趕造開征由

安慶財政廳長葉鈞鑒本密奉六三七六號指令敬悉災熱升科本正當辦法惟決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容專案詳呈畝捐五分比警捐雖似增加實則減去串費生活費浮收苛派何止七八萬人民負担減少地方財源增多統一財政非此不辦若使災黎不堪尤不忍爲地方預算一再緊縮僅能適合全冊日內可送現造串在卽乞照呈核准以便趕造開征財政枯竭紊亂旣圖整理自應負責懇俯鑒恩忱迅賜電復爲叩席楚霖呈秘書尹光勳代虞印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代電財政廳呈明二十六災坊畝捐稅率定爲五分約分五點理由請電令核准遵行由三月一日安慶財政廳長葉鈞鑒前奉鈞廳征字第6三七六號指令當經虞電呈復頃又奉號代電仰見鈞廳裕遵功令注重民生之至意查壽縣財政之素籲征收之弊端攤派之煩苛實已民不聊生公私交歛職到任以來首圖整頓愛國愛民之心豈敢後人畝捐之定爲五分自有不得已之苦衷請詳陳之災坊之藉災免賦在六十餘年以上民幾不知有納稅義務一旦責令復科與熟坊同納正稅附稅勢必百端阻撓推行靡易而實在畝數又必相率隱匿難得澈底解決若先令繳納畝捐其畝數由各該坊自行報查登記再派員複查俾得確實數目以爲復科造串之準的辦事應採取一定步驟庶免齒莽滅裂之譏此其一地方原有警捐每元五角約合畝捐二分六厘串票費每張一角約合畝捐一分里書之生活費每正附一元各一角至二三角約合畝捐三分以上民衆之担负已在六分之上今改畝捐五分實已減輕四分之一壽縣災匪頻仍民生凋敝職爲親民之官見聞自屬確切不敢厲民以逞當亦在洞察之中鈞令謂不堪擔此重負實不知業已減輕此其二查團隊因匪亂而擴充因費紬而苛派數目無從稽核小民無門呼籲痛苦已深積重難返今令統一收支禁止自籌月支餉項不謀確定何以維政府之威信而謀地方之安寧此其三且壽縣地方財政虧欠團隊餉項區公所經費及各項雜款總計不下四萬餘元欲謀整頓理應分還苟之的款無所措手治絲益棼尤深悚懼此其四又地方預算已盡力求緊縮非待地方安定勢難再行核減而地方苟臻安定又有種種擴充事業費用情勢所趨似宜預計與其枝節籌畫何如一次規定此其五矧此項稅率本係地方核議聞鈞免苛派羣情歡呼所不深表同情者僅向不納稅之一部分人耳綜上種種理由確實其有整頓財政解除痛苦統一收支清釐舊欠發展庶政之決心而又係順輿情與鈞廳恪遵功令注重民生之意似亦殊途同歸所以一再陳請不避煩瀆者猶是前呈所稱不敢因循誤事不敢隱忍不言之初衷奉令前因謹遵鈞旨將畝捐減去半分地方舊欠另行設法籌補伏乞核示遵行再本年開征擬定於四月一日稅率未定礙難造串懇請准予迅賜電復以便着手趕造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席楚霖呈東印

代電 省政府爲專員公署經費及兼縣府經費請維持原案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安慶省政府主席吳鈞鑒頃奉

鈞府六七九號訓令專員公署經費及兼縣府經費仍應照本省減成通案辦理等因奉令之餘不勝駭異專員公署經費及兼縣府經費一再經

鈞府呈奉

總司令核定不得援照折減舊案辦理在案是此案早已確定鈞座尙未返省似無變更之可言伏查專員公署經費預算除軍職照章支給外政務人員如署員事務員等月支俸級僅及省府各廳處之二三等科員每署軍政員額不滿二十人尙不及各廳處之一科員少薪微事繁責重當此屢精圖治之際工作人員固應廉隅奉公不得稍有分外之求然亦不能使其生活不安致苟且貪邪之念專員猥以非才忝領政區一切應辦要政正在遵照規定程序積極進行工作興奮之時令忽奉

鈞令經費折減之議統籌時難在

鈞府固屬至周且密而

總座威信所關政務推行所係影響所及尤爲重大伏懇仰體

總座意旨俯念區政困難維持原案毋任叩禱職席楚霖叩

蒸印

呈 安徽財政廳爲呈報牲屠稅征收情形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牲屠稅征收情形仰祈 謹悉事竊牲屠兩稅爲省款歲收大宗關係至爲綦重縣長到任以來對於是項稅收亟謀積極推行以期上副鈞廳整頓稅務之至意查壽縣牲屠兩稅比額依照二十年度鈞廳頒發之規定每年共計洋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惟查歷任招商承辦往往包不足額去年三月江任招商包征計牲屠兩稅全年包額壹萬三千餘元已不及原比十分之六然總收不及數較之原比數目更無論矣成前任內按比應征牲稅壹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屠稅壹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一分僅報征牲屠稅各四百二十八元八角按原比不及三成業奉鈞廳征字第三二六二號訓令凡未照此征解至成以上不得支給經征費在案前前任內按比應征牲屠三千九百餘元屠稅四千餘元查接管移交卷內牲屠兩稅僅共徵三千六百元按原比不及五成縣長推察歷任短絀之由並非奉行不力之咎誠以壽縣年來災匪交患牲畜既多已資敵人民更生計維艱影響稅收整頓無由縣長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接任迄今業經兩月承經前原任原包辦理按比應徵牲稅二千一百三十六元屠稅二千一百六十元

然經此次嚴令稽徵限期報解亦僅能繳足包額雖較以前稍有增收核與原比相差仍遠縣任短組既如彼目前事實又如此轉瞬三月包徵期滿求如原包之數恐亦更其難若仍責其違照徵解未至八成不得支給經征費之通案則經征人員惟有枵腹從公際此困難時期商務經濟遠遜於前實無術上符 鈞廳擬定之比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將所有以上困難情形據實呈報

鈞廳伏乞垂察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財政廳廳長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三月十四日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令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一件為呈報牲屠稅征收情形由

呈悉該縣長對於應征牲屠稅力謀積極推行殊堪嘉尚惟據稱年來災匪交乘人民生計已感艱窘以前各任經征此項稅收大都不及原比十之五六現雖盡力稽征較前稍有增加究難征及比額查核所陳尚屬實在准將該縣牲屠稅年額一萬零八百陸拾元屠稅年額一萬一千一百元暫各核減二成自本月起如照減定比額征足八成仍准支給百分之十五經征費此係逾額通融辦法該縣長務須督飭經征人員認真切實稽征以重考成切切此令

廳長葉元龍

呈財政廳呈復擬議正陽關二十一年營業稅豁免減成由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呈為呈復事奉 鈞廳齊代電正陽商會為十年曾遭匪患電請免征營業稅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全數外尾開仰該縣長體察情形酌議核減成數呈報核定以示體恤對於二十一年稅收仍須認真調查冊報繼續開征毋任藉延等因奉此查營業稅係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期征收去年正陽關營業稅因經征人員不力以至延宕迄今自應積極追繳以裕稅收第一期營業稅應照額定稅數全徵不得折減惟查五月至九月期間經紅匪蹂躪之後市面破產百業停滯商民救死扶生不暇自無商業可言第二第三兩期擬准完全豁免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市面雖漸恢復然金融枯竭商業蕭條遠遜於前擬准減半征收藉孚 鈞廳體恤
商難之至意二十一年稅收肆屆開徵自當督令經徵人員認真辦理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所有以上擬議豁免減成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整核示遵俾便施行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口呈財政廳爲會口呈田賦舊欠催征情形由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呈爲會呈事奉 鈞廳徵字第二七八一號訓令委員會同催徵田賦舊欠一案除原文有卷不敘外後開爲此檢發原定辦法會仰道照厲行催追勿稍違延切切此令并發催徵舊欠辦法等因奉此委員亦奉令前因邇卽馳抵壽縣與兼縣長會商進行辦法當地人士咸以壽縣爲皖西七縣匪區之一正符總部頒布減免田賦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再三要求陳情豁免業經呈奉 鈞廳交代電其完善之區仍應催收等因溯自奉命會催以來迄今月餘幾費周旋兼之二十一年田賦正當徵收同時帶征歷年積欠人民財力籌措不及又值廢歷年關積習相沿督飭極難以是遲滯無所收入茲就縣境稍爲完善之區查實造冊仍行照案催徵并切實開導糧戶嚴防奸紳蠹吏勾串抗欠取巧情事藉資整理除將被匪蹂躪之鄉集實欠在民者分別受災輕重另案呈報及催徵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查填歷年田賦積欠表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再者查二十年田賦經卽任縣長江培實徵解八千餘元是以二十年田賦在民間不但無蒂欠而且過納不少此卽係舊欠案內一部份數目合併申明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計呈田賦積欠表一份

壽鳳田賦催欠委員蔡蘿寺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口呈安徽省民政廳爲呈復上年田賦征完數目并請酌予減免以示體恤由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及財廳三四四號會銜訓令關於壽縣各公法團民衆代表吳子明等呈請豁免本年田賦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冗敘外尾開壽縣上年田賦現已征完若干秋勘會否照飭定成數由縣府宣佈定案仰該縣長條明具復等因奉此查鈞廳飭定成數早經縣長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佈告週知迭次嚴催繳納藉裕省庫雖催徵之吏絡繹於途而完納之民寥若晨星兼縣長到任迄今已經三月截至二月底計共徵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零九厘連前任共徵二十一年份田賦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元零四角二分八厘照秋成六五定案實民徵未徵洋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六厘然已征之數尙有里書期票萬

一、二千元未能如期兌清刻正嚴厲追繳但以災情奇重民生瘠苦繼續徵收異常困難可否酌予減免以示體恤奉令前因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民政廳廳長羅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咨呈 安徽財政廳請規定各縣長出席行政會議旅費由

二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為者呈請規定各縣縣長出席專員公署行政會議旅費仰祈

鑒核 審查勸匪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內載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等語是各區專員對於轄區內一切政務之推行及新頒法令之講習為集思廣益互相研討以期推行盡利起見自有隨時召集之必要惟各縣長奉令赴會有退旅費為數不貲而各縣政府原定旅費其數甚少且多預定為出差查案之用未計及此費專員此次召集第一次會議迭據各縣長面陳困難查核尚屬實情茲政府砥礪廉隅凡屬公務人員固宜潔身自愛不可稍有分外之求然亦不能使其因公虧累致啓貪邪之念專員有鑒及此會經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對於各縣市長奉令出席行政會議酌定旅費標準或由省款支給或由縣款開支在案現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字皖財第六號指令內開悉應逕行咨「呈財政廳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咨呈
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長葉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訓令 各機關擬具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通飭遵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為令道事案查前奉總司令部頒佈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業經遵照辦理茲為劃一收支起見依章程第五章之規定擬

具縣地方財政收支程序除呈財政廳備案并分行外合行鈔發收支程序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院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六十一

訓令各縣奉總司令部整理縣地方財政要旨四端仰遵照辦法由

象縣長席楚霖出巡

秘書尹光助代行

為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秘字第七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縣縣地方政務與民衆休戚息息相關而縣財政實為地方政務之命脈縣財政能納於常軌則一切設施脈絡貫通循序釋功不難漸進反是則如人身之血脈停滯行動失常所有縣地方政務勢必弛張異宜紊乱失叙無以副民衆之企望故欲適應地方需求着進縣政效能則整理縣財政尚焉近年以來各縣地方財政尤形紛亂迄未加以整理現豫鄂皖三省政府預算案業經次序釐正爰制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資整頓而利施行綜其要旨約有四端

- 一 統一各項公款機關 現有縣地方公款機關大抵由地方團體任意設置不但一縣境內不相統屬即在一鄉一區之內亦皆人自為政機關歧出幣資叢生幾成爲普通之現象亟宜使各項公款機關歸於統一洗從前散漫無稽之病
- 二 矯正自收自支舊習 從前縣地方公款大抵由地方自收自支其所收入固不還以府之規章其所支出亦不經正當之審核遂致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皆可自由籌款自由付款豪強土劣因之操縱把持圖私自利流弊所極不可勝言亟宜消除此種積習使公款之收支悉有法令以資依據更應嚴禁流用以杜侵蝕挪移之漸
- 三 屬行預算決算制度 無預算則收支之能否正當亦無自征知故整理財政必從屬行預算決算之制度始從前地方收支公款大抵僅有隨時記載之賬簿或並帳簿而無之此地力訟爭之所由多而民衆不滿之所由起也是必屬行預算決算制度以糾正之
- 四 提高地方政務效能 從前縣地方之各項公款率由收支各機關自行收付從未全部通盤預爲計議其收入之是否苛

細或重複其支出之是否必要或可省禁亂不堪莫可第詰逐令民衆之負担不能與政務之效能爲比例的增進而地方公款之虛耗於無益之事者亦遂無從詳計

故欲提高政務之效能必集中其收支使之有計畫有程序而後可

以上四端爲本章程之要旨而亦本總司令夙所期望於各地方者須知縣地方政務爲一國政治之基本縣財政又爲一縣地方政務之基本欲臻國家政治於上理首求縣政之修明而整理縣財政尤爲至急之先務此則不僅省縣官吏應有明白之認識即地方人士亦宜有澈底之了解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務應竭誠殫力以赴之除另令公布章程並分令外合亟檢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格表式樣一份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儘文到四十日內查填彙報以憑查考此令等因附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格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長縣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收支項目沿格表依限查填具報以憑彙轉事關切要幸勿延忽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格表一份

專員席楚霖

訓令^軍屬各縣政府辦理倉儲并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查積谷儲倉關係民生至爲重要迭奉總司令部暨省政府電令限期舉辦本區各縣災匪頻仍尤應積極整頓庶足以贍民食而重荒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後令文暨公佈法規妥爲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專員席楚霖

訓令財委員會查明前財政局移挪積谷基金數目由年月日同

爲令遵事案奉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積谷儲倉關係民生至爲重要迭奉總司令部暨省政府電令限期舉辦本區各縣災匪頻仍尤應積極整頓庶足以贍民食而重荒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後令文暨公佈法規妥爲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轉爲要等因奉此查壽縣倉儲亟應着手整頓藉贍民食而符功令惟前財政局挪用積谷基金爲數究屬若干本府無從懸揣仰該會即遵照查明具報以憑轉報歸墊嗣後無論如何對於積谷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切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各區區長據財務委員會呈覆無法增籌各區經費着在總預算費項下每區按月補助四十二元由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區長等會呈為區公所經臨費不敷開支擬請追加預算等情到府當經轉飭財務委員會核議具覆并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覆奉交核議各區呈請追加預算一案查本縣自治經費早經按區分配無餘無法增籌請查照條例轉請省庫補助等情到府除指令悉查現值編查保甲區務殷繁原定辦公臨時等費不敷開支自屬實情惟省庫支絀尤過於縣似難邀准補助着准在縣地方預算費項下每區按月補助四十元自三月份起支領俟區務閑簡時再行斟酌情形減免由各區於原預算內加列補助費一項連同請領原預算毋庸改訂除令各區長遵照外仰卽知照並於總領預算內增入各區區公所補助費為要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卽便遵照自三月起支領嗣後并不得就區捐借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訓令令財務委員會為創辦壽光二日刊令撥津貼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查闡揚主義端賴宣傳啓迪民知藉夫書報本縣地處淮上風氣較遲欲求發展開通自宜多方誘導值茲日冠方熾亦氣未平尤應喚起民衆共救危局外抗強敵以湔國恥內清匪患以復國基爰擬創辦壽光二日刊負斯責任廣為刊發則政令得以下傳輿情亦以上達隔膜捐除文化日新一舉數善利莫大焉茲經派定本署科員石易安教育主任胡炳耀財務委員王潤鴻為籌備費限令三月十六日出版擬訂預算指定每月由地方款項下提撥四十元由教育經費項下提撥三十元以為津貼而便開辦合行檢同預算令仰該會遵照編入總預算內按時撥給以利進行事關文化事業幸毋延違為要此令

附發預算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財務委員會將城區多年荒廢之準提菴收歸地方公有由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為令遵事查本縣城區箭道菴東準提菴多年荒廢久無僧道住持自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處理荒廢寺廟之規定由地方團體管理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將該準提菴房屋地基悉數收歸地方公有由該會管理並將收管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爲杜絕契稅流弊并錄佈稅則稅率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佈告事照得契稅一項原爲國家正供歷歸縣政府直接征收本兼縣長業已遴選委員負責辦理一切手續概遵定章並不假手他人乃聞鄉民無識往往受人愚惑竟有代還浮收等情弊良由未能明瞭稅章所致茲遵頒定契稅章程稅率及地方附加名目標單用簡單方式明白佈告仰閩邑業戶人等一體週知嗣後持契來府投稅按照規定數目繳納毫無留難倘有仍沿積習浮濫苛索希圖漁利者准予指名控告凡民間成立田房產業買典契約須在六個月以內投稅如有逾限隱匿或少填價額情事亦必照章處罰本兼縣長勤求民隱務去弊端言出法隨決不寬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計開

買契價每元征正六分典契減半

契紙費每張壹元伍角印刷費在內

印花二分

附加義教經費五分典契減半

附加普教經費三分典契減半

普通印花按照契紙價購貼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剔除征收田賦弊端并宣布田賦正稅及附加征收稅率由

爲佈告事照得輸納賦稅爲人民之天職而剔除弊端實爲政之要道臺灣縣田賦民間滯納者尙屬少數漁利中飽實所難免吾民困於胥吏無所告愬爲日久矣本兼縣長下車伊始以勤求民隱解除痛苦爲職志征收田賦首在將應征數目明白宣佈所有漏率仍按照從前定章辦理至對於已完糧戶隨時給串不得指交尤不准於應征數目之外浮收絲毫不苦吾民爲此出示佈告仰閩邑人等一體週知各宜踴躍輸將免受追呼之累如有苛索浮收及收稅而不即裁給串票者准由被害人指名稟究定卽嚴法懲治以儆叢書而紓民因此本兼縣長整頓田賦弊去太甚之第一步該里書等服務桑梓尤須精白乃心毋得營私舞弊自取咎戾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計開每田賦正稅一元帶收築路附加一角

行政季刊（第一期）

六十五

地方各項附加一元

警捐五角

又里書手續料一角五分 每串一張征收串票洋一角

十二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牲屠兩稅關係正供不得違

及溫罰浮收由

爲佈告事照得牲屠兩稅關係國家正供并非苛捐雜稅可比本地方爲保安教育各費缺乏各抽附加早經呈准有案自應將此正附二項一係照章征收乃查各地情形平時年節冠婚喪祭以及往商販賣居民豢養之類各該事主往往狃於積習百計避免不易稽查甚至臨事要挾視法令如弁髦其一種自私抵賴行爲言之可恨本兼縣長來守斯邦與民更始於應征稅收不苟細以取贏亦不放棄以干譽務求有便民衆無損公帑除分飭員司認真辦理并令各區公所暨保安隊隨時協助外爲此佈告仰境內商民人等一體周知自此以後如果納稅人藉詞違抗或經收員濫罰浮收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定予分別嚴究本兼縣長言出法隨決不瞻徇姑寬切切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各行違章領換帖照由年月日同前

爲佈告事案查牙帖稅提關係省庫收入歷經各前任整理在案乃近查各牙行積久玩生閒有兼包取紅無帖私開延不換帖等情弊若不嚴行整頓不足以裕稅收除委專員分別前往查催并通令各區長商會協助進行外合而佈告仰闔邑各牙戶一體週知務于十日內遵章領換如敢違延或無帖私開等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照章罰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嗣後本縣各項開支均由本府統籌各區保甲長不得自行向民間捐借由

爲佈告事照得整理財政爲解除民衆痛苦之要端而亦刷新政治之張本本兼縣長到任以來秉承總司令意旨努力進行不敢稍涉敷衍以期納民軌物與之更始而整理財政之道尤貴收支統一故凡一切經費均應統籌支付以昭核實而杜流弊業經一再通飭各區遵照在案嗣後本縣各項開支均由府統籌支付各該區不得再有向民間徵取之事尙敢故違准由被捐人指名具控本兼縣長執法以繩定予從嚴查究決不寬假合行佈仰闔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二十二年一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剔除里書積弊由民自行投櫃完納田賦由

爲佈告事查往年百姓完糧一切的事權完全是由里書一手包辦有的已經把糧完給了里書而里書並沒有繳到政府來陳上欺下暗中吞餉有的藉端說索如核串費疎生活費疎往往照額定數目浮收到幾倍之多又如什麼期條和兌條等五花八門鬧得一踏糊塗結果政府和人民弄得上下交困本府看到了這種弊病所以具有極大決心費盡許多心力要來把壽縣的田賦積弊根本改革從新整頓以達到充裕政府經費解除人民痛苦的目的這個改革方法并經奉到蔣總司令安徽省政府和財政廳的批准了本年田賦已定於四月一日實行開征爲便利百姓完糧起見同時設了三個征收的地方一個設在城內縣政府頭門一個設在錢家集一個設在保義集三個地方都派定了很廉潔的征收員負責征收由你們指定的地點親自來投櫃完糧只要照串票數目完繳清楚馬上就裁帛給你們什麼串票費一概都不要了不過事當初辦難免沒有不明事體的人亂造謠言從中阻撓本府到處密派偵探一經查覺定要嚴辦百姓若遲延不繳也要受相當的處罰至若征收員要有向你們浮收的地方准你們據實控告本府尤其要嚴辦的希望你們趕緊踴躍完納不要懷疑不要觀望完糧是我們百姓應盡的天職國難當頭政府需款萬急千萬不要事負了本府整頓田賦體卽人民的好意要緊要緊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田賦開征日期并規定完糧櫃所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縣田賦自二十二年起各糧戶一律投櫃完納不再由里書裁串征收以除積弊并於城內及保義集錢家集三處設立征收櫃業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四月一日開征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將各區坊花戶完糧櫃所分別規定開列於後仰全縣花戶人等一體遵照規定櫃所趕速完納毋稍違延切切此佈

計開各坊征收櫃所

應赴城櫃完納者

第一區全區各坊

第二區全區各坊

第五區全區各坊

第四區 殷家鋪坊 大橋灣坊 陶崗鋪坊 鰲城鋪坊
 第六區 真武廟坊 青蓮寺坊 聶家店坊 馬家店坊
 井亭鋪坊 曹家鋪坊 安豐鋪坊 沙澗鋪坊

應赴保集義糧完納者

第七區全區各坊

第六區 保義集坊 老廟集坊 張羅城坊 皂口坊
 炭場坊 雙門鋪坊 李木店坊 四十鋪
 五十鋪 蕭嚴橋 羅陂塘 紅石橋
 西迎河集 酒流坊

應赴錢家集攢完納者

第三區全區各坊

第四區 鄭家集坊 祝家拐坊 李山廟坊 孟佛寺
 雙廟集坊 三義集坊 瓦埠鎮 七里廟
 李家嘴 田家嘴 兼縣長席楚霖

咨呈 安徽教育廳解決壽鳳爭執放馬湖學產一案請鑑核轉呈定案核示遵行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廳十一月敬日電令關於壽鳳兩縣爭執放馬湖學產一案令飭會同勘查擬具解決辦法具報等因奉此督
 計於十二月二十三到壽專員卽邀鳳台縣長來壽會同召集壽鳳兩方教育界代表討論經雙方提出理由要點并書面簽註由專
 員等會同審核查丈馬湖原名尉升湖在壽縣城西故亦稱城西湖清時爲營兵撫牧之所俗遂稱爲放馬湖嘉慶間因兵民爭執割
 爲兵四民六勘界立碑記載頗詳湖界亦極明顯地本轍下遇潦輒成巨浸歷年荒蕪多未開墾當淮淝之處逐年淤積漸成熟地然
 脅十僅一收本年中央辦理工賊將沿湖堤防修築湖卽頓成膏腴遂啓兩方爭執之端其目的本在教育產業而牽涉及於縣界其

證據不外碑記縣誌而雙方盡是曲解真偽等悉心研究以爲碑記所載如湖屬壽州惟北淮屬鳳台又云鳳台傍淮民田逼近湖邊是縣界本在北淮毫無疑義鳳台執據碑記中自壽州城西門外對涵洞起迤西北至羊鼻梁骨止計長七里自羊鼻梁骨起至汪家大路止計長五里皆鳳台界之語遂欲由涵洞口劃一直線至汪家大路以爲縣界未免曲解嗣經再三曉譬鳳台亦遂放棄爭縣界之議并經紀錄在卷但碑記中又有日後凡遇水淹之後該州縣重照原界委員督夫重挖毋致淤墳又云已舉者查明造冊入官輸糧爲書院普濟堂經費爾時壽鳳尚係同城鳳台人民對於該湖未必毫無義務亦不能謂全無關係分治以後書院經費是否割分清楚亦已無卷可稽十七年柏宣慰使文尉對於湖田議決辦法有提出百分之四十五爲壽鳳縣死難烈士撫卹費之規定是鳳台於此已分佔百分二十以上之利益且雙方所持均係爲充實教育經費起見既非私人爭執亦無關兩縣界址允宜準情酌理本雙方商來之睦誼素洽之國情提出和平解決辦法召集壽縣教育界代表洪曉嵐李仲寅吳伯安黃景孟王遵元教育主任胡沂南鳳台教育界代表廖元翹劉筱凡李紹武王淮山吳清甫教育局長邵性軒與文縣長及公署第四科科長唐胡開聯席會議解釋爭執之點指導平和之路雙方均明大義表示接受當經公決「查原碑文載湖屬壽州惟北淮屬鳳台確二方爭執不決茲爲聯絡壽鳳人士感情起見將備案作爲學產之兵四全部會同勘丈定學產之界劃出百分之二十爲鳳台教育產業肥瘠高低亦查照撥發其原撥充鳳台之撫卹烈士家屬經費達帶銷失等語作爲定案紀錄在卷各無異議至勘丈劃分一節應候照准後再查照辦理所有會同查明擬具解決壽鳳兩縣爭執放馬湖學產一案理合咨呈 鈞廳察核轉呈定案標示遵行謹啓呈
安徽教育廳廳長朱

安徽第四區行政專席楚霖

安徽省督學周元吉

呈安徽教育廳呈爲舉行城區各學校學期會考經過及日期并檢同會考暫行規則呈請鑑核由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務檢查本縣縣立各校學生成績優良者固多而徒有學校之名而無教育之實者亦復不少爲謀整頓教育計遵奉專員公署核准公佈壽縣城區縣立初中高小學期會考暫行規則聘請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先就城區縣立各校於一月十三日開始舉行學期會考事宜於十七日考試完畢計到與考初中學生一百二十五名高小學生三百三十九人評閱該卷除平均八十分以上學生應免學費并發給獎品七十分以上學生祇給獎品其他及格降班暨無故違考除名學生一併分別造冊令飭各該校長遵

照分別轉飭知照外所有本縣舉行城區各校學期會考理合檢同會考暫行規則并會考經過及舉行日期一併呈報

鑒核謹

呈
安徽教育廳廳長朱
計呈送壽縣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暫行規則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安徽省教育廳指令 二二〇三號廿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壽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舉行城區各校學期會考經過情形并附會考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廳長朱

鑒核

呈至省政府爲請轉令嘉獎鳳陽縣長暨教育局長以勵勤能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竊轄屬鳳陽縣教育行政此次經職巡視成績優良所呈送最近教育行政概況報告書所列計畫與意見詳盡周密整頓學產亦極扼要局長謝育化於學期之中復能躬赴各學區實地觀察日記報告益著勤能足徵該縣長督飭有方該局長辦事認真均堪嘉尚除將足爲參攷資料各項抄發轄屬各縣俾資借鏡并咨呈教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鈎府轉令嘉獎以勵勤能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安徽省人民政府指令 稽字第七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一件請傳令嘉獎鳳陽縣長及教育局長以勵勤能由

呈悉已分別傳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吳忠信

咨呈教育廳咨復解決放馬湖壽學產請核轉裁定以免糾紛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廳第二九六號公函以奉 省政府令據壽縣黨務特派員宋貴昌等呈為放馬湖學產糾紛一案屬再行
該議見復以便核轉察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奉令會同省督學周元吉暨鳳台縣長文聖舉於十二月底召集壽鳳雙方代表當
場決定將放馬湖備案作為學產之兵四全部會同勘丈定學產之界劃出百分之二十為鳳台教育產業肥瘠高低亦查照攤分其
原撥充鳳台之撫卹烈士家屬經費連帶銷失等語紀錄在卷并將解決經過會同咨呈 鈞廳核轉圖壽方代表洪曉嵐等七人
以案奉裁定分配困難請准照向來辦法祇按成數受益不按成數分地方每屆成熟由兩方派人共同勘估以防流弊收租完畢除
開支外兩方按成分款辦法極為簡便感情可永保全等情呈請前來當據轉函鳳台縣旋據該縣以據教育界代表李紹武等呈為
放馬湖案請仍遵裁定原案辦法迅予定期召集雙方着手清丈劃分地段以定湖案等語呈復到署專員以此案尚未奉省府核准
定案未便即予進行正擬將攤分收益暨劃分地畝辦法咨呈 鈞廳核示忽奉前函囑再行核議仰見鈞廳審慎要案之至意惟
解决此案時係召集雙方代表開聯席會議議決定案雙方本無異議似未便再行復議徒滋糾紛並經召集黨務特派員教育會幹
事財務會委員教育主任商會主席暨各團體及教育界代表等於三月八日來署諮詢意見僉稱此案早經裁定在縣各界及教育
界並無反對之議省方呈文質未預聞惟現夏麥將熟收穫在即分地實非易事仍擬請每屆成熟由鳳陽派員來壽會同壽方勘估
牧租按八二成分租款以免分地困難等語旋於三月十三日復據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王滋元教育主任胡炳耀教育會常務幹
事陳雋三商會主席朱德新等呈請精勘放馬湖學產四全部界地並請准與鳳台方面不接地畝分配暫以收益按成支配轉呈
備案等情據此查本年湖麥頗豐轉瞬成熟壽鳳學產八二攤分雙方早已認可成案具在均可覆按若不迅予決定而任一方面一
人之請求即欲推翻定案則糾紛重起將來收穫之時必因而衝突其危險實不堪設想惟攤分地畝須有精密測量一時實難辦
妥暫准由鳳方於本年收穫時派員來壽會同壽方查勘收租按八二成案分款受益則事既平允亦較簡便一俟秋後再行測量仍
照原議按成攤分除照成案先將放馬湖學產四全部北自羊鼻梁骨大石椿南至九里溝大石椿東至城河西至民六部分界椿
劃清經界以免糾紛并分別會勘外理合將湖案業經解決礙難復議暨本年變通辦理情形咨呈 鑒核并懇轉呈 省政府
察核准予定案以免糾紛而定湖案實為公便此咨呈
安徽教育廳廳長朱

專員席楚霖

呈 安徽教育廳呈報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由二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為呈報事鑑查本縣教育經費收支概算於本年度開始時因前教育局方在交替且縣立各校班次學生數目尚未嚴密觀察予以
規定嗣因管理教育款產機關迭次變更以致延遲呈送茲由本府根據督察觀察報告及實際情形融合本年度上期與下期實應
開支數目編列收支概算書業經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本府令飭財務會對於教育費專案保管不准流支在案除繫轉
財政廳外理合遵令專案呈報仰乞
審核示遵實為公便

兼縣長席楚霖

呈安徽教育廳呈送小學教師登記表格及審查委員名單由

案奉

鉤廳訓令第四四九號內開查本省各縣對於師資任用漫無標準溢竽充數何足以言改進近來即有從事整頓舉辦登記者亦因
標準未立寬嚴殊途設非積極整頓規定標準殊不足以示準繩而資改進本廳前頒整頓地方教育大綱既已明定各縣應於本年
三月底以前將教師登記辦理完竣以便舉辦檢定在案茲將頒發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十七條以為各縣辦理登
記準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一份等因奉此理合遵照辦法
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登記表格及審查委員名單一併呈請

安徽教育廳長朱

計附呈^{登記}表格審查委員名單各一件

兼縣長席楚霖

審查委員資格表

唐 勘 二 九

現任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感

蕭家鍊 諾駟 譲
石易曉 嵩元
洪滋仲翰
王景貴
畢昌耀

三三一〇一
三四四六四
二三五八十三

現任第四區行政公署科員

現任第四區行政公署科員

曾任壽縣教育局長現任第四區行政公署參事財務委員會委員

現任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現任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校長

現任第六職業二部主任縣教育會幹事

現任壽縣黨務特派員

現任第四區行政公署壽縣教育主任

呈 教育廳呈報舉辦民衆識字運動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為呈報擬具民衆識字運動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縣上期教育統計現在小學肄業者僅占人口千分之七若以普通推測其未學識字教育不能寫姓名者總計不止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可以斷然矣因此於職業上應具之新知識不知採用以至產業衰弊生產日減失業日衆謀生日艱心所謂危未便忽視茲擬由各區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一得舉辦民衆識字處以增進識字運動之效率促進人民謀生之能力理合抄錄擬具實施辦法及識字牌式樣呈請

鉤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教育廳廳長朱

計呈送民衆識字運動辦法一份 附識字牌式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安徽省教育廳指令

呈一件呈報舉辦民衆識字運動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合壽縣縣政府

呈暨識字運動辦法均悉該縣長首先提倡此項要政殊堪嘉許察核所擬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辦法存

廳長朱庭祐

訓令教育款產委員會令發該會暫行規程圖記卽日組織成立并將成立及啓用圖記日期
圖模具報備查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爲訓令事業查該會委員業經本府分別聘任在案茲奉專員公署核准公佈該會暫行規程下府并連同本府刊發該會圖記文曰
壽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之圖記一顆合併令仰該會遵照將組織成立啓用圖記日期及圖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圖記一顆

暫行規程一份

訓令縣立各校部頒規定各學校寒假給放起止日期須一律遵守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逋事業查學校休假日期會經教育部頒佈規程通令轉飭一體遵照在案本年寒假將屆所有放假日期自應遵照部頒各級
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壽縣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發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規則仰遵照準備一體參加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查學校會考乃考察學生成績及增進學生對於學業興趣最良之法各處舉行頗著成效本縣縣立各校學生成績如何
實各該學校對於學生平日練習及臨時試驗未加注意之所致夫作育人材重在實事求是養成學生自修之習慣嗣後各該學校
應卽一體注重學生平日練習及臨時試驗均須遵照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旨認真督飭毋稍敷衍玩
達爲要此令

壽縣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發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規則仰遵照準備一體參加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查學校會考乃考察學生成績及增進學生對於學業興趣最良之法各處舉行頗著成效本縣縣立各校學生成績如何
本兼縣長到任不久未窺全豹茲爲謀整飭地方教育提高學生求學興趣與推進教學效率起見自非舉行學期會考實不足以別
殿最而宏造就除因時間倉卒先就城內各校舉行并分令外各行令同呈奉專員公署核准公佈本縣城區初中高小學期會考暫

行政規則令仰該校長遵照從速準備一體如期參加考試毋稍疎忽玩違爲要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 教育產款委員會仰遵照前令趕緊負責接收前教育局賬目造冊報核由廿三年一月廿日
爲令行事案照該會成立乃係掌管全縣教育經費出納關係極爲重要所有前教育局一切賬目自應遵照前令趕緊負責接收詳
細審核清楚并將接收審核清楚情形造具詳細清冊呈報備查以明責任而重公款切切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教育產款委員會遵將本學期教費平均支配維持現狀以前舊欠俟擬訂整理補還辦
法再行飭發由二十二年元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縣教育產款亟待整理現屆學期終了所有收入只能平均維持現狀至本學期以前各校舊欠應俟擬訂整理補
還辦法再行飭發仰該會遵照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縣立各級學校爲無論何校未經核准不得增班分令遵照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查各校學生班數均經本府派員暨縣督學分別視察具報核准在案其經費之額數亦經報據班數列入預算嗣後無論何校未經
呈准本署事先核准者不得擅自增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專員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教育產款委員會抄發城區九校本期應發經費一覽表仰即遵照辦理由廿三年一月廿五日
查鄉區八十八校視察後核發經費辦法業經製發數目表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在案所有城區縣立九校現經本署派員視察完畢
依據考察結果及各校學生班數人數各該校本期經費應酌予分別增減茲將城區九校應發經費數目另紙抄附令仰該會遵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城區縣立九校本期應發經費數目表乙份

城區九校本期應發經費一覽表

行政季刊（第一期）

七十六

初級中校

三班

由該校開具本期緊縮決算送由款產會核發
照班支付

第一實小校

五班

同

第二實小校

六班

同

第一完小校

四班

同以上四校無加減
發職業一班外補助一百元

第一職業校

二班

發一班半

第二初小校

二班

發兩班

第三初小校

二班

發一班半

各中小學校

訓令 民衆教育館 爲製發學校及教育機關公物登記表仰遵照由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會

奉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圖書器具關係教費開支自應認真保管茲為重視公物嚴密保管起見特製發公物登記表式分發各校詳為登記報府備查嗣後如有新置物品應于每屆月終列表報府以便考查遇有新舊交替之際務須根據原表將舊有及新置各項器具圖書移交新任驗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於文到三日內依式填報毋得忽漏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飭遵照頒二十一年度整頓地方教育大綱積極整理地方教育由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准安徽教育廳第四號咨開查政治建設以教育為手段建設教育又以小學教育為基礎是故地方教育實負一切建設根本之使命任重道遠不可不特予注重本省年來災匪頻乘各縣教育殊乏成績亟應切實改進以立基礎惟若漫無標準殊不足以資依據特廳有鑒及此爰擬訂分期整理辦法并先行擬就安徽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頓地方教育大綱一種業已通飭各

縣長及教育局長切實進行貴督察專員綜理轄區各縣行政指揮監察尤易奉功除該項大綱已另行送達并分行外相應咨請督導專員查照卽希嚴予督飭所屬各縣長及教育局長科長等依照該項大綱積極整理至級公諠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依照廳頒大綱督飭所屬積極整理仍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專員席楚霖

訓令縣立初中學校校長葉守濟查明散發告全縣父老書之為首學生具復核辦由廿二年

二月三日

為訓令事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有自治會者原為作成其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羣育之發展將來學成庶可遵行先總理之遺訓達到服務社會之目的況值茲強隣外逼匪共內擾之秋凡屬國民尤應共體時難各守範圍分途努力乃該校學生不盡國民之天職克有以所謂寒假留校委員會名義干涉教育行政於前復繼以印發告全縣父老書於後其間措辭并隱含學潮背景為要挾地步似此不循軌道實失求學本旨若不查明為首之人加以懲誡將何以警效尤而正學風為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毋稍徇隱玩違為要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本縣各學校為製定壽縣小學教師聘任及待遇辦法令發各小學遵照辦理由廿二年

二月三日

為令知事查本縣各小學聘任教師及教師待遇向無一定辦法殊非統一學校行政之道茲由本府製定壽縣小學教師聘任及待遇暫行辦法除隨文令發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壽縣小學教師聘任及待遇辦法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本縣中小學校准將春假時期提前與寒假銜接以便準備開學又本期小學校仍採用

新中華教科書由各校直接購用由

廿二年二月三日

為令知事查本縣各學校寒暑假日期業經本府遵照部章通知在案惟近據調查各校開學準備尚未完全實有延長假期之必要為特令知准將春假日期提前移補又本縣各小學用書經前教育局規定採用中華書局新中華教科書現值該書局廉價時間

仰各校直接購用以昭劃一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財務委員會仰將關於義務教育帶征附稅依照教廳規定專案保管并將保管及存儲情形具報備查由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為令行事案查教育廳茲頒各縣義務教育附稅征收保管及支配規程第三第五兩條規定各項義務教育附稅由縣府帶領其帶征之款由縣教育局向縣政府領取保管再根據第六條所稱專為辦理地方義務教育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動用又第七條內載倘因舉辦義務教育事項必須動支此項經費時應先行分別編造計劃書及預算呈請教廳核准後方可按照第五條內各項提款手續辦理各等因查本縣教育局對於專案保管是項教育經費尚未遵照廳頒規定辦理誠屬不合惟該局班已歸併經本兼縣長遵奉總司令部訓令組設籌縣財務委員會所有教育經費一并交由該會經營茲為因應事實需要免與教廳相程發生接觸起見令行摘錄各案要領令仰該會遵照關於今後義務教育經費自應與其他各款分開另予專案保管以符規定并仰將專案保管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縣立各學校為製發小學校呈報用表令仰遵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為令邊事查本縣各小學呈報教職員學生一覽表式樣參差不齊未經劃一多與法定程式不符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依法整訂各校呈報教職員學生用表計共三號并填表須知一份合行令仰該校長自二十一度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表式四紙
填表須知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填表須知

一、第一第二兩號表各小學校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式分別製填各三份裝訂成冊報府核轉倘有延期不報者即以該校未開學論
二、第三號表(甲)(乙)兩種各校辦理學生畢業時應于年度第二期四月三十日以前依式分別製填各二份裝冊報府轉廳核

准飭遵後始能舉行畢業考試

三、凡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內列各欄切須填註完備如缺者可於該欄內計一無字

四、凡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填製完竣均須裝訂成冊并加訂封面封底在封面上面左側書明壽縣縣立某某學校某年度第幾學期某某一覽表于封底裏面正中書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并在年月上蓋用校章

五、凡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冊封面年月日下均須書明校長姓名并加蓋私章

六、第一第二第三各號表經本府指定紙廠製版印刷凡各校需用時須向指定紙廠購買以期統一倘有式樣不符者發回重製

訓令鳳台縣政府爲放馬湖學田壽鳳八二分攤在未經奉令核定及測量劃分以前本屆暫

准攤分收益仰卽知照轉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案查放馬湖學田兵四全部業經決定由壽縣鳳台兩方作八二成分攤咨呈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迄今未奉指令核定湖地測量未能進行劃分地畝一時實難妥辦現夏麥將熟瞬屆收穫特准暫時變通辦理本屆收租由該縣派員來壽會員查勘按八二成分案分款受益二俟奉令定案再行測量按成分地除分令并咨呈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知該縣教育局遵照爲要此令

專員席楚霖

訓令鳳台縣縣府爲已派員勘定放馬湖學民界址仰卽知照由 三月二十五日

壽縣財務委員會

爲訓令事查放馬湖學田與民田界址前經壽縣財務委員會該會呈請派員勘查前來當經派員前往茲據呈報於本月二十日會同實地測查照以前兵民界線南自九里溝大石椿起向西北至羊鼻梁骨大石椿止劃分清楚由壽縣財務委員會沿界線豎立木椿以爲標記等語呈報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專員席楚霖

訓令委員石易安會同正陽關公安局將正陽全部學產迅卽清查并監交財委會接管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案據本府教育主任胡炳耀簽呈以正陽關學產未能統一有礙學務進行現財務委員成立應請准予派員會同正陽公安局監令移交以轉飭令等情據此除分令正陽公安局協助監交暨該鑑士紳遵令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員馳赴正陽關會同公安局務將該

鎮所有學產切實清查限令尅日全部移交財務委員會接管俾一事權而資整頓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鳳台懷遠壽縣霍邱定遠摘錄鳳陽縣教育行政計劃足為參考資料各項令仰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為訓令事案查鳳陽縣呈送最近教育行政概例報告書所列各項計劃與意見詳盡周密整頓學產六項扼要局長謝育化於學期之中復能躬赴各學區實地視察日記報告益著勤能該縣長督飭有方該局長辦事認真均堪嘉尚除分別呈咨省政府教育廳請獎外并將足為參考資料各項抄發參考以資借鏡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行所屬教育局知照並認真督飭為要此令

計發摘錄鳳陽縣教育各項計劃一份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鳳陽縣長據呈該縣最近教育行政概況甚為詳盡仰即轉令嘉獎由

為訓令事查該縣教育行政概況報告書各項計劃與意見之編列詳盡周密關於整頓學產所見尤為扼要局長謝育化於學期之中復能躬赴各學區實地視察日記報告益著勤能足徵該縣長督飭有方該教育局長作事認真均堪嘉尚候另呈省府請獎除將該縣教育概況可為參考結構各項摘錄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并轉令飭知此令

專員席楚霖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所轄各縣編造教建最近簡明報告書具報以資參考而便整理由

為令遼事查教育建設兩項為國家治本要政本公署成立伊始所屬各縣(甲)一、教育行政機關之概況二、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團體數目與概況三、社會教育概況四、學產及本年度預算概數與現狀(乙)一、建設行政機關之概況二、水利農林路政電訊堤工城堡等建設進行之概況若不先事調查明晰實不足以資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依照上列各項分別編造最近概況簡明報告書具報來署以資參考而便整理為要此令

專員席楚霖

指令委員石易安據呈清查正陽學產請派員接收准予派員由

呈悉除令派財務委員會洪委員曉嵐前往會面接收外所有監收正陽全部學產仍仰該員前往協同接收員暨各關係人妥慎交接清楚並將監收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委員奉令清查監收正陽學產當于本月二十一日馳抵正陽先將當地學產情形切實調查查得該地學產原爲正陽文廟及賓興等費年約收入四千元內外民國七年以前向由該地各校分管經收七年以後始由各校組織聯合委員會共同管理除文昌宮湖田田租一項年約七百餘元係由該地平民小學校長牛魯瞻個人經營外其餘均係該聯合委員會熊申甫楊子榮高吉五皮壽三李映南張鏡秋等經手各該委員卽該地各小學校長其平日藉口學校級設足縣教育補助費分文未發以致入不敷出歷有積欠挪東扯西現款付之一空尤復聲稱虧累將租收亦相抵押嗣經共匪一度擾害各校校具蕩焉無存校舍駐兵復遭摧毀所有校舍鞠爲荒草恢復無款遂致停頓此則該地學產之大概情形也委員隨于廿三日召集各該關係人宣佈鈞署統一學產整頓教育之德音該地公正紳耆對于學校停頓兒童失學久抱痛苦令得鈞署爲之主持使學產統一學校恢復自然萬分感戴僉表贊同卽二、自利自私把持學款之徒亦齷于功令罔敢違抗候財務委員會接收人到即可逐一交代惟查正陽士紳過去因區域關係辦學嫌隙且縣城教育當局積不相能存正陽人之把持學產指不交出固有不是之處而縣教育局過去之岐視正陽教育缺乏主持大體精神亦有不能令人心悅誠服之舉以致意見紛歧愈難接近去秋馬前教育局長奉令到正與該地士紳接洽辦法決定（一）改組完小兩個（二）接收正陽女中廢續辦理（三）統一正學款由正陽公舉經理員一人候收售租課時期由局派員到正共同經理隨時撥交本地學校不向他處流通等三條曾經呈奉 諸令照准在案如能依照進行此案久已解決嗣該地少數人士暗中鼓動復起非議而縣教育局亦復放棄職權不加接收坐視該地教育停頓毫不過問此該案之所以拖延迄今也此次接收時該地正紳呂冕甫時紹五等重申前議以維持原案爲請委員當將此次接收學產係遵照

總司令部頒佈統一全縣一切財產之命令辦理絕對不容提出任何條件惟事關地方教育當地正紳意見如以地方公益爲出發點復不違背功令者自當代為凍清予採納查正陽學產既屬正陽所有于財務委員會接收之後指定專作正陽教育基金就地指撥以免流溢于統一學產之中仍屬兼顧正陽教育基金之意揆諸人情法理似未嘗不合至于完小籌備已在鈞署籌劃之中不日即可實現固無待該紳請求其餘文中設立匪特該地無急干開辦之必要而且教費奇絀事實上無創辦之可

能祇能作為留案俟將來該紳等領首悅服別無異辭清查既告段落委員謹于昨日返縣除俟財務委員會接收人派定監視接收手續完畢再將全情呈覆外合將前情先行呈報鈞署鑒核並懇一面迅飭財務委員會派員前往接收學產一面委定該地完小籌備員卽日恢復學校庶學產統一該地教育亦不致長此廢弛實為德便至于正陽學產于接收之後仍指定專作正陽基金不得流用及將來開辦女中仍設立于正陽可否准予備悉之處出自鈞署權衡委員不敢擅專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民衆教育館據呈組織藝術研究會擬定簡章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提倡民衆藝術教育組織研究會事屬美舉應准備案所有簡章大致尙合仰卽查照修改各點更正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爲呈請組織壽縣民衆藝術研究會聘請各組指導員以利館務而使進行竊本館對民衆責負宣傳於藝術廣司提倡職責所在茲容偷安故成立未久卽有書畫展覽會文虎會之舉及民衆畫報之刊行對內對外力謀進展嗣經鈞署明令暫減僅規定館長館員勤務各一人而原有各部未便減撤時感受人員不敷分配之因難業經呈准由事業費項下月撥八元增添勤務一名在案現因各界民衆來館遊覽者日益踴躍而書籍及娛樂用品愈感不足再四思維實有組織藝術研究會之必要舉凡音樂圖畫等組均歸納其中聘請專家以義務分任指導如此則經費既不受影響而館務亦賴以進行誠屬一舉兩得茲擬聘請工協之爲圖畫部圖畫組指導員補暫爲西畫組指導員潘子厚爲音樂部京劇組指導員李蔭喬爲國樂組指導員均係各有專長且熱心民衆教育除草擬壽縣民衆藝術研究會簡章一份另行粘呈外理合將呈請組織壽縣民衆藝術研究會及聘請各組指導員等情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簡章一份

指令 圍城子小學校校長等爲呈請取締私塾仍仰努力校務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悉查人民之是否信仰學校全視辦學者之是否得法該校等果能管理合宜毫不缺課使學生得應用之常識有謀生之能力私塾將不禁自絕若僅欲待官廳之力量取締私塾而學校窳敗如故貽害兒童尚堪設想乎仰該校長等反求諸已努力校務自能引起信仰對於私塾無庸贅贅過慮也仰卽知照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呈總司令部呈請轉飭交通部通飭職區各縣電報局在剿匪期內准由各縣在電報桿上掛

線通話以利戎機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呈爲呈請事務職蒞任伊始關於各縣庶政力求興革本月二十一日召集各縣長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暫係目前亟待舉辦切要之圖除全案另文呈報外所有剿匪區內宜設長途電話一案經議決分兩步進行第一步設臨時幹線由專員公署呈請總司令部轉飭交通部在剿匪期內准由各縣在電桿上掛線并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區內各縣一律通話第二步各縣籌備電杆限期先行完成各縣內區塊永久電話後再行連接各縣間電話各等語紀錄在卷此爲各縣匪患之餘經濟枯竭適應當前需要之權宜辦法無妨電政有利戎機事半功倍成效立觀擬想鈞摩俯准轉飭交通部通飭職區各縣電報局在剿匪期內及本案議擬第二步辦法未能完成以前准各縣在電報桿上掛線通話以靈消息而利戎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交字第一四四號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一件爲呈請轉交通部通飭職區各電報局在剿匪期內准由各縣在電桿上掛線通話以利戎機由
呈悉所請暫于電報木桿上掛線通話核尚可行惟應以不妨礙電報之通訊業務爲原則除轉咨交通部查照轉飭知照外仰即遵照靜候該部復到後再行舉辦可也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呈總司令部屬區與鄰區聯防通信計畫并賁呈通信綱略圖及電話幹線略圖由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爲呈復爭案奉鈞部政一第四二八號訓令飭遵照抄發聯防通信辦法之範圍參酌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定等因並奉抄發聯防通信辦法之範圍一紙奉此查屬區與鄰區緊接者有駐阜陽之第七區駐六安之第三區駐泗縣之第六區及駐滁縣之第五區遇有匪警大都利用電報通信合力堵剿至屬區所轄各縣除定遠電報局正由交通部計畫設立短期間可通訊外其餘霍邱鳳陽鳳台懷遠四縣蚌埠正陽南匯均可在此直接通電壽鳳懷蚌之間并可互通電話此屬區區內及與鄰區通信法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屬區各縣區間聯防通信辦法擬具職爲嚴密組織起見曾於召集第一次行政會議提出各縣區間通信意見詳加討論當經議決分兩

步進行第一步臨時幹線由專員公署呈請鈞部轉飭交通部在剿匪期內准由各縣在電桿上掛線并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內本區各縣一律通話第二步各縣籌備電桿限期先行完成各縣內區鄉永久電話後再行連接各縣間電話其接連之線各擔任各縣境內所需費用并由各縣長先行籌定的款呈報專員公署查核均經紀錄在卷并經呈請鈞部核准施行一俟此項計畫成功則不獨區內各縣脈絡貫通赴機敏捷且由壽縣東浦莊墓橋可直達宗遠南通衆興集可直達六安鄰區四接亦免展轉通報之繁率令前因理合將現在通信情形及所擬計畫備文呈復并繪具通信網略圖一幅及壽縣城鄉電話幹線略圖一幅資呈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總司令蔣

計費呈第四區與鄰區及本區各縣通信網略圖及壽縣城鄉電話幹線略圖各一幅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總司令部呈報遵令規劃農場農校經過情形由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遵令規劃職區農場農校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祕字第五四七號指令關於教育建設與農場合作飭仍將參劃情形詳報察核等因奉此竊查職區六縣地寬長淮土質肥沃氣候和暖種植畜牧俱屬適宜自來豆麥牛羊出產極富只以連年水潦頻仍匪迹踐踏農村凋敝生產頓減甚至不足自給職自到任以來覩原野之荒蕪感民生之痛苦常推其故雖云迭遭災患而農民缺乏知識未能應用科學方法進設種植畜牧之改良實爲其癥結之所在前奉鈞部令飭籌設農場農校俾教育與建設合作進行使農民有觀察之所農事有改進之機此實爲恢復農村之要政職比經遵照召集壽縣教育建設人員及駐壽安徽第六造林場場長詳細計議惟以茲事體大決非一二縣之財力人力所能担负因將是案提交職區六縣行政會議討論僉以農場農校極爲重要惟求規模較備實非鉅款不能舉辦茲民力疲敝地方財政匱乏籌措款項誠非易事宜暫就其輕而易舉者行之擬於駐壽之省立第六職業學校添設農業實驗班與講習所又於駐壽城北門外鳳台境之第六造林場添設畜牧麥作等科并指撥壽城附近之教場營爲農場車路山爲林場以資實習每年經費由省款撥給不但可節大宗開辦費亦且籌設較易成數可期遂一致決議照案呈請省政府等語紀錄在卷茲奉前因除呈省政府并咨呈教育建設廳外理合將規劃農場農校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此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

呈報遵令規劃農場農校經過情形由

呈悉查安徽教建合作案內擬就該區內省立第六林場設農民訓練班與該專員所呈頗相符合將來自應仍由教建兩廳規劃發展由該專員就近督促進行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部蔣中正

呈 安徽建設廳爲轉請規定芍陂塘蔡城塘兩水利機關名稱系統用垂久遠由 二十二年
二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縣第二區蔡城塘環塘公民王筱礎等呈稱稽查本縣塘堰水利以芍陂蔡城兩塘爲最大芍陂在縣西南鄉因環塘組織有水利委員會逐年整理修治居民利賴實深蔡城塘在縣東七十里孔家店鄉南北長一千八百丈東西闊五百丈周圍約計三十六里西靠高崗東南北三面築堤設陡門一十三座溉田二百餘頃乾隆四年知州范從術詳請帑銀三千六百兩有奇修理大閘一座河口閘一座陡門三座挑進水沙河十餘里歷二十餘年石壩閘門後被水冲壞三十一年知州席芭親詣塘所督令環塘使水人戶協力重修嘉慶以後無人經理以致陡門冲損塘堤塌光緒七年鳳穎道任蘭生撥款重修知州陸顯勛諭張玉和洪斐然爲塘長月餘工竣用制錢六百八十一千四十三文迄今五十年間石壩傾圮陡門冲壞塘埂坍塌進水沙河及各涵洞均淤塞不通以致蓄水無多而用水更毫無限制值此旱魃迭見環塘民衆利賴毫無且環塘戶口衆多提倡修治則無人過問而每到用水之時因見塘內水少均爭先恐後所以每每釁成口角之爭筱礎等有鑒於此擬請援照芍陂塘組織水利委員會管理修治成例組織蔡城塘水利委員會並擬遵照本省各縣修治塘堰通則規定章程從事整治將來本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正式成立時仍應隸屬於區分會之下以重系統所有擬請組織第三區蔡城塘水利委員會俾整理水利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伏祈應核批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旋據芍陂水利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卽希查照見復荷等因奉此查芍陂水利源遠長流其澤被生民者尤有五六七三區（卽舊十四十三十一等區）在湖清時特設水利分州專其事並立有塘志其重視可知民國以來歷設水利公所經理斗門啓閉及閘壩修理各事或請領工

賑或由便水各戶自行籌捐均由公所召集環塘會議公開討論並呈縣備案或出不保護有案可稽近年改組委員會係變爲所長制之組織其爲維持水利則一前奉縣府據案通令各區水利委員分會遵照水利章則辦理案同前由等因本業經訂期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至於將來隸屬問題一聽縣府核示遵行准函前情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理合先行呈復新指令祇遵等情到縣當經分別訓令水利工程委員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案查本會第六次常會討論第二案奉鈞府交議據本縣第二區蔡城塘環塘公民王筱礎等呈請組織第二區蔡城塘水利委員會一案列經大會決議查照水利章則區分會以下並無其他水利委員會之名稱但以蔡城塘爲本縣第二水利管理使水灌田居於特殊地位有永遠成立水利機關之必要擬准予成立蔡城塘水利辦事處仍應隸屬於區分會藉維系統等情紀錄在案併查芍陂塘爲本縣第一水利與蔡城塘同一組織辦法應趨一致原有所水利委員會之設立其權限系統名稱均應明白規定以維永遠因與章則內載負責辦理之機關組織辦法稍有變通而與修守提防通則第五條保或均應各設提二會之規定頗相吻合本會未便擅專理合併案呈復仰祈鑒核迅予轉呈核不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芍陂塘蔡城塘兩處誠爲屬縣最大水利其經營提工與使水自以設有專管機關爲宜茲據該水利會建議准予成立芍陂塘水利辦事處及蔡城塘水利辦事處仍各隸屬於區分會之處既不背於系統又有利於事實似尚可行除指令應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四三四〇號 三月三十日

令壽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轉請規定芍陂塘蔡成塘兩水利機關名稱系統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芍陂塘蔡成塘兩水利機關名稱應照各縣堤工委員會例定名爲芍陂塘工委員會蔡成塘工委員會隸屬於章則系統相合而事實上亦易奏功仰卽轉飭遵照乘此春晴農隙努力督率工作爲要此令

呈安徽建設廳呈報會勘六正汽車路正馬段路線情形仰祈鑒核轉飭公路局速予興修由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六正汽車路正馬段路線前奉

第三軍長王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江電抄發分段修理要圖飭即趕速辦理等因本府奉經轉飭建設科長督飭第六七兩區區長攤派民夫分段修築於本年七月抄動工迭經呈報在案嗣以經費缺乏橋梁砕洞購築需款復於本年九月呈報

鈞廳核撥材料等費以便興築奉令轉飭公路局遴派工程人員前往查勘設計估價旋因六七兩區均遭共匪蹂躪災後子遺復逢荒旱饑春載野民力已被徵集即感困難督修更覺匪易以致辦理兩月終鮮良績路基修築僅成半數除動支地方建設臨時費洋三百三十餘元此外毫無補助竟因經費不足民力不繼徵夫星散路工停止茲值公路局派委李工程師於十二月中旬蒞壽復經本府派委建設主任朱仰西隨往正陽馬頭一段會同查勘所有應修橋梁砕洞已由李公工程師設計估價擬具測勘橋工報告表報請公路局轉呈其未經築完之五成路基并經建設主任一并勘估另造預算表標顯圖呈請轉報兼縣長覆核尙屬實在自應起修以利交通惟當此地方經濟枯竭無款撥挪又值民間十室九空徵夫不易必須按日開發夫價伙食方能興工且路基工程關係重要應請迅撥省款轉令公路局一併舉辦同時興修用節民力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勘路線情形連同預算表標顯圖一并報請鑒核轉飭興修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長劉

計呈送路基預算表一份 路基標顯圖一份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呈 安徽建設廳遵令呈復改裝收音機委派收音員請鑑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廳三一八六號指令本縣呈復業已購裝收音機請免保送學員及繳納機款一案內聞呈悉查該縣原購收音機是否適用無從懸揣據呈前情仰將該項機式暨燈泡數目詳細說明並將收音員姓名一併呈復以憑查核轉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調於收音機之裝設因為係於一月七日就縣立無綫電台原有大華出品燈泡三級真空管收報機另加燈泡三個改用長波線圈配裝放音喇叭計支購價郵費裝費合共三十三元四角用 A B 兩種電池與中央 HGOA 及北平上海以及其他各地廣播均可收到聲音宏亮清晰較之本城省立六職學校所裝之收音機效力無異通報時間與中央廣播時間亦無抵觸並委派吳傳銘為收音員擔任公開放送責任聽眾頗感興趣緣奉前因理合將改裝收音機委派收音員經過及費用一併呈復鈞廳謹呈
建設廳廳長劉

兼縣長席楚霖

呈 安徽建設廳爲歸祁幹線正馬段公路分爲四期施工辦法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二

年二月

呈爲呈明分期修築歸祁幹線正馬段公路仰新鑒核備案事案奉鈞廳第三五六號指令職縣修築正馬段路線各節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縣疊經荒旱水災匪禍地方財用枯竭民力疲憊籌墊巨款羅掘何從無米爲炊巧婦東手然因噎既不能廢食進行又覺容中較重以需要所迫只好先行完成第一期工作以便通車次再繼續第二期之修築以至於第三第四期之完成財用既均民力可舒又極合目前迫切需求緣奉前因理合將分期修築辦法錄呈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計呈送歸祁幹線正馬段分期施工辦法一份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歸祁幹線(即正六路)正馬段分期施工辦法

查本段路線經過地點地勢低平全部均須填土且沿淠河東岸易爲洪水冲坍故路基必須較高(平均約高三七公尺)橋梁涵洞亦須建築堅固其跨度與數量均不能過少以免宣洩困難損及路基是此項工程之浩大決非目前財力所能完成爰擬分期辦法爲後

(一)路基寬度遵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之乙等路基(寬九公尺)二級路面(砂礫路)之規定

(二)全路工程分四期完成之時間共二年四個月在第一期工程完成時即可通車

第一期工程爲路基土方(增高〇、七公尺)臨時橋梁涵洞限二十二年四月底完成
第二期工程爲路基土方(加高一、五、公尺)限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

第三期工程爲路基土方(再加高一、五公尺總高三七公尺)限二十三年六月底完成
第四期工程爲路面永久橋梁涵洞限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

(三)在第一期開工時應將邊樁及兩旁水溝地位確定即取所挖水溝之土壤於路上其邊樁鉅路中心尺寸即以 $2\frac{1}{2}$ (五
十釐米寬度)公式定之W邊樁鉅路中心尺寸即以 $2\frac{1}{2}$ (五

(四)路面(第四期)用砂礫或碎磚均以就地取材或費用最省爲定

(五)橋樑(第一期)全路約二十餘座暫搭架臨時木橋或石橋亦以費用最省為定其保固期間以二年為限橋面高度須超出

高水位〇、五公尺

(六)涵洞較大者用石板較小者用瓦涵一道至三道

(七)第一期工料價不得超一萬元

(八)工程費用不得超出總價百分之六

(九)施工方法及管理方法均以七省公路議決案為原則規定施工細則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五六六號

令壽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會勘六正汽車路正馬段路線情形檢同路基圖表新鑒轉飭公路局速予興修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該路未經測量計算土方未將基路兩邊坡度算入自難準確來表姑准作概算存查仍候工竣驗收後以驗收實數為準至請撥省款令公路局興修一節查本省築路經費自米照捐取消後完全無着送經將需款萬急無法維持情形呈請

蔣總司令函飭經濟委員會設法補助在案該路係奉

總部電令趕修兩端路工旱經告竣該縣正馬路既已動工工程異常緊急自應積極完成在未經

中央確定經費以前該縣所需工人火食仍應遵照

省府議決每土一方給予補助費洋四角由縣先行籌墊候工竣驗收後准予作正開支之通案辦理俟築路經費確定後自當繼續撥撥茲據前情除飭公路局轉飭原派工程師前往督修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圖表存

廳長劉貼燕

口主 安徽建設廳呈報辦理植樹式造林運動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屆植樹式暨造林運動前經擬具計劃報請鑒核在案茲經按計畫除分令各區公所遵照一體就地舉行外於三月一日由本府召集城區各機關法團會議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公推科長唐勤縣黨部委員田葆初財務委員會委員王衡鴻為常務委員總攬一切會務財務委員會王衡鴻教育會陳雋三清鄉善後委員會常持青教育主任胡昕南為總務股委員担任

文書財務等事項縣安副司令督辦行政公署科長唐訥公營主任辦事處袁卓如商會會長薛典培建設主任朱仲西為佈道股委員擔任開會造林選擇場所等事項縣黨部宋慎五民衆教育館石補省立六職學校姚雨三第六造林場長王興序為宣傳股委員組在翻印宣傳品擬製標語及講演等事項分頭協力進行籌備經於十一日聯合各界舉行宣傳運動十二日上午九時在舊城隍廟會場舉行紀念儀式十一時在熙春台空地舉行植樹式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致參加頗極一時之盛十三四五等日各機關各學校繼續植樹分組宣傳喚起民衆造林觀念延至十六日止公共植樹五畝計一千二百株各參加團體及各區公所各區學校分組分日栽植茲據調查報告不下百數十處面積共在百畝以上倘能保護得法均有成林之望除督飭各機關各區公所認真保護遇有損耗隨時補植外理局將辦理經過情形編具工作報告表造林一覽表造林成績彙報表連同影片宣傳品林地實測圖一件報請鑑核分別存轉指令逕行為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計呈送

工作報告表 造林一覽表 造林成績彙報表
宣傳品四種 影片二種 林地實測圖每式二份

兼壽縣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各區各堤工會為催趕緊成立水利委員分會凡關水利工程應遵水利章則辦理由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

為分行事業據壽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五次常會常委員特青提議呈請縣政府令備各區就日成立水利工程委員分會案經議決通過又統一全縣水利工程系統案決議呈請縣政府通飭各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及舊有水利機關凡關水利工程應遵水利章則辦理各等因紀錄在案理合錄案連同翻印水利章則呈請轉飭各區遵照辦理各等情據此事屬水利工程關係極為重要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遵照列日成立并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凡關水利工程應遵水利章則妥慎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計發水利章則一本

兼縣長席楚霖

指令令壽縣水利委員會據呈請令催各區成立水利分會自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會關懷民瘼契心水利殊堪嘉尚所請自應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訓令令本區所屬各縣仰遵照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植樹護堤案切實施行植樹以護堤基
而防亢旱由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查本區所屬各縣縣長在本公署開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及會議規程業經呈奉總司令部批准并轉飭遵照在案值茲奉令最宜植樹之際所有壞遠縣管縣長提請通過保護提工提之內外坡遍植蘆葦距提四五尺處多植楊柳以護堤基一案又定遠縣高縣長提請通過強迫各村莊一律種樹限期各農村每家植木樹二十株以資調和氣候而防亢旱一案自應特加注意切實施行以符定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專員兼司令席楚霖

訓令鳳台縣政府爲第六造林場長王興序咨請轉飭鳳台縣東紫順坊鄉長謝祝安還繳迫
立租約令仰知照辦理具復由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爲令行事業准安徽立第六林區造林場長王興序咨呈以鳳台縣東紫順坊鄉長謝祝安迫立庵房地畝租約請予轉飭將租約繳還維持原案以重林務等出面來查此案前經該場長面報業經本署派員調查尚屬實情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咨呈暨調查報告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咨呈暨調查報告各乙件

專員席楚霖

訓令各機關法團爲改造城內溝洫令派代表到會討論由二十二年三月

爲訓令事查城內各街溝渠大半窄淺年久失修多就塌圯積穢淤塞不易清除妨害衛生殊非淺鮮茲擬從事改造略加深寬以資宣洩俾免穢臭壅滯之患惟工程甚細事關全城自宜集思廣益預爲籌劃羣策羣力共同推進則事功之效庶其可期除令飭公安建設兩主任訂期召集各機關法團代表開會討論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會卽便遵照推派代表準時叢會共商進行事關要政幸

所

母延忽此令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疏濬護城河取土堆放三丈以外准予佈告週知查照由

爲佈告事案接管卷內准賑務分會公函內開查本縣蒙皖北賑務辦事處撥發工賑各款云云業經本會決定疏濬護城河暨修復芍陂塘陡澗湖各提均已着手動工惟護城河前經張工師有齡擬定計劃現由劉工師迺桐根據前次計劃於本月十日施工復於十六日召集勸政各機關舉行開工典禮進行一切等因函請查照前來正核辦間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准賑務分會函以此疏濬護城河挖出之土呈由云云本會與劉工程師迺桐決定撥移三丈以外不得即在河岸附近堆存茲經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堆放記錄在卷誠恐有舞故阻撓情事發現爲此函請查照出示佈告一體週知爲荷各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函佈告護城河一帶居民一體週知母得藉故阻撓切切此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 禁止商富壟斷市面抬高糧食價格違者拘究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案據公民孫史江等呈爲商富壟斷市面剝削民食請遴員查明出示均價以維民生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該公民等所稱各節均係實情似此壟斷剝削若不出示禁止何以維主計而蘇民困除批示外合行出示佈告仰城鄉內外人等一體週知事關糧食均價自示之後倘再有人居奇壟斷任意抬高價格只便私圖不顧大局一經察覺或被人舉發定卽從嚴拘究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據呈准予出示保護修築壽南芍陂塘工由

爲佈告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芍陂水利委員會委員余壽陽等呈稱壽南芍陂塘爲本縣唯一水利自去歲夏秋水漲衝破塘堤雖經本會督工塞堵而破決之餘難復舊制嗣於本年春間再事補修旋以農忙又兼蓄水草草興工遂告停止茲經本縣賑務分會撥給工賑業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公決於本月十五日興工並敦請劉工程師實地履勘規畫一切務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惟工雖興修深恐有抗公分子藉故阻撓懇請給示保護並令飭第六區公所就近協同辦理以竟塘工等情呈請前來查事關修築塘堤有益

水利造福地方尤非淺鮮除分令外合行出示佈告仰該局號塘地方各色人等一體遵照盡力贊襄毋稍懈故限種有礙塘工致于未便切切此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縣長席楚霖

佈告保護省立第六農場由

照得第六林區

係奉省令設場

育苗植樹造林

原謀利益四鄉

森林之利匪大

調和氣候雨暘

可防山土崩裂

可增薪柴柱樑

可使風景秀麗

可使土沃田良

總理垂有遺訓

政府迭經提倡

諭爾鄉民人等

愛護原是本當

如敢阻撓破壞

罰辦律有定章

特此佈告週知

其各凜遵毋忘

總理逝世第八週年紀念壽縣造林運動委員會告民衆書

親愛的同胞們

自中央規定 總理逝世紀念日爲植樹節後植樹的意義更重大了 總理的革命目的在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不假年使 總理未能見他建設的成功而去世現在建設的責任只有我親愛的同胞肩起了那末植樹乃爲建設中最簡易的一事我們如無絲毫成績的表現豈不愧對 總理嗎

回顧我們壽縣過去造林運動宣傳也很熱烈經費也很充實樹苗也很優良接種也很得宜參加人數很多舉行態度很誠何以毫無成績可言呢綜其原因不外『五分鐘熱度』與無永久保護之計劃長期注意之意志罷了所以始而踴躍終而忘懷以至於枯死攀折牛羊踐踏絕無一人過問所有植樹時的熱心與期望早隨植樹典禮終止而終止一人如此千萬人如此一年如此年年

如此又那能望其成績的卓著呢！

今值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日我們植樹之期又到了我們應該掃除過去積弊力反從前所爲大家通力保護勤於培植種植一株有一株之效果造一林有一林之成績庶不負造林時之苦心而紀念總理逝世也算樹有相當的紀念物了

上楊秘書長書 十二月六日

暢公秘書長鈞鑒自達 楊範系時啟伏維宣勤黨國爲頤 莫名前曾以地情形及何營務防事電呈 座右 諒蒙垂察壽縣爲皖北要區民風刁悍餘匪出沒不常正平清源端在保甲惟前任既未能如期積極辦理以後進行遂難適符期限現在一二兩期爲時已滿而應舉行之工作尙未具有端一、二期已屆工作尤爲煩難刻經召集各區區長開會討論并加委臨時編查委員一人以期急起直追計日程功但地方邊關手續繁重能否如期完竣實難逆料祇以到任較遲遂致事倍功半區區愚忱惟乞 鑒原至於本縣財政紊亂已達極點田賦直供所收皆里書草票團隊經費積欠將達二萬元經濟破產亟待整理昔胡文忠公治鄂剔除中飽懲治蠭書上益國帑下裨民生 痘欲取爲伐柯之則而造端宏大深恐才力不副現正致求撥結所在力圖廓清欲觀厥成尚須時日改編保安隊業已就緒籌劃保安經費亦已擬有具體辦法其他應行興革之事自當體察情形實事求是總期地方安謐政治一新以仰副我總司令屬精圖治之急切座期許之殷也以下情形敬祈轉陳 總司令察核解碼有便并乞訓誨時頒俾有遵循實所至感期風凜烈爲國珍重是幸專此特叩鈞安

席楚霖謹啟

覆楊秘書長書 十二月二十三日

暢公秘書長鈞鑒貝奉賜復恩勉仰至感奮無已編查保甲戶口正在吃緊辦時期事關要政夙夜在心現已督飭各區區長親赴各鄉剿功講演編查委員亦同時分段實施編查大約復由公署委辦事員六人分赴各區督催編查工作並一面點驗保安團隊查禁烟苗務使民無疑於政令吏不懈於事功或可期冠日觀成以紓廩急壽縣財力之艱亟待謀一解決方法近已將壽縣財政紊乱原因及規定田賦稅率送呈總座及省政府仰求批准照行蓋田賦正供爲省政府地方兩稅之主要來源苟無確定之辦法則財政有動搖之虞不經層憲之批准則政府之威信未敷前任均係枝節爲之正如治絲益棼以致信仰全失職本不欺之旨切實敷陳乞垂鑒焉本區各縣政治設施亦待同時并進茲已遵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月廿一日召集五縣縣長舉行行政會議擇堅復歸台舉辦整頓並行者提案討論并藉以明瞭地方之情形考察縣長之識度庶出巡時不至茫無措

握矣將議決案呈報後即行巡視各區完成要政壽縣積案之清釐亦經專設承審員助理審判案情每多糾紛鉤距不厭周詳鑑此
于邊尤不敢不存勿枉勿縱之念也其他待理百端更當揆厥緩急次第進行款款懋忱惟乞鑒察并憲時加訓誨無任叩轍祇請

鉤安

上吳主席書

職席楚霖謹肅

主席鉤鑒會垣晉謁蘆訓親承溫語頻頒彌增慇感前奉面示以整理財政催解稅款爲當務之急職責所在自當努力進行以副鉤
座叮嚀之重而紓省庫目前之急視事以來除辦理保甲及整理保安隊外對財政尤在積極進行之中雖是壽縣財政紊亂已達極
點加以連年災歉民困民力凋弊經濟破產愈撫字之維殷感催科之不易款款恩忱徧復終夜且查本年田賦除向有災坊及奉令
減成與前任征收外民欠不過三萬石奉皆極貧極疲之戶雖責令櫃書裁串催征收數仍屬寥寥所收之款又大都里書草票無一
現金此爲壽縣特殊之積弊改革非可一蹴而幾因此欲籌解款非有大宗收入累月存儲不能上發而所指撥監獄法院之款亦均
繳驗待補祇有零星交付窮困破碎之象言之令人齒冷專員公署成立以後政費陡增三倍拮据萬狀焦灼莫名前奉電催業經據
實直陳私衷惶悚特可言陳惟自信不敢蒙蔽敷衍亦深信必能上邀睿鑒也徐副處長日前蒞縣檢閱保安隊接收綫二日諸多草
率現正在整理訓練中至前總隊附徐五樓任內欠餉刻正設法特措分期清償知注謹聞專肅敬叩鉤安

職席楚霖謹肅

覆吳主席書 十二月念四日

主席鉤鑒奉讀賜示溫慰有加所瀝陳財政情並蒙令廳核辦仰見鉤座洞悉下情體恤備至感佩五中益思奮勉伏維財用爲庶政
之母正本清源莫急於此壽邑財倉固由民力凋敝使然真因質半由於規畫未盡臻善積弊相沿大深歷任以來類皆支節爲之但
謀應付一時不遑計及久遠亦以格於成例未能開誠布公故雖田賦正供稅收主要其名目之繁弊端之夥殆難枚舉職詳考叢亂
所由深知非根本刷新不易收效而於田賦稅率加以釐定尤爲切要之圖若因仍前轍挖肉醫瘡誠恐虧累日深愈久愈難彌補敢
本不欺之忱基於事理之實另行備文謹呈鑒核倘蒙批准施行則大本一經確定將來征收之法自當掃除積弊澈底改良庶幾地
方財政無動搖之虞國土多挹注之功不惟民生之福亦職所以報鉤座於萬一者也一得之愚伏乞鑒察並憲隨時賜示俾有循奉
再職於二十二日遵照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召集各縣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統一剿匪整訓團隊籌辦春賑暨其

他興革事宜藉以明瞭地方之狀況察縣長之識度並計提案二十餘起尙得圓滿結果俟整理即行呈報專肅敬叩

鉤安

上總司令蔣
省主席吳書

職席楚霖謹肅

主總座鉤鑒竊職猥以菲才過蒙

拔擢付之重寄膺以民社雖質同鶩鷀亦深自警策蒞任以來躬率僚屬夙興夜寐罔敢或懈以期上副

鉤座圖治之心下應人民求治之望茲到任瞬逾兩月而部署差有端倪謀將當地實在情形及經過重要措施縷細臚陳用備我
總司令
主 席關壞民瘼整飭吏治之一顧查壽縣居淮河上游在清時爲衝繁疲難之缺歷史相沿號稱難治比年以降匪禍侵尋民生凋
敝庶政廢弛百端待理現大殷雖經濟減然伏莽遍地在在城虞故今日之要政厥惟治匪而治匪之收效端在清源屬境旣當南北
衝道政變輒罹兵端搶支之散佈於民間者不計其數無乎家家有掩戶戶挾械惟此兇器實生厲階加之以餓篋繼之以誘迫萑苻
不靖職此之由又因紀綱不振豪強張目辦匪權衡委諸團保團保人選皆盡良善於是濫用刑威者有之藉端敲詐者有之眞匪或
加縱逸良弱反多株連復私仇不擇手段每以口角細故婚姻交涉捏報匪情冀冀聞聽甚且捕拿親屬空及無辜送案請究者累累
不絕遇有橫暴團紳及不肖官吏對此種案件視爲生財善道敲骨吸髓輾轉相尋匪案益多而匪禍益深是安民反以擾民治匪適
以造匪職既洞悉幾結所在豈敢再事因循遂一面整訓團隊一面督辦保甲勵行清鄉使潛伏之眞匪務絕根株嚴禁團隊私擅處
置實施誣告反坐條例使無辜之假匪免至含冤案必親訊以杜枉縱事無假借藉除情弊此則職清治匪益之概況也查處治之廢
弛實由綱紀之敗壞上下因循朋比爲奸從前縣吏多懷五日京兆之心存少作事少麻煩之見放縱邪慝罔加聞問團隊成鷹犬之
爪牙監獄等犴狴之麤室不加洗刷何以革新前總隊附徐五樓瀆職殃民控案鱗集奉令嚴查呈候法辦意欲懲一儆百不惜矯枉
過正又監獄看守目王正式虐待獄囚私刑拷吊敲朴寬縱惟利是視經職親赴獄中查詢屬實亦立行檢舉請予重懲總隊附楊節
青於率隊清鄉之際挾私誣良擅斃民命經人告發輿論譁然依法訊究藉平民憤此種緊急處置豈敢濫施威權故行苛察蓋以積
弊已深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啓聲蹟此則職整理綱紀之概況也教育爲國家之根本人材以學風爲轉移荼廟則無生氣放任必

至倡披壽邑教育款非不足而把持敷衍所在皆是致使兒童失學呼籲無門支配失宜金錢虛擗職趁學期之末舉行會考以鑑虛矯之習核定縣立小學經費視成績之優劣為增減以資觀感舉辦小學教師登記為整理師資之預備恢復正陽各學校統一正陽學款以打破區域之意見其他各端亦具有相當計劃循序邁進自可改觀此則職整理教育之概況也夫縣吏為親民之官縣治即國治之本政令之不見諸實行民意之壅於上達皆縣吏未盡厥職有鑑於此躬率僚屬以清慎勤三字自矢每日規定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缺席以期案無留牘屏絕酬酢提借儉約舉凡舊日之官樣文章悉加革除內而從丁息穀之所外而城廂委巷之間時加巡察不厭周詳地方正紳時與晉接收兼聽並觀之效屏除深巖遠之習此則職責已率人之概況也凡此所舉均其大端餘如田賦之整理已另具專呈靜候核辦職本

鈞座硬作快作實作之訓脚踏實地不敢稍存畏難苟安之心總期將縣治樹為楷模則各屬可以迎刃而解亦以庶政均須改造致推行不能迅速現擬於月之二十七八日出巡各縣督率考察以盡職責總之皖北民情樸悍則有管刁狡尚不足且開通較遲惡化幸後果能力加整頓未始毫無希望惟積重難返除惡不易譬之於病彌年固非一丸可愈瞻顧環境亦深懼憂在職傾忱知遇許身黨國只識守法奉公寧容稍存顧慮自當索能盡智圖報消埃伏冀

鈞座俯察下情予以指示俾資遵守庶少咎戾不勝屏息待命之至謹陳悃愞伏乞

鈞鑒敬叩
崇安

上省主席書

職席楚霖謹呈一月二十六日

禮公主席鈞鑒謹肅者迭奉鈞府財廳今電交馳催解稅款仰見庫藏空虛該款迫切稍有天良能不盡力設法况職在經征賦稅無論多寡必須儘征儘解即使略有辦法亦當盡挪移竭澤之勢求浮躁濟公之效無如屬縣財政困難迥異尋常有不能不據實上達以求諒原者謹緣知為我

主座陳之查屬縣收入以田賦為大宗而田賦之征收向由里胥截申下鄉代征從無到縣完糧之戶故申雖截下所收得者僅里胥之紙條並無現金必待百方追比始得今日三十明日五十之繳納在平時旺月縣庫從無收存數百現款之日况丁淡月業一錢莫名且值春荒哀鴻嗷嗷催索之無從下手此屬縣之特殊情況其窮乏非楮墨所能摹狀正借既如此奇絀而應撥名款如火食餉糈

之類尤無法延擋當責亦圖刷新縣政之時尤不便因經費支紓停頓進行其勢不能不通盤籌劃暫事支持計職經和各稅及接變移交其款洋三萬八千餘元而撥解坐抵已支付洋三萬三千餘元收存里胥存條計有八千餘元之多二月份職署經費尚無款可支一切開支均由借貸數月以來備受煎迫張羅補綴亦已心力交瘁復查屬縣既屬困區又重災情民情素朴民力疲弱又無錢財銀號可資通轉故歷任征收均多違純報解且款鮮有其事職對於整頓財政曾擬具辦法呈蒙鑒核在案正在依照計劃切實進行而稅率未奉批准開征尚無定期民情種重難反收效尤無把握環境如此殊堪痛心所望麥秋可期征收日近如收有成數即當源源報解以裕省庫至目前困難情形惟有仰求

洞察或派員來縣稽查則一切下情更易上達前閱報載稱各彙縣長有恃其地位較崇遂有指款不解情事於諸屬縣可證其謬處瓜李之微嫌慮投杼之致惑故有懇請派員密查之必要所有以上情由除將收支實報造具清冊呈請財廳鑒核外用敢上瀆

鉤應伏乞

垂察是宰蕭此敬頤

崇安

專員蒞任第一次演講辭

諸位同志今日爲楚霖蒞任治事之始亦即楚霖和諸同志作第一次談話之時楚霖未

聽司令暨省政府命令督察本區行政兼攝縣事制屬創舉責有攸歸才力鈞鍾尤深悚懼惟有本自立人之訓法得賢則理之規以自勵求賢爲第一要義奉命之日即摒除雜務遷僚幕治事之始以不要宴起不要錢不妄語不擾民昭示同人良以政治之腐敗人心之險惡在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親民之官日以殃民殘民誠民爲事罔知教民愛民養民之責既失國家設官之旨復啓人民厭惡之心政治何由修明人心何由安定近年匪共之猖獗實基於員兵之殘暴政治之黑暗亦基於官紳之貪污故今日欲圖振奮必首先刷新吏治縣府廉明則苞苴自絕縣府勤慎則積弊何來砥礪精神謹飭董算此楚霖期與同人共勉者一也團防爲衛民而設保甲乃清鄉之基嚴整團防則匪氛自戢厲行保甲則宵小自除本境雖屬匪區特治疇非赤子在勤滅奸宄固不容稍存姑息而糶糲愚懦亦寧有此種情理安良除暴必實必盡此楚霖期與同人共勉者二也教育爲立國之根本文化係知識基礎歷年縣令率多忽視教育何來侈言文化夫興學設教固可責成地方父老而監督倡導豈容放棄吾輩責任佩牛帶犢易倍移風此楚霖期與同人共勉者三也世界日趨文明生存難逃物競天擗救危亡端賴建設創業固屬艱難努力終當實現培養生機扶持實業此楚霖期

與同人共勉者四也方今

總司令宵旰憂勤于上羣情喟喟望治于下楚霖縱愚陋不足當盤錯之任然努力邁行亦自求有異於否泄者之流言必實踐分出
惟行諸同志抱珪璋之才盡瑚璉之遺心欠有以佐楚霖之不逮補楚霖之不及也

行政季刊（第一期）

二百

徐宗

公祖

壽縣教育概況簡明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

甲 教育行政機關之概況

(一)名稱本縣自教育局歸併專員公署後教育行政機關分為三級一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為縣政府一為壽縣

教育主任辦事處

(二)組織專員公署為主管機關第四科管理教育行政教育主任辦事處設主人一人督學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兼庶務一

人(其原來教育局之租務專員及會計員等統併入財務委員會)

(三)經費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辦事處預算每月定為二六九元

(四)職員專員公署第四科長唐訥壽縣教育主任胡炳耀督學陶振萃袁純辦事員潘明奄書記員權宜甫

(五)工作壽縣教育主任受專員公署命令主持全縣教育督學視察全縣教育佐理教育行政主任督同督學及辦事員辦理

各項教育事業書記司理膳寫收發及管卷事宜

乙 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團體概況

(一)各級學校本縣有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學生三班一二六人縣立實驗小學校二所學生共十一班學生五二〇人縣立職業小學二所學生計共三班七五人縣立完小二十四所學生共五十九班一、六〇八人縣立初小六十七所學生八

五班三、三九六人歲支經常費共八七、七五三元

(二)文化機關團體本縣文化機關團體僅有縣教育會一處係於第一次全國國民會議時期改組成立

丙 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機關已成立者有縣立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遊藝兩部體育部正在籌備中此外關於民衆識字運動正在推行中

丁 教育經費概況

一學產本縣學產原由教育局經營約三萬餘畝係將縣區學產統一後之總數言之自教育局歸併後移由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現又逼令移併財務委員會惟本縣四七兩區學產畝數較多之地近年成為匪區徵取極感困難非清鄉著有成效每年難以收足又城西湖之北四部分經前教育局呈准闢為學產惟在築堤之前時有水患收量實難預定本年收獲

定有可觀斯項收入可作為臨時費及經常費減收之抵補費俟產權確定後仍應升科藉完手續

二附稅

1 田賦附加此項附加由縣府代收普義教各百分之十連同災坊公益捐共計二萬四千元惟代征附加多為里條公益捐徵收困難年來教育經費頗受影響

2 契稅附加 斯項附加亦由縣府代收義教不動產登記附加百分之五約一〇，〇〇〇元普教附加每年可收約九，八〇〇元

3 牙帖附加 此項係根據省府通令照正稅附加百分之廿每年可收五〇〇元

4 牝屠稅附加 查本縣牲屠稅原由教育局經辦以盈餘作為教育經費其附加亦由教育局直接撥用每年教費頗得補助自張前縣長強制收回後會令知教育局每月補助七百元迄未照辦以致張前縣長經收貼目尙未算清現時縣府代征之數係連同普義數計算牲屠稅全數收入作為二十二成半教費佔七成半較之原定案頗有出入

(三)其他附加費 無

(四)雜收畦園房產等項可收入三、八〇〇元

(五)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

本年度概算經常收入一〇六、三七三元臨時收入六五、〇〇〇元(此項係連同舊欠出租計算)經常支出一〇六、三七三元臨時支出六五、〇〇〇九

(六)收支概況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係按照二十年度預算動支時旱災收入頓減嗣因嚴格覈察核實動支各校尙未虧欠二十一年度預算方始編列教費已移財委會經管值此荒春收入當然減少仍須嚴格覈察核實動支一面設法抵補

(七)教費經營情形

二十一年度下期起所有教育款產概歸財委會接收會由專員公署規定推定有教育經驗之委員分股專案經營不准流用虧教費獨立精神於財政費一之中兩月以來行之尙稱妥善

壽縣教育主任胡炳耀

壽縣建設概況簡明報告書

一

建設行政機關之概況

本縣建設機關向無組織迨於二十年奉令撥給省附加築路基金半數確定經費始于二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建設局二十一

年六月十六日改組建設科現奉

鈎署訓令撤併附設第四科壽縣建設辦事處

2

水利建設概況

本縣水利首推芍陂素稱江北第一數千年來代有發興古受淠源之水以灌環塘萬頃之田近以河身淤塞故道猶存稍加疏濬則淠河之水即可源源而來現在水源僅特六安望城岡以東至合肥大潛山以西一帶山間花水由紅石橋匯流迄兩河口入塘以資挹注本年修築塘堤需款頗巨卒以經費枯竭未竟全功倘能設法籌款繼續疏濬上游河身則源遠流長環塘百餘里農田均獲莫大之利矣又有城東之蔡城塘亦爲本縣水利之一年久失修幾成不地向日水利一蹶不振如能籌得的款計劃疏浚益農田亦非淺鮮至修築龙埠湖東西兩岸土堤濬深東津渡橋孔及柏家台孜一帶河溝均關水利要政業經水利工程委員會擬具計劃預算函請本縣財務分會轉請蚌埠工賸局撥發工賸款項已經工賸局籌擬具體計劃呈請滻會工程處核辦能否撥款尙未見復其護城河濬疏工程關係蓄水全城飲料所需防禦須賴保障刻由財務分會領得賸款開工挖濬將來厥功告成城廂居民受益匪淺矣

3

農林建設概況

本縣農會缺乏經費迄未恢復舊有苗圃去歲慘遭水患蕩然無存本年春季計劃購種與佈以爲育苗初步徒以艱于經濟不克完成現擬籌集經費列入二十一年度建設方案預備明年購種與辦尚未實行茲次復將提倡農林以及籌設大農場諸要政列舉數端提請縣府會議核議辦理以便設施至省立第六造林場附設本縣亦擬與以相當之迎合共謀農林建設

4

路政建設概況

本縣路政已築者爲建廳修成之六壽汽車路以各區保護不力居民恣意挖佔傾塌不堪幾等於無欲求通車須謀復築並有開工復停之六正汽車正六路即臨祁幹線正陽關至六安一段前曾經徵工修築一部份土方因經費支絀未能完工後經洪水冲刷現所存土方已無幾該路坐落五六七三區值赤匪陷落之餘民力枯竭徵工困難橋樑石砂尤須設計擬請按照六安

舒霍各縣成案據省款補助以示獎勵而另建設和開工復停之夫農事業又在縣城至正陽汽車路以及縣城至合肥公路奉令勘估造呈預算而待補修預備建築如能呈請省府截留解省築路基金附加半數以作專款徵集民夫次第推行分案籌辦則本縣路政前途將有一線之希望

5 電訊建設概況

本縣電訊先有電話之架設惟未完成全縣鄉區通話原有正陽一線復被電報局折去繼有無線電台之成立亦以經費支絀缺乏屯料工作時停查該兩項經常費業經全縣第一屆行政會議確定在財政局收入田賦附加項內按月撥發至架設臨時費亦決由各區撥款送奉縣令催繳迄未彙齊送縣以致全縣架設終難完成已請嚴限各區冠速籌織攢款以資辦理矣

6 堤工建設概況

本縣堤工已成者有孟家灣淮堤計長四千九百餘丈竹絲門三鄉圩堤計長二十里菱角嘴淮堤計長三十里又新築支堤計長二千丈芍陂塘堤計長百餘里以上各堤均由各該堤工委員會及水利委員會于本年籌款督修推廣于養護方法應飭遵照堤防修守通則認真辦理毋稍鬆懈以備不虞

7 城堡建設概況

本縣城垣去歲被水冲擊傾塌多處已由城垣建修委員會領撥賑款認真修補垂屆完成工事頗稱鞏固惟城樓圮壞限于經費不另籌款恐難修復

衛田民有之考證

謹按壽縣衛田經有清一代迭次升科成爲衛賦嗣後衛田或因荒亂或因變賣久已失據迨至民三又復改科現在絕無再行繳價升科之理由特編衛田民有之考證

查衛所之制創自民初以軍隸衛以屯養軍迨成祖遷燕水陸轉漕始用民運糧則一變爲官軍支再變而爲免運三變而爲長運以屯田之兵以充運漕之役於是又有運丁之名清順治元年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三年起科(見三通考輯要)蓋其時入關未久民情未安以致熟田多所荒棄所謂有主云者即表示是民田是明代之屯田清初已無可考證所謂起科云者即其時已經漸爲民有是爲衛田於清初升科之始

康熙十一年因屯衛之軍次第裁汰乃定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於州縣蓋論其籍雖有軍民之分而承佃輸賦

則屯賦戶與民戶無異（見文獻通考）壽縣衛賦實起於此卽衛田逐漸升科歸爲民有之考證二

雍正五年令軍田照民田給契上稅（見三通考輯要）是軍田在雍正時已經給契執業故各該屯戶衛戶世代相傳轉變賣始

則賣於衛戶繼則賣與民戶在國家并無禁限此衛田已經升科全歸民有之考證三
乾隆十一年部臣議令清田歸運御史趙青藜疏稱順治十三年漕臣卽請田歸運而究未辦結非奉行不力勢不能也等語（見經世文編）蓋屯田在順治時已無清查之可能况由雍正五年而至乾隆十一年又有給契上稅之諭故清田歸運誠有不能此衛田失據久爲民有之考證四

乾隆二十二年清查屯地銀糧凡絕賣之地卽令過割於紅冊內更名乾隆五十年令餘存弁田無論已賣未賣俱照民產准其買賣稅契過戶承糧執業（見文獻通考）此爲衛田民有完全由暫有權而爲所有權之考證五

乾隆三十八年裴宗錫奏將上下無爲州等十七縣之載衛屯田一概加征津費諭旨有云何獨因清釐屯糧欲舉百餘年相沿之民產一旦忽議加賦朕豈肯爲之（見三通考屯田門）此又清庭已認衛田民有之者證六

洪楊亂後漕運全停衛所及守備等官一概裁撤軍民籍毫無區別民衛田亦毫無區別況當大亂之後冊籍散失無從稽查卽間有冊籍僅存而陵谷變易坐落界址更無從徵實故壽縣於同治五年清查地畝同治八年覆查地畝僅就清查之畝數攤派丁地塘租場租等項歸之民戶也且屯漕科額與地丁大致相等另征津貼又與米麥糧相等蓋向之民衛賦至是已錯綜雜亂毫無線索可尋既不能剔田於屯田之外復不能查屯田於民田之中是衛田久失依據而衛賦適成田賦之一而已此爲衛田民有不能以衛賦認爲衛田之考證七

清季及今所有輸納衛賦各戶其田地均由購買而來價不低減契又俱在又迭於民三民十六兩次出費驗契產權固已確定今如再令繳價是國府已征驗契各費而

省府已征繳價給照等費此不特一地兩征且一田而重值也徵之前事卽於清代已經起科給契上稅認爲民產豈于今日又能令繳價領證升科乎况民田加賦在帝制時代猶不能爲豈于今日反肯爲之乎在我層峯當能深加諒解而毅然予以豁免也此衛田升科後僅存衛賦之名不能再行繳價升科之考證八

民國三年國會議決免繳案及內財兩部通令將衛賦一律改科劃一民衛規則永遠管業其原稱軍津一項科則加重改稱軍賦丁地原稱屯漕一項科則照歸津貼變爲漕折改稱衛賦丁地原稱丁地塘租場租等項一仍舊貫改稱民賦丁地是雖有軍民衛之分

而固稱丁地實與民田一則征收此衡田升科發僅存衡賦之名又經改科更不能再行繳價升科之考證九

民國十八年奉閔

省府咨復 財部文云在各屯戶衛戶因世代相傳輒變賣與營業民田無異衛賦卽民田之一若將今日之衡田仍認為明初之官業重行處分不但事實上難以辦到即理論上亦有未妥各等語亦是為我層峯洞悉民隱之所主張尤毅然豁免此衛賦卽田賦之一斷不能再行繳價升科之考證十

基於上述十個理由已絕無再行舉辦繳價升科之可能況壽縣於十六年元受直魯軍蹂躪民困已深四月以後黨軍蕩此除砲火焚傷外給養仍出自民間十七年旱蝗成災收成有限十八年赤野千里匪勢蔓延十九年空前水澇又演奇災載道流亡傷心慘目各鄉丁漕正供欠額尚且既無繳費領證之理由更無籌措巨款之能力用特編述衡田民有之考證冀邀垂鑒

壽縣風俗調查綱要

(甲) 生活狀況

一 職業概況

查壽縣濱臨淮河上游風氣漸開習俗未化平原曠野為皖北大好農區徒以墨守舊法生落後人民職業農者佔百分之八十商業佔百分之八大都小本經營正陽市較優於縣市各鄉市復遠遜於縣市工業佔百分之四以建築居室製造家庭用器普通農具者為最多其他工業次之故木瓦工較多而服務教育隸屬兵籍使船業漁業尤佔全縣人口之最少數焉

二 主要物價

去年春值大水之後復遭赤匪刦掠糧價極高秋逢旱收成銳減幸鄰縣收成較好糧價比較去年稍低計麥豆每元可售二十五左右大米麥麵每元可售十七斤左右高粱喬麥每元可售二十八斤左右牛羊肉每元八斤左右豬肉鮮魚雞鴨食品每元五斤左右蔬菜山芋每元百斤左右粗布每元一丈四五尺不等洋布每元八尺左右綢緞每尺一元上下柴草每元可售一百六十斤左右地畝上等者每畝值價四十元左右中等者每畝值價三十元左右下等者每畝值價二

十元左右此主要物價之大概情形也

三 服飾習尚

城市正陽市爲政治商業中心男女服飾頗尚時裝西裝旗袍數見不鮮鄉居男女服飾樸素類多土布洋布間有用綢緞者亦不多見平居半穿長袍遇婚喪事往來則加馬褂

四 飲食嗜好

民衆嗜飲每值宴會非酒不樂半居吃食亦多考求正陽市縣市酒館林立食品製法頗多改良徵六名茶銷售極旺土製菸葉於絲暢銷內地人民吸食十居其七外來捲菸人民吸食十居其三間有少數不良份子吸食鴉片現以禁令森嚴懲法戒除漸趨斷絕

五 居室情形

城市正陽市爲商業政治中心普通居室多係磚石基土築壁瓦草屋各居其半鄉村居室則全係草屋土壁易於傾圮以致前歲大水倒坍者過半災劫之餘迫於經濟無力恢復現時搭庵棲止暫避風雨者尙居大半

六 交通狀況

一 航路有淮河潁河東淝河沿河隴澗河等縱橫境內外輪帆上下往來運輸糧業雜貨頗稱繁盛

一 陸路有壽虹壽六壽正六正汽車道壽合壽定壽霍壽新壽鳳公路縱橫貫通頗稱重要

一 航空路亦時有飛機經過

七 家庭制度

四鄉民衆大半聚族而居遇有爭端先由族長門長出面排解次經保甲再爲理處家庭制則父母爲家長凡事受於父母往往父母俱歿每因兄弟妯娌間意見不合請憑族戚保甲離析分炊間有篤于友愛多年同居者實佔少數

八 錢幣及度量衡現狀

銀幣有龍洋鷹洋站洋墨洋及

總理造像袁像等數種銅幣有當十當二十兩種紙幣則盛行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十元五元一元鈔票上海各大銀行次之至中央一二角角票市面流行亦多半元一二角小洋則拒絕使用尺度通用營造尺量則每升容積二斤半十升爲

平半半爲石惟境內各鄉量制大小不等頗稱不便亟應推行新制度量衡以謀劃一衡則十六兩爲一斤行秤普通增加三此錢幣及度量衡之現狀也

九 氣候及雨量情形

壽縣氣候溫和夏不甚熱冬不甚寒春秋則爽朗和煦適和衛生雨量平時每一月可得雨三四次均在數寸左右霪雨多在夏月枯旱半屆秋令二十年夏之大水二十一年秋之奇旱均其最重者也

十 農產品

壽縣農產品以稻米爲大宗占農產收穫量百分之七五大小麥次之大豆高粱又次之東南鄉余家集一帶產棉暢銷境內外其他白芋花生瓜子蠶豆各項雜品種植雖多收穫量較少瓜品有西瓜王瓜冬瓜南瓜等菓品分桃梨杏棗柿李石榴數類此外蠶絲亦爲產品之一僅供境內需用

十一 製造品

壽邑生產落後缺少工廠設備製造品無多僅有製造竹器木器鐵器銅器皮器者數百家織製土布者數百家織製線織毛巾蠶絲者數十戶

十二 教恤制度

本縣平時設有紅十字分會紅萬字分會縣市正陽市各一處孤貧院育嬰堂廣濟局及其他慈善團體不下十餘處并有私立醫院教會醫院多處用恤孤貧而救病者縣城正陽市且分設救火會多處製置水龍十數具以防火災現值大災之後並設有賑務分會籌募賑款賑糧以惠災黎

十三 保衛情形

本縣共分七區每區設保安隊一分隊額設官兵 名以分隊長統率之大隊部設縣城內附分隊三每分隊額設官兵名以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兼大隊長有警則抵禦無事則訓練鎗枝整齊保衛周備正陽市並設有商團公安專局縣市亦設有商團公安主任辦事處維持市面秩序頗爲安謐

十四 其他習慣

壽縣位居長淮上游地當衝要古爲楚春申君受封地故名壽春人民忠誠儉樸猶有古風習尚頗佳并無其他惡習

(乙)社會習尚

一 起居

民衆務農者佔居全縣人口之最多數男子治外女子治內大都黎明即起從事操作農事餘暇經營副業每日三餐而外致力工事夜晚早息至遲者不過十旬鐘至工作餘暇散步郊外羣聚笑談偶或爲之不以爲常耳

二 交際慣例

昔遺父兄或經戚友介紹或係自相結識情意過密且訂蘭交遇婚喪則慶弔往返遭患難則互相援助情逾同胞每屆年節互贈物品以示賜給春宴相招藉增情感至各公共機關則有團結之組織擴大之交際聯絡一氣共謀興革此其大概情況也

三 宗教情形

縣市正陽市及各鄉村有回教數千家聚族而居設置清真寺多處供俸穆罕默德一神每逢禮拜期羣衆入寺沐浴拜禱不食猪肉不沾春聯不與漢族結婚吸烟飲酒者亦不如漢族之多佛教弟子爲和尚分居城鄉各寺廟誦經唸佛供觀世音如來彌陀慈航諸神近年民衆崇拜者已遠不如昔道教弟子爲道士供三清諸神亦習誦經唸佛惟不如佛教之繁盛那蘇教縣市正陽市均有大規模之教堂組織範圍頗大學校醫院兼備信仰者約有數千人此外又有理門公所勸人戒除烟酒亦頗有益社會

四 迷信狀況

大多數鄉農迷信神佛虔心崇拜每逢當年節朔望或神佛誕辰焚香祈佑者比比皆是婦女尤甚現值黨化盛行驅除迷信屢經宣示嚴禁此風稍減

五 整飭

縣境東南鄉毗連六合懷定時有股匪嘯聚商旅裹足迭經痛剿漸告肅清最近偏遠地方小匪出沒三五成羣搶刦架票仍所難免自各區保安分隊組織完成各鄉連保辦理就緒輯拿緊嚴整風稍息

六 媚妓

縣市爲政治中心娼妓不敢逗遛正陽市爲商業要衝時有娼妓容住現因奉令禁絕銷聲匿跡矣

七 奴婢制度

民國以前奴婢制度極盛有餘之家多買貧人子女爲奴婢指使虐待視爲當然殊背人道自黨國肇興嚴行取緝畜婢制度已不多見矣

八 農佃制度

佃戶攬受地主之地謂之耕佃農農具及牛馬概由自備種籽由地主輸出者收穫後糧柴各半平分由佃農自出者地主不分柴草丁糧阿稅由地主負担佃戶不足可向地主商借種後歸還攬地之初必邀中書約附以寄莊洋若干預作後日欠租之抵扣佃期多訂爲三年六季地主家有婚喪事則請佃戶爲之服務此農佃制度之大略也

九 娛樂及賽會情形

民衆娛樂有體育場踢球場演講古書小說等類城市並設有民衆圖書館內部設置頗稱完善各鄉賽會多在春間農隙之時農民集資開賽酬神賽會之場大行交易買賣各種農具什物鄉民咸稱便利

十 試爭

壽長好訟鼠牙齶角在所難免每因細故涉控公庭訟爭之事層見疎出近年災患頻經人心不定訟爭已稍減矣

十一 殘鬥

民情强悍好勇鬥狠每因不合挺身動武小者戶與戶鬥大者族與族鬥甚至構鎗弄刀往往演成傷人耗財訴訟情事雖法令森嚴然終未能免也

十二 其他習俗

本縣一俗稱乞頭下神醫病殊屬荒謬無如愚民染習已深受其欺蒙不思反省雖經嚴禁終未能除貧民娶妻多以金錢買賣積習已深改革匪易

(丙) 婚嫁情形

一、訂婚辦法

先由媒妁介紹經父兄認可後徵其子女同意年庚八字相合即行文定

(二) 婚約形式

男家用紅柬帖內書敬求金諾四字下款稱恭弟某某率子某某薰沐鞠躬女家回帖內書謹允玉音四字下款稱姻愚弟某某薰沐鞠躬並由男家宴請女家暨媒妁行會親典禮俗謂會親過書是也

(三) 聘禮種類

以衣料裙料綢緞布帛戒指手鐲簪釵環墜飾品四件或八件及肉魚鷄鵝花生酒菓食品四色或八色用木盒裝盛上蓋紅綵送往女家

二 選期手續及迎娶儀式

選期時由男家宴請媒妁用紅柬帖書寫擇定吉期通知女家謂之送期女家收受屆期由男家用高燈紅轎宮燈旗傘並服飾花粉請憑媒妁押轎前往女家迎娶到門後揖以入但男子不行奠雁親迎禮

(六) 結婚儀式

設香案於堂前由參親人引導新夫婦先拜天地祖宗次拜父母又次拜媒妁賓客最後夫婦交拜畢由新郎引新婦入洞房

(七)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成婚後新夫婦行合巹禮并由親眷或妯娌等爲之撤帳作吉祥祝詞俗謂送房又名鬧房三朝廟見拜舅姑及各親眷長輩并由新郎引新婦回往先壘前焚香化紙行祭奠禮此成婚後之各種禮節也

三 結婚年齡

男女結婚年齡大都十七八歲至二十四五歲左右

(九) 結娶習慣

男子未滿四十歲者如斷絃大都續娶與初娶情形同惟續娶再醮婦人禮節簡單遠不如處女之隆重矣

(十) 改嫁習慣

有餘之家少婦多矢志守蠣不願改嫁貧家迫於生計則反是再嫁者每於夜晚用二人小轎抬至男家不行交拜禮儀式簡單不如初嫁之鄭重也

(十一) 賚夫習慣

父母有女無子者族間無人繼承往往擇婿入贅以爲養老之計被贅者大都從妻依岳家爲生活
四、多夫或多妻習慣

壽無多夫之風惟多妻習慣仍未能免有餘之家率多一妻一妾

(十三) 童養媳習慣

貧家女兒無力生活往往給人爲童養媳大半受爲姑虐待現以民智已開此風漸除

(十四) 其他特殊習慣

壽縣無姦婦同居及其他特殊情形

(十五) 裹葬情形

一、始喪情形

始喪之時沐浴尸身更換服飾移尸堂前面覆冥紙孝眷化紙舉哀寢苦枕塊守於戶旁

(十六) 遺囑形式

「亡人病在垂危時往往召家人環繞於前以口頭囑之用文字遺囑者極少」

二、繼承關係

家長死後直系男丁自行承繼亡者無子往往擇嗣子承繼先長及次如係繼子間有親女近支要求分潤者近因潮流所趨女子亦有實行承繼權者

(十七) 入殮手續

棺內設新褥下鋪香麵或柴灰將尸身加以新衣捧入棺內安放端正取燒酒新布代亡者洗面俗謂開光洗畢蓋棺釘定

孝眷一致舉哀

(十八) 成服禮節

殮後宴請禮賓及主官爲亡者成主並邀請親友設奠家祭孝子披髮加亮冠穿麻衣腰束麻繩手扶柳杖奉孝眷向棺前九叩舉哀受弔

(十九) 哭服差事

孝子孝女孝婦孝媳承重孫均着斬衰胞兄弟孝夫及胞姪孝孫均着期服堂兄弟及堂姪均着大功服從堂兄弟及從堂侄均着小功服再遠者總嬪女喪降一等出嫁女子孝服降一等

(七) 訃告形式

普通訃文如遭父母喪(或祖父母喪)則稱不孝某(或承重孫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或顯祖妣)某太君享年若干歲痛於某月某日壽終正寢泣下某月日奉靈輶葬於祖塋預於某日治喪某日發引某日安厝卯在至契哀此訃聞下署孤哀子(或孤哀承重孫)某某泣血稽颡如父遇子喪或夫遇妻喪則稱不幸塞遭凡子某名於某月日疾歿寢室得年若干歲卜某月日命孫(或命男)肩柩葬於祖塋之側屆期某時發引某時安厝預於某日受弔謹此奉聞下署杖期某欷淚拜此訃告形式也

四弔奠禮節

弔奠有親誼友誼厚薄之分厚者送祭席孝帳或祭品薄者僅具紙箔至靈幃前上香奠酒行三鞠躬禮孝眷叩謝還以一揖

(九) 發引儀式

發引時孝眷先祭然後將棺抬出延禮賓行發引儀式親朋在前執綯引道

五安葬儀式

葬地先掘一墳靈柩停於其旁由孝眷祭土復祭靈輶親朋亦最後祭奠一次即行舉柩下葬坟墓則圓形尖頭擁土築成後由孝眷焚化紙箔并紙器再行祭奠一次然後將孝巾腰繩除去攝孝衣而歸回教則異是緣宗教不同故也

六服喪期間及居喪制度

父母之喪三年如父在爲母服喪二年母在爲父服喪二年半期服者一年齊喪有一年者有半年者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富家居喪停止娛樂獨處一室不理外事貧家以生活關係不得不經營奔走對於居喪制度較覺簡略蓋勢迫然也

(十三) 祭祀禮節

設木主於堂上逢年節朔望必焚香祭祀每至清明節廢歷年終則赴坟墓前行祭掃禮陳蔬菜化紙箔行跪叩禮
七 女子之地位

城市正陽市女學漸興識字漸多女子地位因較鄉村提高惟以智力薄弱一切仍須仰助於男子故女子所居地位大都不能與男子平等

八 其他特殊情形

富家治喪好虛榮多迷信往往延僧道誦經超度亡者繁紙器以爲美觀出殯時儀仗塞途絡繹道上僧道鼓法衣作樂隨行徒尚奢華無所實際鄉村習俗每於亡者死後之第一年廢歷七月十五日設筵受弔親朋咸集饌送紙箔酒食接待損耗頗鉅中等之家往往因以破產俗謂作七月半均宜設法改良以免糜費此其特殊情形也

鳳陽縣風俗調查綱要

(甲) 生活狀況

一 職業概況

鳳邑農業居多業工商者次之業教育者又次之近年受天災兵荒之摧殘蹂躪異常凋敝四民幾有無業之虞

二 主要物價

近因年成不順百物昂貴主要物價米麥每斗值洋一元六七角豆祿每斗一元四五角柴薪每石一元若至午秋新穀上市物價略低香油每元二三斤上下鹽每元十斤左右通年無甚低昂

三 服飾習尚

農工着粗布商學着細軟之洋布竹布哔哩直貢呢及綢緞等所有男女服飾均儉樸

四 飲食嗜好及居室情形

農工粗茶淡飯商學多米麵肉蔬亦有嗜好烟酒者居室除城市多石基土牆瓦屋外鄉村全係草屋土壁

五 交通狀況

本縣地處平原蚌埠爲皖北重鎮北濱淮河中貫津浦鐵路陸有蚌合長途汽車及蚌埠短班汽車人力車等此外設有電話局蚌鎮有無線電台電話交通尚稱便利

六 家族制度

鳳地家族制度有祖父子孫直係血統同居者亦有旁系血統如祖父叔姪兄弟子孫同居者互盡扶養之責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並以最尊者為家長管理一切家務此係大家庭之組織近來亦有成年已結婚者以正當之理由得家長准許另組小家庭者

七 錢幣及度量衡現狀

銀幣紙幣銅元一律通用泥木工尺九五家用裁尺十足秤通用漕法十六兩為一斤斗制全縣不一有十二筒四合者有十五筒三合者有十八筒者現奉令照新頒度量衡制度辦理已設檢查所專司其事

八 氣候及雨量情形

春秋氣候溫涼冬冷夏熱近年氣候不正寒熱不時雨量亦多

九 農產及製造品

農以米麥豆稈菓薯為出產大宗製造品則為木器床櫈椅凳桶竹器籃筐床椅笠篩玉器杯碗文具佛像等

十 救恤制度

有善堂紅卍字會係委員制私人方面有施棺施藥等團體官督紳辦救災艱難尙稱得力

11 保衛情形

本縣兩城設有警察隊公安局各區有保衛團平時守望相助有警互相防勦

(乙) 社會習尚

一 起居

農商工皆早起晚眠安居守分城市居民不無晏起遲眠之習

二 交際慣例

鳳民尚有古風交際多主和平誠信婚嫁尚餽贈喪葬講獎薄但重在達意不主豐薄

三 宗教情形

尊崇孔教者多信仰釋道及天主耶蘇教者少

四 迷信狀況

星相巫卜鬼神爲歷來之迷信近年民智漸開青年男女破除了解者漸多

五 盜賊

鳳境無大股土匪年來因天灾人禍爲生活所迫流爲盜賊綁票搶劫時有所聞

六 娼妓

鳳地婦女多乘賊貞操無流爲娼妓者現雖臨兩地因交通便利商賈咸集多外來遊娼歌女迭經官府嚴禁此風稍戢

七 奴婢制度

本地民風朴素井臼類多親操畜奴婢寥若晨星

八 豿佃制度

鳳邑佃田習慣(一)佃戶出具領種子據與田東收執(二)籽種肥料歸田東給予(三)籽粒柴草佃東均分(四)佃田年限年月可以雙方同意隨時退約(五)如佃戶無力商請田東借貸若干退地時如數償還(六)佃戶對田東有服勞力之義務

九 娛樂及賽會情形

年豐農隙及年節時以博奕會飲演劇爲普通娛樂近年蚌市繁興并有遊戲場公園之設以供商民平日遊覽從前有迎神賽會之舉近因民生困苦又經官府嚴禁此風已戢

十 謔爭

鳳民從前本不多訟自改革後訟爭漸多近年男女醉心自由請求離婚者時有所見

十一 械門

鳳陽介在淮南聚衆械鬥之事尚不常有

(丙) 婚嫁情形

一 訂婚辦法

(一)媒妁之言(二)父母之命(三)選合庚帖八字

(二) 婚約形式

(一) 庚帖 乾造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刻生坤 同上(用紅箋)

(二) 求帖 男家 金諾 敬求 稱謂○○○(用紅全箋)
(三) 允帖 女家 玉音 恭允 稱謂○○○(用綠全箋)

(三) 贈禮種類

(一) 鷄魚酒肉饅菓 (二) 衣服首飾

二 選期手續及迎娶儀式

由男家擇定吉日備具禮物請媒送至女家名曰通信迎娶儀式 (一) 彩轎 (二) 鼓樂 (三) 彩燈 (四) 時書 (用金紅箋者
載吉利駢文及將新人應行忌避事項及冠帶交拜時刻一一寫明由女家遵守)

(六) 結婚儀式

(一) 彩轎臨門 (二) 奏樂女相賀扶新人出行 (三) 男相賀請新郎蒞庭與新娘並立行祭天地禮 (四) 新夫婦登堂行祭
禮禮 (五) 入洞房行合卺禮

(七)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一) 新夫婦三朝不出見尊長禮 (二) 行見平輩禮 (三) 行見晚輩禮

三 納嬪年齡

男女以二十歲上下為普通結婚年齡

(九) 納娶習慣

凡喪妻續娶者一切禮節儀式與初結婚同

(十) 改嫁習慣

夫故再嫁例所不禁鳳地習慣凡再醮之婦應由男家備具財禮並須將娘娶兩家同意方能生效近來亦有自行作主再

嫁者

(七) 嫁夫習慣

舊習夫婦無子又無親屬有以招女婿為終身之配偶者多男從女姓或嫁婦無子又無人贍養者招夫過度但此習慣尚不多見

四 多夫或多妻習慣

此地尚無多夫陋習一妻一妾者間或有之

(十二) 番養媳習慣

多因有女無力贍養或零丁孤苦無依者到男家過番養此項習慣不多有

(丁) 妻葬情形

一 始喪情形

(一) 棺具相木(二) 穿帶公服冠履(三) 合家舉哀(四) 靈寢設於堂內

(二) 送殯形式

民國年月日某立遺囑付某某知悉溯吾家自祖先手創成家歷傳數代從無踰法妄為現予既老且病厭煩惱萬念集成族財產按股分給各子以免日後之患除立分書各執外立此遺囑一式數紙分授各子收存為憑

立 遺囑〇〇〇押

見遺族長〇〇〇押

房 長〇〇〇押

證 人〇〇〇押

二 繼承關係

鳳地習慣繼承關係注重血食及承受財產先繼直係次及旁系再及遠房但須依照穆相方為合法

(四) 入殮手續

(一) 家屬舉哀(二) 將死者端正捧入棺內(三) 封棺(四) 行設奠禮

(五) 成服禮節

(一) 孝子出靈韓就位(二) 孝眷皆就位(三) 上香禮(四) 獻爵(五) 獻果品(六) 讀祭文(七) 舞喪(八) 擺喪

三
喪服差等

(一) 斷喪(二) 齋衰杖期不杖期(三) 齋衰(四) 大功(五) 小功(六) 總麻(七) 祖免

(六) 訴告情形

不孝男○○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清封○○府 君痛於年月日時薨終正寢距生於年月日時(得或享年)

○十有○歲不孝等親祝含殮遵禮成服前蒙

光弔哀此訃

聞 (孝子稱謂照服制等差依次排列)

四
吊奠禮節

(一) 來賓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二) 獻奠品(三) 孝子叩謝

(九) 發引儀式

(一) 紙器(二) 骨道(三) 吹手(四) 輓聯(五) 香盤提遞(六) 影像(七) 孝子(八) 靈柩(九) 來賓送葬者

五
安葬儀式

(一) 破土(二) 入窖(三) 封墓(四) 行禮

六
服喪期間及居喪制度

服喪(一) 三年(二) 1年(三) 五月(四) 三月以親等分之居喪(一) 着素服(二) 免宴會娛樂(三) 退遠

(七) 祭祀禮節

(一) 主祭與祭官就位(二) 上香行禮(三) 獻祭品(四) 合家舉哀

七 女子之地位

女子在家庭或社會向不能與男子處同等地位尤無繼承財產之權

鳳陽縣最近教育概況簡明報告書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概況

本縣教育行政機關分為三級一為縣政府一為教育局一為各學區教育委員會。縣政府為監督機關，教育局為實施機關。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局指揮辦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務由縣政府第一科兼辦。教育行政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事務員四人，學產經理主任及學款征收員各一人，辦事分第一第二兩科，科長由縣督學兼任，科員由事務員兼任，不另支薪。局內遵章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商關於教費重要事項並稽核收支。教育委員每學區一人，全縣分十學區，除第一區不設教委，其職務由教育局直接辦理外，計全縣共有教育委員九人。

二 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團體數目與概況

甲、各級學校

本縣完全小學公立者九所，私立者二所，共十一所。學生五十四班，人數男一三二八人，女二七九人，共一六零七人。教職員男九二人，女一六人，共一零八人。歲支經費共二四五九二元。高級小學公立者六所，學生六班，人數男一五五人，教職員男一六人。歲支經費共三六零零元。初級小學公立者九九所，私立者三所，共一零二所。學生一三九班，人數男三零零二人，女二一四人，共三二一六人。教職員男一二五人，女一一人，共二三六人。歲支經費共二七四零一元。計全縣共有小學一一九所，學生一七九班，共四九七八人。教職員三六零人。歲支經費共五五五九三元。

乙、文化機關團體

本縣文化機關團體均付闕如，即至普通之教育會亦未遵新章改組，蓋富而後教古今無異。本縣連年荒歉，故呈此種現象。

三 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機關除省立者不計外，有縣立民衆教育館，由舊有縣立圖書館及通俗講演合併改組已成立。圖書館藏書兩萬冊，其餘各部尚在籌備，至公共體育場正在籌設。此外尚有民衆學校以經費不充多係辦理。兩期畢業即行停辦，現存者為縣立第四民

衆學校及獨立第二初小附設民衆學校

四、學產及年度預算概數與現狀

甲、學產

本縣學產由教育局直接經營者八萬餘畝至各學區學產由教育委員會各校經理者為數亦多雖均根據定案取得產權未經升科手續似有未完是以學產佃戶往往據混農局徵價冒領引起糾紛學租深受影響教育大感困難現正辦理升科以保學產而完手續

乙、本年度預算概數

本年度預算經常收入五零三九七元臨時收入二二四零零元共七二七九七元經常支出三八六九三元臨時支出三四一零四元共七二七九七元

鳳陽縣建設機關最近概況報告書

建設專員
萬成士擬

(甲)建設專員辦事處之沿革

民國十七年成立鳳陽縣道局局長高樹梅十八年趙少甫繼任二十年七月將縣道局併入建設專員辦事處專員楊榮烈係安徽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畢業今年十月楊榮烈因病辭職縣委其技術員萬成士代理萬成士係本縣人安徽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今已由商會工會等各團體保荐呈縣轉廳加委矣

(乙)建設經費之籌措

本縣建設經費在楊專員任內奉省政府行政會議決定通報省令在田賦項下附加百分之五每年可收入九百餘元辦事處經常費規定每月一百零六元不敷之數由地方公益捐項下彌補又經縣政會議決議由牲畜稅項下附加二成每年約計三千餘元曾呈建設廳備案復由建設廳轉咨財政廳未蒙准許但此項附加已照常征收移作他項開支現辦事處經常費于今年八月開減至每月六十元矣

(丙)附屬機關

建設專員辦事處因經費最少組織亦最簡單只錄事勤務各一人現任代理專員萬成士因鄉梓關係頗能堅苦勤勞且于建設事

業又甚熟悉已制定鐵路設計圖大約將來發動進行惟現有附屬機關只縣立苗圃一處每年約出苗四萬株之譜真正正在籌設之平民工廠最近即可成立。

鳳陽縣水利農林路政電訊堤工城堡等建設進行概況報告書

建設專員萬成士擬

(一) 水利 今年三月間成立鳳陽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十一月間各區水利分會堤工委員會亦首次第成立茲屆農隙現正督飭各區積極實施挖塘工程預計十二月底完成。

(二) 農林 本縣北部中部地多平原南部多山全境土地肥沃五穀及烟葉出產甚豐本縣有省立麥作場指導改良本縣預定劃四區造林(一)行道林(二)堤岸造林(三)山荒造林(四)平原公地造林。

(三) 路政 本縣已有縣道幹道八條支道八條現正分段設專員與萬成工查勘督飭修築並補修橋樑涵洞預計明年二月間全境道路完成。

(四) 電訊 編號鳳陽公有電話以縣政府為中心聯絡士各市鎮各機關以傳遞以情電燈除蚌埠臨淮關兩處私家經營外鳳陽府縣城亦有郵子設有集股籌設于行政會議建議購辦短波無線電機及附件材料預算連裝置費共需洋八百元。

(五) 堤工 本縣境內淮岸堤壩除由工賑局修繕外縣組織堤工委員會專責管理沿淮堤壩。

(六) 市政 本縣境北之龍興寺加以點綴闢為中山公園擬于浙江會館之空地內闢為菜市擬于東門內之雙宮外之空地闢為

(七) 工商 本縣工商業以蚌埠為最盛近現已奉建設廳令調查工廠狀況制定特種工商業獎勵方案以敦促工商業之進步。

鳳台縣風俗調查綱要

(甲) 生活狀況

(一) 聽差情況

查鳳台縣屬皖北風氣初開人民職業務農者佔百分之九十商業佔百分之六六都小本經營工業佔百分之二以製造木器鐵器者為最多其餘各工次之地項職業極少。

(二) 物價

去年大水為災糧價極高今歲雖收成歉減而糧價比較去年稍低計麥豆大米每斤大錢二三百文高粱穀子每斤一二百文麵粉每斤三百文肉類每斤大錢一千文青菜每斤三四十文不等粗布每尺八分洋布每尺一角八分綢緞每尺一元上下淮木柴田地甚好地每畝只價二十餘元次者十餘元木柴每斤二三十文此主要物價之大略也

(三) 腹飾習尚

男子服飾樸素多粗布衣服平居穿長袍遇婚娶事往來則加馬褂禮帽穿西裝中山裝者不多見女子多穿短衣穿旗袍裙衫尤甚少

(四) 飲食嗜好

民衆喜飲麵酒燒酒嗜茶者亦極多六茶徵茶銷售極旺吸食菸草者十居其半以前有少數份子吸食鴉片現禁令森嚴均已懼法戒除漸已斷絕

(五) 居室情形

民衆居屋多係狹隘草房以土築牆去年遇空前未有之大水災被淹倒坍者十居八九迫於經濟困難未能覓工修復者大都用茅草搭庵棲住暫避風雨

(六) 交通狀況

(一) 水路有淮河東達懷遠蚌埠南通壽州西達正陽是以鳳台南門外糧業頗為興旺
(二) 陸路北通車道東通淮遠蚌埠西通正陽南通壽州北通蒙城

(七) 畜牧

各鄉土族羣不外種耕作務農有爭權則由各該族長出為排解家中則聽命於父母若父母俱故每因兄弟妯娌意見不一致之事常有所謂

(八) 經濟及社會情況

銀幣有龍等沽洋墨洋及

總理遺像袁像等數種銅幣有當十當二十兩種且盛行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紙幣一角二角者居多一元五元者較少尺度通用每造尺量則每升容糧二斤半十升為斗十斗為石衡則十六兩為一斤此錢幣及度量衡之現狀也

(九)氣候及雨量情形

鳳台氣候溫和冬不甚寒夏不甚熱春秋則爽朗和煦頗宜衛生雨量不多去夏霪雨彌月致遭水災原係空前所未有平時半月或一月始得一雨旋即暢晴雨量不過五六寸耳

(十)農產品

台邑農產品以五穀雜糧為大宗花生瓜子蠶豆白芋等類次之瓜品有西瓜王瓜冬瓜南瓜等數種菓品桃梨棗杏栗柿石榴櫻桃等均有此外蠶絲棉花亦係大宗出品

(十一)製造品

台邑地方偏僻製造品無多僅有製造銅器鐵器木器竹器者數十家織製線織毛巾者數處此外並無其他製造品

(十二)救恤制度

本縣設立常平倉一處蓄糧積谷以防災歉縣城有救火會一處製水龍一具以防火災并有醫院數處施藥送診以惠災黎

(十三)保衛情形

本縣共分五區每區設保衛團一所額設常備團丁四十人以區團長統率之總團部設縣城內置常備團丁二百餘名以縣長兼總團長有警則抵禦無事則訓練鎗枝整齊保衛周備秩序頗為安謐

(十四)其他習慣

鳳台位於淮濱為古蔡地故名下蔡清雍正年間劃定疆域命名鳳台與壽州同城同治年間始遷至下蔡故又至名州來所謂州來古治是也人民忠誠儉樸習尚頗佳并無其他特別惡習

(乙)社會習慣

(二) 起居

民衆務農者居多大都黎明即起從事操作男子治外女子治內每日三餐得暇或散步郊外或相聚笑談夜晚睡眠至卯者不過十句鐘耳

(三) 交際慣例

交際則經人介紹認識後若情投意合即訂蘭交遇婚娶則互相慶弔患難與共儼若同胞每至年節互贈物品以示聯絡至各公共機關則公推一二人辦理交際事宜此其大略情形也

(三) 宗教情形

縣城及各鄉村有回教數百家聚族而居供俸穆罕默德一神設置禮拜寺每至星期入寺沐浴拜禱不吸烟不飲酒不食豬肉不貼對聯不與他族結婚佛教弟子爲和尚識經唸佛供觀音如來彌陀慈航諸神道教則供老子耶蘇教分天主福音兩派奉一神民衆信仰者無多此外又有佛教勸人不用烟酒頗益社會

(四) 迷信狀況

民衆迷信甚深每逢舊曆朔望神佛誕辰焚香祈佑者比比皆是現值薰化盛行屢經示禁此風尚未盡絕

(五) 盜賊

縣之東北兩鄉前有股匪嘯聚業經率隊痛剿已告肅清近惟偏僻地方間有盜匪出沒三五成羣搶刦架票自各區保衛團成立後緝拿甚嚴盜風稍息

(六) 媚妓

娼妓以前有之現已奉令禁絕

(七) 奴婢制度

以前奴婢制度極嚴有餘之戶買貧家子女爲奴婢指使虐待視爲當然無論如何對待不許違抗殊屬大背人道自黨國肇興嚴行取緝奴婢制度均改爲僱傭制度矣

(八) 農佃制度

佃戶攬受地主之地爲之耕種農具及牛馬概由自備種籽則由地主輸出收穫後糧柴均各半平分丁糧附稅由地主負

佃佃戶不足可向地主商借種後歸還地主家有婚娶事則佃佃戶為之服務此農佃制度之大略也

(九) 娛樂及賽會情形

民衆娛樂有體育場踢球場演講古書等類各鄉賽會多在春間農隙之時農民集資開賽時神賽會之場大行交易買賣各種農具什物鄉民咸稱便利

(十) 諟爭

鳳台民情好諟每因細故涉呈公庭以致諟爭之事屢見疎出

(十一) 檢鬥

民性強悍不肯下人數語不投即挺身動武此族與彼族門甚至構鎗弄刀演成傷人耗財訴訟情事屢經示禁仍未能免

(十二) 其他習俗

本縣質賈式婚姻為其習慣雖布告嚴禁頗難盡絕

(十三) 婚嫁情形

(十四) 訂婚辦法

先由媒妁介紹於男女兩家父兄認可後徵其子女同意即行文定

(十五) 婚約形式

男家用紅柬帖內書敬求金諾某某親翁老姻兄閣下姻戚弟某某率子恐子婿某某鞠躬女家回帖則云謹允玉音等數字由男家宴請女家贊媒妁行會親典禮俗謂會親過書是也

(十六) 婚禮類

以簪環耳墜戒指手鐲等飾四件或六件及酒肉、鷄魚四樣食品用木盒裝置送往女家

(十七) 遣媒及迎娶儀式

選媒時由男家用木盒一盒裝衣料禮物并用紅柬帖書寫男子生辰送往女家女家收受亦將女子生辰寫上付還然後擇吉期通知女家屆期由男家用旗鑼華扇請媒妁押轎前往女家迎娶到門後則揖以入但男子不親迎

(十八) 結婚儀式

次晝入洞房前新夫婦先拜天地次拜父母又次拜媒妁賓客最後夫婦交拜畢由新郎引新婦入洞房

(七)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或婚後急夫婦行合巹禮并由妯娌等爲之撒帳作吉祥祝詞俗謂送房又名關房三朝拜舅姑及各長輩并由新郎引新婦同往先塋前焚香化紙行祭奠禮此成婚後之各種禮節也

三 結婚年齡

男女結婚年齡大都十七八歲至二十四五歲

(九)續娶習慣

男子未滿四十歲者如斷絃仍續娶與初娶情形同惟續娶再醮婦人則遠不如處女隆重也

(十)改嫁習慣

有餘之家少婦多矢志守婦不願改嫁貧家則不然再嫁者只用二人小轎多於夜間迎之禮節甚簡單不如初嫁之鄭重也

(十一)資夫習慣

貧兒被贊者不多見但亦有之過門後從妻依岳家爲生活

四 多夫或多妻習慣

屬台無多夫之風多妻者尙未能免有餘之家多一妻一妾

(十二)童養媳習慣

貧家女兒往往給人爲童養媳其被贊姑虐待者居多現經嚴行取緝此風漸除

(十四)其他特殊習慣

無

(丁)喪葬情形

(一)始喪情形

始喪之時沐浴尸身更換衣帽移尸身於室之中間仰面而上覆以白紙孝春化紙痛哭寢苦枕塊守於尸旁

(二) 遺囑形式

亡人臨危時往往召家人以口頭囑之用文字遺囑者甚少

二 繼承關係

家長歿後直係男丁自行承繼近因潮流所趨女子亦有承繼權如亡者無子往往擇嗣子承繼如係繼子其親女及近房必要求分潤

(四) 入殮手續

棺內設新褥將尸身加以新衣捧入棺內取淨水新布代亡者洗面俗謂開光洗畢將棺蓋釘定孝眷全體舉哀

(五) 成服禮節

「殮後孝子加亮冠穿麻衣攜腰繩扶柳杖率眷向棺前九叩舉哀受弔」

三 被服差等

孝子孝女孝婦均着斬衰胞兄弟及胞侄孝孫均着朝服堂兄弟及從堂姪均着大功服從堂兄弟及從堂姪均着小功服再遠者總麻出閣女子孝服降一等

(七) 告形式

普通訃文如遭父母喪或祖父母喪則稱不孝某(或承重孫某)罪孽深重不自頌滅禍延顯考妣(或顯祖妣)某太君享

年若干歲痛於某月某日壽終正寢泣卜某月日奉靈輶葬於祖塋預於某日治喪某日發引某日安厝明在至奠哀此訃聞下署孤寡子(或孤寡承重孫)某某泣血稽颡如父遇子喪或夫遇妻喪則稱不幸遂遭幾子某名室人某氏於某月日疾歿寢室得年若干歲卜某月日命孫(或命男)肩輶葬於祖塋之側屆期某時發引某時安厝預於某日受弔謹此奉聞下署杖期某杖淚此告形式也

四弔奠禮節

凡有親友應厚薄之分原者送祭餚或祭報祭席薄者僅用紙箱至靈前上香奠酒行三鞠躬禮孝子叩頭退以

四

六、靈引儀式

靈引時孝眷先祭然後將棺抬出親朋在前執拂引道

五

安葬儀式

葬地先掘一壙靈柩停於其旁由孝眷祭土復祭靈輦親朋最後祭奠一次即行奉柩下葬故墓則圓形尖頭築成後由孝

七

奉化紙箱并紙器再祭奠一次然後收孝巾腰絰除去攝衣而歸回敷則異是緣宗教不同故也

六

服喪期間及居喪制度

父母之喪三年如父在爲母服喪二年母在爲父服喪二年半期服者一年齊衰有一年若有半年者大功九月小功五月

七

總麻三月當家居喪獨處一室不理外事食素則因生活關係不得不經營奔走也

七、祭祀禮節

喪主主於堂上逢年節必於香祭祀每至年終則赴坟墓前大行祭奠陳蔬果化紙等行禮叩頭

八

九、女子之地位

風氣開墮女子多不識字智力薄弱一切皆仰給於男子故女子地位不能與男子平等

十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

富家治喪多送請客請食並送花圈經超度祭器以爲美觀出殯時用牌匾傘扇多種抬轎道上俗稱拔法本作樂轎行
接骨藥華珠等宜剪改以免繁費此其特殊情形也

鳳、台縣教育機關工作備明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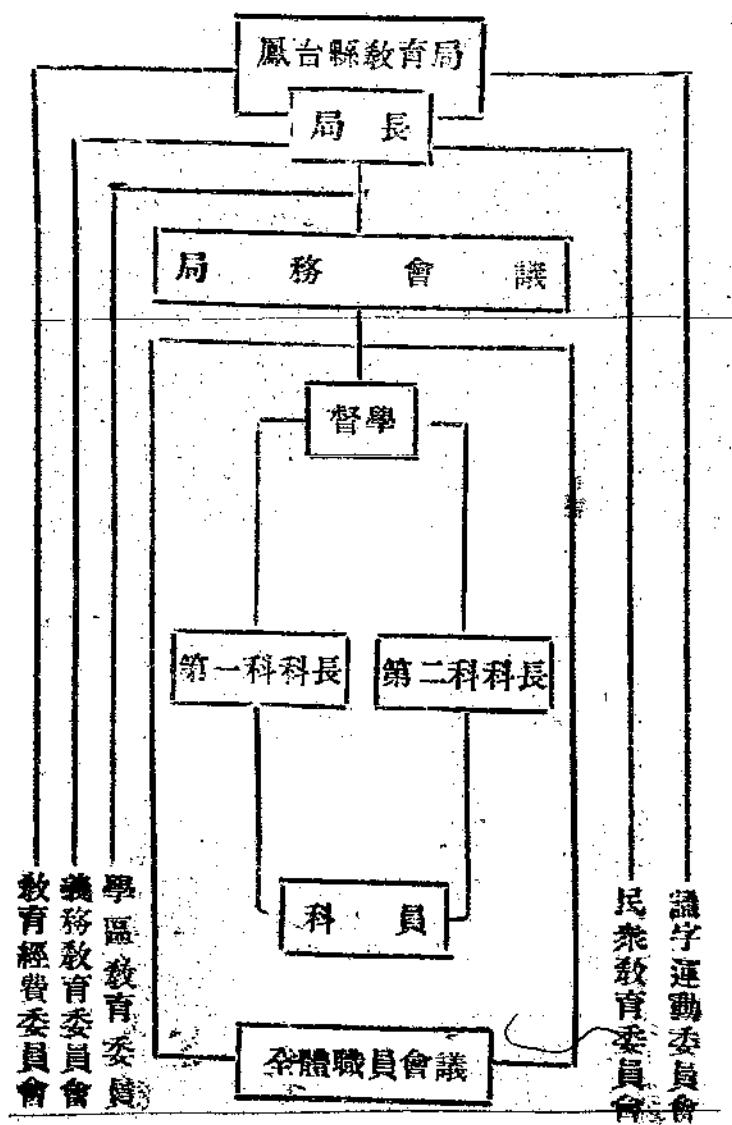
甲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情況

本縣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國府法令組織之全縣劃分五學區各以政治區爲分界主管機關有局一學區辦公處五教育行政依照本省現行教育規則施行在茲縣尚未統一之特殊情形下教育委員之職權範圍較原有服務規程所訂者爲嚴重謹將各項概況分述如下

(一) 各縣
　　臺縣教育局(局設城內)

第一、二、三、四、五、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第一學區辦公處附設局內、二、三、四、五分設各區之政治中心地點）直屬於縣教育局組織起程設局長局長之下有督學及第一二兩科科之下有科員或僱員督導課立及本區區立各處子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教育局 依據同章三等局經費支用標準分配職員薪俸為局長月薪八十元督學二每人月薪四十元科員四每月薪二十五元及辦公費臨時費以及旅行調查諸項全年共四千六百八十元

學務辦公處 教育委員年俸三百六十元臨時費辦公費及雜支全年三百六十元共七百二十九元

(四)職員

- 一、教育局 局長一人督學二人科員四人科長二人由督學自兼
- 二、學區辦公處 每區教育委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五)工作

- 一、局長 依同節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一二兩條實施第一二兩科依同章第四條全節實施科員秉承長官分辦本科事務
- 二、教育委員 依同章教委服務規則第三四兩條實施但以縣為未統一之故區立各校經費統由其直接分配之事務員一人兼教委處理會計庶務文牘諸事務

乙 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團體概況

(一)學校學校 本縣中等教育尙付缺如僅有初等教育而其發達茲將全縣公私立各校分述于下

- 一、縣立 縣立學校共四所男女小各一初小一職業小學一教職員男二十一人女三人共二十四人學生男生三百七十人女生九十二人共四百六十二人
- 二、區立 區立學校共八十四所初小六十七所高小十七所職教員男二百八十二人女九人共二百九十一人學生男生三千九百八十六人女生一千六十七人共四千二百五十三人
- 三、私立 私立初小已立案者六所高級學生男女共一百七十人教職員共十五人經費均係自籌若需經費請得良或有相當之補助

(二)文化團體 本縣因教育落後無其他文化團體組織

丙

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社會教育以前尚有可觀矣較鄉區各民衆學校相繼停辦現僅餘城內之民衆教育館暨第一民衆學校二所

茲分述于下

一、民衆教育館

附錄 第一圖 (第二圖)

該館直隸于本縣教育局十八年創始原名通俗教育館次年始易今名館址在鳳台中街即前州志書院故此館長二人館員二人常年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八元館務現分健康閱覽出版三部健康部設有公共體育場為民衆鍛鍊體格處閱覽部藏有各種書報雜誌供人借閱出版部發行民衆週報一種現停刊

該館因館址狹小經費困難迄今未有起色改進辦法須擴充館址增加經費否則難有成效

二 第一民衆學校

該校附設于西門外第一區第二初小亦直隸于本縣教育局係前婦女民衆學校改組經營每年一百三十八元就由教育局發給校長為二初校長曹允泰兼任教員二人學生五十餘名每晚授課兩小時修業期定六個月一切辦理悉遵照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實施

該校因經費拮据學生去留無定辦理上殊感困難

丁

教育經費概況

一 學產

計學田七千二百六十四畝每年租洋一萬三千元焦湖學產每年約收四百元

二 附加

計牲畜牙帖稅契田產四項附加每年約共收七千元

三 各項賦加費

田賦附加每年約收二千元

四 稽收

牲畜贏餘每年約收三千二百元存款生息約收一千九百八十元草契紙費約收二百四十元

五 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
列表于後

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	項 目	數 目	備 註
行 政 學 刊 第一期 入 岁	租 息	13,000元	
	田 賦 附 加	2,000元	
	牙 齒 附 加	600元	
	牲 屠 附 加	2,400元	
	稅 契 附 加	2,000元	
	串 糜 附 加	2,000元	
	牲 屠 廉 餘	3,200元	
	焦 湖 學 租	400元	前屯墾局變賣餘剩產地臨時查勘收成酌定租息
	存 款 生 息	1,980元	計本金一萬一千元發商生息月息一分五釐
	草 紙 費	240元	每張售價一元內區教育經費六角縣府印刷費一角餘三角為縣教育經費
	合 計	27,820元	
三十三	縣立學校經費	6,668元	計高級四班初級九班經常費共六千六百三十元 餘三百八十五元為各校修理設備等費
	社會教育經費	1,926元	計民衆教育館一所年支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八元民衆學校一所年支一百三十八元餘為教育館臨時費
	義務教育經費	8,750元	每區義校七所共三十五校每校年支二百五十元 由各區教委領
	教 育 局	4,680元	本局規定四千零八十八元餘六百元為修理設備等費
	各區教委辦公費	672元	2,3,4,5等區每年各津貼一百六十八元
	學齡兒童調查費	500元	
	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及考查費	300元	
	各 項 津 貼	600元	視察私立學校認為成績優良者予津貼以資獎勵
	學田興墾開溝等費	400元	
	教育預備費	2,000元	作春、運動會、展覽會、講演會及其他一切臨時特別用項
	合 計	26,496元	

六 收支概況

(一) 收入項下

全年收入為學租各項附加及雜收每年約共收二萬五千二百元焦湖學產被前屯墾局變賣餘剩產地臨時查勘收成酌定租息約收四百元民國十九年終結存民十衆議員複選票價及歷年息金共八千元民十六年岳相如捐助三千元共本金一萬一千元發商生息月息一分五厘約收一千九百八十元草契紙每張售價一元內區教育經費六角縣府印刷費一角餘三角為縣教育經費每年約售八百張可收二百四十元之費以上各項內共收至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元

(二) 支出項下

縣立各校計高級四班初級九班年支經臨等費共六千六百六十八元縣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年支經臨各費一千九百二十六元義務學校三十五所年支經費八千七百五十元本局規定及臨時費津貼各區教育委員辦公費等共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學齡兒童調查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考查等費共八百元私立學校津貼學田與埂開溝及春季運動展覽演講等會之特別用項計三千元以上各項共支出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

鳳台縣建設專員進行概況報告書

- 一 建設行政機關之概況查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經夏前縣長組織成立建設專員辦公處並經建設廳委派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司辦其事其經常費一項由縣政府代徵牙帖牲畜屠宰等稅項下附加及省政府撥付築路基金全年收入約在二千七百餘元左右所有建設專員辦公處無線電台電話處等經常費用均由是項支出時有不敷所用而臨時各費尤屬無首有每據辦待辦各節多感棘手無可進行
- 二 水利本縣設有水利工程委員會暨各區水利分會機關境內各河流域溝渠塘堰閘壩等工程業經討論次第興修即如縣北黑泥濕駕等河工程於去歲農暇之時由皖北工賑處撥來美麥補助當經以工代賑招集各區災民從事挑挖迄已告厥成功
- 三 農林查本縣農業用具及農業生產之方式仍係墨守舊法不知改良天災既無法預防匪患尤難於避免故生產減低農林頗於破產森林對於農業有極大之關係但本縣之官私森林均付缺如本處前有先在放牛山設農林試驗場一處之計劃嗣固

經費無着迄今尚未能舉辦

四

路政本縣有鳳陽汽車路蚌正汽車路往來經過於此商旅深感便利但鳳台至耿家村一帶地勢較窪每遇大雨以及客水歸蓄之時即行阻斷不能開駛茲由本縣工賑築路委員會一再聲請皖北工賑處撥給賑款預備復修至本城週圍城壕早經節

五

賑款八千元以工代賑辦理刻正在進行修築中

六

電訊縣政府設有無線電台委派主任一人練習生一人每日按時傳遞官方電件又有交通部設辦電報局一所日常傳遞者多保商電壽鳳間設有長途電話本縣各機關各商號有非常事故時即可隨時互通消息頗感便利

七

堤工查境內淮河幹堤工程已由國府救災委會十二區工賑處修築將峻淝河長堤及南山堤壩並各支河堤工經水利工程委員會及各區分會負責指導各沿河兩岸受害居民每於農暇之時集夫興修將不致有大小氾濫爲災之虞

城堡本縣區域遼闊淮河橫貫東西盜匪出沒無定故各區鎮鄉原有土築防禦工事以資捍衛固因去歲大水之後多已傾毀而本城又係土壘現經改築爲環城馬路並擬將舊有破城門樓磚瓦石料拆去在北門外憑高臨下之處建設警樓一座既便

瞭望又易防盜

霍邱縣教育最近概況簡明報告書

甲 教育行政機關之概況

- 一、名稱 霍邱縣教育局
- 二、組織 遵照安徽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組織之
- 三、經費 遵照安徽省教育廳十九年十月公佈之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依照三等局呈准裁減辦法年支三千六百六十元
- 四、職員 局長縣督學各一人科員三人第二科長由局長縣督學分別兼任但本局以前規定縣督學二人科員四人自二十一年十月以前呈准裁減員額現如上數
- 五、工作 每日按時辦公每週舉行局務會議二次本年度教育經費入出概算書暨教育概算計劃書業經分別呈報在案

纠正山省教育廳特委派專員程尊三陳志雄等蒞縣協同縣長教育局長等考察地方教育情形擬具具體計劃
切實整理之

乙 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團體概況

- 一 縣立初級中學校正在籌備中尚未正式開辦
- 二 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分一年制與二年制兩班於十九年十月成立迄至二十年五月因水匪南侵交至遂即停辦
茲擬於下學期恢復之
- 三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暨縣立第一女子完全小學校原有高初級各共六班本學期各該校各恢復高初級各一班用復
式教授

- 四 義務學校在第一學區共恢復四校第二學區共恢復二校第七學區恢復一校均各一班
- 五 區立初級小學校在第七學區開辦二校第八學區開辦一校第九學區開辦二校均各一班
- 六 縣教育會及各區教育會尚未組織成立

丙

社會教育概況

- 一 縣城已恢復第一民衆閱報處一處
- 二 臨時講演隊正在辦理中

丁 教育經費概況

- 一 學產 菴有田地一百一十頃常年租金一萬一千元
 - 二 四項義務教育附稅 依照本縣正稅比例常年約收二萬元
 - 三 各項附加費 依照本縣正稅比例常年約收一萬元
 - 四 雜收 二千元
- 五 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
- 一 歲入經常費 二一、二〇二元
 - 二 歲入臨時費 一六、七六七元

三 歲出經常費 一四、五三〇元

四 歲出臨時費 一三、四三八元

六 收支現狀

本學期匪亂初平經濟來源未活累月收不敷支以致已恢復之教育事項未能順利進行未恢復之教育事項迄無法恢復之

總理逝世八週紀念宣傳要點

(一)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羣北方將領羣請 總理北上解決時局 總理以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解決之方針旋即北上躬親領導因年高體弱不勝勞頓甫抵天津即感不適益以當時北方政府既無進行武意且復多方掣肘 總理受此刺戟病益加劇延至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此崇高偉大之革命導師竟與世長辭

(二) 總理畢生盡瘁革命唯一之目的在求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其推進革命之動力在組織革命政黨鼓吹革命思潮創造革命主義故自有本黨而革命運動日益擴大自有三民主義而革命思潮日益蓬勃用能推翻滿清創立民國樹東亞革命之先聲奠國民革命之基礎事功勳業永耀寰宇

(三) 本黨已往之重心繫於 總理一身 總理逝世後之重心則寄於全黨同志在此沉痛之紀念中凡我同志當警惕策勵精誠團結以效法 總理革命之精神與人格為奮鬥之圭臬以遵循 總理革命之遺教為建設之張本以實現 總理革命之主義為努力之目的然後方不負 總理諱諱之遺屬始不失紀念 總理之意義

(四) 今 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之期適值國步艱難之際內憂外患交相煎逼近暴日更變本加厲侵略愈熾吾人捨實力抵抗外賓無自治之良策凡我同志同胞應仰體 總理禦侮之遺訓繼承 總理奮鬥之精神集結於同一戰線之下協助政府內安閭閻外抗強寇以期收復失地湔雪國恥

標語口號

- 一 紀念 總理偉大的人格
- 二 繼續 總理革命的精神
- 三 完成 總理的革命事業
- 四 紀念 總理逝世要實現 總理造林計劃

- 五 紀念 總理逝世應篤信主義
七 紀念 總理逝世應努力訓政建設
九 全國同胞節衣縮食踴躍輸將抗敵日寇
十一 總理精神不死
十三 造林是振興我國實業的先聲
十五 森林可以禦防水災及旱災
十七 造林可以利用荒地增加我們的生產
十九 造林可以點綴風景及增進健康
廿一 我國的林業不能賑與農業斷無振興的希望
廿三 開墾西北荒地要先實行造林
廿五 造林事業成功萬歲
廿七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六 紀念 總理逝世要努力訓政建設
八 華備武力抵抗暴日侵略
十 警復東北失地湔雪國恥
十二 三民主義萬萬歲
十四 振興我國林業我國的木材才可以自給
十六 森林有調節氣候及防止風災的功效
十八 造林有保護表土及增加土壤沃度的效能
二十 林木的根基深入土中可以防止山頶及河堤的崩潰
廿二 林業振興則木材足水利興工商業亦自發展
廿四 有了森林才有水草有水草才可以耕種及畜牧
廿六 中華民國萬歲

植樹須知

森林的利益非常的多對於國計民生都有重要的關係我們要想享受森林的利益必須積極的去造林造林的方法很多最普通而最重要的就是「植樹造林法」植樹造林法就是把已經育成了的苗木拿來栽植在一定的地方讓牠慢慢地長成森林的意思簡單的說法就叫作「植樹」所以我們要想造林必須努力的去植樹不過植樹是有一定的法則的如果不依着法則隨便的栽植則栽下的樹多半是不能成活就是不死日後生長也一定不好不能長成優美的森林現在把關於植樹的這個重要的問題和栽植的方法簡單的分寫於下

一、植樹之季節

植樹的時期以早春地凍才開的時候為最好有些樹種雖可以在秋季栽植但終不若在春季安全因在春季二三月間（指國曆言）樹木的新芽尚未發生苗木栽下容易成活若是過遲等到新芽已經發出樹液流動漸盛葉面蒸發漸漸厲害那末苗木生長

就不好了植樹的日子要檢驗濕的天氣沒有風和日光的或是日光不十分充足的時候為宜

二、樹種之選擇

樹木種類很多各種樹木的性質都不相同有喜濕潤地的有喜乾燥地的有喜深沃土的有喜輕鬆土地不能一概而論要看我們栽種地點土質若何然後才能決定用何種苗木去實行栽種現在擇幾種重要的寫在下面

一、馬尾松——性喜高燥黃土和粘質壤土山地造林最宜

二、洋槐

性耐旱忌地有積水適於砂土及石灰質土

三、杉

性喜濕潤宜擇深山陰濕地栽植如土質相宜插條也可成林

四、側柏

性耐乾燥並能耐寒山間平原路旁墓地栽植均宜

五、銀杏

性喜日光好濕潤地

六、麻櫟

喜溫暖氣候不怕乾燥

七、栗

性喜沙質土壤

八、烏桕

性喜溫濕肥沃土地田畔堤旁和水邊地方栽植最宜

九、油桐

性喜肥沃土地及陽光充足之處

十、梧桐

性喜濕潤粘土地

十一、白楊

性喜溫濕地道旁墳墓均宜栽植

十二、赤楊

性喜陽光好低濕地方

十三、胡桃

性喜溫暖地好溫濕土壤不宜乾燥地

十四、楓

喜陽光充足的地方

十五、香椿

性喜日光好濕潤肥沃壤土

十六、楮樹

有扦插土砂效用河岸堤旁均宜栽植

十七、榆

性喜日光和濕潤砂土

十八、槐樹

性喜肥沃土壤

以上不過敘述一個大概其他還有許多樹種如檜柏棕櫚樟木樹等連木無患子君連子枳根木蘭黃櫈櫟樹絲棉木桓柳女貞樟樹漆樹櫟類槭類竹類以及法國梧桐日本黑松美國黃金樹等均可栽培繁殖之

三 植樹之方法

植樹的位置要排成有行路或是排成四方形或是長方形也有排成三角形的栽植距離有一一尺栽一株的也有隔四尺或五尺栽一株的若要栽得整齊可用一條長繩每隔一定的長度用紅布做個記號跟着這個記號一行一行的向前裁去每行中間再用一竿子切成一定的長在地面上量每株相隔的距離就可有準則了現在再把植樹時注意的事情分條寫在下面

一、掘起苗木宜在晴天無雨的時候根部宜多留宿土且不可損壞

二、苗木掘起後不可置於有風場所或晒於日光下

三、搬運苗木時宜用稻草繩捆紮成束切不可過緊苗的根部塗以泥漿用舊布或草席包護之

四、苗木之長根和下部枝葉宜適當剪去幾分務使葉量和根量成平均的樣子

五、剪口宜小而平滑口上塗脂以臘或泥土以免受風雨的損害

六、挖穴的深淺寬窄要斟酌欲栽植的苗木的大小而定植穴愈深愈寬苗木生長愈好

七、植穴挖成後要把表土打碎填底樹根安置其上次用表土壤入根的四周約至根部之半時即把苗木向上稍稍提起使根部舒展然後用手填緊去手後再推其餘的土壤滿用手或用足踏緊

八、植樹的深淺要與苗木原來在土裏深淺相符

九、苗木的根要保持自然姿式不得叢聚屈曲或偏於一方

十、苗木的莖要保持直立的位置

十一、在乾燥的地方植樹苗木栽植要達表土以下在水分過多的地方栽植位置要高出周圍土壤的水平面(須作高畦)

十二、苗木表裏判別時其表面宜向南方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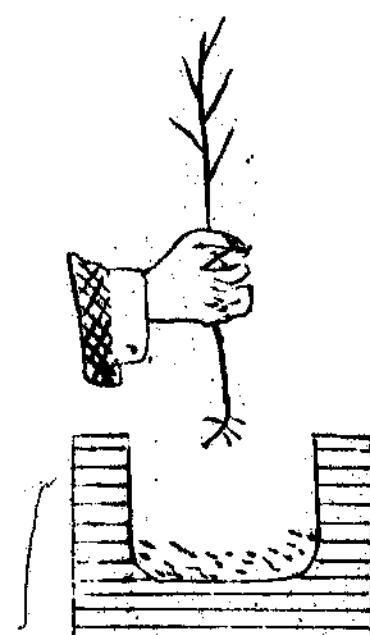
十三、一穴植一株但遇特種情形或苗木甚小時可於一穴栽二株或二株以上

十四、栽植後宜時常灌水并注意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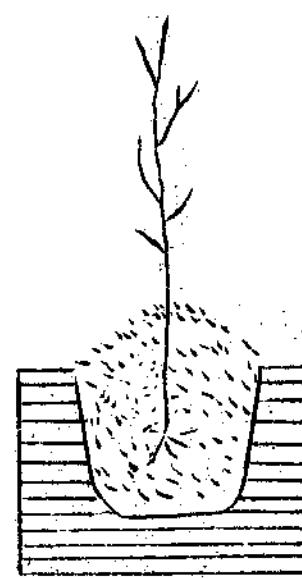
總之我們在植樹以前須先擇定此節次要看植樹地點是何等情況然後去選擇樹種樹種選定後再按照上述各法實行去栽那末栽植一株便可以成活一株了

植樹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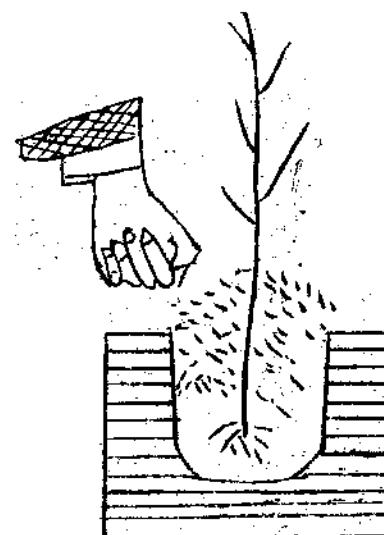
值樹的要点穴要深土要緊方能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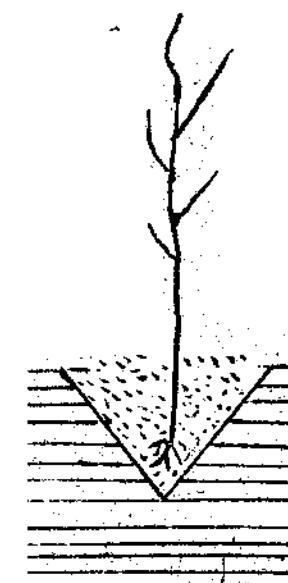
(1)
第一步
將樹
使樹根舒展
植入穴中務



(2)
第二步
將土堆好



(3)
第三步
將土打緊



(4)
第四步
植樹成功